光光

兄弟情深

陆丽 著

大上海五十年的兄弟变幻
沪门两代人的情感纠葛

上海文艺出版社

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大上海兄弟情深》 简　介
- 《大上海兄弟情深》 风雷际会(1)
- 《大上海兄弟情深》 风雷际会(2)
- 《大上海兄弟情深》 风雷际会(3)
- 《大上海兄弟情深》 上海神话(1)
- 《大上海兄弟情深》 上海神话(2)
- 《大上海兄弟情深》 上海神话(3)
- 《大上海兄弟情深》 上海神话(4)
- 《大上海兄弟情深》 患难之交(1)
- 《大上海兄弟情深》 患难之交(2)
- 《大上海兄弟情深》 患难之交(3)
- 《大上海兄弟情深》 英雄美人(1)
- 《大上海兄弟情深》 英雄美人(2)
- 《大上海兄弟情深》 英雄美人(3)
- 《大上海兄弟情深》 风云突变(1)
- 《大上海兄弟情深》 风云突变(2)
- 《大上海兄弟情深》 风云突变(3)
- 《大上海兄弟情深》 反目为敌(1)
- 《大上海兄弟情深》 反目为敌(2)
- 《大上海兄弟情深》 反目为敌(3)
- 《大上海兄弟情深》 反目为敌(4)
- 《大上海兄弟情深》 兄弟情深(1)
- 《大上海兄弟情深》 兄弟情深(2)
- 《大上海兄弟情深》 兄弟情深(3)
- 《大上海兄弟情深》 兄弟情深(4)
- 《大上海兄弟情深》 音信渺渺(1)
- 《大上海兄弟情深》 音信渺渺(2)
- 《大上海兄弟情深》 音信渺渺(3)
- 《大上海兄弟情深》 雨夜女客(1)
- 《大上海兄弟情深》 雨夜女客(2)

- 《大上海兄弟情深》 雨夜女客(3)
- 《大上海兄弟情深》 圣心医院(1)
- 《大上海兄弟情深》 圣心医院(2)
- 《大上海兄弟情深》 圣心医院(3)
- 《大上海兄弟情深》 逃出生天(1)
- 《大上海兄弟情深》 逃出生天(2)
- 《大上海兄弟情深》 逃出生天(3)
- 《大上海兄弟情深》 生死一线(1)
- 《大上海兄弟情深》 生死一线(2)
- 《大上海兄弟情深》 生死一线(3)
- 《大上海兄弟情深》 生死一线(4)
- 《大上海兄弟情深》 在劫难逃(1)
- 《大上海兄弟情深》 在劫难逃(2)
- 《大上海兄弟情深》 在劫难逃(3)
- 《大上海兄弟情深》 在劫难逃(4)
- 《大上海兄弟情深》 在劫难逃(5)
- 《大上海兄弟情深》 烈焰复仇(1)
- 《大上海兄弟情深》 烈焰复仇(2)
- 《大上海兄弟情深》 烈焰复仇(3)
- 《大上海兄弟情深》 烈焰复仇(4)
- 《大上海兄弟情深》 起死回生(1)
- 《大上海兄弟情深》 起死回生(2)
- 《大上海兄弟情深》 起死回生(3)
- 《大上海兄弟情深》 起死回生(4)
- 《大上海兄弟情深》 爱不可挡(1)
- 《大上海兄弟情深》 爱不可挡(2)
- 《大上海兄弟情深》 爱不可挡(3)
- 《大上海兄弟情深》 爱不可挡(4)
- 《大上海兄弟情深》 临终托孤(1)
- 《大上海兄弟情深》 临终托孤(2)
- 《大上海兄弟情深》 临终托孤(3)
- 《大上海兄弟情深》 临终托孤(4)
- 《大上海兄弟情深》 爱极生恨(1)
- 《大上海兄弟情深》 爱极生恨(2)
- 《大上海兄弟情深》 爱极生恨(3)
- 《大上海兄弟情深》 ?极生恨(4)

- 《大上海兄弟情深》 风雨同舟(1)
- 《大上海兄弟情深》 风雨同舟(2)
- 《大上海兄弟情深》 风雨同舟(3)
- 《大上海兄弟情深》 真心英雄(1)
- 《大上海兄弟情深》 真心英雄(2)
- 《大上海兄弟情深》 真心英雄(3)
- 《大上海兄弟情深》 旧梦难忘(1)
- 《大上海兄弟情深》 旧梦难忘(2)
- 《大上海兄弟情深》 旧梦难忘(3)
- 《大上海兄弟情深》 旧梦难忘(4)
- 《大上海兄弟情深》 以死相许(1)
- 《大上海兄弟情深》 以死相许(2)
- 《大上海兄弟情深》 以死相许(3)
- 《大上海兄弟情深》 大婚之日(1)
- 《大上海兄弟情深》 大婚之日(2)
- 《大上海兄弟情深》 大婚之日(3)
- 《大上海兄弟情深》 少年挚友(1)
- 《大上海兄弟情深》 少年挚友(2)
- 《大上海兄弟情深》 少年挚友(3)
- 《大上海兄弟情深》 少年挚友(4)
- 《大上海兄弟情深》 乱世风云(1)
- 《大上海兄弟情深》 乱世风云(2)
- 《大上海兄弟情深》 乱世风云(3)
- 《大上海兄弟情深》 重返上海(1)
- 《大上海兄弟情深》 重返上海(2)
- 《大上海兄弟情深》 初展风采(1)
- 《大上海兄弟情深》 初展风采(2)
- 《大上海兄弟情深》 五十大寿(1)
- 《大上海兄弟情深》 五十大寿(2)
- 《大上海兄弟情深》 五十大寿(3)
- 《大上海兄弟情深》 五十大寿(4)
- 《大上海兄弟情深》 人各有志(1)
- 《大上海兄弟情深》 人各有志(2)
- 《大上海兄弟情深》 常府家事(1)
- 《大上海兄弟情深》 常府家事(2)
- 《大上海兄弟情深》 常府家事(3)

- 《大上海兄弟情深》 担当重任(1)
- 《大上海兄弟情深》 担当重任(2)
- 《大上海兄弟情深》 担当重任(3)
- 《大上海兄弟情深》 担当重任(4)
- 《大上海兄弟情深》 祸起萧墙(1)
- 《大上海兄弟情深》 祸起萧墙(2)
- 《大上海兄弟情深》 祸起萧墙(3)
- 《大上海兄弟情深》 故人重逢(1)
- 《大上海兄弟情深》 故人重逢(2)
- 《大上海兄弟情深》 故人重逢(3)
- 《大上海兄弟情深》 神秘夫人(1)
- 《大上海兄弟情深》 神秘夫人(2)
- 《大上海兄弟情深》 神秘夫人(3)
- 《大上海兄弟情深》 神秘夫人(4)
- 《大上海兄弟情深》 急转直下(1)
- 《大上海兄弟情深》 急转直下(2)
- 《大上海兄弟情深》 急转直下(3)
- 《大上海兄弟情深》 急转直下(4)
- 《大上海兄弟情深》 锋芒毕露(1)
- 《大上海兄弟情深》 锋芒毕露(2)
- 《大上海兄弟情深》 锋芒毕露(3)
- 《大上海兄弟情深》 成长困惑(1)
- 《大上海兄弟情深》 成长困惑(2)
- 《大上海兄弟情深》 成长困惑(3)
- 《大上海兄弟情深》 枉费心机(1)
- 《大上海兄弟情深》 枉费心机(2)
- 《大上海兄弟情深》 枉费心机(3)
- 《大上海兄弟情深》 纯情少年(1)
- 《大上海兄弟情深》 纯情少年(2)
- 《大上海兄弟情深》 纯情少年(3)
- 《大上海兄弟情深》 叔侄之间(1)
- 《大上海兄弟情深》 叔侄之间(2)
- 《大上海兄弟情深》 叔侄之间(3)

《大上海兄弟情深》简　介

《大上海兄弟情深》简介

上世纪二十年代后期，青年军人出身的常啸天因遭陷害，与好友林健一起投身上海黑帮，却又在帮派内讧中，误伤好友致死。在以后的二十多年中，他信奉无政府主义，创建洪门社团忠义社，渐成帮派首领、海派大亨。他与豪门女孩、留英律师蒋清深深相爱，却为了抚养好友遗孤林小健，在婚礼当口与未婚妻分道扬镳，为兄弟情义舍弃了爱情与婚姻。抗战期间，常啸天因坚决不当汉奸而遭致日伪迫害，避祸香港、重庆期间无奈开始与国民党接触，并为军统头目戴笠利用。抗战胜利后，常啸天重返上海，遭到国民党政府接收大员的追查，其社团和公司都遭到前所未有的重挫。长大成人的林小健正直聪明，虽然对帮派的血腥杀戮感到迷茫，还是身不由已地成为社团接班人，他逐渐接掌义父的生意和职务，用善良的心帮助社团底层，保护因痛恨黑社会而投身警界的发友吴浩海，却始终不知身世。偶然的机会，他与女大学生、共产党员蒋芸姗相恋，从她的姑妈蒋清那里，得知了被曲解的部分身世，与义父反目离家出走，并遭到帮派的追杀陷害。与此同时，常啸天也在军统上海组织的恶意并吞中，被刺中枪失忆。 林小健了解前因后果，深感义父一片真情，追悔不已，在逃亡生涯中全心全力照顾失忆的义父，发誓彻查真凶，并把机遇一次次让给好友吴浩海和义父的亲生儿子小康。可常小康却受到军统的扶植，沦为国民党上海特务组织的走狗。在他和军统上海情报给的策划下，忠义社陷入空前灾难中，即将留学出国的林小健为保护义父与蒋清的亲生儿子蒋器，也惨遭毒害， 重演了父亲二十年前的悲剧。常啸天恢复记忆，处死亲生儿子，为义子之死痛不欲生。上海解放前夕，已经成为国民党高级军官的吴浩海在逃台前为好友悲情送葬。身染重苛的常啸天用尽一切手段保护做地下工作的蒋芸姗，解放后孤身留在上海，

在狱中苦熬，终于在有生之年看到小健与芸姗的儿子出世，在蒋清处含笑终年。

《大上海兄弟情深》 风雷际会(1)

第一章风雷际会

这座海上之城无疑是一个脾性高傲、举止曼妙的丽人，一经诞生便得天独厚。长江在这里化作滔滔黄浦入海，东海把她引向世界每一个角落，太平洋的阳光洋洋洒洒映照外滩。她繁华绮丽、纸醉金迷，却融会东西、卓尔不凡；她浮华浪荡、藏污纳垢，却活力逼人、无可匹敌。多少人穷其思绪，想揭开她瑰奇的面纱；有多少人终其一生，誓成为她浮沉的主宰。她诱惑地向所有人微笑，无论贫贱富有、高尚卑劣，存心作冒险家的乐园，让一个个时代的逐梦者，臣服于她的石榴裙下。

20世纪20年代的她，在常啸天的记忆中，天空是湛蓝的，苏州河水是碧的，投入浦江才变成了黄色。他和林健都正年轻，生命虽屡受挫折，但还都有一种奋发向上的力感，是鲜红的。

那一天，对他们是很重要的一天，可林健却心有旁骛，让他略感遗憾。林健的注意力在草坪上一件一米见方的铁器上。

“什么东西？”常啸天好奇地问。

“飞机！”林健全神贯注，头眼不抬，“飞不远，小型飞行器。”

早在十几年前，莱特兄弟已经把名字刻在蓝天上，但在当时的中国，见识过飞机的人并不多，制造真正的飞机只能说是梦想。

“你这一阵子足不出户，就摆弄这玩意？”常啸天哑然失笑，走上去，“阿健听我说，机会来了！”

“别出声，看！”林健突然起身，拽他退开几步，目不转睛地盯着他的宝物。

“搞什么？”常啸天看过去，立刻被吸引。

飞机慢慢动了起来，犹如一只有生命的鸟儿，竟伴着嗡嗡声离开地面，旋向天空，真的飞了起来！

常啸天下意识一缩头，那鸟自他头顶掠过，他惊喜地一抬头，和林健一同注视天空，直到飞行器远远变成蜜蜂大小。

常啸天已经呆了，啧啧赞叹："阿健，你真行。你是我见过的最聪明的人!"

两人追逐着小飞机跑起来，不知跑了有多远，都有些上气不接下气。林健蹲下摸着降落在江边的飞机，除了几处刮伤，架子居然还完整。他喘息着回头来，比画着，眼中是梦幻般的光彩："有一间大工厂，我能造出来。"

常啸天跑出大汗，拎了大衣慨然道："阿健，相信我！等我们在上海出人头地，赚好多的钱，也成为闫爷那样的大亨，就开一间最大的工厂给你，让你什么飞机轮船通通造个够！"

林健起身伸手捶向常啸天铁一样的胸肌，显然，这番话他已经耳熟能详。常啸天话题一转，语意急迫："收拾一下快走！闫爷要见我们，有要紧事！"

林健眼神暗淡下来，别过头去。

"听到没有，老大亲自找我们，我们出头之日到了！"

林健抱了飞机低了头往回走，头发在江风中舞动，看上去有些颓废。常啸天大衣斜披肩上，脸上肆意着狂放不羁，鹰钩鼻子异常醒目。

他们身边，一个猖狂的大时代。

闫家花园，洪门老大闫森的住所。

厅中全是洪门年轻一辈，常啸天、林健、阿三、阿堂。

阿三精干剽悍，一副镶铜扣的皮护腕；阿堂略矮些，粗眉阔目、膀阔腰圆。两人都是洪门老大闫森的贴身保镖，也是门中年青一代响当当的人物。

整个厅中叫常啸天一人把气氛搞得热热闹闹，他热情洋溢地胡吹海哨，老弟长老弟短叫得亲亲热热，逗得阿三、阿堂眉开眼笑，只有林健在静听，一贯地没有表情，大家也都习以为常。

一声浊重的咳嗽打断了他们，内堂中踱出一老者，面色发黄，头发花白，身板硬朗，眼如鹰隼。阿三、阿堂触电般垂手而立，林健也随常啸天站起。

阿三道："闫爷，天哥他们到了一会儿了，您还未抽完这一盘，所以……"

"所以就没告诉我！"闫森半嗔半怒，"记住，今后啸天和阿健来了，不管什么时候，都马上告诉我！"

常啸天和林健对了一下目光，阿堂喝退厅前站立的几个手下，关上厅门，守在门外，阿三则退至内堂。转眼间，大厅之中只剩三人。闫森已走到大八仙桌旁，在红木雕花椅上坐下，身后一幅工笔中堂，上面硕大无朋的斑斓猛虎，两侧对联为："赤面秉赤心，骑赤兔追风，驰驱时无忘赤帝；青灯观青史，仗青龙偃月，隐微处不愧青天。"

常林两人自入门以来，从未和当家老大独处，更别提密谈，不由得全身绷直、神经紧张。闫森面孔始终沉着，戾气威压全在眼中，沉吟半晌，吐出一句："你们天龙堂前日失了三船土，听到些风声没有？"

这是最近洪门最大的一件丑事，天龙堂的堂把子倪子善因为这三船云土叫人在码头上抢了去，气得吐了血，到现在还在医院里。

常啸天道："兄弟们都传是青洪帮干的。"

闫森鼻子哼了一声："不是，是内鬼!是风雷堂的老汪！"

常林俩人俱是一惊。众所周知，洪门在上海共有四大堂口，风雷堂、天龙堂、猛虎堂、乘云堂。风雷堂乃是是第一大堂口，拥众甚多，堂把子汪铭九在洪门地位仅次于闫森，是门中前辈级人物，闫老大居然公开说他是内鬼。

闫森来回打量他们："这件事老倪大意了，如果派你们兄弟去接货，这事也许就出不了了！"

常啸天和林健现在正是天龙堂倪子善的手下，闫森的话让他们异常惊喜。常啸天得了鼓励，大胆说出疑惑："闫爷，那货可是从二号码

头被抢走的，那是风雷堂的地盘。汪爷怎么会？对了，不是说他和法国领事去了杭州吗？”

闫森赞许地点头：“不错，兔子不食窝边草，一般都不会挑自己的地界儿搞事。可老汪太自信了，他以为这个当口儿人不在上海，大家就不会怀疑他，他未免小看了我！”

“您是说，他故意造假象迷惑人？”

“哼！老汪现在是想投靠黄金荣。青洪帮势力是不小，谁想攀高枝，我闫森就大开宴席、敲锣打鼓地送他出门，就当是嫁女儿。可老汪还留在门中和我玩腻，抢我的财路，动我的军心，这就是他逼我了！”

常啸天心领神会：“闫爷有事，尽管吩咐！”

《大上海兄弟情深》 风雷际会(2)

闫森露出笑意：“好，好！阿天你聪明，早知道你和阿健兄弟是门中藏的龙和虎，这件事交给你们俩我最放心。不过，这是一宗家务事，我不想外人看笑话，所以，我要你们做得干净利落，让各堂口的兄弟心服口服！”

“汪铭九人在何处？”

“老汪要过生日，今天早上已经回到上海。晚上风雷堂在大三元酒楼摆酒。我只要一个结果，就是明天的新闻纸上要有老汪的死讯！”

常啸天、林健起身，闫森端坐不动：“我和老倪讲过了，从现在起天龙堂的兄弟由你们支配。踩地盘、巡捕房你们全不用管，你们的目标只有——汪铭九和他的风雷堂。”

闫森从案上取过一张纸，常啸天上前接过，看见上面是七个名字。闫森语气转轻：“这都是老汪的左膀右臂，老汪死，他们也必起反心，都做了吧!但老汪身边的那个法国女人不能杀，在租界里，我们还是要留足后路。”

“这上面老汪的老婆孩子，都……”

闫森仰头无声地笑了一下：“怪道小的们说你义气，还真不假。”笑容一收，目光冷然，“事情办妥，老汪的位置你来坐。想接人家的地盘，就要斩草除根，不留后患，你自己看着办吧！”

常啸天心几乎冲出喉咙，强抑狂喜，折好那张纸放入怀中，抱拳躬身：“谢闫爷栽培！”

闫府后宅。

闫森夫人端坐椅上，同阿三、阿堂讲话。她时年四十，厚裙重褂，发髻上长长地探出玉簪，坠着沉甸甸的珠子，衣着打扮和当时的上海滩几乎隔了一个时代。见到丈夫踱步进来，她放下茶盅疑惑地问：“老爷，这么重大的事怎么不选阿三、阿堂，外边那两个小子初出茅庐，能行吗？”

闫森作为帮派老大，素不近女色，对这位夫人一心一意。因为岳丈正是前任洪门老大，闫森的身家该有一半是来自这位夫人。他坐下来："不要小看了这兄弟俩，他们入门虽晚，本事却大！"

阿三和阿堂皆有些不以为然，闫森看在眼中，指了笑骂："两个小鬼头，你们还不要不服气！常啸天有一样本事，连我都自叹弗如，他能跟洋鬼子直接对话，你们行吗？"

阿三、阿堂自少年起就入了门，在闫家长大，对闫森最为信服，听他这么一讲，自觉读书不多，便不吭声。

一袭淡淡的香气传来，闫森注意两个保镖的目光都向走廊移去。独生女儿闫意正从廊中穿过，后面跟了个小丫头。闫小姐并未注意有人在看她，白衣长裙一派文文静静。

闫森奇道："怎么阿意没有上学？"

闫夫人话中带了嗔意："看你这个爹当的，意儿放冬假有好几天了。"

闫森在年轻保镖的目光中看到了钦羡，这才意识到独生女儿已经一十六岁，是大姑娘了。突然间他有了个想法，暗中点了点头，又伸臂打了个哈欠，闫夫人体贴地起身，和他一同走进闫公馆豪华的烟房。

闫夫人点燃金质嵌珐琅烟枪，递在丈夫手中，犹在进言："阿三、阿堂都是跟了你十多年的孩子，你不该厚此薄彼。"

闫森接了烟枪侧身躺下，笑容中多了一层玄妙："我自有分寸。你想除老汪是天大的事，哪能用身边的人！那两个小子刚入门，一旦有什么闪失，对门内、对租界都好交代！看吧，不出我的所料，这两个人今晚非但不会失手，日后必成大器！尤其是常啸天，他的头脑、阅历不在我任何一个堂把子之下，我闫森行走江湖四十几年，绝不会走眼！"

"听说，他是河北人？"

“对，在北平读过几天大学堂，还当过兵。对了，阿意的书念得差不多了吧？”闫森的话题突然转到女儿身上，“女孩子家，该教她三从四德，不要叫洋书弄花了心思。”

“好，念到这个暑假正好毕业，让她回家学些女工家务也好！”闫夫人最大的憾事就是没给闫森养个儿子，所以说起孩子总是气短。

满室烟香，缭绕的烟雾之中，闫森仿佛看到多年的老对手瞪着鱼鼓眼，不甘心地倒在血泊中的样子，他有一种未卜先知的快感。他和汪铭九的宿怨由来已久，他们在洪门中辈分相同，以兄弟相称。同时拜神入门，同时崛起在世纪初的上海滩。不过闫森运气比汪铭九要好，不但格外受老大的器重，且得以登堂入室，成为乘龙快婿，更接掌了门中大哥的位置。两兄弟从此面和心不和。这种不和带来的纷争，随着汪铭九势力的强大，愈演愈烈。

今天的上海滩头，洪门香火鼎盛之时已经成为过去。当年立下的四大堂口虽然都在，可全不如以前。这里边，还要数汪铭九的风雷堂实力最厚。他在法租界苦心经营近十年，赌、毒生意兼做，资产几乎占了洪门一半。他的成功也和一个四十多岁的法国女人有莫大关系。凭借法国情妇的交际周旋，他才在法租界越吃越开。风雷堂坐住了法租界，可闫森却始终与法国人没搞拢，所以一直以来很少过问租界那边的事。汪铭九势力和野心与日俱增，公开流露对闫森不服。这两年来，他的赌场和烟馆的多数收入都隐瞒不报，私下里，更纵容弟子把势力向同门的地盘扩展。闫森早就恨得牙根痒痒，只是找不到借口，无从下手。这一次，终于找到了一个名正言顺的下手时机，除掉心腹大患。

上好的云土让闫森的思维迷走在梦醒之间，他知道自己老了，越是紧张的时候越依靠这东西，曾属于他的砍砍杀杀的年代已经过去了，现在，他更看重那些底层的青年人，不惜委以重任。因为，比起功成名就的老人，年轻人意气正盛，敢于搏命，更易于控制。

这一点，他像他的岳父。

大三元酒楼。

夜宴才开，觥筹交错。一只西洋奶油蛋糕宝塔一般，堆了足有半米高，顶层插满细烛，正立在厅正中等人分享。今晚的主角汪铭九坐在正中间一张餐桌的主位上，时而比比画画，时而开怀大笑，心情甚好，一点都不知道危险将至。

算起来，他比闫森小三岁，今天是他四十九岁生日。他一手环着法国情妇，一手不停地和手下碰杯，环视着猜拳行令、玩兴甚欢的弟兄们，自感年富力强，兵强马壮，鼎盛非常，惟一的遗憾就是闯荡半生，竟永远只是老二；年近天命，仍是一堂主事。而与他同时入门的闫森，却高居老大位置十余年，这是他心中永远的痛！

此次天龙堂三船云土被掠，是他做下的套儿。事发当日，他故意偕情妇陪法国领事去了趟杭州。只等鹬蚌相争，他好坐收渔人之利。审时度势，此时的大上海，帮派众多，鱼龙混杂。各个门派相互倾轧，又相互渗透，青洪帮正是靠了兼容并吞，才庞大起来。租界是个巨大的万花筒，黄金荣的成功崛起，让他明白一个道理：在这个急剧变化的年头里，辈分、门规已经不神圣，手腕、实力才最重要。那黄老头辈分不高，现在统领一方，名震沪上，还不是有大把的遗老遗少争相依附。他的本事不比黄老头差多少，只是缺少机遇。外国人跟久了，眼界早已看得很开，这就是个弱肉强食的年代！闫老大那点德行、道行，不及我十分之一，却装模作样、作威作福，张口闭口跟我讲门规戒条，哼，老子偏要逾门越位！

《大上海兄弟情深》 风雷际会(3)

他端了酒杯，在微醉中想着、骂着，一斤花雕下肚，暴着大大的眼珠，却还神色不改。即便是自家兄弟聚会，他也两样不离左右：一是德国造的毛瑟手枪，二是他那会讲中文的法国情妇。枪在腰间只当是个炫耀，情妇的脸蛋也快被他捏破。他做梦也不会想到，闫森先他一步，对他动手了！他太信任法国人，并不知道水满则溢，他也会成为一个要被丢弃的卒子。外面，一个他还不太熟悉的小辈，不费一刀一枪，已经干净利落地控制了局面，正向楼上走来。

常啸天站在半开的门外，汪铭九晃动在酒席上那张红光满面的脸，格外清楚地落入眼帘。他掏出表看了一下，一歪头，身后十几名兄弟持枪冲进去。顿时，喧闹的饭厅里枪声大作，华丽吊灯的碎片纷纷从顶棚落下，把漂亮的大蛋糕砸了个稀巴烂！瞬间整个厅中只剩下一两盏灯，主座旁的精兵在枪扫之下七扭八歪已倒下一片，余下的回过神来，欲起身反抗，常啸天已大踏步走入，目不斜视，双枪出手，向主桌上一顿劈头盖脸地点名。

汪铭九情急之下拉了情妇缩身桌下，见几大金刚接连倒于桌下，子弹长了眼睛般，开始向桌子下面招呼来。慌乱只有一刹那，毕竟老姜生辣，他看好退路，扬手掀翻桌子，拉了情妇，转至一架大屏风后，向后窗撤去，手也伸向怀中。

突然，斑斓的彩色玻璃从外向内炸开，细细的木格被踹个粉碎，漫天扬撒。一个冷眉冷眼的年轻人，手中玩一般转动着手枪，冲势未定，枪口已然上扬，火光一闪，汪铭九偌大的身躯应声仰下，压倒了大扇屏风，灯光聚射之下，眉心一点红色，迅速扩散开去。他的法国情妇尖叫一声跪了下去，看到老汪的眼睛大睁，很像两只鼓出来的琉璃球。他死得实不甘心，杀了一辈子的人，防了一辈子的人，未想有朝一日会折在两个后生小子手上，让他连枪都未及拔出。

林健轻落于汪铭九尸身旁，随手将腰上绳索解开，扔出窗外。他一直吊在窗外，单等对付汪铭九。一击得手，和常啸天相视一点头。常啸天转身扬臂大喊：“不要乱！汪铭九勾结青洪帮，背叛洪门，我常啸天奉闫爷之命执行门规，谁再轻举妄动，和汪铭九一样下场！”

场中静下来，满座惊慌失措。每张桌子都被天龙堂人用几只枪比着，除了主席上那些必死的老汪心腹外，地上只横下七八具负隅顽抗者的尸体。

常啸天站到大厅中：“闫爷让我告诉风雷堂的兄弟们，只要不死心塌地跟汪铭九，还是自家兄弟，举起手站到这边来，大家既往不咎！”

话音刚落，余下的四桌人自知大势已去，叛门的罪名足已祸连全家，个个争先恐后，向厅的东边拥去，也有犹豫再三者，枪口之下不得不跟了过去。

“都不许动，让我走！不然开枪！”

生硬的中国话打破了暂时的沉寂，常啸天一时以为听到了鹦鹉叫，忽地转回头去，见自己的兄弟双臂伸开，正被一个金发碧眼的外国女人，用枪指着头。

常啸天一急之下脱口而出：“搞什么！”

林健手里提着枪，一脸苦笑：“帮帮忙！”

众目睽睽之下，常啸天居然一扭头：“我不管！”

那法国女人自知得势，推了林健：“不要讲话！送我出去，你没事！”

林健扎煞着手，被推了一大步，常啸天不由得笑道：“你还当了真了臭娘们儿！”

法国女人不明其意，突然手中的人如蒸发了一般，一下消失了，枪也被一股奇大的力气夺了去，接着面上热辣辣地挨了一拳。头晕眼花之中，林健与常啸天并肩而立，上下掂弄着毛瑟枪，撞了一下常啸天：“不够意思！”

常啸天道：“就不想看你怜香惜玉！打了女人你过瘾了，该到大哥行方便了。”

法国女人摸了一把塌下去的鼻子，糊了一手的血，不由得杀猪一般大嚎起来，瘫倒在地，她总算明白这些男人根本没把她放在眼里，模糊起来的视线中，常啸天越走越近，最后竟蹲在她眼前，顺手拾起一块餐布，给她胡乱擦了鼻血：“French（法国人），听得懂我的话吗？”

法国女人见这大个子鹰鼻大眼，目光逼人，不由自主点点头。常啸天伸出两指，在她面前一晃：“两条路，任你选。一，我们给你买船票，送你上船，滚回法国去！二嘛，你跟了老汪这么久，该懂得什么叫做种荷花吧？”

“这里是法租界，你敢！”女人尖叫起来。她懂，种荷花是把人沉到江里去。

林健玩弄着老汪的枪：“你可以试试，看看我们有没有这个胆量！”

法国女人一看他那副亡命徒的凶样，就想起老汪的死法，懊丧地垂下头去：“我要船票！”

“这就对了，用不着在我们面前扮高贵，□在法兰西不过是个过时舞女。”

常啸天口中揶揄，心下大喜，闫森特意吩咐过不要杀这个洋女人，以免开罪法国人。这一下，让她乖乖抽身而退，这件事就功德圆满了。

“阿健，你送她！”常啸天扔下餐巾，起身道。

那女人怕死了林健，又一次尖叫：“不！不！我要你送，不要他！”

林健眨眨眼，常啸天大笑：“看，这是你的不是了，连她都不选你，你太没有女人缘儿了！”

林健见这女人徐娘半老，吓得一脸赤红，眼角全是褶皱，年岁足以当妈了，也忍俊不禁：“没你这么荣幸，大哥！”

“承让！”说笑间，常啸天指挥撤离，大三元瞬变空楼，只有汪铭九的尸体躺在门前，等着上明天新闻报纸头条。

闫公馆彻夜不眠，阿三匆匆来报：“闫爷，常啸天杀了汪堂主！”

闫森端起一杯茶，一仰头连茶带水一饮而尽，喉咙里抑制不住笑声，椅子也微微颤动起来，他赌对了，一夜间洪门格局骤变，最大的堂口改弦更张！

《大上海兄弟情深》 上海神话(1)

第二章上海神话

法租界贝当路一座罗马式庭院，白色精钢门缓缓开启，灯火如繁星点点，巨木参天耸立，奇花异草在身边掠过。常啸天、林健走在其中，有梦幻感觉，仿佛走在森林中，又像走在童话里，走着走着，维多利亚时代建筑风格的三层楼现于眼前，楼前是一处喷水池。

登阶步入大厅，英式豪宅的气派更加令人倾倒。宽敞的客厅，足可以容下数百人，全套的法国家具嵌金镀银，曲线曼妙；巨大华美的吊灯一枝枝呈倒宝塔状，金光璀璨地从三楼顶棚垂下；地板是奇珍异木，打磨成迷离的黄褐色，大块厚重的波斯手工毯骄傲地在大厅一角盛起大圈白色的羊皮沙发。猩红色的地毯逶迤沿旋转的楼梯伸延而上，楼梯扶手下的铜柱发出金子般的光泽。间或白色棒槌状的陶瓷，玉一样柔和温润。不知何故，在这午夜里，大厅中所有的灯全部大开，有如宫殿般金碧辉煌，让人叹为观止。

“铭九栽到你们手上吗？”

委婉低沉的女声从二楼顶端响起，身着黑色旗袍的中年女子现身于二楼扶梯处，向下打量一眼，转了一大圈来到梯口，款款走下，高高的鞋跟陷在松软的地毯中，仍保持了端正的身姿，肩上绕的白色貂皮，轻轻拂着脸颊。下至一半，有枪指了她，她顿了步：“没人告诉你们汪铭九的老婆最怕动刀弄枪吗？用不着这样剑拔弩张。”

常啸天直觉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女人，不会有什么攻击力，挥手制止了持枪的兄弟。

“铭九看来回不来了。我只是好奇，想看一看做掉了铭九的人，会是什么样儿？”女人又下了几步，目光和善地扫过来，“啧啧，这么年轻，入门时间不会很长吧？”

常啸天越发感到这汪夫人与众不同，欠身道：“常啸天，这是我兄弟林健。汪堂主犯了门规，我们奉命行事，请汪夫人谅解！”

“谅解？”夫人轻笑起来，笑靥如少女般明丽，继而旋身上楼，口中叮嘱般一路道：“家中仆人二十五名，都在书房里候了多时了，乡下人，没一个在门，如果可能的话放过他们。这位小兄弟出语不凡，想来是后起之秀，青年才俊，怕这里以后就要归你了。记住，繁华易筑不易守！”

“砰！”一声轻响。

常啸天顿足大叫：“谁开的枪？”

林健奔上去，见汪夫人缓缓蜷倒在二楼拐弯处，手持一只象牙柄的小手枪，抵在了心脏，找得很准，已经没救了。

常啸天跟上来大叹：“汪铭九有这样的老婆，真是身在福中不知福！”

林健伸手替她合上了眼睛，蹲在那里半天不起。常啸天拍拍他：“生死由命！当了汪铭九的老婆，就该预料到自己会有这样的下场！叫兄弟们搜楼！”

林健率人上楼。楼上各房大开其门，空无一人的房间装饰考究，抽水马桶都精美绝伦，更有两个大的套间独立成房，卫生间、小客厅、吧间一应俱全，想是主人房。汪铭九这些年钱是赚足了，却再也享用不到。最后一个套间是儿童卧房，屋中堆满洋娃娃。床上，两个孩子头挨头熟睡，枕上开放着四只大大的蝴蝶结，根本没被宅中发生的一切惊醒。林健皱皱眉，想起这该是老汪的孪生女儿。跟进一个兄弟越过他上去掀被子，粗暴地摇晃着，试图把她们弄醒，却怎么也推不醒。林健拉过他，抓起放置在枕边的一张信笺，上面是清秀的蝇头小楷：

“已给她们服下安眠药，如想杀之，请在醒来之前，拜托！母亲泣首。”显是汪夫人绝笔。

林健眼前立刻出现一幅惨景：一个穿花绸长袄的女孩儿口角流血，软软躺在他手上。那是他的妹妹，死的时候只有七岁。他左右看

看，见只有一个兄弟，便疾声厉色道：“你什么也没看见，听见没有！”

等林健下楼，汪夫人的尸身已被挪走，猩红色的地毯上已经了无痕迹。豪华的大厅煞是热闹，一群兄弟正拼命试坐那弹簧沙发，此起彼伏地把屁股颠个热火朝天，笑声中，还夹杂着叮叮咚咚的琴声。林健走过去，见常啸天站在一架白色的三角钢琴旁，一副大战之后好整以暇的神情，正用指头一个一个地按那黑白键子，抬头看见林健：“快来看，德国货！老汪真风雅。”

林健走过去，拉出琴凳坐上去，想了想，一串音符从手下流出，很快卡住了，又重弹，渐渐转畅。兄弟们围上来听热闹，常啸天以手击节，欣赏了一会儿，向兄弟们介绍：“贝多芬的《月光奏鸣曲》。”

“姓贝呀？阿拉乡下有亲戚姓这个姓。”一个叫阿田的小兄弟插话。

林健皱眉停手，常啸天哈哈大笑，直笑得喘不过气。这时有兄弟来报：“二十五个仆人都在书房，已经搜了身。所有武器，连菜刀都一把没落全在贮藏室。”

常啸天止住笑，若有所思：?这位汪夫人倒死得清清楚楚，真是不简单！我就看在她的面子上，明天放那些人回家。对了，老汪的孩子呢？”

林健啪地合上琴，起身便走，有人接口道：“汪铭九儿子在国外。听说因为老汪搞了法国情妇，老早和他爹闹翻了，不肯回来，连汪铭久都不知他的下落！”

这边有几个兄弟听了那只大白盒子发出的仙音，远比自鸣钟要好听，早好奇得心痒难耐，见常啸天跟了林健走开，全都扑到钢琴上，重新打开，乱按一气，一时间厅里似开锅一般。

林健回头断喝：“合上！不要碰！”

又对常啸天道：“你带人走，今晚我留下！”

“走？你叫我上哪去？”常啸天一脸惊讶。

“你不是真要住进来吧？”林健怀疑。

“有什么不对吗？我们到上海来，就是为了过上这种生活！”常啸天双臂一展环视周围，仿佛他已经是这里的主人，“我这辈子还从未见过这么好的房子，要好好享受一番！”

林健压低声：“这地方怕是闫爷的家也不及一半，避讳些好。”

常啸天拍拍脑袋：“想得周到，依你依你！不过这房子对我胃口，早晚我们要住进来，还要请蒋清来听你弹琴！”

“可不敢比，蒋小姐定是个中高手，这房子就留给你们当新居吧！”林健难得地露出些笑意。

“哎！你不住我也不住！我们早说好了，同甘苦共患难，好东西要一起享用，不然算什么兄弟！”

林健的表情就有些促狭：“你把这话给蒋小姐讲去！”

“呵！你钻我的空子！什么时候，这女人是不能同享的！反正我也没同她恋爱，喜欢的话，介绍给你好了！”

“承让！那富家大小姐，又留过洋，我享受不起！”

“走，我想上楼看看！”

“太晚了，明天再说！”

《大上海兄弟情深》 上海神话(2)

“做下这样一件惊天动地的事，我不信你能睡得着。早听说老汪有个酒窖，好酒无数，我们喝个通宵不醉！”

“闫爷那边还等你呢！”

“打过电话了！哎，怎么这么多废话？”常啸天盯住林健，声音低到只有两个人才听得见，“让我猜猜。嗯，在今晚之前，没人会知道老汪出事，汪夫人再有本事也来不及转移家人！老汪的女儿呢？”

林健面色转阴……

闫公馆开香堂。闫森刚刚宣布任命，洪门的三个堂把子和几个元老面带笑容，起身祝贺风雷堂新晋把子常啸天。

常啸天着了长衫，倜傥之中多了几分儒雅，显得谦恭有度。天龙堂老大倪子善还带着病容，看着一年前投入门下的外乡后生，转眼间已经平起平坐，不免泛些许酸意：“长江后浪推前浪，我是老了！”

乘云堂堂把子雷彪笑话他：“倪老大，才过四十就卖老，正好香还没燃尽，何不就此金盆洗手，退隐江湖？”

众人皆大笑，闫森在内堂换了衣装，在阿三、阿堂陪同下走进来，听了个尾音，兴致颇高：“谁要金盆洗手、退隐江湖？”

猛虎堂钱朗年纪最大，老成持重道：“大哥，我们在开老倪的玩笑，今天是阿天的大日子，是不是庆祝一下！”

闫森人逢喜事精神爽，兴头上头拉了马褂袖子回头：“去，看看夫人准备得怎么样了！”

复向大家道：“把兄弟们都叫进来，今天在这里玩个尽兴。你们几个不醉不许走！”

举座皆欢。

四大堂主中，雷彪和常啸天年龄相仿，暗中向他一跷拇指：“真有面子！不逢年节，闫爷在家里摆宴，这我还是头回看见！”

马上，众多仆人在公馆中穿梭起来，大厅里热热闹闹开起了牌局，各堂口的小头目们兴高采烈地登堂入室。他们多半在江湖上小有名气，放浪形骸是本色，美酒赌局皆所好，只可惜闫爷这里没有美女，稍稍有些遗憾，略作招呼，便吆五喝六开始自行捉对厮杀。

闫森乐呵呵地各桌看了一遍，在几位元老的簇拥下，向后面烟房去寻趣，忽然想起什么叫过常啸天："怎么不见阿健？"

常啸天忙道："阿健有些不舒服，所以没来。"

"阿健不错，让他常过来玩！"

"谢谢闫爷！"

晚上既是家宴，自然家眷也要出席。闫夫人坐在丈夫身边，不住地上下打量新晋的堂把子。一轮敬酒刚过，就暗暗点头，回头吩咐去叫小姐来。

闫家后花园，大小姐闫意俏影独立，仆人一路寻来，学舌道："小姐，夫人说，请你去看一看，她还说她满意。"

前厅喧声入耳，闫意在花园里没头绪地走，最后停在一个壮壮的身影前，猛一抬头，眼泪涌出："三哥！你怎么才来？我，我还以为你不会来了呢！"

阿三低头："我早来了，我没去宴会！"

"你都听见了，本指望娘会帮我挡过这一关，现在怎么办！"

"早知道会这样。常啸天是人中龙，我根本不能和他比，你该去看看……"

闫意恨了半晌："你知道我的，还说这种话来气我！"

阿三越发痛苦："小意，我，我也不知怎么才好！"

闫意已不顾羞涩，一下拽住他的手："三哥，我们从小一起长大，这个世界上，除了娘只有你对我最好！求求你，我不要嫁什么未来掌门，你带我离开这里！"

阿三怔了一下："未来掌门，闫爷说的？"

闫意点点头，又泪眼婆娑道："走吧，我爹和娘就我一个女儿，他们早晚会原谅我们的。"

阿三拉着她细柔的小手，艰难开口："小意，你对我这么好，我到死都会记着！可是，我不能！闫爷从小带我入门，你是他惟一的女儿，我带你走，这太大逆不道了！"

仆人在花园门口喊："小姐，你还在吗？夫人叫你！"

闫意抽出手帕拭泪，看阿三没有反应，恨得甩开他扔了手帕跑出去。

喧声阵阵传来，阿三心乱如麻，脚下竟然蹭出一处坑来。

直到深夜，常啸天才回到和林健同住的公寓。他推开搀扶的兄弟，站不稳一头栽在床上。

林健打发了手下，关门调头，见常啸天忽地跃起，在桌上抄过家什便呕，害得林健也跟了他一通忙乱，又是倒水又是拿毛巾。

常啸天漱口，才发现腌臜物全吐进林健鼓捣的什么器具里，控制不住大摇其头?"阿健，这算什么！你拉我一下吗！这又做的什么，飞机吗？糟蹋了糟蹋了！"

林健沉默着拿下杯子，递上毛巾，常啸天胡乱一抹脸，斜在床上以拳砸头："还好，没出洋相！老倪烂醉成泥，当时就睡桌子下了，雷彪是被手下抬回去的，我比他们强多了，我是走上来的！"

隔了一会儿又笑叫："我是走上来的!"

林健绞了毛巾敷衍道："知道了，你是走上来的!喝了多少呀？肯定人人敬你了。"

常啸天支起身，对着兄弟的背影舌头打卷，醉眼蒙胧，却一脸正色："错了！是我们，是敬我们！今天是我们的大日子，我们得偿所愿！两年了，终于拼出头了，从此之后，我常啸天，你林健，走到哪里都没人敢欺负我们了！"

林健摇摇头，上前把湿毛巾覆上他的脸，常啸天在毛巾下边兀自不停："怎么不说话，你不高兴？你不知道，那些人叫我天哥敬我酒的

时候，我只想快点回来，就为了和你说这几句话！”

林健应道：“睡了！明天还有大把的事，汪铭九的摊子够你收拾的。”

“有你呢，我怕什么。”常啸天在床上横成一个大字，突然又想到什么，自顾自地笑，“对了阿健，忘了告诉你，闫爷的千金那叫一个漂亮！今天还在席上给大家敬酒，颇有些林黛玉的风采。为防他们乱点鸳鸯谱，我要先下手为强！”

林健这才急了，叉腰喝道：“你到底喝了多少呀？别玩出火来，那可是闫森的女儿！”

“真当我醉了不是，小看我!”常啸天乜斜了双眼，看着兄弟怎么都是一个笑，比画着放下手，声音渐渐小下去：“我是想把她介绍给你，大笨蛋！”

说着说着，竟起了鼾声。

《大上海兄弟情深》 上海神话(3)

民国初期的上海租界，既是梦想实现的年代，也是创造神话的年代，常啸天和林健兄弟俩从此发迹！

常啸天仗了有些英文底子，加上善交际肯表现，同外国人打交道比老汪更胜一筹。很快，他就赢得了法国人的注意，接手了风雷堂，在法租界声名日响。林健是他最强有力的支持者，他枪法精妙、心思缜密，不断扫平敢于作对的小帮派，在租界，提起他的名字，帮派中人个个变色，风头无人能比。新鲜出炉的两兄弟，联手巩固地盘，汪铭九留下的生意，只沉闷了半月有余，又兴兴旺旺地发展起来，而且势头比以往更为红火。在洪门内，常啸天分量自然越来越重，名声也越传越广，成了小兄弟们争相效仿的偶像。

当然，这一切也要得益于闫森不遗余力地提拔。他看到财源又滚滚自租界而来，新提携的年轻人如此得力，自然喜出望外，常挂在嘴边一句话："阿天这小子，天生硬是吃这碗饭的！"

不到半年，一种说法已经在门中流传开来，闫爷要选常啸天做接班人。

闫公馆。

常啸天腰板笔直陪坐在烟榻旁，军人作风总是让他显示出格外的气度，洗耳恭听的姿态又让那躺着的老人觉得很舒服。

闫森喷出一口烟来，笑道："什么斧头帮，也敢借个洪字说话!早看出周老大这小子不是他妈个东西。他放纵手下跟你作对，就是没把我闫森放在眼里。只管灭他，事不怕大，有我！"

常啸天总是能感受到闫森的重视和放任，迄今为止，他也从未让他失望过。如今在闫府，常啸天可以长驱直入，不用通报，而且经常留饭。闫森愿意在这间装饰考究的烟房里招呼他，也是亲近的表示。吸鸦片这种时尚的事情，常啸天却始终提不起兴趣，他只做生意不沾唇，闫森也不勉强。常啸天看得出来，闫府上下正把他视作新宠，在

他面前毕恭毕敬，背地都在悄悄议论着他。他们都以为他也许会是未来这里的一个新主人，因为老爷、夫人显然都拿他不当外人，而大小姐一见他就恨不能有个地缝儿钻进去的模样，更是招人怀疑。

从烟房走出来，常啸天深深呼吸着新鲜空气，突然看见一个身影匆匆离开。

“阿三！”他高声招呼。

阿三止步，慢腾腾转过身来，眼睛却瞅着地下：“常堂主，有事吗？”

常啸天大步走过去：“有事！找你几天了，一直见不到人，我还以为闫爷把你派出去了呢！”

阿三现在最不愿意见到他，巴不得躲得远远的永远不见才好：“常堂主，有事请吩咐！”

常啸天一巴掌拍向他肩头，把个阿三震得吃惊地抬起头来。常啸天似笑非笑：“什么时候这么客气起来。常堂主？叫起来不拗口吗？为什么不叫天哥，你以前不这样啊！”

阿三不好把手挪开，只道：“不同以前了，按规矩是该这么称呼的！”

“规矩？对了，你入门比我早十年，讲规矩我讲不过你。”常啸天笑意加深，“不过，我倒觉得好像是在那天的宴会上，有人敬了我一杯酒，你小子便不爱理我了！”

“不要乱讲！”阿三像被剥光，直着脖子喊了一嗓子，便醒过腔，脸像煮熟的虾，“你说什么，我听不懂！”

常啸天站在台阶上哈哈大笑起来，笑声未止狠狠搂住阿三，拉他前行，边走边耳语道：“你的心思我刚刚才知道，兄弟间可别搞出什么误会。告诉你，我有女人！而且，有个秘密不妨对你说，我不喜欢太瘦的女人。”

说完，松开阿三，声音转大：“用得上我，只要老弟一句话，到时候我助你一臂之力！”

阿三傻了。

常啸天掸掸大衣又拍拍手：“说完了，信不信我，以后当不当我是大哥，就看你自己了！”

他也不再看阿三，吹了口哨向自己的座车走去。他和林健都买了新车，黑色别克。

民国一十六年，平安夜，法租界，朗度酒家。

风雷堂一班主事的兄弟，推杯换盏，猜拳行令，不亦乐乎。

《大上海兄弟情深》 上海神话(4)

林健独坐一隅，一动不动看着自己的手，似已入定。在众人眼里，林健和常啸天截然不同，他少言寡语、略显骄傲，很难和人融洽。他的思维仿佛永远游离于现实之外。若非敏捷的身手和让人胆寒的玩命劲儿令兄弟们钦佩，大家会认为他各色。在无事可做的时候，他的眼光总是落寞地望向无人的地方，他的身边向来没有兄弟。

但是，他是洪门之中第一杀手，这个地位越来越无可争议。

常啸天靠过来，把一杯酒硬塞过去，责备道："阿健，过节了，兄弟们都看你呢！"

"觉得我扫兴，我走！"林健推开酒杯，站起来。

常啸天一把按住他："阿健，你别逼我，给我时间！"

林健冷笑："开工厂是你说的，我已经不想了！何况，我看我们现在这个样子，用贩鸦片的钱开了工厂，怕到时候也只会造出吗啡来！"

常啸天一拍桌子抬高声音："既来之则安之！怎么你一直不认命？"

众人全看过来，林健一动不动，脸色却转青。

常啸天向大家挥挥手，拉了林健口气却软下来："阿健，大过节的给我点面子好吗，我又没想惹你！"

林健看他一眼，也缓和地坐下来："你又不是不知道，我一向就这个德行!"

"我要你快活起来，阿健，你懂不懂？你看你一天比一天消沉，早晚有一天会憋出病来！"

"你快活？"林健举起杯，对着灯光又转移了注意力，看起那汪黄色液体来。

常啸天灿然一笑："当然，我和你不一样！我永远相信明天的太阳是最好的，我是常乐天！"

林健嘴角现出一抹冷笑。

常啸天终于躁了，一把扳过他的手，把杯子蹴在桌上："老弟，看看你我的手，沾了血了！别人的，亲人的，一辈子也别想洗清了！你老发愁有什么用，救得了自己吗？过去杀乱匪叛军军阀，差一点赔了自己的命，现在杀社会渣滓，也都不是什么好东西，却能得到荣华富贵、大把兄弟，这有什么不好！"

"渣滓？"林健茫然抽出手，"杀的都是渣滓，我们又是什么？"

常啸天被他气个半死："我怎么说你才能明白？"

林健又拿起杯子，凑近嘴边："我是看不开，你连小女孩也当是渣滓？"

常啸天听他提起旧事，不由得一愣："和你说过多少遍了，真是闫老大派阿三杀的，不是我！"

"对，你是人在江湖，身不由己！"林健目光黏滞，一仰头一杯酒吞进喉咙。

常啸天叫他的模样气笑了："你是谁，江湖第一杀手！居然为杀人苦恼，说出去有人信吗？"

林健放下杯："名号是你封的，我从没想过当杀手，我只为自己杀人，而且绝不杀妇孺。"

常啸天马上封了另一顶高帽："知道，我是大流氓，你是大英雄！我这个大流氓，就是为了成就你这个大英雄！"

林健终于笑了："说点正经的，生意已经上了轨道，从现在开始慢慢转行，至少不做烟土这行，怎么样？"

常啸天皱起眉头，风雷堂的财源一半来自烟土生意，他回头看看那班快乐的兄弟："阿健听我说，有些事情上手容易放手难。几千口子人一下断了大财路，闫老大那里怎么交代呀？"

"我总觉得现在有点树大招风。居安思危，应该多想退路。你看报纸没有，政府成立了禁烟委员会……"

常啸天点头："哎，这才像话，兄弟同心才能天下无敌！走，和大家伙一块儿喝！这事明天再说。"

“不喝了，醉了。你也少喝为妙，免得未来的岳丈大人讨厌！”

“什么岳丈，八字没一撇呢！笑话我！”

“头一次见你在乎一个女人，这蒋小姐真是不简单！”

常啸天掏出表：“亏你提醒，今天迟到我就惨了。这里交给你，不许走！辛苦一年了，不能扫了兄弟们的兴致！”

没等林健反应，他起身喊道：“哎大家尽情吃尽情喝，要出去找乐子就算在你们健哥头上，不醉不归呀！我有事先走一步！”说罢，狠狠一拍林健的后背。

林健无奈，勉强举举杯，满座又鼓噪起来。

《大上海兄弟情深》 患难之交(1)

第三章患难之交

常啸天刚刚坐进别克，见林健突然又出现在车旁。他推开车门，林健伏下身："一个人？"

"约会带什么人？烟土船一个月没进来了，禁烟委员会找不上我！"

"去什么地方？我叫人跟着。"

"用不着这么麻烦吧？"

"不行！又不是没出过事，尤其是在蒋小姐面前！"

"真有你的！"常啸天拗不过他，只好坦白行止，"八点先到蒋清家，然后去参加她好朋友的派对，我真不知道在哪里。"

"好，你走，我安排！"林健直起身，重重地关上车门。

常啸天有些急了，车子开得很快，冲散了一支队伍。那是教会的唱诗班，皆是一身白袍，正鱼贯穿过街面，叫他的车给拦腰冲断。一个后退的女孩撞在林健身上，惊鸿一瞥，一双大而深的眼睛。林健心动了一下，又想起自己的小妹妹，收步摆手示歉，然后向跟上来的兄弟快速吩咐了几句，兄弟领命而去。林健回头，见那个女孩没走，正把手中几只白色的玫瑰举过来，映衬着教袍上精巧的十字架，样子十分虔诚："平安夜快乐！帮助青年基督教会的孤儿，买只玫瑰吧，不贵，只要三块钱！"

林健想也没想，将钱夹里的钱尽数掏给她，匆匆便走。

女孩大吃一惊，复追上林健，将手中所剩玫瑰尽数给他："上帝保佑你！"

林健拿了一捧玫瑰，看着她鸟儿一样掠过街道，飘进那白色圣洁的队伍中。

泰利银行董事长蒋方达府。

大小姐蒋清一身盛装，白色镂花的手套戴上又一指指地卸下，又戴上，又卸下，她不停地看表，向窗外眺望。她的父亲一边饮茶读英文报纸，一边饶有兴趣地偷看掌上明珠。练达的外表下藏着好奇，不知是哪个毛脚后生抓住了女儿的芳心。

八点整，自鸣钟声缓缓响起，仆人躬身引入客人。常啸天西装领结，披了大衣，迈步登上红地毯。

蒋方达不由得笑了。蒋清把父亲第一反应看在眼里，眼角眉梢皆是笑意，轻盈站起："爸，这就是啸天。"

又转向常啸天，手优雅地一伸："我爸爸。"

常啸天见此银行巨擘口衔烟斗，身着缎子睡袍，欣然含笑站起，忙欠身问候："伯父，您好！"上前握住蒋方达伸过来的手，自我介绍道，"晚辈常啸天！"

"坐，坐！不要拘束嘛！清儿今天一直不停地说你，我的耳朵都快起茧子了。"

"伯父真会开玩笑。"

"爸爸！刚见面，就说人家坏话！"

"噢不说了不说了，看清儿脸都红了。清儿从小娘亲就过世了，在国外呆了七八年，我们一直以为她会领回个金发碧眼的男朋友来。对了，你多大？"

"我今年二十六岁，长阿清三岁。"

"年轻人要好好相处。清儿很任性，习惯了无拘无束的生活，你比她大，要多迁就她了。"

"哪里，阿清很懂得关心人，说起来我也是父母早逝，没有家人。初到上海时，人地生疏，阿清很帮我，我很感激她。"

"阿清提过你在做商业贸易，是大学生，现在哪里做事？"

"伯父，我在正昌洋行做事，现在是副总经理。"

"正昌？你这么年轻，在那里做副总经理？"蒋方达面露讶异。

"边学边做，有许多事情以后还要向伯父多多指教！"

“不敢当！”蒋方达又把烟斗慢慢放在嘴里，“正昌？那里的后台老板好像是闫森吧？”

常啸天点头：“对，正昌是天洋实业公司的一家洋行，闫老板是我们董事长。”

蒋方达放下烟斗，慢慢抽出一只雪茄，又将烟盒推向对面。常啸天急忙摇头：“伯父，我不吸烟。”

仆人过来点烟，蒋方达看看在一边托腮坐听的女儿，又看看常啸天，沉吟半晌，和着烟吐出一句：“你也在帮吧？”

常啸天不想隐瞒：“是。我大学毕业后，曾尝试过很多行业，现在只希望能在上海闯出一番事业来。”

蒋方达笑笑捻灭雪茄：“年轻人，有志气最好。不早了，你们不是还要去徐家吗？”

蒋清忽地站起，掠过来挽起常啸天的手，向父亲一歪头：“走了走了。”

又对常啸天道：“她们一定等急了。今天你会见到许多要见你的人，我爸爸这里只是头一站，你要打起精神，好好表现！爸，我们走了！小琴?大衣！”

女佣飞跑着来给蒋清穿大衣。

常啸天礼貌地向蒋方达欠身：“伯父，再见。”

蒋方达点头：“再见。”

常啸天坐进车里，看着缓缓关上的铁门：“阿清，这个大门，我想我以后大概进不去了。”

“你敢？”蒋清瞪大了眼睛，脸红扑扑的，一派快乐幸福。

“说真的，我们在你父亲眼中，也许并不般配！”

“怎么会？我爸爸一看见你就非常高兴，一直在笑！”

常啸天摇头失笑。

“真的，我在家里说话爸爸最听了，我喜欢的人他一定不会反对！我知道你在想什么，在上海，有很多人在帮呀！我相信自己的眼光，

你也要有绝对的信心！”

蒋府书房。蒋方达刚放下一个电话，一脸焦虑又挂通了大儿子家：“阿湛，派几个人到徐丽敏家去看着阿清！对，徐荫楠公馆！我不希望阿清今晚再到别的什么地方。她交的那个男朋友，是混帮派的，闫森的手下！对，对，今晚先看住他们，不要出什么事！这个人来头不小，非常不简单，我已经打听过了，以前居然还当过兵，背景十分复杂！尽量别和他照面起冲突！阿清上当了，等回来再和你们细说……”

常啸天启动车子，在蒋府受到的冷遇令他还有些郁闷，突见林健的别克车早守候路边，里面有兄弟向他招手，车子紧紧跟了上来。他心一热，无论如何，阿健才是最关心他的人，因为他们是患难兄弟。

《大上海兄弟情深》 患难之交(2)

两年前，常啸天在北伐军中当连长，执行任务中，因情报错误，寡不敌众，全连覆灭。他死里逃生，营部为了对上面交代，却要以贻误军机的罪名处置他，准备拿他当替罪羊。慑于营长淫威，同僚个个明哲保身，无人为他说话。常啸天重伤躺在床上，无法申诉。

谁也没想到，营部一个刚从军用飞机学校毕业的见习参谋站了出来，凭着义愤越级上告到团部，才保住了常啸天，营长被调职查办。常啸天和林健自此相识，都是学生兵，都一腔热血投笔从戎，聊起五四、新文化，句句投机，切磋枪法和武艺，更是相见恨晚，遂在军中偷偷换了兰谱，拜了兄弟。常啸天长林健几年，做了大哥。

正值国共合作，清党之风蔓延全军。林健无党无派，可偏偏头一批被肃整，理由是他在军用飞机学校学习时，参加了青年军人联合会，曾参与煽动学员叛乱。林健一下被投进军牢中。常啸天赶到团部为兄弟据理力争，却不料看到了前任营长，原来他竟被派来清党。

常啸天天生的暴烈性格，与他拍桌对骂，直被下了枪，逐出团部。常啸天一怒之下打伤卫兵，救出林健。两个革命军人就此开始了逃亡生涯。这个在当时军中看来天大的举动，却正中前营长下怀，他立刻亲自带兵追杀逃兵。他们先是来到林健的长沙老家，大开杀戒，林家在当地算得上殷实小康之户，三代同堂，上至六十余岁的老祖母，下至七岁的小妹妹十几口子人全被连累至死，家产被掠一空。常啸天、林健发誓要报血海深仇，干脆南下回来寻杀营长。在湖北遇上北上的部队，却得知营长积怨太多，已被同僚在战场上寻机杀死，常林一案也成了无头官司。常啸天是骁将，林健是特种人才，他们都被力劝回军效力，可他们再不做此想。惟一的幸运是，他们不必隐姓埋名，躲避追捕。就这样，两个异姓兄弟赤手空拳踏上了上海这块冒险家的乐园。

常啸天挽了蒋清，置身于徐公馆一派花团锦簇之中。此间主人徐荫楠是外交官，夫妻多半时间在国外，住在上海公邸时间不多。徐丽敏是独生女儿，性格独立，为人豪爽，玩的名目花样繁多。是夜，这里被圣诞树和彩灯装点一新，年轻男女穿梭其中，灯红酒绿乐曲悠扬，充满节日气氛。徐丽敏跑过来，并不理会蒋清，只是看常啸天，好多双眼睛不约而同聚了过来。常啸天知道，这是上海滩另一种场面了。这里和朗度酒楼那份热闹，是不同的气氛。

常啸天微笑着，不惧任何审视的目光。他本来就擅长在不同阶层不同人物之间转换身份，他自信亦自得，因为两年的磨炼，他终于发现他适应上海，适应她的光怪陆离，喜欢她的充满挑战，可以凶神恶煞举枪杀人，也能温文尔雅举酒浅酌。这感觉新鲜刺激，妙不可言！”

徐丽敏父亲既是外交官，千金自然也熏陶了家传的职业特征，只不过年纪尚小，热情有余，并不老道。徐小姐一双离得很开的眼睛天真地盯着常啸天：“欢迎欢迎！阁下的个头儿真少见，怕是今天许多女士会拒绝与你共舞。”

常啸天已经感觉到自己鹤立鸡群：“那太遗憾了，如果实在没有用武（舞）之地，我可以当大家的圣诞老人，就怕徐小姐礼物准备得太少。”

徐丽敏和蒋清交换了一个只有女孩子才能看得懂的眼神，回头向场上所有人介绍道：“常啸天。阿清的护花使者！”

已经有人上前向他招呼，徐丽敏趁机拉了蒋清悄悄道：“大家都奇怪，你清高了这么多年，怎么会回国找达令。难怪！”

蒋清也在开心地笑，显得更加光彩照人：“知道吗阿敏，我现在就想结婚，非常非常想！人一旦坠入爱河，是会疯掉的！”

那个令她疯狂的常啸天正同一位在大英帝国专攻莎士比亚的公子哥侃侃而谈：“实际上，在十九世纪的英国，当科学与工业文明瓦解了宗教信仰之时，莎士比亚已经作为英国文化的一种传统象征，为维多

利亚王朝所倚重，连当时的文官考试都离不开沙翁作品，比之起来，我们对传统戏剧精髓的挖掘真是少得可怜……”

他的声音并不张扬，但很吸引人。

马上有一个证券业巨子的公子发问：“听说常兄在正昌高就，不知对股票有无兴趣？”

常啸天实话实说：“涉足不多，就个人感觉而言，我不喜欢股票，而喜欢赌马。那种一锤定音的胜利远比忽上忽下的指数更刺激，我甚至觉得股票更适合女士或有人生经验的老者去操作。得承认，女士的心理承受能力远远强于男人。”

周围的女士都笑意飞扬，一个油头粉面的富家子追了蒋清一年有余不上手，充满嫉妒用英语发问：“那阁下认为男人该做些什么，吃喝玩乐吗？我看你一定是颇擅此道，内行得很！”

常啸天盯住他的眼睛，开始显示他越来越熟练的英文：“是男人都做过跨马扬刀、马革裹尸的英雄梦，可没有几个?现得了，失意中偶尔在马场赌台和酒精里小小刺激一下，不过是为了避免衰弱了nerve and physique(神经和体魄)。”

徐丽敏为好友的男友吹嘘炫耀：“常先生曾投笔从戎，参加过北伐。”

一片惊叹声，那公子哥自愧不如地看看常啸天健硕的身材，不敢再辩。“莎士比亚”逮定了他，大有遇上知音之感：“来来来，我们再深入探讨英国文化。”

常啸天不想恋战，满脸幽默笑意：“普罗大众口中的文化，更像是一种形式上可供观赏的东西，莎翁成了大不列颠的象征，就像日本的木屐、韩国的雨伞，这实际是对文化的践踏。”

“那中国呢，中国的象征是什么？”一个女孩子认真地问。

“中国，唉！可悲，中国是小脚！”

答案愤世嫉俗又玩世不恭，众人认同大笑。上流社会的公子小姐们，多半有过出国留学的背景，学业未必有成，先就沾染了自命不

凡。常啸天却自然融入了圈中，样样谈得得心应手，出语不凡，不一会儿就成了中心人物。男士们半钦佩半嫉妒地听他高谈阔论，女孩子们则纷纷向他露出笑脸。蒋清微微扬了脸，温顺地坐在他身边。常啸天没给她更多的呵护，方才在蒋府最后的气氛，像一道阴霾留在他心中。尽管在这个舞会上他大出风头，让蒋清得足了面子，可一想到自己与蒋清到底有鸿沟，帮派大哥的身份未必让蒋方达这样上层社会的名流所接受，他心中就有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烦躁。

《大上海兄弟情深》 患难之交(3)

他无法否认，蒋清是他第一次真心喜欢上的女人，他们相识的过程非常有趣。

那是在一年前，他和林健刚来上海，急于找事做。兄弟俩天天在各家洋行、企业面试、见工。可遇到的第一个麻烦就是人地生疏，找不到担保。更加要命的是，两人的学历证明早随军籍一同留在广州了。林健是学机械的，在工厂里勉强谋到一个技术员工作，他家破人亡心情抑郁，不久便大病一场，工作丢了，又花光了他们所有的钱。两人从旅馆搬出来，租下一间鸽子笼样的阁楼，日子捉襟见肘。常啸天那一阵找工作连连碰壁，又着急弄钱给林健补身体，最后，在房东的提示下去码头卖苦力。谁知上海的码头几乎都被帮派势力控制着，扛大包也要交保抽丰。这是常啸天最早接触的上海底层黑社会。常啸天心高气傲，岂能受那个气，就去了客轮码头，为上下船的客人扛箱包。那真是他们兄弟俩到上海最黑暗的日子。蒋清的出现无疑像是一道雨后的彩虹。

那是个夏天的午后，蒋清从杭州坐船回上海，叫一个短裤褂儿打扮的扛夫接过了箱子。从码头到外面黄包车聚集地带，大概有三百多米的路，其间一条窄窄的短堤。两个人后来回忆起来，都说这第一面几乎没什么印象。因为当时常啸天一手提着一只大箱子，在蒋清身后低了头亦步亦趋，心中盘算着今天挣到的铜钿足以给林健买回半只鸡；蒋清也心中有事，根本不会去注意一个身份相差了十万八千里的扛夫。

忽然前面一阵骚乱，接着有人落水高声呼救。常啸天就地放下箱子，拍拍蒋清示意一下，拨开人群蹿到出事地点。见一个小孩子已经被水冲出十几米远，正伸着小手扑腾着。小孩的妈妈一急之下也跳下水去，河水当即没至胸口。常啸天跳下去一手拽人，一手搭向堤沿，运气一托，那妈妈就湿淋淋地上了堤。接着，他一个猛子扎下去，三

下两下游至小孩身边，抓了头发，顺势将头夹在腋下，几下划水，又游回堤沿。有人热心地伸出手来把孩子接了上去。围观众人见他利索齐齐爆好，几个闻讯而来先后下水的船老大也伸出拇指。

常啸天上岸，脱上衣抹脸，见一时髦少女伏在小孩子身上又是挤按胸腹，又是人工呼吸，忙得不亦乐乎，一袭长裙拖来拖去，像弄脏的美人鱼。她将男孩大头倒转，控出好些污水。不一会儿，男孩便悠悠醒转。蒋清把人救醒，没等一句感激的话，就大叫一声冲出了人群，向皮箱跑过去。还好，也许是皮箱过于沉重，小偷力气也弱，居然还给她剩下了一只，孤零零地歪在地上。她一跺脚喃喃开骂。

常啸天跟了过来，指指箱子又指指自己："小姐，我……不是……是……"

正是一分钱难倒英雄汉之际，常啸天结结巴巴不知说什么好。

蒋清看他手足无措，扑哧一声转怒为笑："别急别急，我知道你要说什么，你是想说把箱子交给我后才去救人的。我呢，也是不会让你赔的，不要怕！"

这分明是哄孩子的语气了。猛地，她又爆出一声尖叫："怎么会这样的，上帝！"

原来，她一低头瞧见自己的丝裙皱皱巴巴，沾上了许多河泥，仿佛箱子丢了不要紧，这才是最大的事情。她狼狈地双足乱跳扯着裙子，抬头见常啸天愣愣站着，遂果断地命令道："你，把箱子拎到船上去！"

常啸天不知这位宝贝丫头葫芦里要卖什么药，狐疑着跟了上去，手中又拎起那只仅存的箱子。蒋清直奔一等舱，向正在打扫的船员叫声对不起，拉出他来，一头撞进舱去关上舱门，又急忙开门，向常啸天喊道："快，箱子给我。"

常啸天正在和船员莫名其妙地对视，听到这第二道命令忙把皮箱递过去。蒋清盯住他竖起一根白嫩的手指："不要走开，等下再帮我扛箱子。"

足足过了十几分钟，门才开了。蒋清换了身奶黄连衣裙，手拿一顶大巴拿马帽款款而出。常啸天只觉得太阳都照耀在她身上，这女孩是如此美妙，全身透着独特味道，一头短短的鬈发，像极了百货公司橱窗中的洋娃娃。

蒋清天生就具备着惹人接近、让人听命的可爱劲儿，她得意扬扬一点头："箱子在里边。"又笑着补充，"就剩这一只了，千万别扔进苏州河去！"

常啸天这个时候只有照办的份儿了，只是小褂儿太湿，索性光了身子扛了。一转身，才发现那件显然价值不菲的衣裙，竟被她抹布一样扔至舱角，不要了！

短堤上仍站着不少人，落水小孩和母亲还惊魂未定地歇在原处。正午的阳光下，蒋清戴上帽子，大摇大摆地穿过人群，竟无一人认出她来。常啸天心中佩服，连忙低下头来跟了走，走过去才有人指了背影："那是救人的小伙子吧？"

"不是吧，那人穿着上衣没打赤膊的，不像不像。"

两个人都暗暗好笑。上了岸，蒋清东张西望了半天，急得直□脚，抬手叫了两辆黄包车，自己先上了一辆，示意常啸天上另一辆。常啸天真弄不懂这洋娃娃要干什么，只觉有趣儿，心想反正自己已经傻兮兮地拎了半天包了，干脆跟着走，看她要干什么。

黄包车三拐两拐向市中心驶去，到了华懋饭店停下来，蒋清付了钱就往里跑。常啸天拍拍脑袋，只得自己付了钱，又扛起那只皮箱跟了进去。衣着华丽的白俄门卫放进了蒋清，不太礼貌地挡住了常啸天，用英语蛮横道："滚开!"

蒋清回首，见自己雇的年轻扛夫，光着上身，正一字一句用英语答道："为什么？我是为这位小姐服务的！"

门卫也有些惊讶，仍坚持："衣冠不整不得入内。"

那扛夫居然彬彬有礼："对不起。可这只箱子必须交给那位小姐。"

蒋清走回去制止了过来帮忙的侍者，眨眨大眼睛，再没有了颐指气使："上帝！你是个扛夫吗，我的耳朵没出问题吧？"

门卫显然也懂中国话，跟着端肩摊手做了个可笑的表情。常啸天笑着放下箱子："这个职业我是第二天尝试，没想到，这么不合格。箱子你只好自己搬进去了！"

蒋清随即快乐地笑起来："哈哈，先生，我差一点……"她笑得上气不接下气，"我差一点把你弄到我们家去当用人！"

突然，她收住笑声，上下打量着常啸天："你是作家、记者？体验生活？要不然，是个侦探吧！你身手这么好，肯定是！我猜得没错吧？"

此时的常啸天，真恨不能立刻拿出一张什么派司来，压住场面。他无法掩饰沮丧，但也感觉到女孩的天真可爱："都不是，我只是个倒霉的无业者。"

蒋清已经对这个浓眉大眼的青年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但有急事在身，便问："明天，你还会在码头那里吗？"不等回答又接道，"你一定要去，我有事情！"

常啸天脸上刹那间一定出现了诧异的表情，蒋清敏感地捕捉到，又聪明道："一个英语讲得这样流利的人，我会当他是个绅士；而一个有风度的绅士是不会拒绝女孩子的约会的。还有，难道你不想要今天的工钱吗？明天算给你！"

饭店里几个衣着时髦的年轻男女出来迎接蒋清，她招呼一下，笑着对常啸天摆摆手："明天早上八点！"便被那群年轻人拥进去了。一个男士还回头看了常啸天一眼，做了个奇怪的表情。

这是常啸天记忆中深刻的一幕，他打着赤膊，怔怔站在那个拒绝他进入的旋转门前，仰首望向这间著名饭店的正三角形楼顶。当女孩消失在他的视线中，他觉得像做了一场梦，醒转过来，发现两件事：一是那只大皮箱的主人不要它了，像丢弃那件衣服一样，把它扔给他

了；二是那女孩洋娃娃一样狡黠灵动的笑容，一时半会儿是忘不掉了。

《大上海兄弟情深》 英雄美人(1)

第四章英雄美人

翌日清晨，常啸天衬衣西裤，打扮整齐来到码头，准时等到了洋娃娃。她是坐了轿车来的，有司机下来，帮她拿箱子，并称她为大小姐。大小姐蒋清那天穿了一件蛮素淡的旗袍，很奇怪，中式的旗袍叫她一穿也失去了典雅味道，却透出活泼的意味来，那些精工细做的盘扣，活像一只只蝴蝶，随了她的笑容在飞。这一回，常啸天才知道她的名字叫蒋清，而蒋清也难以想象，她会就此遇到她一生都解不开的一个情缘。而这一切，都源于她的好奇心和古道热肠。

蒋家祖籍广东，按家乡的习惯，蒋清请常啸天吃早茶。她要表达自己对一位见义勇为者的钦佩。她有点不好意思："昨天，见你水性那么好，人也蛮善良，又不多话，我想把你介绍到我家里做工人。幸亏你几句英语显露了身份，否则真要被你笑死了。"

等常啸天把自己目前的窘迫处境和盘托出时，蒋清又一次瞪大了眼睛："你们这样的人才居然会没人肯要，这些公司、洋行真是狗眼看人低！放心，我给你找保人。"

常啸天大为感动："为什么这样信我，我可是个外乡人，刚刚学说上海话。"

蒋清颇为自信："如果你见到一个肯去救别人性命，又不留姓名的人，你会怀疑他的品行吗？"

常啸天由衷道："那我们倒有共通之处了！"

蒋清随即无拘无束地笑起来。清晨的阳光透过明亮的玻璃窗照在她年轻的脸上，清清爽爽，赏心悦目。那真是常啸天入沪后最开心的一天。

当天下午，蒋清便出面保他进了一家小洋行做事。自此，常啸天、林健开始真切地触摸到了上海，他们几经挣扎，找到捷径，以驾

轻就熟的武力打入另一个社会。历尽坎坷之后，他们开始诸事顺利，发展之快就远远超出了蒋清的想象。

蒋清给常啸天最初的帮助，无疑是个良好的开端。从第一面起，常啸天就爱上了这个在国外长大、做派洋化的富家女孩。虽然身份地位悬殊，他却认定与蒋清有一脉相通的感觉。蒋清时而骄纵时而活泼的个性，在任何场合都应付自如的亲和力，常常令常啸天大开眼界。她身上的青春和野性都藏在良好的教养之中，他知道自己未必驾驭得住，但至少在这个平安夜，蒋清对他一心一意，近乎崇拜。

上天对人总是不很公平，在大多数中国人挣扎在生活和知识双重贫困线上的二十年代，在年轻活泼的蒋清周遭，浪漫的爱情、华贵的生活只用来做点缀。她拥有的追求者和父亲的财富一样数也数不清，她生来就仿佛是为了享受世间一切美好的东西。可是，在她的血液中，却沉淀着广东人那种冒险浪漫的特质，她还拥有一个鲜明的个性，几乎是必然的，她和家庭会出现泾渭，只因为她注定要爱上一个叫常啸天的男人。那是在她认识常啸天一年后，也是在常啸天刚刚就任风雷堂堂把子之际。

那是夏日的黄昏，她应约赴宴，这样的约会已经有过几次。蒋清爱交际，朋友多多益善。在她心中，常啸天只算得上一个个性独特的朋友，落魄之时可以放下架子去扛脚，现在境遇显然越来越好，吃饭的地点也选得越来越高级，和他在一起很快活。她还从来没想过他们之间会发生什么故事。这一次，约会地点在永安百货公司门前，晚餐就在楼上的大东饭店。

初夏的黄昏有慵懒的暖意，蒋清随着步行街的人流走来，已经看见常啸天落日下的高大身影，常啸天也看见了衣着醒目的丽人，不由得微笑着想起林健，兄弟已经几次嘲讽他嘴巴紧，死不承认追女人，他今天要给兄弟个交代。猛然间，他头皮麻了一下，他对危险的感觉很准，这是枪林弹雨中磨炼出来的本事。他四下看看，人群中几个歪眉斜眼的家伙，虽然不看他，却明显正近身靠过来。常啸天暗叫背

气，今天的约会，在他心目中有非凡的意义，所以他一个人也没带。他开始恨自己大意，可什么都来不及了，只能先下手为强。他突然行动，快行几步拉过离自己最近的一个，喝了声："兄弟，借过！"

几个家伙一惊之下，同时亮开衣襟，挥动精巧的小斧头劈将上来。常啸天一看，心下烦躁，闪之不及，迎身而上，空手夺下一把短斧，开始左挥右斩。

他接手风雷堂后，最头疼的就是斧头帮。起因是汪铭九临死前与斧头帮合伙做军火，有一批存货在出事之际全部被劫。这肯定是租界内的帮派趁火打劫，但苦于没有证据，常啸天就白背下了这么一大笔无头烂账。相持中，常林两人和斧头帮的周老大照了几次面，梁子越结越大。一入江湖，惊风险浪时常有，只当司空见惯。常啸天和林健都是在枪林弹雨中活过来的，和地痞流氓的冲突并不放在眼里。可这一次却不同，因为遇险的当口，身边多了个女人。

斧头帮这一次动作也大得惊人，斧头一举密麻麻如林。人越上越多，好像打不光似的，南京路上杀声一片。常啸天疲于应付，已经顾不上蒋清了。杀出一条血路，疾奔中侥幸地想，蒋清定会和那些路人一起，高声尖叫着仓皇逃开去。谁料一回头，见到街面上行人全逃得光光，只剩下蒋清站在那里顿足高呼："歹徒杀人了，来人哪，报警啊！"

常啸天一头热汗全部转冷，心道敢在当街闹市下手，早把巡警买通了，这女人要是胆子大起来也真够麻烦。果然，斧头帮看出名堂来，为首一个用斧头一指蒋清："他俩是一伙的，先抓这女的！"

常啸天大喊："还不快跑！"

转身放倒两人，向蒋清冲过去。蒋清头一次遇到这种事情，眼睛已经不够用了，只看见所有人调头都向这边拔足奔跑，血雾腾起，在黄昏的天色中弥漫过来。这场百米冲刺，常啸天拿了冠军。蒋清腰上一紧，双脚离地。奔在前面的杀手，出斧砍来，常啸天架开，顺势一劈，那人立刻皮开肉绽，蒋清饶是胆子再大，也不敢目睹，一头伏在

常啸天肩上。常啸天拖着她狂奔半条街，速度渐慢，又被团团围住，当街对峙起来。好在这个当口警笛大作，斧头帮见势不妙，大喊快闪，斧头先后出手，挟了风声向两人招呼来。常啸天前拨后挡格开几把，在蒋清惊呼声中，抱住她急旋了半圈，蒋清睁开眼睛，杀手们顷刻之间已经闪了个无影无踪。常啸天正大口喘息，突见蒋清面容尴尬，急忙放开她，却觉左肩一阵疼痛，转头一看，一柄闪着精光的小斧已没入半寸有余。他咬牙运了运气，用右手拔出斧头，咣当扔在地上。蒋清这才明白，常啸天是用后身挡下了这一斧。

巡警吹了哨子跑来，常啸天不想惹麻烦，趁了黑下来的夜色拉着蒋清一路小跑，登上一辆电车。黑暗之中，两人的手握在一起，彼此听见心跳。警察在下面苍蝇一般乱跑乱撞，居然没人过来查车。电车开动起来，蒋清一下就瘫软在常啸天身上，常啸天单臂将她环住。刚刚亮起来的街灯一盏盏地闪过，隐隐映着常啸天的眼睛，蒋清在那里面看到了极度的冷静和坚忍。

《大上海兄弟情深》 英雄美人(2)

风雷堂堂口所在地，是租界的一所大宅。那一天的傍晚，这里正被焦虑的气氛所笼罩。

堂中最机灵的兄弟小田正在门前来回走着，一见大哥归来，喜道："天哥，可真把我们急死了。斧头帮那边扬出话来，要给你颜色瞧瞧。健哥放出好多兄弟找你呢！"

一口气说完，才注意到蒋清，恭敬招呼："蒋小姐！"

常啸天拍拍他，向里面走去。小田看见他身上的血迹，从后面冲过来："天哥，你受伤了？"

大家聚上来，林健闻声出现在门口，皱了眉头看他的肩伤。常啸天若无其事："没事。"

林健仍不放心，抻他的胳膊，常啸天明白他担心什么，弯弯肘关节，又动动肩膀，示意着安慰："皮外伤，没伤到骨头！"

林健摸了一手血，厉声吩咐："扶进去，现在还不能去医院，快找个医生来！"说罢，转身踏出门去，外边的一群兄弟看见他的样子，都跟了走。

常啸天见如此阵势，知道拦不住，大叫："阿健！"

林健站下。常啸天叮嘱："小心，杀我不成，他们会有防备！"

林健点点头，领人走出去。蒋清发现房间里的药柜，便制止了找医生的兄弟，她拿了药，亲手给常啸天包扎。常啸天见她手法熟练，又想起初见那天她急救溺水小孩的情景，不由得道："要不是知道你学法律，我还真以为你是个训练有素的护士。"

蒋清笑笑："别忘了战争爆发时，我正在欧洲，那里的中小学课程都临时加有战时急救的训练。"

常啸天见她衣裙上也溅上了血，心里内疚："阿清，让你受惊了。"

蒋清靠他坐下："要不是为了我，你也不会受伤，刚才那些是什么人？"

常啸天还没顾上回答，就被陆续回来的兄弟们打断，都是林健派出去找他的，都过来问候老大，无一例外，也都直着眼睛看蒋清。蒋清人虽大方，但被这么多衣着不一的男人齐齐盯着瞧，还是头一次，浑身不自在又不好发作，就借口洗手，进了卫生间，声音还是从外面清晰地传进来：

"天哥，这位小姐真漂亮，是未来大嫂吧？"

"肯定是，看她方才看大哥的样子，就知道了。"

吃吃笑声中，常啸天低声斥道："笑什么笑？人家蒋小姐是名门闺秀，你们一个个嘴巴给我放规矩，惹恼了她，可别怪我不客气！"

"当然，当然！"

"天哥，好凶啊！"

正说笑着，有兄弟回来报信："健哥把斧头帮连窝端了，烧了两条船。健哥要到闫爷那里说说清楚，叫我先回来告诉天哥一声，叫你放心。"

蒋清走出来闻言怔在那里，她简直无法想象，不出半小时，那个沉默寡言的林健，竟然做出这么大的事情来。常啸天也皱了一下眉头："阿健火气太大了！"

那兄弟继续道："原来，最近地盘上那么多的红丸，全是斧头帮的。周老大的船上足足放了十几箱呢。健哥一生气，一把火全给烧了。那周老大要拼命，先动了家伙，健哥就一枪送他上了西天。"

常啸天默然。斧头帮一直和他们抢地盘、抢生意，今天杀到他头上来。林健的做法他赞同，一了百了，免除后患。可听到烧了这么多土，还是不免有点可惜。他深知林健做事谨慎，会在闫森那里解释清楚的，就放下心来。心下一轻松，想起今天的安排来，站起来向一屋子手下大声道："这位蒋小姐，是我常啸天在上海认识的第一位好朋友！我刚来上海的时候，住阁楼，在码头替人扛箱子，幸亏遇见了蒋

小姐才找到第一份像样的工作。今天，斧头帮叫我在蒋小姐面前很没面子，现在我想要回这面子，行不行？”

兄弟们哄然大笑，小田在笑声中大声道：“蒋小姐，我们保护你，保证再不出半点差错！”

这一次走上大街，蒋清就有点哭笑不得了。上车下车，身前身后总有数十保镖忠心耿耿跟了招摇过市，人人侧目，避之不及。进了大东，常啸天直接带她上楼，不知从什么时候起，身边这些人又一个个都不见了。楼上灯光辉煌，却空空荡荡的一个客人也没有。经理迎上来，引他们走向一张布了银烛座的餐台，桌上怒放着红色的玫瑰，白衣侍者正殷勤点燃蜡烛，拉开座位。待他们坐定，灯突然暗了下来，提琴手不知何时在他们身边站定，黑暗中枕琴启弓。似乎什么也没发生过，整个世界一直就是两个人和幽幽的乐曲。蒋清突然心跳：“你……早就定了这里？”

“是，今晚的一切都是为你准备的，如果不来，我会感到非常遗憾的。玫瑰是我选的，喜欢吗？”常啸天的样子很像绅士。

“喜欢?谢谢！”蒋清笑起来，这个常啸天一天比一天更像上海人。她四下环顾：“你的那些……兄弟呢？”

“这条街、这个饭店、上下楼口到处都是。我保证，再不会让你受到半点惊吓！”常啸天终于显出了蛮横的自信。

蒋清笑不出来了：“我好像有点不认识你了……你刚才流了好多血，还疼吗？”

常啸天不在乎地甩甩胳膊：“我有两年时间是在战场上度过的，那时流的血加起来足够要我的命。今天这个，小意思！”“你学过救护，知道吗，医生说过我的血型特别，整个团里就只有三个人一样。我们互相帮忙输血的时候都不忘了互相鼓励，不要太早送命影响其他人。”

蒋清清脆地笑出声来：“听起来更像是玩笑。不过，你的样子确实像个军人。”

侍者推车轻手蹑脚地上来，在晶莹的冰块中取出一瓶红酒，白色的大毛巾裹了瓶身，在杯中熟练地倾入酒液。常啸天用手点着桌子颇有感喟：“葡萄美酒夜光杯，欲饮琵琶马上催，醉卧沙场君莫笑，古来征战几人回。阿清，愿意听我的故事吗？”

《大上海兄弟情深》 英雄美人(3)

“当然！”蒋清从未听他讲过过去，充满好奇。

“我出身贫贱，不到周岁父母双亡。亲戚们搜刮了财产，嫌弃孤儿，把我送到族里的最穷的伯父那儿。他是老秀才，穷困潦倒，家徒四壁，常把自己灌成醉猫，到死没讨上老婆。小时候我惟一的骄傲是念书，伯父不喝酒的时候教我四书五经，我记性好，没给他多少打我的机会。后来我考上县里的洋学堂，衣着褴褛常被同窗耻笑，可我从没考过第二，后来就成了那个县城惟一到北京念洋书的学生。”

“那时候，我从来没为自己设想过未来，只想快点离开伯父，因为他越来越醉生梦死，实在叫我害怕。大学第一年的假期，我没回家去。因为我到了京城眼界大开，疯狂地读各种各样的书，苦行僧似的锻炼身体，不断向脑里灌输舶来的思想。我开始痛恨社会的不平等，热衷所谓社会工作，发誓要和自己深恶痛绝的家族决裂。这一切现在说起来天真好笑，可这是我们那个时候很多青年的梦想。我们试图在拯救民众的同时，拯救自己。”

“可是，就是在那个冬天，伯父死了，为了等我，他在宗祠孤孤零零停到七七四十九天，因为其时我已是族人心目中的大人物。他们怕我，所以才等我。我最后还是没回去，没当孝子去摔那只丧钵。现在想起来很后悔，后悔我那时无情无意。我只怨恨伯父的冷漠和打骂，可我从来没有关心过他，照顾过他。说起来伯父对我还算不错，小时候看我孺子可教，他仗醉和族长吵骂，为我争得念书的机会，不然的话，我会和大多数同龄孩子一样，早早去做小工当学徒。上中学后，他再困难，教书和替人写字挣到的钱总是分成均匀的两份，一份是我的学费，一份是自己的酒钱。伯父死了，我再没回过家乡。”

“自己出来闯荡，我经历了许多坎坷、挫折。搞学生运动，坐过牢；当兵，当过逃兵；曾梦想凭一支生花妙笔唤醒民众，可差一点在牢里得伤寒死掉；也想要轰轰烈烈地战死沙场，马革裹尸，可在上司

那里，差点把命枉送；我也想饮菊东篱，悠然南山，可躲在林健家里，害得他一家十几口惨死。我早就不期待拯救民众，只想拯救我自己，可是我却一而再再而三地碰壁，直碰到头破血流、遍体鳞伤。我走到今天，不是心甘情愿，实是情非得已。”

蒋清早就敛了笑容，轻轻摇着头，常啸天的这些遭遇，对在国外长大的她，更像是天方夜谭。

“不管老天对我多不公平，我始终认为，我，常啸天，注定不会平平凡凡地活这一生！我当每一个挫折，都是上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我总对自己说，每天早上太阳都是新的，上海就是我一个新梦想！阿清，知道吗，你是全上海向我微笑的第一个人。那天早晨，你在码头上向我伸出手来，问我的名字，叫我常先生的那一刹那，我才发觉这座城市是这样美丽动人。也正是从那以后我开始转运，慢慢发达。每当我有一个成功，我都会首先请你吃饭庆祝，让你一起分享喜悦。还记得我们这一年吃过几次饭吗？”

蒋清已经完全被他突然振奋的神情吸引了，听到有此一问，缓缓神答道：“嗯……三次吧？”

“不！是四次！”常啸天认真地扳起指头，“头一次，是我领了第一个月的薪水；第二次，是我被倪子善赏识，收到他的门下；第三次，闫森看中了我，提拔我在天洋实业公司的正昌洋行做事；这是第四次，我接手了洪门的一个大堂口，做上了正昌洋行副总经理的位置。”

蒋清惊喜：“噢，当上了老板，怪不得今天这么隆重！”

常啸天笑了：“阿清，我这个老板在你面前是不值钱的。不过在上海除了阿健，我再没有别的朋友，你对我非常重要。答应我，忘掉刚才的不愉快，来，碰一杯祝贺我！”

盛了红酒的高脚杯碰在一起，发出清脆的一声撞响。蒋清浅浅尝了一口，远远的台上一阵钢琴声急促地奏响，乐声中常啸天竟把一杯红酒一饮而尽。蒋清一点不觉得失仪，反倒近乎崇拜地看着这个且熟悉又陌生的男人。也许，是这曲《英雄交响曲》适时幻化了常啸天。

侍者端上龙虾，常啸天操起刀叉，向蒋清示意一下切虾入口，用餐巾抹了一下嘴角："阿清，你知道吗，你笑的样子很感染人，我还从来从见过哪个女孩子像你笑得这样灿烂。"

蒋清收住笑容，常啸天感慨："一般女孩子经这一吓，早破了胆了，哪会像你笑得这么开朗，你确实与众不同。"

蒋清不知为何面热，亏得烛光摇曳，掩饰了脸色。看见常啸天还在津津有味地吃那龙虾，不由得提醒："少吃海鲜，对伤口没好处！"

常啸天果然听话，放下一块切好的龙虾肉，复举起酒杯。

蒋清又道："酒也不能喝太多。"

常啸天又放下酒杯，他似乎有了些醉意，是红酒醉人，还是酒不醉人人?醉？蒋清不得而知，她这一晚都在倾听。烛光中，是一双款款深情的眼睛，脑海中，不住地回闪着常啸天携着她那惊心动魄的一瞬间。

蒋清那一年二十三岁，在欧洲她经历了战争，阅历与同时代的中国女孩子有着许多不同，但她是单纯的，一种不谙世故的单纯。她自认为遇上了一个充满英雄气概的男人，他的生活是她从未接触过的，而他身上散发着不可一世和沉着冷静，不正是她一向梦寐以求的吗?

他们相拥起舞，她第一次和一个男人吻得如此深入透彻，当他们紧紧拥抱时，蒋清嗅到了血的味道，她爱上了这味道，年轻的女子竟为这味道陶然而醉了！

《大上海兄弟情深》 风云突变(1)

第五章风云突变

当常啸天有美人相伴，在徐公馆的圣诞舞会上大出风头时。林健仍是静静坐在饭店的一隅，独自看着外面的街景。上海是个充满国际气息的大都市，人们对平安夜、圣诞节这些洋节趋之若鹜，在他的家乡，只是春节、端午才有节的气氛。

望着街对面影影绰绰小教堂的尖顶，桌上的白玫瑰散放着，像是刻意为他的心境提供祭奠。两年来，每在节日或是热闹的场合，他定会想起惨死的家人。他独自饮进一杯酒，转头看着还在桌上划拳行令的兄弟们，正想着如何结束，却见一个穿了长衫微胖的中年人正含笑向他走来。林健略觉奇怪，起身迎候："钱堂主。"

"林老弟！"

来人是猛虎堂堂主钱朗。钱朗拍拍林健的肩，拉他一同坐下，仍然微笑着："叫朗哥！别这么客套。你们在这里过节呀，怎么不见阿天？"

林健道："天哥有事，朗哥，这么巧来这里？"

钱朗道："这是我自己的一处生意，平时都是亲戚打理，不常来。今天刚好路过进来看看。相请不如偶遇，咱们喝两杯！"

对这位在门中颇有身份地位的堂把子，林健虽然不甚熟悉，却也无法拒绝，两人干了一杯。

钱朗道："林老弟，说实话，门中上下对你和阿天都是非常赞扬，你们出道不过一年，整个上海滩都知道了你们的名头。我和门里几个老人都向闫老大提过，你们是后生可畏呀！"

"过奖！我们有许多地方还要向朗哥学。"林健说起场面话也是冷冷的样子。

钱朗却不在意，轻轻一击桌子："少年得志而无轻狂之色，实属难得！说真的，我打心眼里喜欢你，你的身手在洪门里数一数二，假以

时日必成大器。我第一个看好你！”

林健淡淡一笑，不好往下接这个话题，但听见一个门中前辈如此夸奖，心中也有些感激，举杯相敬，一饮而尽。两人又聊了几句，钱朗眼光一亮：“阿健，给你介绍一个人。”

林健顺了他的眼神看去，见一个亭亭玉立的年轻女子不知什么时候站在身后。林健不解，复看着钱朗，钱朗只是笑。

那女子很是大方，过来放下一瓶酒，向林健嫣然一笑：“这花好漂亮，给我一支好吗？”

林健没想到她会有这样的要求，点点头，那女子手拈一支转身飘然而去。

钱朗笑道：“真人面前不说假话，我也不会拐弯抹角，这是我的外甥女梅萍，毕业于教会女中，今年十九岁……”

林健立刻明白是怎么一回事，稍窘。

“不瞒老弟你说，是我老阿姐把我引出来的，她们娘儿俩刚才看了你有好一会儿了，进去和我说，有个年轻人气度不凡，令人喜爱，就是不知在哪里做事？我出来一看，居然会是老弟，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哈哈哈！”

林健马上摇头：“男子汉先立业后成家，我现在这个样子，身无长物，不知什么时候生、什么时候死，还是不要耽误人家姑娘青春的好。”

钱朗拊掌：“果然是冷面林健，名不虚传。不过，如果这女子是个女中丈夫，和你身手不相上下，那又如何呢？”

林健一愕，不由得看了那女子的后影一眼，却被钱朗一句话又拉了回来：“来，先不说这个，我们再喝！我说过，我看定你是前途无量的，至于我这个外甥女入不入你眼，是她的造化了，但愿她不要为伊憔悴呀！来，干！”

林健展颜再干一杯，两人就这样推杯换盏，都已半醉。

这时，闫森保镖阿堂带人匆匆入内，直奔这边而来。林健没想到会在这里接连看见这么多洪门中人，十分惊讶。

阿堂见钱朗、林健坐在一起喝酒，也是一愣，随即道："正好，两位都在，闫爷急招所有堂口主持，请随我来。"

钱林俩人见阿堂神色严肃，都起身跟他走。风雷堂十几名弟兄见状停下杯筷，纷纷站起。

林健道："闫爷那里有事，我去一下。"又想起常啸天的吩咐，叫过一个兄弟，叮嘱他付账。

钱朗在一边看了，笑着挥挥手："都是自家人，我请客！你们继续！"

一行人走出饭店，门外已经停了一部车子，车门大开。钱朗看见人多，道："我自己有车。"

林健的车派去跟常啸天，他也没多想就直接上了阿堂的车。他坐入后座，两边分别挤上一人，把他夹在中间，叫他有些不快。一车人沉默着来到了闫公馆，见公馆里里外外站了许多兄弟，厅堂之中，赫然已坐上雷彪、倪子善两位堂主，林健也找个位子落座，见猛虎堂钱朗紧跟入座，向他微微颔首。

林健见所有人都面色沉重，互不寒暄，知道门中有极大事情发生，觉得自己来出席不妥，开言道："我去找天哥来。"

说罢欠身欲起，只觉脑边一凉，一只手枪顶上太阳穴！

林健怔住，缓缓转首，见是闫森的另一个保镖阿三。阿三见他敢动，复用枪口重重抵住他的额头，这时，身周几个人也用枪指定他。林健进厅之前，照规矩已交出随身携带的枪械。这时，又有人上来，将他身上身下一阵乱摸，没搜出什么，这才作罢。

事发突然，林健孤独地立在那里，向其他人望过去，见雷彪和倪子善都冷脸相向，似乎对阿三他们的行为都很认同，只有钱朗不解："诸位，怎么回事？"

阿堂愤然："常啸天杀闫爷，小子肯定是同谋！"

钱朗失声："什么？老大被常啸天暗杀？老大现在何处？"

阿三悲痛："在里面急救！夫人不许我们进去！"

林健五雷轰顶："不！不对！我大哥不可能杀闫老大！"

阿堂向他喝道："你住嘴，等我们找到常啸天这个王八蛋，再一块儿收拾你！"

钱朗已从座上站起，在厅中来回走动，听了这话，问："老大何时出事？"

"半小时前。"

钱朗晃头："放开林健吧，他今天晚上一直在我的朗度酒店，半小时前，正和我喝酒聊天，他没有参与暗杀老大。我可以作证！"

说罢，亲手上前分开阿三："不要内讧，这个时候要冷静！"

阿三见其他两位堂主也起身点头，放开了林健，仍端枪站在他身后。林健这才明白，刚才阿堂带这些人是去抓他的，要抓的可能还包括常啸天，他实际上是被押进来的。

《大上海兄弟情深》 风云突变(2)

这时后堂传出话来，让三位堂主快些进去。林健仍被阿三看着，寸步不离，他索性坐下来。十几分钟后，几个人从内室走出，钱朗面沉似水，阿堂的眼睛已经红了，不知是怒火还是哭过。林健心中无数疑问，就是说不出口。

钱朗最先打破沉寂，本来，四大堂口以风雷堂最大，猛虎堂次之，此刻钱朗的话便顿生威力："老大既然已经有话，那当务之急是找到常啸天，不管是死是活！"

众人纷纷点头。林健心中一冷，这等于向全上海的洪门弟子下达了格杀令。他入门虽然时间不长，但深知帮派内部这种格杀令的威力，待四个堂口一起出动，天罗地网一撒开，任谁都插翅难飞。即便逃得一时，还是难逃一世。

林健血涌上头："等一下，我大哥究竟犯了什么罪，你们要这样对待他？"

钱朗转向他，一字一句："他今天伏击了闫老大的座车，老大只剩半条命了！"

"凭什么说是他？"

"你们风雷堂的人亲口供出来的。"

"谁供的，谁审的？"

"闫爷，是闫爷带伤亲自问出来的。"

林健脑筋飞转："那就是说，闫爷并没有在伏击现场看见天哥！"

"不要再废话了，你大哥为了坐上老大的交椅，已想了几条毒计对付闫爷，刚才，老大身边的用人阿全良心发现，已经供出你们买通他要给老大下毒！"雷彪一副忿忿然的样子。

"是我引狼入室，害了老大！"老倪突然掩面，已有哭腔。

阿三挥拳咬牙切齿："不杀常啸天，我誓不为人！"

钱朗沉声道："林健，洪门对你们不薄，常啸天做出这等无耻行径，人神共愤，人人得而诛之。你的为人大家心里有数，只是你一直在常啸天的手下，又和他兄弟相称。阿堂他们对你有怀疑也是常情，我现在问你一句，你对常啸天的用心从未察觉？"

林健低首无语。

阿堂道："先捆了这小子，他和常啸天是穿一条裤子的。"

钱朗深思熟虑："未必！常啸天此人现在看来极不简单，他包藏祸心，根本不会让人知道。闫爷多深的道行，都叫他给蒙蔽了。老三阿堂，你们平常天哥天哥不也叫得很亲嘛！"

阿三想起自己因为闫意的事，对常啸天一直心存感激，不由得羞愧地低下头。

钱朗走到林健身边，拍拍他的肩膀，面向众人："阿健若是和常啸天同谋此事，今天是不会走进这间房子的。他肯定不知道这宗阴谋，我敢替他打这个保票！"

大家全觉他说得在理，相互点点头，阿三撤了枪。钱朗又向林健道："常啸天阴险狡诈，使惯了哥儿们情意那一套伎俩，你一时之间未必转得过这个弯来，现在，你只要说出常啸天的去向就好。"

林健一声不吭，众人皆怒目而视，钱朗大摇其头："常啸天有心瞒你，肯定不会告诉你去向。你和我们在这里一起等，抓回常啸天，一切就会真相大白。各位堂把子，号令所有弟兄，盯紧每一处出城的路口码头，一定不要让常啸天逃出上海滩。阿三、阿堂，把上海所有治烧伤的名医全给我找来，中医、西医都不放过，一定要治好闫老大的伤！"

经此变故，钱朗年龄最大、资历最老，暂时主持起大局，旁人也无异议。

时钟滴答，消息不断传来：

九时，风雷堂所有地点均找不到常啸天；

十时，常啸天在泸西别墅区出现，和猛虎堂的兄弟遭遇，猛虎堂五死七伤；

十一时，风雷堂十几名兄弟被发现在朗度酒家被人用乱枪打死，常啸天从那里逃脱；

十二时，闫老大病危；

夜二时，常啸天在风雷堂口出现，仓皇逃窜；

夜五时，闫森伤重不治。

常啸天再无音信。

整整八个小时，用如坐针毡来形容林健，丝毫不为过；用疲于奔命来形容常啸天，也是最恰当了。

常啸天陪着蒋清尽兴地玩到八点，蒋清突然接到家中电话，说哥哥找她有急事，要她快回家。蒋清纳闷儿，常啸天却敏感到这是蒋方达的意思，心中不快，但没说什么，带了意犹未尽的蒋清从徐公馆走出来。常啸天开车门欲让她上车，开至一半，突然发现驾驶座车门处有一条细细的钢丝正和这一侧车门连着，马上就要被拉断，心知不好，推上车门，拉了蒋清就跑，只奔出十几米，汽车冲天而起，爆炸的气浪将两人掀翻在地。常啸天拔出手枪拖起蒋清，向另一部车子奔去，那是林健的车。孰料，车子前挡玻璃一下?捣得粉碎，伸出几只枪来。常啸天生生收步，抱住蒋清就地趴下，向路边疾滚。哒哒哒，子弹沿着路面横扫过来，迸起一串火星。常啸天携蒋清滚至路边草丛中，子弹也跟踪而至。情形紧迫，常啸天顾不上多想，按下蒋清，探头向林健的汽车油箱处连开两枪，这辆别克又起火爆飞，里面的人也随车飞上半空，与车同焚。随着这场爆炸，附近别墅的灯火全熄，想是主干电线被炸断。

蒋清捂住耳朵，在火光中正惊恐万状，突然，看见又有一部车冲入火海，从车上跑下来的竟然是自己的哥哥！几个人下得车来，当即被另一伙从路边冲出的人团团围起，用枪逼住。

蒋清的哥哥蒋湛时年三十多岁，是泰利银行总经理，此番奉了父亲之命，在徐家门外已守候多时，等得实在心烦，便令司机开车来去找妹妹。

他们手无寸铁，下车就被人用枪指住。蒋湛一直养尊处优，头一回遇上这种阵式，不由得腿肚子转筋，牙也上下打个不停："好说好说，放下枪。"

这伙人哪容这个公子哥啰嗦，先拉出他来，用枪指着喊道："常啸天，这小子来救你，你不出来，先杀他！"

常啸天不认识蒋湛，皱皱眉闹不清这是怎么一回事，却听身边的蒋清大叫一声："阿哥！"一跃而起要冲出去。

常啸天一把拉下她，这才明白，原来这个倒霉蛋是蒋家人。常啸天此时已断定这群持枪者是门内人，但不知是哪个堂口，就现身出来："各位，放开他们，误会好说！"

"可以，不过你放下枪，举手过来。"

对面的人极其嚣张。常啸天迟疑半晌，牙一咬，回头向蒋清道："千万别动！"

他扔下手枪，举起双手边走边喊："你们手上这个人是世家子弟，不要轻举妄动！"

蒋清被喝止，眼泪汪汪地看常啸天去将哥哥换回，他却被几只枪逼入了汽车，心中大乱，拼命追过来，喊道："放开他！"

《大上海兄弟情深》 风云突变(3)

常啸天扭头见她如此情不自禁，感动之余生怕伤到她，大喊：“阿清，别管我，跟你哥哥走！”

几个人把常啸天推上车，便向蒋清这边开枪，蒋清双足乱蹦，子弹却都射在地上。蒋湛追上来紧紧搂住她不敢再动一下。兄妹二人眼睁睁看了车疾驰而去，蒋清已认定常啸天凶多吉少，开始失声痛哭。

蒋湛心烦意乱训斥：“你交的好朋友！”转念一想，毕竟刚才那小子还算仗义，挺身把他给救了。他看看常啸天扔下的手枪和两部仍在燃烧的汽车，如梦方醒：“太不像话，简直是土匪！快，快报警！”

常啸天双臂反扭，头上顶了一把枪。算计着车子已开出蒋家兄妹的视线，心中甫定，看看周围的人：“兄弟们，哪个堂口的，想要怎样？”

“要你的命！”

“要我的命，为什么？”

“少废话！姓常的！”

常啸天向车座上软软一靠，向那拿枪的小子抬抬眉毛：“枪怎么不开保险？”

那小子低头瞄了一眼枪身，电光火石的一刹那，常啸天崩开身上的一根细绳，身子一扭，将右侧的人挡在自己眼前，然后双臂一振，摆脱束缚，提拳击晕左侧的人，扳开车门，将他从急速行驶的车上掀了下去。与此同时，持枪的小子已扣动了扳击，打在同伙身上，等他意识到已为时太晚，那误挨了一枪的同伙自行倒下，压到把手，竟也已被甩出右侧车门，常啸天没费太大劲儿，就从持枪的小子手上夺下尚在冒烟的手枪，转手打爆了他的头，令他翻身仰倒在正副驾座之间。现在，车上只剩常啸天与司机两个人，发热的枪指到了司机头上，常啸天厉声问道：“说！你们是哪个堂口的？”

没想到这司机十分硬气，默不作声将方向盘一转，车子打了个横又急速向后倒去，车向身后路边的大树狠撞上去。常啸天情急之下，起身越过司机的头，和他抢夺方向盘，手中的枪也同时响起。车子失去了控制，在路上猛地打起旋来，擦出一路火花，常啸天跳入驾座，探到刹车死命踩下，车子戛然停在路边。常啸天大口喘着气，骑坐在已经死掉的司机身上，回想自己经历这几番生死，抬腕一看，已近九时。将两个死人弄出车外，常啸天开着这辆破车向堂口飞驰而去。一路之上，不断地转着念头："怎么会有人知道他的行踪？自己堂口车中的人为什么会向他射击？是什么人非要置他于死地？"

回到堂口，兄弟们还没回来，只有小田从老家回来，刚下火车，正拎了一只皮箱站在门口，见了他兴奋地瞪大眼睛："天哥，我回来了。大家都去哪儿了，怎么只有你一个人？"

常啸天命他上车，向朗度酒家开去，他想不出林健会把兄弟们带到哪里去。

朗度酒家已是一片骇人的血海，大厅之中竟已没有一个活人，常啸天一个小时中几经生死，惟有此时才真正感到胆寒。昔日兄弟相称的十几名风雷堂的骨干，刚才还一起喝酒斗气的活生生的男子汉，居然全部饮弹倒毙于血泊之中，从他们死的姿势上看，全都是在毫无防范的情况下被突然袭击的。常啸天大恸，和小田遍寻一圈，不见林健，心中稍宽。

突然，小田从死人堆里扶起一个兄弟，常啸天听到了他的呻吟，奔过去看到他头上鲜血淋漓，但神志尚清，却不认得。小田认出这是堂中新来的一名小弟阿禄，嘶声道："发生什么事了，阿禄，怎么会这样？"

阿禄艰难道："是健哥……健哥向我们开枪，他，他说天哥已经死了，他就是风雷堂新堂把子，兄弟们都说不服，他就开枪。

常啸天双雷贯耳，五脏俱焚，摇头疯了一般："胡说，不可能，你胡说！"

小田拉住他："天哥，阿禄晕过去了！"

常啸天还未缓过神来，门外警笛大作，他想现在是一团迷雾，让警察纠缠上就更说不清楚了，抱起阿禄，和小田一起向里边跑去。他们绕过空荡荡的大厨房，刚找到后门，突然被几个蒙面人挡住了去路。为首一人黑色劲装，从身形看竟是一名女子。常啸天自然不会认识她叫梅萍，更不知道她刚与林健有过一面之缘。此时的梅萍双手各持一柄短刀，眼神暴戾，二话不说挥刀砍向常啸天。常啸天抱着阿禄，施展不开手脚，被她逼得连退几步，将阿禄放下，小田奋勇上前空手抵挡了几下，被她的短刀接连划伤几处。梅萍趁常啸天起身过来，护住小田的当口，抢前几步，一刀脱手，正中阿禄的喉咙，阿禄当场毙命。

常啸天大怒，向这手段毒辣的女子连连使出重拳，梅萍闪身避过他的掌风，也不恋战，说了声："走！"烟雾腾处，几个人全无影无踪。

常啸天损兵折将，七窍生烟，回首隐约已看见警察闻声跟来，忙带了小田冲出后门，跃上民房，狂奔而去！

紧挨了酒楼的一处?暗的房中，梅萍凭窗看着常啸天逃走，身影消失在黑暗之中，喘息道："这些警察真废物，被他给跑了。这姓常的身手还不错，老四几个凶多吉少。他开来的汽车是不是老四的？"

旁边一男子拉下面罩，恨声道："车里全是血，老四是肯定完了！要不是那些黑乌鸦来得早了点，这一功是我们俩的了。"

梅萍斜他一眼："立功？谁敢说定能打败这姓常的，就凭你？别忘了，叔叔给我们的任务只是杀阿禄灭口，他自有他的安排，不是让我们争功！"

那男子不解："朗爷费这么大劲儿，就是为了栽赃那姓林的小子，难道他真要把他拉过来？"

梅萍笑意盈面，那男子酸溜溜道："笑什么？朗爷的美人计而已，你不会是当了真吧？那小子总板着一张脸，有什么好？"

梅萍反手轻扇了他一掌："臭阿时，吃干醋，我就是看上他了，你能怎么样？"

常啸天和小田潜回风雷堂，门口已有数十警察在把守，如临大敌。常啸天见这里都被人看紧了，身边的小田身上几处挂彩，已经筋疲力尽。今晚实在不能再战，便轻声问："附近有没有去处？"

小田想了想，一拍脑袋："有，我朋友陈阿水家在附近，他是我的小兄弟，卖烂水果的，大家都叫他烂梨陈，他和他奶奶一起住！"

于是，两个人在午夜时分，推开了陈阿水家破旧的门。阿水不在家，他的奶奶已经七十多岁，正在屋中睡觉，惊醒后听说来的是阿水的朋友，大概也习惯了孙子的狐朋狗友，在床上指了指阿水的房间，又迷迷糊糊睡了过去。

小田轻车熟路找来些药，常啸天给他包扎伤口。两人同睡在阿水一张大床上，这床不知有几百年历史，吱吱直响。

常啸天反反复复地回想着今晚的每一幕，这突如其来的一切，让他百思不得其解。林健问他的行踪，林健派去的车一直跟踪他，阿禄死前指证林健亲手杀了饭店里的兄弟，这一切，是真的吗？"

他内心深处，仍不相信会被兄弟出卖，天一亮，先要找到林健。

《大上海兄弟情深》反目为敌(1)

第六章反目为敌

此刻的林健，冷冷坐在闫府大厅中，鼻观口，口观心，目光的落点只在眼下的一块地板上。他就这样坐了一夜，没人知道他在想些什么。直到闫森的丧信传出，他才霍地起身，头发根根尽竖！

满府哭声一片，钱朗俨然一副主事的模样，眼睛红红召集大家商议。他首先提出："风雷堂是门中大堂，两千多人一旦被常啸天蛊惑，必将造成大乱。那里不可一日无主，我提议，由林健暂时执掌风雷堂，回去稳住局面，免得兄弟相残。"

已经下了格杀令，常啸天无疑已是亡命之徒，林健自然成了主持风雷堂的最佳人选，钱朗的提议倒也没什么不合情理。看到无人反对，钱朗又叮嘱："阿健，千万不要辜负了大家的信任，闫爷在世，就曾经对你称赞不已，现在风雷堂交给你，你要打理好，尽快稳住人心！"

雷彪道："阿健，看你的了！"

倪子善哼然："阿健，杀老大犯上是江湖大忌，万夫所指，任何一个帮派也不敢再收留。当年汪铭九势力那样大，也没敢走出这一步，你可不要学常啸天！"

"我们不同意林健回风雷堂！"

阿三、阿堂从后堂出来，头上已裹了孝带，皆是一脸泪痕，怒气冲天。

阿堂道："论武功论学问，我们不敢和阿健比，但是闫爷尸骨未寒，他老大是害闫爷的元凶，是洪门第一大敌！他刚才连常啸天的去向都不肯说，就是有心包庇，不能放他出这个大门！"

阿三一指林健："要他做大也行，亲手杀了常啸天，别说堂主，他当老大我也认！"

阿三最后这句话，让钱朗脸上掠过一个恶毒的表情。

林健低了头终于开口，喉咙已经沙哑："大家放心，我绝不会走常啸天的路！风雷堂的家我一定会当好！闫爷的大仇我一定会报！"他抬起头，眼睛竟然是血红的，"我也一定会亲手杀了常啸天！"

三个一定一出口，凛凛寒意浸染了每一个人，在场的人都不寒而栗。阿三多年后都记得这一幕，他当时想，常啸天做大事把他给撇了，这小子一定是恨透了。

阿堂当即把枪交到林健的手中："好！算我错怪了你，咱们一起为闫爷报仇！"

林健脸上肌肉扭曲，狠狠握了枪，手上青筋迸现，关节发出咯咯的响声……

天还没亮，有人敲起门来。小田趴门缝向外张望一下，小声道："天哥，你先进老太太的房。"

常啸天点点头，进了里间。小田拉开门闩，陈阿水穿一件破夹袄，冻得哆哆嗦嗦，进门就嚷："没弄错吧，这是我家！你锁什么门，害我差点冻死！"

小田当胸擂了他一拳："死相，又到哪个赌窝混了一宿？也不怕人把家拆了？"

阿水满不在乎："我倒盼着那些草上飞什么大盗能看上我，可惜没那个好命！除了一个老奶，哪还有什么值钱东西？"

小田道："哎，也是，怕是全上海的偷儿都穿不上衣服，也没人想起你来！因为你只要有了值钱的东西，就会全送在当铺里，好还你的赌债！"

阿水突然叫道："哎！阿田哥，你怎么还有心情到我这个破地方白相？你还不晓得吧，你们风雷堂出了天大的事。"

"你听到什么了？"小田向里屋看了一眼。

阿水大呼小叫："阿田哥，你真的还不知道吗？保管全上海今天都要轰动呀！闫老大昨晚叫人杀死了！你猜是谁？是常啸天杀的，你们风雷堂的堂把子！"

小田暗暗捶了他一下，想阻止他再往下说，阿水却眉飞色舞："这个天哥可真够威的，连闫森都敢碰，真厉害！现在外面不知有多少人要杀他。昨晚我在富贵弄的赌场听人讲，洪门的各个堂口都连夜放出话来，说谁杀了常啸天，谁就可以做大哥呢！"

常啸天慢慢走出来，阿水的话他并不惊讶，因为他已有预感。阿水一下子直了眼，指了指张口结舌："妈呀，常啸天！我在报上见过你。阿田，你？"

常啸天见他也就十七八岁的样子，个子小小，浑身上下到处长得圆圆溜溜，一副没心没肺的模样，强露笑容道："我遇上了麻烦，小田说和你是好朋友，没得到你的同意，就借你家里暂避了一宿，我马上就走。"

谁知阿水却是心花怒放，更兼语无伦次："天，天哥，我真是太……太好了！见到你一面，你，你真的来我家呀？不要走，千万不要走。让我好好看看你！"

原来这位仁兄平时就非常仰慕常啸天，可苦无机会，今天看见偶像居然出现在家里，傻兮兮地已不会说话，叫小田当场笑翻。

常?天眼睛一亮："那好，阿水兄弟，你能不能帮我一个忙？"

"天哥只管吩咐，我一定照办！"

"你去一趟风雷堂，帮我打听一下林健的下落，越快越好！"

直到中午，陈阿水才回来，把他听到看到的一切一股脑讲给常啸天听，直讲到口干舌燥。原来林健已经当上了风雷堂的堂把子，正在堂中主事。小田跳将起来，大骂不止："林健这个王八蛋！天哥，肯定是他陷害了你，要不然，他为什么要杀死那么多兄弟，为什么这么快就当上了堂把子！"

常啸天听完，起身缓步走到一张摇摇晃晃的八仙桌旁，阿水的老奶奶正在躺椅上迷迷糊糊晒太阳。常啸天突然蹲了下来，扶膝看着老人。他一早就发现，这老奶奶很像他患难兄弟死去的老母亲，也是一

头白发，也是穿着这样的青布大褂，安安详详与世无争的样子，只不过阿水的奶奶已经是老得有些糊涂了。

常啸天无限感慨："上海已不是我心目中的圣地了，我，该走了！"

他说得极为动情，小田眼中似有泪光，阿水则哭出声来。常啸天仍旧对那老人道："老奶奶，打扰你了。你看，我最好的兄弟出卖了我、背叛了我，我做人真失败哟！"

老奶奶糊涂涂，笑嘻嘻："阿水呀，你兄弟？"

常啸天抹了一下眼睛："奶奶，阿水是我的兄弟，永远是，也是您的孙子，我也是！"

阿水大哭："天哥，不要走，你们堂中那些兄弟没人会服林健的，大家都服你！"

小田也大声道："是啊天哥，我们可以从头再来！为什么这样轻易就放弃，拱手让给那姓林的？"

常啸天叹道："算了！如果真是阿健处心积虑，设下这么多圈套让我钻，连谋害老大的罪名都算到我头上，我认栽，我输得无话可说，他太了解我的弱点了。成则王侯败则寇，我把这里让给他了！我不要兄弟自相残杀，让别人看一场更大的笑话。"

《大上海兄弟情深》反目为敌(2)

他的声音变得苦涩不堪："何况，这些本来就是我欠他的！小田，天哥拖累你了，小水还可以留在上海，你只能和我一起走了！"

"不！"阿水抹抹眼泪，"天哥，我也要同你一起走。"

"奶奶呢？你走了，她老人家怎么办？"小田问。

"背她一同走啊！她很乖的，饭也吃得不多！"阿水一脸天真。

"臭小子！"小田终于被他逗笑了，"这个时候还有心情开玩笑！"

阿水模样儿认真："谁开玩笑，我说真的！当兄弟的，有福同享，有难同当！这个时候，我怎么能丢下天哥呢！"

常啸天重复着阿水的话："有福同享，有难同当？"

突然，他站起来，对着空气把这一夜半天积聚的怒火爆发出来："阿健，你混蛋！你要风雷堂，为什么不早告诉我，我常啸天一定会拱手相让！为什么？为什么要这样对待我？!好兄弟！操！"

阿水讲得一点不错。这一天，风雷堂的兄弟们都知道了门中出了天大的事，老大负罪在逃，而接手风雷堂的新堂把子居然是与老大形影不离的老二。本来，风雷堂的兄弟们除了常啸天，最服的就是这个二哥。但今时不同往日，常啸天莫名其妙地一夜之间成了洪门头号叛逆，林健却阴森着脸一早就来到堂口当老大。昔日，他不爱管堂中的事务，只顾自己拆卸那些个机械零件，一心要造飞机，今天却一反常态，一头扎在账本里，清理起账务财产，一副当家做主的样子，把管账的兄弟累了个半死，恨了个半死。

昨夜死了十余名管事的弟兄，家属们一早到警局认过尸体，都来哭哭啼啼，堂口一片愁云惨雾。林健也不安抚，有头有脸的兄弟都自发赶来，想听林健说点什么，可林健进进出出，一声不吭。众人也不知他葫芦中要卖什么药，平时就和他说不上什么话，只能各揣心事，冷眼旁观。

天已黑了下去，大家一天没吃东西，饥肠辘辘，好容易见林健又匆匆走出，都站起来。谁知他披了外衣，竟似要离开。门外一直有两个陌生汉子，一整天默立，对谁都不理不睬，见他向外走，也直起身子跟了走，像是他的跟班。沉默中，终于有人叫了出来："姓林的，你站住！"

嗡的一声轻响，林健眼前的柱子上嵌入两片飞刀，刀身小巧，尾带双翼，很像蝴蝶。林健止步，堂中一阵骚动。

大家不看也知，出刀的是飞刀小邵。邵晓星是常啸天从天龙堂带来的，出身杂耍世家，老家也是河北人。常啸天喜欢他聪明好学，经常叫他小老乡。其实，他自幼随父行走江湖，四海为家，卖艺为生，对故乡早感觉淡薄，和家人在战火中失散后，独自一个人来到上海混码头，学徒杂役干了五六年，早把上海当成家了。他此时越众而出，向林健走去，大家也都不拦，只是纷纷道："小邵，有话好好说！"

"别冲动！"

"不要命了？"

邵晓星狠狠指了林健道："我今天豁出去了，非要让这个哑巴说说清楚，天哥在哪里，他究竟怎么了，你又凭什么来做堂主？"

众人都暗暗喝彩，再看那被骂做哑巴的林健，神情还是漠然，举步又要走，邵晓星奔上去抓了他的胳膊。林健一回身，枪已顶在邵晓星头上。刀永远快不过枪，何况是林健的枪。邵晓星自知不是对手，放开手怒目而向："说清楚再走！天哥呢？"

林健充耳不闻，瞅瞅众人闪躲着不自然的目光，冷然抛下一句："活够了，只管来！"说罢负手跨出门去。

闫公馆的大厅已成灵堂。闫森画像在黑色帐幕中，威风凛凛地注视着生前手下。闫夫人已经卧床不起，大小姐闫意、贴身保镖阿三阿堂都披麻戴孝，跪在灵前，阿三不时担心地看一眼心上人，见她单薄的身子裹在孝服之中恸哭不已，如风中弱柳一样凄楚可怜。

吊唁的人络绎不绝。钱朗、倪子善、雷彪等洪门首脑，臂缠黑纱、表情悲戚，迎来送往。一辆车长驱驶进院中，走下身着黑色大衣的林健，大家见了俱是一怔，因为他这身打扮又兼用一副黑眼镜遮了脸，样子竟酷肖常啸天，只是略为瘦削。

钱朗马上泛起不快，因为林健显然是抛下了他派去监视风雷堂的人，自己先来了，而且来势汹汹。

林健走进大厅，与众人打过照面，走到灵前，燃起香，跪下连磕了三个头，站起将香插好，转身高声道："各位不在门的，请回避。我有话要说！"

大家面面相觑，都不知这个冷面杀手要做什么。清场之后，林健继续："诸位，我们洪门是大帮派，不可一日无主。为了安定，风雷堂众兄弟一致决定推选一位德高望重的堂主主持门中大事，那就是……"

说到此处，他顿了一下，四下看看，只见到处是关注的表情，个个都目不转睛，他很满意这样的效果，大声宣布："钱朗钱大哥！"

一言既出，举座皆惊。虽然闫老大灵位才建，尸骨未寒，猛虎堂堂把子钱朗还是止不住要露出惊喜之色。

林健不理众人各异的反应，又转过身去抱拳向牌位："闫爷大仇未报，钱大哥自然不能正式接掌。只等杀了常啸天，再开香堂就任吧。"

林健一向沉默寡言，这番话说得头头是道，一厅人都有些发傻，雷彪、倪子善等人口上不言，都在心中暗骂："钱朗这个老狐狸，什么时候养出这么个忠实的走狗来，真会利用时机！"

钱朗却是真的大喜过望，没想到林健这小子如此善解人意，心中再无不快。老大死得太突然，在这种微妙时刻，各位老大势力相当，选谁主事都差不多，只是无人敢提。林健揭开这层纸，没人提异议，尤其是阿三、阿堂，对林健后一句话更是赞同，于是，钱朗上香在闫森像下叩首宣誓，暂主门中事务。

这样一来，比钱朗自己精心策划的步骤足足早了一个月。

两天后，闫公馆书房。

钱朗面呈关切，拍着林健的肩问道：“这两天如何？要是堂口还不稳，我给你派些弟兄去！”

林健摇头：“朗哥，风雷堂的家我当到此为止。前天早上我之所以接下来，只为两件事：一，报你的大恩，找机会推你当大哥；第二，找常啸天！”

钱朗若有所悟：“有什么线索吗？”

林健面色阴沉：“常啸天一向会做人，根本不指望在风雷堂能问出实话来。”

钱朗点头：“你倒应该感谢你那位大哥，最顽固的那十几人都被他杀了灭口。否则你接手也不会这样顺利！”

林健注视钱朗：“大恩不言谢！我现在惟一能做的是把风雷堂的财产和两千号人交给猛虎堂。”

“转到我猛虎堂，怕是没那么容易吧？”

《大上海兄弟情深》反目为敌(3)

钱朗开始疑心，心想也许这小子压服不了局面，故意做人情给他看。谁知林健从怀里掏出一沓纸："我已将风雷堂的大部分资产变卖，储成黄金，这是清单，黄金明天即可以拨到你的账下。"

"那你自己呢？"钱朗接过单子，扫了一眼，见数目惊人，十分讶异。

林健仍盯着钱朗："我不适合带兄弟，只想像阿三、阿堂跟闫森那样，时刻跟在你身边。"

听了这样一番表白，钱朗脸上全是笑意，浑身上下没有一个地方不妥帖。

钱朗窥伺闫森的位置，是久有预谋的。和锋芒毕露的汪铭九不一样，他把反心隐藏得很深，一步一步筹划得周密稳健。半年之前，洪门出现了二十几年来第一次大动荡，汪铭九在内讧中毙命。钱朗更坚定了反心，门中又少了一个实力派，而他羽翼正丰。常啸天的横空出世让他始料未及，此人才华胆识皆是人上人，闫森话里话外多次露出退隐交位之意。钱朗不得不开始谋划对付这两个人。常啸天虽然气盛，但少年得志，根基不深，杀闫森然后嫁祸于他，应该是一箭双雕的绝佳妙计。钱朗一直盯着风雷堂的动向，久经观察，反复揣度，他发现了常啸天身边的杀手林健本领过人，心高气傲。钱朗决心拉拢到他。他认定，以林健的本事和功劳，内心之中很可能早已不服这位异姓大哥了。一山不容二虎，在能者心中，这种感觉无疑是共通的，就像他和汪铭九对闫森一样。

暗杀闫老大、栽赃常啸天，最后又争取到林健对他死心塌地，他的计划几乎可以说是天衣无缝，完美无缺了，惟一的缺憾就是没能当夜杀了常啸天。不过，闫森在临危之际，已经亲口下了格杀令，既然常啸天躲过了初一，那么就要在十五为他设计个最完美的死法，让他死后也永无翻身之日。他越想越高兴，目光又移向林健。这个年轻人

真很上路，简直让他太满意了，他小心折起纸放入怀中，搂住林健，用力拥了一下："阿健，我不会亏待你的，我会让你一人之下，万人之上。杀了常啸天，洪门就是你我二人的了!"

林健身形笔直，随着钱朗重重地点了一下头："朗哥，答应我一件事！"

"什么事，只要你说出来，我一定答应！"钱朗心情愉快。

"如果找到常啸天，给我机会，让我亲手杀死他。"

"为什么？"钱朗敛起笑容。

"我平生最恨不讲义气的人！你可能不知道，我家满门被杀，就是为了他，可他对我如何？"林健越说越气，义愤填膺，"他要当老大，设计杀闫森，竟然只字不提，还陷我于不义之地，前天晚上若不是你明察秋毫，阻止了阿三和阿堂，我到死都是个冤鬼！他还杀手下，可怜那些人白叫他一声大哥，竟落得枉死，血流成□河……"□

林健声音哽咽，一拳砸向书橱，大块玻璃震碎下来，他自己也弄了一手鲜血，还浑然不觉，只顾咬牙切齿："这个王八蛋自私自利，踩着兄弟的血一心往上爬，我只想见到他，亲口问问他，问问他的良心是不是让狗吃了！"

钱朗奔过来捧起他的手，推门要叫人，林健说声不用，拽出手帕狠狠缠上，胸脯一起一伏，气犹未消。

钱朗试探着问："你和他还有个兄弟的名分，不怕在江湖之上落下骂名？"

林健怫然不悦："我林健做事，只求对得起自己，从不在乎别人!"

钱朗颔首："阿健，我果然没有看错你！别急别急，其实不瞒你说，常啸天一直在我的掌握之中，明天一早就是他的死期……"

"天哥，阿田哥说他有办法了！"阿水和小田并肩从外边回来，乐得手舞足蹈。

小田忙向常啸天解释："天哥，我联络到一条货船，明天一早儿就可以上船。"

“可靠吗？”

《大上海兄弟情深》反目为敌(4)

“没问题！”小田喝了口水，很有信心，“船老大是川袍子，不睬我们这边的事。何况，他们在码头上撞过事，托人找到我头上，我帮他们摆平过，所以不要任何报酬，就可以带我们上去。”

常啸天见小兄弟冒着危险，大冬天里跑得满头大汗，感动不已：“真难为你了，小田。”

他知道，这个问贝多芬是不是姓贝的小兄弟，十几岁就从乡下跑出来，在上海混码头，算是个小老江湖。到了这种关头，找个把条船不难，难得的是一片忠心。

常啸天自恃天塌下来当被盖，这一夜却辗转反侧，久久难以入睡。他如何能睡得着！和林健同生共死的情景，过电影一样，在他脑海中一一闪过，每一幕都已经变成伤心的记忆。夜深人静，蒋清亮丽的笑容、清脆的笑声又清晰再现。他又如何会忘记伊人！三天前，他们还相拥起舞，蒋清双臂搭在他的颈上，对了他的耳朵吹气若兰：“我爱你！你是我的，只属于我一个人！答应我，永远不分离。”

抚今追昔，常啸天心底在流泪了，被最亲的兄弟出卖，再也见不到心爱的女人，在一夜之间，友情、爱情、权力、金钱全部消失殆尽，他变得一无所有，再坚强的神经也变得脆弱起来。小床上响起阿水无忧无虑的鼾声，常啸天翻身坐起，从枕下摸出枪来，用布反反复复地拭着，想着、恨着……

同榻的小田不知什么时候坐起来，眼睛在黑暗中闪闪地看着他：“天哥，还是睡一会儿吧。明天去码头这一路上，还不知要有什么事情发生，你要养足精神啊。别太难过，早晚有一天我们还会回来，还可以从头再来！那十几个兄弟泉下有知，还等着我们报仇呢！”

常啸天苦笑一下点点头，眼睛却湿润了。

天还未亮，告别依依不舍的陈阿水，小田弄了一辆黄包车，拉了常啸天向江边蹬去。

冬日清晨，江边有一种彻心彻肺的凉意，小田双手拢在袖中，直奔一条挂了帆的破旧货船跑去。常啸天仍在车里，回头望去，大上海罩在黎明的雾气中，高楼大厦影影绰绰，海市蜃楼般朦胧可见。江水哗哗地冲上岸来，声声似在诉说着愤懑和不甘。

小田急急地返回，带了他向船走去："天哥，船的底舱只能容下一个人藏身，只好你先上船和他们走。"

常啸天停下脚："你怎么办？"

小田急得直跺脚："快点吧！只要天哥你能脱险，我好办。"

"行，你帮了我这么多，林健知道不会放过你的！我不能拖累兄弟！"

"没时间了！"小田拼命拉他前行，"林健只是要杀你，你一定得走，我找机会和你会合。"

一辆黑轿子全速冲来，远远跟着一辆货卡。车速太快了，冲下沙滩，几乎冲进水里，没等停稳车门就开了，一个人跳出来，发足疾奔，大衣扣子没系，在身后飘起，很像一只黑色的鹰。他手中已敏捷地拔出枪来："不要上船！"

常啸天一阵血冷，回头刷地举起枪，身后小田绝望地喊："妈的是林健，快上船！"

"不——要！"

林健撕心裂肺的声音在江边漫开。

枪声响起，林健和小田对射，小田应声倒下，电光火石一刻，常啸天再不犹豫，扣动了扳击。

林健中了两枪仍未倒下，只是定定地看着离自己十几米处、愤怒已极的常啸天，手中的枪摇晃着、摇晃着，无力地放了下去……

《大上海兄弟情深》 兄弟情深(1)

第七章兄弟情深

常啸天觉出不对，气雾从眼前升腾，血冲上头来。卡车里，连滚带爬地跳下三个人，邵晓星狂奔了过来，阿水和另一个人却傻了一般看着这一幕。

猛地，常啸天爆出一声惨叫，像一头绝望的狮子，甩掉手枪扑向林健，与此同时，身后那条船发出震耳欲聋的一声巨响，把一方江水炸开了锅，船上三个老大登时血肉横飞。

常啸天伏在林健身上，碎木片落了一身，他粗重地喘着气，眼睛似乎要瞪出血来，终于明白了自己有多糊涂！

血，从林健身上的伤处涌出来，林健费力笑笑："为了找到你，把你都骗过了。放心，死不了！"

常啸天和邵晓星一起扶起林健，他悔恨万分地盯着林健开始苍白起来的脸，一句话也说不出来。确实，他那一枪，并没有打中林健的致命之处。

邵晓星激动道："天哥，可找到你了！是钱朗，一切都是这个老贼干的，他杀闫爷，嫁祸给你，又挑拨你和健哥。健哥找了你整整一夜，快走吧，钱朗就要来了！"

阿水跑过来，眼睛红红恨声道："小田这个坏蛋！我还当他是朋友，你们前脚刚一离开，他们跟着就烧了我家，我奶奶被活活烧死了！要不是这两位大哥，我也完了!"

常啸天连拖带抱着林健向车奔去，林健抓住他急道："我安排好了，你和阿星上货卡出城，还有这个阿水，也一同走！"

常啸天已经把他抱到轿车边："你伤这么重不要说话！先上医院，我再找钱朗算账！"

林健用力推开常啸天，倚车而立："天哥，听我的话！君子报仇，十年不晚！放心，钱朗还舍不得杀我，我在上海等你回来！"

常啸天哪里肯听，重新抱住林健："一起走，要死死在一块儿！"

林健抬起持枪的右手，拼尽全力砸向常啸天的头，常啸天猝不及防晕过去。林健大口喘着气，向邵晓星和阿水吼道："还不快把他架到车上去，再耽误就全完了！"

"那你呢？"

林健摇头道："我不要紧，自己能撑到医院！一定要把大哥送出城，等我好了去找你们。这只枪给他防身！"

邵晓星、阿水知道事态紧急，接过林健的枪，把常啸天抬上货车，疾驰而去。

仅仅十几秒，钱朗的车队沿公路驶来，和货卡对开而过。林健看在眼中，他连踩几下油门，立刻变得绝望，他的车已陷在软沙之中……

车队蔚为壮观地停下来，钱朗带了梅萍、阿时一干人依次钻出车来。他做梦也没想到常啸天能从眼皮底下逃出生天。他算准时间来看常啸天的下场，一幕绝对精彩的剧终：人人得而诛之的常啸天在逃命途中，被翻然醒悟的手下韩田杀死。没人会怀疑他精心设计的杰作，不会有人再为常啸天鸣冤叫屈。常啸天只有公开在逃跑的路上死去，这整个的计划才算功德圆满。

韩田在这整宗事件中表现得颇为机智，这是钱朗预先揳入风雷堂的一颗钉子。记得三个月前，为了收买他，钱朗着实费了一番脑筋，可令他惊讶的是，这个来自乡下的小子事到临头，竟只问了一句话："事成之后，我能当上堂把子吗？"

钱朗当场就答应了他，有志气的年轻人，他都是非常看重的，但只限于用人之际。一个为了搏出头的后生，竟然肯出卖自己的龙头大哥，而且眼睛都不眨一下，钱朗心里清楚，不管这个小子有多大的能耐，这一票干过之后，就让他无声无息地消失在上海滩。

钱朗发现了林健的车。不知为什么，林健始终坐在车里没露面。钱朗昨天和他促膝谈至深夜，今天一早就派人通知他到这里，可是想

不到，他来得居然比自己还快。钱朗远远向他招了一下手，他太自信，的确低估了林健和常啸天的感情。也许，在他心中，根本不会相信真挚的情义。否则，他不会把韩田这个卧底的名字透露给林健，更不会放松了对林健的监视。

大家的注意力都被那血腥的炸船现场吸引了，先行下堤的阿时气急败坏地回头跑起来："朗爷，阿田死了!常啸天没在船上！"

钱朗立刻向炸船现场急奔，梅萍很少看见舅舅慌乱，紧紧跟在身后。

小田的尸身一半泡在冰冷的江水里，无神的双目散视向天，眉心处端端正正的一处枪眼，平时不知奉承了多少次健哥的枪法，没想到聪明一世，也会死在这只枪下。船上，船老大等三个人血肉模糊，胳膊腿已都不在原位，很显然，几具尸体中没有常啸天。

钱朗脸上掠过阵阵痉挛，脸色难看到了极点，猛一回头，林健紧紧裹了大衣，似乎有些不胜寒意地现身于车门处，似笑非笑地看着这一片狼藉的现场和一群人。钱朗像被什么蜇了一下?倒吸一口凉气。

枪声响了，他肥胖的身子机警地滚到了沙滩上。也算他命不该绝，若不是重伤的林健枪法大打折扣，若不是钱朗潜意识中对林健还有所防范，这一枪定会击中他的天灵盖。

阿时扭住了林健，下了他的枪，钱朗满脸是血爬起来，摸摸头，子弹只是擦破了头皮。他恼怒地推开要为他擦血的手下，一步一步走到林健面前，扬手就是一拳。林健晃了一下，口中渗出血来，很奇怪，他并不挣扎，也没有任何痛楚的表情，目光越过一群人，似乎望向一个更远的地方，一时间，连钱朗都不由得为这迷蒙的目光所惑，想要回头看看有什么东西令他如此吸引。

阿时初出江湖，出手就擒住了头号杀手林健，而且轻而易举，真是救了大哥立了头功，心中得意，手上暗自加劲儿。突然，他发现战利品很是沉重，身体抵着车门正在向下滑。梅萍眼尖，看到林健脚下不停沥着血，不由得惊呼起来，用手一指，林健软软地倒了下去。

出城公路。

《大上海兄弟情深》 兄弟情深(2)

常啸天躺在货卡后箱里，加挂的货卡紧挨驾驶室做了夹层，后面拥塞着大堆笨重货物，非常隐蔽。阿水和邵晓星都守在他身旁，目不转睛地看着他，见他睁开眼睛，相视而笑。

邵晓星伸手过来摸他的头："天哥，疼不疼？"

常啸天恼怒地直身，一掌劈向他，一旁的阿水先大叫缩起头来，邵晓星则紧闭双眼，一动不动。常啸天觉出不妥，生生收回掌："阿健呢，阿健怎么样了？"

邵晓星睁开眼睛："健哥叫你放心，他不会有事的，医好伤就会来找我们。对了，健哥把堂口的一些财产变卖、抵押，贮成黄金，大半存在银行，给我们带出来一些。他说只等我们回来东山再起！"

常啸天哪里听得进去，眼前全是林健。他大喝："停车，快停下来，我要回上海，我要找阿健！"

他双拳敲得车厢咚咚作响，邵晓星和阿水上来拉住他，皆被他暴怒地推开，阿水的头重重磕上车箱，邵晓星也趴倒在阿水身上。常啸天像一头困兽在笼子里撞来撞去。夹层本来不大，被他这一折腾更加显小。

邵晓星四肢张开，壁虎一样紧贴在车厢板上，见阿水可怜兮兮地抱着头缩在角落，忍不住大声道："天哥你听着，你现在只有我们三个人，赤手空拳回去，洪门已经是钱朗的天下，到处都是江湖格杀令，连警察局都在通缉你。不光救不了健哥，只能白送命！"

正在这时，车子突然刹住，三个人复撞在一起。车外有人大叫：

"车上是什么，检查！"

"司机呢？下来下来!"

邵晓星顺势把常啸天压在身下，阿水也伏下身来，三人叠在一起。邵晓星趴在常啸天耳边轻声道："这是出城最后的一关，你要下去拼命，我跟着你！"

常啸天的脸向下狠狠贴向车底，五官都压挪了位！

货物被搬开了一些检查，然后又重新扔上来，放行后的卡车摇摇晃晃地出了上海城。

邵晓星、阿水费力地坐起来，常啸天趴在那里，久久不起，悲愤、郁闷和焦虑全袭上心来，嗓子一甜，一口血喷了出来。

阿水惊叫一声，看见常啸天慢慢起身，竖起一只手掌："我没事！"

邵晓星知道他气苦，眼睛潮湿，内疚道："天哥，要心里难受，就发泄出来吧！你打我骂我都行，别闷在心里。"

常啸天十分疲惫："真没事！"

邵晓星又道："我刚才一时冲动，才会那样说话，千万别放在心上。"

常啸天拍拍他的肩，心想，怎么能怪兄弟，自己从此亡命天涯，孤旅之中，有人相伴，比起阿健留在虎狼之地，不知要强上多少！

"我们去哪里？"

"杭州乡下。我有个朋友在那里，他是个大财主。这个地址，只有健哥和咱们四个人知道，钱朗想破头也找不到！"邵晓星见常啸天渐渐恢复了常态，不再执意要回沪，顿时喜形于色，推了阿水一把，笑着答道。

"是啊是啊，那些金子足够我们扮阔佬，我还从来没当过有钱人！"阿水沾沾自喜，"这个健哥真够义气，他预备的逃路钱，足够我们过神仙日子！老天爷保佑他的伤快点好，快来找我们一起享福！"

"谁开车？"常啸天问。

"老魏！他的两个兄弟都在那天被钱朗害死，健哥叫他就把货卡连夜改成这样。"

邵晓星边说边卸掉几块木板，车厢前方的小窗露了出来，老魏回了一下头，隔着玻璃向他们伸出右手的拇指示意着。阿水到底是小孩心性，一看已逃出生天，没心没肺地欢呼起来。

隔了几层玻璃，常啸天望见原野荒凉、百草凋零，繁华的海上之城已被甩在后面，仿佛是昨日一梦。

“天哥，分手时，健哥留了这只枪给你防身。”邵晓星在他身后轻声道。

常啸天蓦地转回身去，接过那只转轮手枪，久久凝视，然后狠狠攥在手中。

翌年中秋。

闫公馆。闫森的画像挂在堂中，取代了原来那只斑斓猛虎。上海洪门的头脑们在这里议事，说到悲愤处大家皆面色沉重。

倪子善站起身来，抱拳向闫森像苦道：“闫老大，你撒手一去快十个月了，洪门竟一蹶不振，我等无能，误信奸人，连老妇人和小姐都没能保护周全，实在有负您的临终遗托！”

阿堂眼泪在眼眶里打转，用仅有的一只手臂扶起倪子善，心中愧疚，口中却说不出半句话来。一个月前，钱朗派人强行把闫夫人和阿意小姐劫走，他保护不成，却就此被梅萍砍失一只胳膊。

洪门退隐多年的前辈们也来了，老头子乔翁须发皆白，微微摇头叹道：“青洪帮本来就势力大增，现在又公开帮蒋介石灭共产党，明目张胆拿着家伙上街，嚣张呐！”

倪子善道：“我听说共产党的老大汪寿华从前和杜月笙称兄道弟的，这小杜说翻脸就翻脸，竟然骗到家里把人给杀了!”

阿三不屑：“哼！这种人什么勾当都肯做，眼里还有江湖道义吗？”

倒是乔翁豁达：“这些年我已然看透了，世风日下！从前那套江湖规矩，吃不开，行不通喽！”

乘云堂雷彪瞪大了眼珠子，一拳砸在桌子上，震得茶盅跳起来：“各位大爷，叫你们出山是来出主意想办法，不是叫你们专给大家泄气来的！”

乔翁颤巍巍道："前三十年看父敬子，后三十年看子敬父。洪门分明是败到你们手上的，叫我们这些打江山的又能说什么呢？难不成叫我们这些老东西去拼命？"

雷彪瞪他一眼，向众人道："我的地盘天天有人捣乱，天天有兄弟受伤送命。钱朗那混蛋一点点把财路全给我掐断了，乘云堂这一回铁定是要拼了，不然没活路了！"

阿三听得心动，腾地站起来："我赞成！先杀了钱朗这个吃里扒外的老王八蛋！他带走几千兄弟去投靠青洪帮，帮他们在宝山路杀人放火，还不是瞧准了黄金荣、杜月笙混得开，有大后台撑腰！"

倪子善摇头："杀他谈何容易！他把闫夫人和大小姐都挟持了去，还美其名曰保护。我们怎么做都是投鼠忌器！"

乔翁忍不住又插话："小钱我是看着他出道的，这小子阴着呢！你说他是叛门的败类，他可不承认！有闫夫人在手上，他干什么都是名正言顺的！"

《大上海兄弟情深》 兄弟情深(3)

大家议论纷纷："是啊，他现在黑白两道全吃开了，还有那么多手下，青洪帮定会全力保他。"

"两大堂口的产业，全被他带走，我们现在人心涣散，实际上，只是个空架子了！"

"你什么意思？莫不是说我们都应该叛了洪门，去和钱朗一起拜黄金荣？"

"用不着吹胡子瞪眼的，对钱朗你早这么硬气就好了！"

"哎哎哎，不要吵！在座的都是铁了心要忠于洪门的兄弟，才会坐到一起来的，这种关口要团结，起什么内讧？"

"我入了洪门，拜了关老爷，就生是洪门人，死是洪门鬼。不叛门，不兄弟相残，这是闫爷生前立下的大规矩，谁要违背，就叫他尝尝门规！"

"你们急什么？我只是说我们实力不如人家，又没叫大家都去投钱朗，我可是忠心不二的，要不然，我的赌场天天会叫人砸？我快断了粮了！拜托大家快快想办法吧！"

阿堂伤刚好，脸色还有些苍白，听他们各说各话，不由得发怒："说了半天，没一句有用！翻来覆去都是丧气话！夫人临走时交代我，一定要接她回来，她死都要死到这里。你们一个个到头来，一点办法拿不出来，只能是坐这等死！我提议，先选老大！"

一提这个话题，满屋寂静，都不说话了。在这种风雨飘摇之际，老大可不是好当的，钱朗几乎掠走门中绝大部分财源，还在逐步蚕食剩下的地盘和生意，留下的这些人都空有一腔恨意，可谁都难以撑起这样一个烂污局面。

"干脆，散了伙吧！你们这些老大鸟语都没一句！"一个兄弟等得心急，发狠骂道。

"那我先提议一个，关有德当大哥！"阿三站起来说。

大家对视着，纷纷点头，目光皆投向关有德。

老关是个旗人，年轻时曾在前清统子营做过小头目。早年和闫森、老汪都是结义兄弟，和闫森一起打江山时，就有洪门诸葛亮之称。此公一向不喜争权夺势，以周游四海为乐，已经多年没过问过洪门事务，是个逍遥散仙，这一次是闻讯赶回。他坐在堂上，始终未开一言，正闭目似睡，听得此言，皱眉不语。

“我提议阿堂大哥！”又有人说。

阿堂这次奋勇护主，伤了一臂，论忠心耿耿，似乎无人能出其右，大家也无甚异议。又有人提雷彪、阿三、倪子善，甚至还有人提乔翁，最后一算，被提名的居然有七八个。候选人越多，大家越觉灰心沮丧。

这样乱了好一阵，关有德在座位上清了清嗓，示意他有话要讲，堂内复静下来，大家纷纷把目光移向他。

“众位兄弟，闫老大出事，已半年有余。事发之时，我并不在上海。众兄弟对此事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其中有些情节该在今天的大会上澄清一下。闫老大是被人用火器击中汽车，汽车燃烧起火，才使得他伤重不治而死。他和我兄弟相称数十年，一想到他竟然被活活烧死，我就……”

关有德说到此处，语音哽咽，停下来摘下水晶眼镜，揩揩又戴上，接道：“当夜，风雷堂常啸天成了众矢之的，风雷堂也惨遭血洗，从此门中最大的一个堂口四分五裂！我知道，闫老大的死让大家都很悲痛，门中兄弟热血沸腾，决意要为大哥报这不共戴天之仇，这种心情我非常理解。可今天，我要说的是，大家实在找错了报仇的对象！”

大家忆起九个月前的惨事，皆有些唏嘘。半年多来，洪门变故频起，令人已经目不暇接。而常啸天又销声匿迹于江湖，的确不少人都暗中想过那个意气风发的风雷堂主，一个俨然已经成为下一任掌门的常啸天，如何会鬼迷心窍，翻脸无情，做下此等大逆不道之事。尤其是那些底层的兄弟，早就议论颇多，不以为然了。今天，关有德在这

个当口突然郑重提出，满场鸦雀无声，毕竟，格杀令是闫老大亲口下达的。

关有德环视一周，侃侃而谈："我回沪后，对闫老大的死因有所怀疑，一直在暗中调查。后来，租界几个巡捕朋友，向我提及此事。我方发现，闫老大的死其实是一个大阴谋，常啸天背上这条罪名，实在是太冤枉了。真凶实际上另有其人！"

满座皆惊，大家面面相觑，七嘴八舌："老关知道些什么？"

"究竟是怎么回事？"

"他想为常啸天翻案？"

关有德以手压下众人："我绝对是就事论事！这个常啸天与我素昧平生，他出道之时，我根本不在上海；闫老大却和我有多年的兄弟情分，相信大家不会认为我会有什么企图。"

阿三一敲桌子："德爷，没人怀疑你，你快讲！"

"据我所知，常啸天当晚曾在外交官徐荫楠家参加一个舞会。这个聚会上?许多富家子弟，亲眼见过常啸天，原风雷堂的很多兄弟都可以证实，他正和其中一位蒋小姐交朋友……"

"不错！常啸天就是为了掩饰罪行，才故意在公开场合露面，让大家知道他不在现场！"阿堂一脸激愤。

"言之有理！"关有德点头似在嘉许，"那么我问你，闫老大几点被害？"

《大上海兄弟情深》 兄弟情深(4)

“当晚八点被送回家。”

“那就是说遭遇刺客的时间不会超过八点。可当晚租界巡捕房的记录写得清清楚楚，八点三十分，蒋家兄妹报案，有人在徐荫楠别墅前烧了常啸天的汽车，并绑架了常啸天。这个场景后来被描述为，是闫老大的格杀令下过之后，兄弟们出动四处查找常啸天的下落，结果，他在九点出现，杀了十余名兄弟后逃之夭夭！子善，当晚你和雷老弟都在这里，闫老大几点下的格杀令？”

倪子善看了看雷彪：“具体时间记不清了，不过大哥一直是清醒的，我们听到消息马上赶到这里来。抢救时间不长，他自觉不好，就急招我们进去，叮嘱一定要杀常啸天为他报仇。”

“那就是说，从你们赶到闫府，到闫老大传你们，这中间还有一段时间。那么我请在座的诸位做一个最简单的计算，从闫老大回府急救，各位堂把子赶来，又从这里传消息出去，一直到找到远在沪东的常啸天，又等他出来寻机下手，从八点到八点半，这其中只有不到半个小时，够用吗？如果不是有人装了飞毛腿，那么试问，有谁会未卜先知，先一步执行了格杀令？又是谁，把时间整整推迟了半个小时!”

大家听得毛骨悚然，相视哑然，只有阿堂仍不相信地问：“德爷，你这个时间确实吗？”

关有德道：“租界巡警接到报案，都会留有底档。为此，我和几个兄弟特意去翻阅过，千真万确！”

说罢，他向后排坐的几个人点点头，有三个人站起来证实道：“的确如此，德爷说得没错！”

关有德又道：“另外，在闫府的家仆中，有个叫常玉全的，当天夜里在老大床边突然良心发现，跪地求饶，指证常啸天曾收买他，给老大下毒。当时更令垂危的闫老大对常啸天看法骤变，恨之入骨，认为

派人暗杀他的必是常啸天无疑。现在有消息说，这位阿全如今得意得很，被派在青洪帮的跑狗场管事，可见钱朗对他的器重！”

又一个重磅炸弹，满场登时开锅一般。

“诸位！”关有德又一次压下众人的议论声，昂然道，“我们不能放过杀老大的凶手，也不能冤枉兄弟。我听说，常啸天是闫老大生前最欣赏的一位干将，也是最得力的一位堂把子，事情发生之后，钱朗掌权，多次下令要对常啸天赶尽杀绝。试想，他若不蒙此奇冤，钱朗也未必能执掌门中大权，洪门又何至于今天这个地步！”

“果真是这样的话，我们真是太对不起常大哥了！”阿三一直对常啸天心存好感，此刻想起他对自己的诸般关照，历历在怀，不由得难过。

“我方才说过，兄弟们和常啸天都没有错，这是一场筹划已久的大阴谋！杀死老大，嫁祸给实力最强的兄弟，一时间门中空虚，好伺机而入，攫取大权！”关有德分析得头头是道。

一石激起千重浪！

“是钱朗，这一切肯定都是钱朗搞得鬼！当天，去追杀常啸天的都是天龙堂的人！”

“是啊，我们当时怎么就没想到呢？”

“钱朗这王八蛋太阴了！”

“只可惜，常啸天从此无声无息，或许早已遭了钱朗的毒手！”

“是啊！若洪门之中再有常大哥那样有谋略有胆识的人，今天我们就不惧钱朗，也有本钱和青洪帮拼一拼了！”

“常啸天肯定没死！”

“何以见得？”

“我听说他逃到外地去了。”

“是啊，若钱朗当时杀了常啸天，早就示众了。格杀令一下，谁不抢着立功呀。因为一时没找到他，钱朗开香堂做大哥整整迟了半年！”

“依我看，这宗大阴谋，风雷堂的林健也一定有份。出事的第二天，他就迫不及待地抢着入主风雷堂，推举钱朗做大哥时，谄媚肉麻到了家！”

“林健后来不知为什么也失踪了？”

“这小子把风雷堂的财产变卖成黄金跑了，下落不明，风雷堂不少人要找他算账！”

“我看啊，他肯定已经被钱朗杀了灭口。”

“哼，这种出卖自己大哥的人，死了干净！死有余辜！”

大家的情绪都被调动起来，七嘴八舌地议论、回忆着。

关有德在这当口缓缓站起身来，郑重道：“我很感激有兄弟推举我当大哥，我年纪已大，闲散多年，心有余力不足了！我很庆幸我们洪门之中，还有青年才俊，还能把洪门的宗旨发扬光大！”

众人纷纷看定他，不知他为何神情激昂。

关有德走出位子，站到闫森像前，恭恭敬敬上了一炷香，回身大声道：“我提议，常啸天为我们新一任的洪门大哥！”

大家皆愣，都有些不相信耳朵。更有人大声道：

“德爷，你老糊涂了？常啸天不在上海。”

“是啊，一时间哪找得到他呀？”

“我已经回来了！”

厅门大开，阳光射入，高大魁梧的年轻人玄衣飘飘，风采依旧，只是眉宇间添了几分沧桑……

《大上海兄弟情深》 音信渺渺(1)

第八章音信渺渺

常啸天走入，邵晓星和阿水跟着搀入一位五十多岁的妇人，正是闫森的遗孀闫夫人。

这场面太令人激动了，当场就有人欢呼起来。

常啸天首先看到闫森的牌位和画像，脸色凝重起来，快步越过起身相迎的众人，跪下半天才慢慢站起，转身向闫夫人和关有德抱拳："谢谢你们的信任，帮我洗清了不白之冤，希望闫爷在天之灵，能洞悉真相，早日助兄弟们报仇雪恨！"

"常大哥当老大！"

"赞同！"

"太好了，洪门有希望了！"

常啸天向兴奋的众人望去，神情之中毫无谦逊推托之意。他重返上海这么多天，等的就是这一刻！

上海汇中大饭店豪华客房。

常啸天一脸真挚："德爷，不能不走吗？"

关有德微笑摇头："你的诚意我领了，可你已经不需要我了。"

"需要！不只是我需要您！洪门也需要您！"

"'功遂身退，天之道。'一旦我留下，也许日后我们的关系会变成另外的样子！"

"德爷，您这话我不明白。"

"讲个故事给你听：二十多年前，上海滩之上，曾有四兄弟，他们年纪相仿、志趣相投，便歃血为盟，对天发誓要同生死、共患难，在洪门之中干出一番事业来。那里边老大是个背了几条人命的逃犯，老二是个当兵的，老三是江洋大盗，只有老四念过几天书。打打杀杀的几年很快就过去了，他们相互扶持、肝胆相照，终于发达了。老大的

际遇尤其好，当上了大哥，他很幸运，手下的三个兄弟各有所长，老二是他的智囊，老三是他的大将，老四是他的钱箱。”

“一天，老三醉酒后告诉老二，说大哥现在开始忌讳他，因为他文武双全，功高权重，威胁了大哥的地位。老二很难过，因为他从来没有对大哥有过任何不忠，他开始心灰意冷，渐渐萌生去意，当时他正值盛年，急流勇退的想法并非初衷，而是出自无奈。自此，他便如闲云野鹤一样，到处游荡。大哥很高兴，一直给他保证了足够的开销；过了几年，他发现，他的退出也让两个兄弟很高兴，因为他们分别做了两个大堂口的主事。”

“你是聪明人，应该能猜出这四个兄弟都是谁了吧。时间也许太久远了，除了老二，剩下的几位都忘记了当年的誓约，先是老大杀了老四，接着老三又杀了老大。只有老二活得还算心安理得，他很庆幸自己当初的选择，这使得他没有卷入这场权力的角逐中去，没有变得利令智昏、冷酷无情。他看得越来越透，想得也越来越开！世间事情就是如此，人可以共患难，却不能同富贵!”

“可以共患难，不可同富贵!”常啸天咀嚼着这句话，不由得问，“那二哥眼看兄弟相残，为什么不加阻止？”

“你还年轻，慢慢你会明白的，有些事情是上天注定的，谁也无力更改！”

“您这是在逃避，从未试过，又怎么知道无能为力？”

“结果已经看得清清楚楚，又何必再试？徒增失望和伤心而已！”

“德爷，这样的生命不是太消极了吗？用逃避来解决一切，那道义责任又放到哪里去了？”

关有德笑了：“你这话很伤我老头子自尊，但我还是很喜欢你这种性格。闫老大看人的眼光还是准的！我这次帮你，就是要为洪门再尽一点心力。我去意已决，你无须挽留!”

“德爷，我说话直率了，冒犯之处还请见谅。可我还是不懂，您不想为闫爷报仇吗？”

“不想！”关有德断然道，“冤冤相报何时了！”

“我明白了，你不赞成我为闫森报仇，是因为你对那老四还存一份兄弟情分，你担心四兄弟只剩下你孤零零一个人了。”

“倒也不是，这些我早看淡了。要是还顾及兄弟情义，我就不会帮你，而是要杀你了，我知道老三是死在你手里的，是大哥亲口下令杀死的吧？他身为老大，又顾及过兄弟之情吗？”

常啸天无言以对。

关有德重重地叹口气：“听着阿天，你是聪明人，最后我要劝你现在最重要是把眼光放远，不要被无谓的仇恨弄昏了头脑！要知道在上海滩，你只是个初出道的后生，江湖声望和地位都没有。一上来就和人斗，无异以卵击石。别人会当你是傻子，没人会当你英雄，兄弟们更不会把你当神来供。”

“那您说我该怎么做？”

“还是那句话，发展势力，中兴洪门。当然归根结底是要赚钱！只有做人上人，才有更高的嗓门，才会操别人的生杀大权！别人的看法不要顾及！”

常啸天思考着一声不吭。

关有德笑道：“我知道你还听不进去。我把人生经验告诉你，不指望你照搬照悟。也许过个十几二十年你会赞同我。”

说到这里，关有德目光闪烁：“知道吗，二十年前的上海也充满机会，那时的江湖秩序比现在要清楚得多，我的抱负心气不比你低。现在又怎样？繁华落尽，树倒猢狲散。虽说生死有命富贵在天，但经验是血和命换来的。”

他起身送客：“我做我的闲云野鹤，你做你的一门之主！我会时常回来看你！”

电梯徐徐下降。阿水好奇地问：“这个德爷刚才说什么四兄弟，天哥你好像都知道，到底是谁呀？”

常啸天和邵晓星、阿水这两个小兄弟共处十个月，天天同食同住，感情大增，此刻笑着迈出电梯间：“考考你们吧，小邵，你说说看！”

邵晓星沉思着：“老大肯定是闫爷，老二便是这德爷了，三弟很可能是钱朗，最小那一个，死在天哥手上，是谁已经很清楚了。”

《大上海兄弟情深》 音信渺渺(2)

常啸天赞许点头，阿水仍然迷惑："清楚？怎么清楚？我怎么听不出来？"

一行人步出饭店，门卫恭敬送出："常先生好走。"他们回到上海后，一直住在这里，所以侍者已经对他很熟悉。

常啸天心情大好，开心之余逗小兄弟："听不出来，是因为你耳朵长得和别人不一样！"

阿水长得圆头圆脑，耳朵却是大而醒目，是典型的招风耳。听到常啸天这么一说，不由得憨笑："天哥，你笑我！"

邵晓星在一旁捅了他一下："谁让你这边耳朵听，那边耳朵冒出去！"

两个人在路上互相胳肢着大笑起来。邵晓星向常啸天大声问："天哥，送走德爷，我们最先做什么？"

常啸天置身外滩，回望大上海，挥臂道："回风雷堂！"

时隔十个月，常啸天回到上海，洪门已气势低微，上海滩之上只有青洪帮独踞一方，傲视黑道群雄。蒋中正血洗共产党，就大大倚仗了他们的势力。所以，青洪帮的子弟们，不管是白道黑道，都吃得很开，兜得很转。钱朗找对了码头，靠上了岸。他算计得很清楚，即便当上洪门老大，还是斗不过气焰正盛的黄金龙，与其挺着半百之身再去在刀光枪影中打拼，不如早图安逸，认了黄老头做大哥。他现在与黄老头门下的杜月笙、张凤林两员大将平起平坐，凭借着原有的手下和地盘，风光无限，还在市政府谋了一个参事的职位过瘾。

常啸天却面临着一个千疮百孔的破烂摊子。原四大堂口，只余下天龙和乘云两个实力最弱的，昔日有着七八条货船，十几家大小游乐场、烟馆和赌场妓院的风雷堂，红火景象已成过去。他步入原来做堂口的房子，破院凋零、人去楼空，经过一冬一夏，院落之中满是野草，大堂之上尽是蛛网灰垢。

常啸天回来的消息一传开，十几名手下闻讯而来，常啸天见他们大都是境况不如往日，却也没跟了钱朗走，骨气可嘉，十分安抚鼓励一番。

昔日的大哥当上了总堂把子，大家伙自然高兴万分，正笑逐颜开，常啸天突然发问："你们中谁有林健的消息？"

这一问不打紧，登时群情激奋，你一言我一语开始骂不绝口。常啸天硬了头皮听完，才发现兄弟们对林健恨之入骨的程度，甚至超过了钱朗。原因很简单，林健不光勾结钱朗，陷害大哥，还犯下了杀害十几名兄弟的大命案，最绝的是，他竟在两天之内用变卖和抵押办法，掠走风雷堂大半资产，之后一逃了之，再也不见踪影。

常啸天面色铁青，实在听不下去，转身走了出去。只有邵晓星和阿水知道他的心情，拦下众人。

常啸天走至后院天井中，抬眼看见一棵法国梧桐正枝繁叶茂，两米高的树干处，赫然有两个弹孔，像一双眼睛，正盯着他，不由得往事盈怀。

那还是他们刚刚入主风雷堂不久，闫森一天突然兴起，来到这里，一定要看常啸天的枪法。他亲自在梧桐树上用粉笔画了一只烧饼大小的圆圈，叫常啸天、林健都蒙了眼睛，原地转了十几圈，常啸天一枪打在圈边缘，林健竟正中圈心，辨向之准确，枪法之神妙，简直匪夷所思。见多识广的闫老大，当时叹道："在洪门之内，我只见过一人枪法可与阿健一比，他叫王亚樵，可惜他现在不在上海。"

睹物思人，常啸天更觉烦恼。回来这些天，几乎问遍了所有人，林健像蒸发一般，无声无息，无影无踪。风雷堂的兄弟们因他携走巨财，曾疯狂地寻找过他，但无结果。大家对他痛恨不已，认定他有两种下场：一是和钱朗在一起，只不过怕遭报复，暂时隐姓埋名躲起来，果真如此，他就还会有露面的一天；另一种可能是他已经被灭了口，因为出来混的，多数都对反骨之人存有戒心。

常啸天知道兄弟为自己受了这许许多多的冤屈，他刚刚回沪，尚不清楚兄弟是否还在钱朗控制之下，所以也不便向兄弟们解释，当务之急是快些找到林健的下落。

一个月后，常啸天收到领事馆请柬，邀请他出席宴会。复出之后，他只拜访过法国人一次，这次受到邀请，证明法国佬还瞧得起他。

他很重视这次重返上流场合的机会，盛装赴会，酒会上见到很多熟人，互相招呼着自然得很，没人探询旧事。看来，关有德说得对，上海就是这样，浮沉只是瞬间经历，大家在乎的只是现在。常啸天渐渐适应应酬，不出几分钟，便觉扫尽逃亡阴霾。正在这时，身着燕尾服、结着大领结的领事举酒向他走过来。常啸天急忙迎上前，欠身问候。

法国领事表情严肃、单刀直入："我很明白你们这些中国人之间的纠葛，虽然你们有过节，但在我的领地内，一切按你们中国人的话，和为贵!"

常啸天连连点头，却见法国人向旁边示意一下，钱朗出现!

常啸天始料未及，面色微变，领事不在乎骤然紧张起来的气氛，他料定中国人不敢在这里闹事，倨傲地笑着，手中的酒杯分别和常啸天、钱朗对碰，居高临下道："看在我的面子上，共同繁荣租界，和气生财！"

钱朗一身团花长衫，主动把杯子向常啸天举去。常啸天咬咬牙，关有德的话响在耳边，他突然一笑，举手迎向钱朗的杯子，一声轻响，两只酒杯撞在一起，鲜红的酒液在杯内躁动。

《大上海兄弟情深》 音信渺渺(3)

法国领事显然很得意自己的安排，以手点着两个人："我不希望听到你们中谁再有坏消息，否则我会生气。"

他的中国话功夫到家，谁都明白他生气的分量，常钱两人皆点头称是。等他一走开，两个仇人把眼睛移开，谁都不想再四目相对。

常啸天环视酒会，一脸冷笑："面子不小，居然搬得动领事亲自出面。"

钱朗笑容老到，酒杯放回侍应的托盘上，搓搓手："完全是不期而遇，不期而遇。老弟回沪多时，连招呼都不打一下，就把闫老太太从我那接走，看来，你办起事来还是老套路，血气方刚啊！"

常啸天反唇相讥："以你钱参事的身份，怕闫夫人不适合住在府上，我既是秉承闫夫人旨意，也是为你着想啊！"

两人谁也不看谁，却齐声大笑，在别人看过来，倒像是忘年好友在叙旧情。

常啸天先控制不住："林健在你那边还好吧？麻烦你转告他，说我常某人一直很惦记他！"

他故意说得咬牙切齿、恨之入骨，心中却是紧张万分，手心见汗。

钱朗不易察觉地皱了一下眉头，随即喋喋怪笑："阿健年轻有为，我很赏识你这位兄弟！怎么，你还不知道他去了哪里吗？"

常啸天手中的酒杯颤动，酒水险些泼出，回头盯了钱朗："他没和你在一起吗？"

钱朗白胖的一张脸笑得如花儿开放："哈哈！你是他的大哥，不会不知道他喜欢什么吧……"

他只说了一半，常啸天只觉得喉咙被扼，钱朗泰然自若地举手向远处什么人打着招呼，常啸天以为他要离开，急得伸手拉了一下，终于失态。

钱朗故作惊讶地回身看看，摇头继续道："他去了法国，研究什么飞机制造。这小子，手中黄货不少，据说足够开一家大工厂！怎么，你从来没听说吗？"

他颇有长者风度地拍拍常啸天："可别忘了刚才和法国人的承诺，和为贵！"

说罢，扬头大笑而去。常啸天跟上几步，恨不能一脚踹翻、捏碎他的脑袋。见酒会之上已经有许多人目光移向这边，他心烦意乱，没等酒会结束，就匆匆离开。

汽车上，阿水道："原来健哥去了法国，他用来开工厂的钱一定是那笔黄金！"

邵晓星道："说得好好的，要在上海等我们回来，这中间不知起了什么变故。"

"谁见了黄澄澄的金子不动心！我们只拿了十分之一不到，便做了许多事。那批金子要是全在天哥手上，不知能办多少事情!"阿水也知道大哥最近常为资金周转犯难，不由得神往。

"唉，阿健冒死救了老大，总算还够义气。"老魏叹道。

他们你一言我一语议论着，常啸天在后座上闭目静听，心中说不清什么滋味。钱朗的话他半信半疑，但如果真这样，对兄弟而言，倒是再好不过的一个结果，尽管他再不会回来帮自己。他眼前又出现林健那双眼睛，似乎总要穿透什么似的，望向远方的样子。也许，他早就向往着属于自己的那片天空了吧，没有杀戮，没有仇恨，只做想做的事情。

常啸天忽然觉得目前的雄心壮志，也许根本就是一个泡沫，毫无价值而言，不由得苦笑。邵晓星一直偷看他，暗吐舌头各捅了阿水、老魏一下，大家都住了口。常啸天睁开眼睛，正好捕捉到他们的怪样儿，不由得笑道："不要这样说林健，说不定有朝一日，我也会去法国找他呢！"

邵晓星急了："那可不成，您可不能再丢下这么多兄弟不管。"

阿水倒是天真：“法国？那可是出美女的地方，那地方的妞儿肯定比上海舞厅的白俄妞儿盘儿亮。天哥要去享受，别忘了带上我！”

连常啸天在内，车上人都忍不住笑出来。

常啸天人在江湖，想和林健去法国只不过是一时感慨。一旦重新踏上这个充满机遇和挑战的繁华地，就如同钟摆上了发条，再不能停下。

《大上海兄弟情深》 雨夜女客(1)

第九章雨夜女客

闫森周年祭日，墓地已重修一新，千余洪门徒众，赴万国公墓大行祭祀。

祭拜搞得很隆重，整整进行了大半天。闫夫人和大小姐闫意筋疲力尽回到闫公馆，已是午后。刚刚落座，就有人报常啸天到府。

尽管闫森临终要置常啸天于死地，但他复出之后，对这位前老大的家眷，可以说是凡事周到、无微不至，母女俩对他甚为感激，赶紧起身相迎。

常啸天风尘仆仆走进来。

闫意刚刚哭过父亲，眼睛还红红的，以一贯的样子，半抬眼帘羞羞答答地看着常啸天。她一直称他做常大哥。她想起了早上母亲对她说的一番话："阿意，娘一向很疼你，当初你爹要把你许配给常啸天，我看出你不愿意，一直帮你拖延这件事。现在想来，真是大错特错！如果早早招了啸天进门做婿，钱朗就不会乘虚而入，害了你爹的性命。现在，娘越来越觉得，你爹真的很有眼光，啸天不光接替了你爹的职位，而且还是我们的大恩人！娘问你，如果现在重提这件婚事，你意下如何？"

闫意当时目光呆滞，她很清楚，闫家只有她这样一个女儿，常啸天从钱朗手中将她们母子救出，又对她们以礼相待，要报答这种大恩大德，以身相许是惟一的办法。自己青梅竹马的恋情，注定要随家中的巨大变故，无疾而终。闫意沉默良久点头作答，她分明听到母亲舒了一口气，自己却怎么也忍不住落下泪来。

此刻，坐在这个比自己高出一个头的男人面前，闫意心如撞鹿，常啸天高声说什么，她一句也听不进去，只是感觉他要走，下意识地又起身送行。站起身来，她才发现常啸天还带来了一个人，一个自己此刻最不想见的人，阿三！

阿三今天衣着显得格外整齐，手腕上的护套被一件皮衣盖得严严实实，领口居然扎了一条围巾，一副着意打扮的样子。闫意知道这其中含义，不由得心中大痛，勉强点了一下头，走了出去。

阿三被常啸天调去北平已经三个多月，赶在闫森的祭日回来，刚才在墓地人太多，也没顾上和闫意相见。现在一看见心上人离开，急不可待地追了上去："阿意！"

冬天的花园光秃秃的，和阿三再次相对，闫意心比天寒。她知道，自己是要和他说个清楚了："三哥，我想好了，我要嫁常大哥。"

"为什么？为什么要改变主意？"

"是我不好，你可以骂我，也可以恨我！忘了我，再去找个比我更好的女子。"

"可是……"

"你什么时候走，北平很冷吧？多穿些衣服！一切小心！"

闫意快速说完，像只受了惊的小兔，急忙溜走了。只剩阿三傻傻地站在原地，自言自语道："可是，阿意，为什么不听我把话说完，我这次回来，就不走了！"

转眼到了春节。

大年初一，常啸天率一群手下来闫府拜年。闫夫人设宴招待。她很想趁了今天，和常啸天提出婚事。常啸天与富家小姐的一段情史，她也略有耳闻，派人打听到那小姐家并不同意，而且在常啸天出事之后，已经将女孩送往国外。闫夫人觉得时机已到，自信以闫家的家世和女儿的样貌，常啸天一定会欣然同意。她叫人把常啸天请到书房。

常啸天进门，后面又跟进阿三。闫夫人见了嗔道："阿三，你先出去，我有话想和啸天单独说。"

常啸天抬手制止："闫夫人别急，先听我说个好消息，我在淮海路上弄下一块地皮，准备辟成全上海最大的游乐场。"

闫夫人点头赞道："你们年轻人，新鲜点子多，做起事来有冲劲，洪门这些个生意，早就该交到你们手上了。"

常啸天拉过阿三："我准备把这个游乐场，交给阿三打理。"

闫夫人有些惊讶："阿三从小没读过书，只会打打杀杀。前几个月，你叫他去北平办事，我都有些担心，现在，你又叫他来料理这么大的一处生意，能行吗？"

阿三在闫家长大，所以闫夫人当他是儿子一样看待，说起自己的担忧来也无须遮掩。

常啸天笑笑："您可别小看了阿三，他做事情肯动脑筋，很会管理生意。闫爷他们打江山，多年来领着兄弟们在道上混，给我留了好班底子。可是现在形势有些不同，政府禁毒力度大，烟土生意全被三鑫公司垄断，我们还没有能力和他们拼抢，这一行眼瞅着插不下手，越来越难做。现在的赌场、妓院改叫娱乐事业，既公开又合法。我想趁这个机会，慢慢改头换面，做正当生意。这样，一来兄弟就不用总是在刀枪口上混饭吃了，二来政府社会也会改变对我们的看法，一举两得。所以，我鼓励兄弟们多向阿三学习，黑白两道都要转得开。?

闫夫人心里明白，闫森年代的基业，现如今已四分五裂，常啸天这样说，是为了不伤她的自尊心。她矜持地点头道："啸天，我知道你会做得比闫爷好。既然你这样信任阿三，是他的幸运。阿三，还不谢谢你们大哥的抬举。"

阿三笑着向常啸天拱手道："谢天哥！你和夫人有事，我先出去了。"

常啸天等他走出去，坐下来问道："找我有什么事情吗？"

闫夫人道："老爷生前曾有过一桩大心愿，一直没了。我想趁着今天过节，和你说出来。"

常啸天略一思索，直截了当地问："是大小姐的婚事吧？"

闫夫人吓了一跳，盯着他："怎么，你知道我要说什么吗？"

常啸天自信道："男大当婚，女大当嫁！闫小姐是你们惟一的爱女，闫爷肯定最不放心她，我当然一猜便中。"

闫夫人被他先入为主，倒不知如何继续了。常啸天话锋一转：“闫夫人，我有个不情之请，还望您应允。”

“你说。”

常啸天面色郑重：“我常啸天无父无母，一直孤身一人。闫爷对我有知遇之恩，更是情若父子。夫人若蒙不弃，今天我就认您当干娘如何？以后，我在上海就有自己的家了！”

闫夫人又惊又喜，不由得站了起来，连声道：“好，好，那当然好！”

常啸天又道：“这样一来，我会把阿意当做亲生妹妹一样看待。她的事，我一定会为她做主，您大可放心。”

闫夫人一下子被他说得云山雾罩：“妹妹，做主？”

《大上海兄弟情深》 雨夜女客(2)

常啸天索性挑明："实际上，阿意和阿三青梅竹马，早已两情相悦，只是一直不知如何和你老人家谈起。我想我们应该玉成他们的好事，只要您同意，我就以兄长的名义，立刻为他们操办婚事。"

闫夫人呆坐半晌，看见常啸天还在探询地望着她，清了一下嗓："嗯，原来，你是为阿三做媒，这个……我再想想，再想想。"

常啸天跟进道："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已经过时了。我不敢枉称红媒，不过借了干哥哥的名义，把他们的想法转达一下而已。您也顺应潮流，做个开通的母亲吧。阿三不错的，一定会有出息！看，一天之内，儿子、女婿您全认下了，闫爷在天有灵，也一定会高兴！"

闫夫人被他说得懵懵懂懂，不由自主点了头。

晚宴之上，闫意和阿三成了中心人物，被大家当话题说个不停，笑个不停。阿三在闫家地位骤变，第一次坐到主人桌上，兴奋之意溢于言表，闫意一直羞涩地低着头，丰盛的年饭都没动几箸，却不忘当了众人，举酒走到常啸天身边，亲手斟了满满一杯，自己也举起一杯，衷心道："我敬你，常大哥，谢谢你！"

常啸天做媒成功，心情甚佳，一饮而尽："以后这个常字可以免了，阿意！"

闫意也敬重地看着他："是！大哥！"

主位上的闫夫人突然发话："阿三，阿意和你只是定亲。道理上，她是独生女儿，应该为父亲守孝三年的。所以，两年后我才准许你们完婚。"

常啸天一听，知道闫夫人对女儿的自由恋爱，虽然口中应允，内心还一下子难以接受，故而有此一说。他正要说话，不料阿三站起来："闫夫人，闫爷生前对我和阿堂视同己出，我早把你们当成亲生父母。您就是不发话，我也不会在孝期之内成亲。再说，我刚刚接手生

意，也想多和天哥学些东西。男子汉理应先立业后成家，这样，才更有资格娶阿意！”

几句话掷地有声，说得大家连连点头，连闫夫人都觉得十分入耳。

贝当路英式豪宅。

这座房子原属于汪铭九，后来一直在风雷堂的名下，它也曾被林健抵押给了银行。常啸天一直念念不忘，现在已经收回在自己名下。他走进来，见大厅之中豪华依旧，只是当初自己想与之同住的一男一女，都在异国他乡。

常啸天十分感慨地自言自语：“阿健，你当初担心这房子太过奢侈，怕引起老大猜忌。现在大哥真的当成了老大，你却不在我身边。”

邵晓星安慰道：“健哥手中有那么多钱，想卖多少套洋房不成。”

常啸天扬手：“晓星、阿水收拾行李，明天搬进来。”

阿水正一路小心翼翼踩了地板，瞪圆眼睛用指肚触那玉色的楼梯扶手，听到这样的安排，惊得半天嘴合不拢：“天哥，你是说，我可以住到这里来？”

常啸天肯定地点头。阿水嘴一咧，脚一软瘫坐在楼梯口，竟用力向腿上掐去。

邵晓星笑着过来踢他一脚：“你小子，又出什么洋相？”

再一看他眼泪已经流了出来，抽着鼻子道：“天哥，你对我们太好了，我烂梨陈住过大饭店已经知足了。这下子又要住上这样的花园洋房，真像做梦一样！”

常啸天道：“在杭州乡下那段日子，我就说过，今后，我有什么，你们就有什么。我们是患难兄弟！我从小无父无母，无兄无弟，就是盼着有大把的家人，一起热热闹闹地过生活！”

他走向那架白色的钢琴，抚摸着琴身：“阿健至今没和我联系，我这里本来是要和他一起享受的。你们给我记住，以后真的有一天要离开我，千万不要学阿健不辞而别！”

阿水擦了眼泪，像哭又像笑：“我怎么会离开你呢，你待我们这么好，我一辈子都不会离开你！”

常啸天眨眨眼：“将来不娶媳妇了？跟我一辈子？哈哈哈！”

邵晓星一直静静地听着，这会儿道：“天哥，只要你一天不结婚，我们一定在这里陪你！”

他的声音有些沙哑，常啸天知道他真动了情，心中感动，向他重重地点头。

常啸天到处走了一遍，吩咐邵晓星记下他的想法，请工人来重新布置装修。三人走出去，见老魏正在和一个中年女子交涉，旁边还有两个男工人。常啸天听得那女子竟操着一口吴侬软语，便停下脚步，一问才知这是汪家原来的用人，从汪铭九出事到房子抵押给银行，空房子一直交由他们看管打扫。现在正在结算工钱，准备遣散他们。

女工人一身青布棉袍，头挽在脑后，手上的包袱都很破旧，但缝补得干干净净。常啸天顺便问道：“你是哪里人，怎么称呼？”

“杭州乡下，大家都叫我吴妈。”女佣拘谨地答道。

常啸天一听杭州乡下，格外亲切，便多问了几句，最后道：“这房子你看管的不错，老魏，多给她加些工钱！”说完出门上了汽车。

吴妈隐约看出他的身份，问老魏：“这位先生是？”

老魏又给她加了一沓钱：“你好运了，碰上我们常先生，他现在是这房子的主人！”

吴妈突然推开钱，夹着大大小小的包追过去：“先生，先生，请等一等！”

邵晓星从车中探出头来：“什么事？”

吴妈急切道：“我在这个洋房里，已经做了五年，我很能干的，想问先生能不能留下我？”

车内，常啸天沉吟了一下，邵晓星低声提醒：“她可是给汪家做过事的。”

常啸天点点头，邵晓星向吴妈道：“对不起，常先生请你另找地方。”

车开了出去，吴妈呆呆站着，手上一松，包掉在水门汀路面上。介绍她到上海来做事的远房亲戚，已经在去年四一二中被杀身死，在这个大地方，她根本没有什么门路另找工作，只能回乡下去。家中养着年迈的公婆和瘫痪在床的大伯一家，老老少少、大大小小一共十几张口，如果失去她这份工，光靠丈夫给人家做佃户，怕是又要挨不下去了。

她在寒风中蹲下身去，擦着泪，正一只只拾那些包裹，突然有车轮无声地停在她眼前，抬头一看，刚才那辆车又倒回来，车窗打开，那个高大英俊的常先生对她大声道：“你可以留下来！”

吴妈站了起来，喜出望外倒说不出什么来了，只是连连点头。

《大上海兄弟情深》 雨夜女客(3)

常啸天向跑过来的老魏道："你安排一下吧，就留她一个人！"

车又重新向前驶去，邵晓星疑惑地问："天哥，怎么改变主意了？"

常啸天道："我看她很面善，把房子保持得那么好，就知道她一定很勤快。做生不如做熟，反正这里也需要人。再说，我在杭州呆了这大半年，不知为什么，愿意听那儿的人说话。"

第二天，常啸天带了邵晓星、阿水一同住了进来。老魏在乡下有老婆孩子，常啸天让他接了来，搬进他和林健住过的房子里。从此，这座花园洋房改叫常公馆。常啸天乐于交际，尤以外商和文化界人士居多，常公馆经常是高朋满座。

清明节后，一天傍晚，常啸天约了沈主编等一些报界人士家中小聚，突然用人报称有人求见。常啸天谈兴正浓，叫阿水出去看一下。阿水转回来，伏在常啸天耳边道："天哥，是个女的，指名道姓一定要见你，我不识得。"

邵晓星也在席上陪客，看到常啸天向他看了一眼，会意地出去，又很快回来向常啸天摇摇头坐下。常啸天知道邵晓星见过蒋清，一看他的样子，就知道外面不是想见的人，稍感失望，但很快把这件小事丢在脑后，又与沈主编高谈阔论起来。

夜里九点，常啸天亲自送客出门，外面飘着蒙蒙细雨，把沈主编送上车，一行人正待走回去，却见一头缠白纱的女子，撑一柄油骨伞，不知什么时候出现在大门旁。

邵晓星急忙上前："哎，怎么你还不走，不是说了天哥今晚没空，让你改天再来吗？"

那女子也不理他，在一群人中用眼神单单认定了常啸天，语气直率："你就是常啸天？"

常啸天微微有些醉意，朦胧夜色中，见两只黑漆漆的眼睛紧盯了他，觉得不甚舒服，停下来简短地问："什么事？"

那女子慢慢收伞，邵晓星见状上前一步，有意地挡在常啸天身前，生怕她会对天哥有什么不利，可这个女子只是收了笨重的伞，弱不禁风显然没有什么攻击性。接下来，大家猜测此女定要哭哭啼啼，甚至会跪下来求天哥为她做主。这类弱女子深更半夜，独身一个找到这里，无非要报仇、申冤，或是为道上的家人求情，对常啸天来讲，这种事情屡见不鲜。

可这个女子却很特别，她神情镇定，态度坚决："我要进去谈！"

常啸天与她对视一眼，说了声："让她进来！"先大步跨进门去。

马上有女佣出来，上下前后搜了身，确定她没带武器，才放进门。

那女子跟在邵晓星身后走进大厅，越过一干男人，径直走到常啸天对面坐下，那份从容的气度令众人惊讶不已。常啸天打着哈欠，从阿水手中接过一只雪茄，他在杭州学会了吸烟，而且非烈性烟不抽，点燃后挥挥手："有事快说！"

这女子语气平静："我知道天是很晚了，我已经买好了明早的火车票，却不知见你一面这样难。"

常啸天愣了一下，这女子明明一口道地的上海话，怎么不是本地人吗？才略略盯她一眼，便听到石破天惊的一句："是林健叫我来找你的！"

此言一出，满屋皆动。

常啸天猛地晃头，醉意尽消，忽地一下站起来。阿水、邵晓星本来是远远站立，此刻都围过来，四五双眼睛一起聚焦那女子。

静寂中，常啸天的声音已微微见抖："你到底是谁？怎么会认识阿健？"

此女语不惊人死不休："我是林健的妻子！"

常啸天手中的雪茄不知什么时候已经滚落到地毯上，他几步走到她身边："阿健他人呢，他现在哪里？为什么不来见我？"

那女子双目含泪，仰头直视他："看来你还记得他。他死了，死了整整一年了！"

常啸天心痛欲绝，神经质地挥手大吼："胡说！阿健在法国，他没死！"

那女子闻言站起，带泪倔强地笑了一下："你可以不信！"说罢，转身便走。

常啸天哽咽着已不能自已，站在那里摇摇晃晃说不出话来，只是伸手。邵晓星和阿水连忙追上去拦她。

那女子去路受阻，凝身不动："若非林健生前一再的叮嘱，要我无论如何找到常啸天，我根本不会再踏入上海半步，我只是完成亡夫生前的心愿。对你们这些黑帮阵势，我没兴趣，也不害怕！"

她伸手除下纱巾，撩开长发，一展头脸，阿水、小邵双双退步，不敢再拦，只是连声叫："天哥，她，她……"

常啸天已经回过神来，抢步上前，将那女子伸手拉住，定睛一看，也不由大惊，原来，她左侧大半个脸颊已经毁容，连耳朵也没有了，而右脸和额头，又是格外白皙，冷眼看上去，真如双面女鬼。众人错愕的目光中，她轻蔑地笑："让开吧！"

常啸天不敢用强，又不能让她走掉，情急之下，退后几步，反手合上客厅大门："弟……弟妹，不要走！我……我这几个月，费了多少力气打听阿健的下落，就是盼着和他能再见面。你知道，我欠阿健的太多了！有人说他去了法国，我将信将疑，我宁愿他去任何地方，宁愿永远见不到他，就怕听到他不幸的消息，你明白吗？我是不愿意听到阿健死啊！"

一番话声泪俱下，众人都红了眼圈，那女子凝立一刻，瘦削的肩膀也开始轻轻抽动，继而，她将一头长发重新拨至脸前，复戴上纱巾。

常啸天以手相扶，将她送至沙发重新坐下。他发现，这个女子年纪极轻，绝不超过二十岁，脸上殊无血色，身体极为纤弱，似乎一阵风儿就能吹走一般，棉布旗袍的下摆和布鞋袜都已经被雨淋得透湿，抬头见兄弟们也都是同情的目光，不由得问道："阿健几时娶的你？你们……一定吃了不少苦吧？"

两行清泪打湿了面纱，那女子眼睛迷蒙起来，陷入了深深的回忆之中。常啸天惊讶地发现，她眉宇间那倔强、漠然的神情，竟像极了兄弟！

《大上海兄弟情深》 圣心医院(1)

第十章圣心医院

坐落在沪西郊区的圣心医院，是一家规模不大的教会慈善医院，连同院长在内只有十几名医护人员。这里护理重患的白衣女孩儿们，都是沐浴着基督的光芒和恩泽长大的中国孤儿。她们胸前的十字架和脸上纯洁的笑容交相辉映，十七岁的钟月儿，就是这笑容中最动人的一个。

钟月儿五岁起被教会收养，到成为一名称职的护士这段时间里，她学会了知识、教养和基督徒应有的坚忍和宽容。除了每天的工作，她最大的乐事就是和教堂前广场上的鸽群在一起，每当鸽子盘旋飞起，她都会凝神注视，直至它们消失在视线里。鸽子的自由自在令她心驰神往，偶尔，她也会想到她的未来，尽管她不知会是什么样，但有一点她坚信，那会是像流水一样平和舒缓，像教堂的钟声一样悠长安宁，因为她的主会永远陪伴着她。

这一切乱了秩序，钟月儿记得，那是在圣诞节后的第一天。

一个枪伤患者进了手术室，伤者中枪的部位倒不是要害，但失血过多已危及生命。手术由王约翰医生主刀，整整做了四个小时。当两枚形状不同的子弹血淋淋地放置在白色托盘上时，钟月儿才跟着松懈下来，年轻的伤者一直昏迷不醒，赤裸的上身有多处旧伤疤，和清秀的面孔形成强烈的反差。

月儿正好奇地猜测着他的身份，手术室门开了，气势汹汹走进几人，为首中年人有一张白胖阴冷的脸，头上缠了一圈纱布，直截了当地问："人活了吗？"

王医生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他心目中如此神圣的手术室居然有人大摇大摆地闯入，而且满口不知所云，他气愤地一伸手，低喝了一声："出去！"

钱朗愣了一下，同时拔枪笔直指向王医生：“说话要留神，你们院长刚刚就是话说得太多了，已经见了他的上帝，你也要跟着去吗？”

钟月儿开始浑身颤抖，另外两个小护士也已经尖叫起圣母玛丽亚，手术器械叮当落在了地面，手术室里一片混乱。

王医生戴了口罩，但仍能看出脸色刷白，他的手术已经完成，医者的骄傲使他觉得无须再多说任何话，拉下沾满血污的手术衣，拽下口罩，下台而去，没走出门，已被枪顶上头。

钱朗斜他一眼，再问：“到底是死是活？”

王医生努力保持了尊严机械答道：“手术结束，患者如果能度过危险期，就无大碍！”

钱朗用鼻子哼了一声，趋前登上手术台，俯身看看台上那个杀手，用手使劲拍拍他的脸，林健仍然是昏迷不醒。

这个林健把他骗得太惨了，以钱朗现在的心理，恨不能剁他成肉泥，可他还不能让林健就这样痛快地死掉，这个人还有用。

钱朗阴恻恻地一笑，顺便探头看了看钟月儿捧着托盘里的子弹，又揭开林健身上的被单，意欲翻转着看看伤处。这个时候，钟月儿突然开口，即便是控制不住声音的颤抖，但她还是坚持着说完了她认为非说不可的话：“先生，你没穿消毒衣，照规矩是不能接近患者的！”

两边的护士全都向后退去，惊恐地看着她和钱朗，只有王医生远远投来赞许的目光。钱朗饶有深意地看了月儿一眼，转身带人撤出手术室，出门吩咐：“封锁病房，教训刚才那个医生一下，让他别再自以为是；还有，刚才说话的那个护士，留下她看护……”

钟月儿看护的病人在翌日上午醒来。他睁开眼睛，首先看到一双黑且深的眸子，映衬在雪样的方巾下，带了口罩的下巴微扬，正在伸臂调理吊瓶。很快那眼睛就和他对视在一起，露出些惊喜来：“先生，这里是圣心教会医院，你昏迷了一天一夜，已度过手术的危险期！”

林健环视着静谧雪白的病房，对重生充满了感动，他费力地笑了一下：“谢谢。”

比起一天一夜受到的惊吓，这句话足以让钟月儿满足了，她微笑着继续问："你感觉怎么样？"

林健正努力恢复大脑对身体的支配权，听了问话动了一下，立刻有尖锐的痛感从胸腹部袭上来，笑容一下凝住。

钟月儿急忙道："你刚刚做了大手术，千万别动！先生，我好像在哪里见过你！"

话音未落，室门中开！阿时带着手下出现，一掌掴上钟月儿的脸："谁他妈让你同他讲话！"

他发威后转身吩咐："快叫朗爷来，就说这小子活过来了！"

林健头轰的一声，什么都明白了，再看那个小护士，无端遭辱，惊恐万状，方巾口罩全被打飞，露出一张清丽的脸来。他认出她来，这正是平安夜那个送慈善玫瑰的女孩儿。

他勉强支起身来，指着阿时："有什么你冲我来。"一个不支，又仰头倒了下去。

阿时上前一把抓起他的头发："你还他妈硬气？告诉你，朗爷下大力气弄活你，就是不想轻饶了你！说，常啸天到哪去了？"

林健嘴角立刻闪出一丝笑意，阿时从中读到几分嘲弄，恼怒地掀开被子："快说！你老大在哪里？"

林健将头侧向一边，阿时越发火起，伸手抓向他腹肋间，加力一捏，林健一声惨叫，死死抓紧床沿，额上青筋爆出，强咬牙关才没再喊出第二声来。

钟月儿从未见过在医院里如此虐待病人，她忘记自己刚刚挨过一巴掌，不顾一切地惊呼起来："上帝，住手！你要干什么？他会死的！"

阿时不耐烦地命手下将钟月儿推出，月儿一路小跑，所见之人竟都是那些黑帮，六神无主中跑到王医生诊室，拍门大喊："王医生，快，他们要弄死那个患者！我认得他，他是好人！"

王医生和钟月儿一起向病房奔去，阿时垂头丧气从里面走出来，见了他们如见救星：“来得正好，马上弄活他，绝对不能让他死！”

病房里，年轻伤者赤裸着上身，直挺挺地躺着，双目紧闭，嘴唇已经咬破，有血自腮流下，身上的绷带已然被血浸透，染了一床。

王医生一边察看伤势一边划着十字，月儿看得脚软，还是强撑着帮医生把病人又一次送上手术台……

二十分钟后，钱朗出现在手术室，身后还是跟了大群的人，这次他没有凑近，只是远远地问是怎么回事，王医生本不屑答话，但反复的抢救让他一肚子火无处发，就对钱朗道：“你们考虑清楚，究竟是想让他死还是活。如果想他死，开始就不必送到这里来！”

钱朗把目光移向阿时，见他垂头丧气的样子，狠瞪了一眼，回身焦急地问：“他怎么样？”

王医生忍不住：“我把他救醒，你们再打，试试他命有多大！”

阿时又羞又怒，暴跳着要冲上来，被钱朗制止。

《大上海兄弟情深》 圣心医院(2)

钱朗边向外走边向王医生道："你的话太多了!我警告你，救不活他，你别想活着出这家医院的大门！"

王医生和钟月儿对视，都从心里升起凛凛寒意。

钱朗跨出手术室，一掌向阿时扇过去，骂道："险些坏了大事！知道吗，姓林的不光是放跑了常啸天，还把风雷堂卖了个干净！他藏了大笔的黄金，早有预谋要对付我，现在外面好多人在找他，给我封锁这家医院，不许任何人和他接触，绝不能走漏半点风声。他如果活过来，首先要通知我！你们在这里轮流看守。有人来救就先一步杀了林健！我一定要他死在我手里！"

梅萍也来了，她负手站在门口，定定地看着舅舅气呼呼地离开，掉头冷冷道："时弟，你还真要去去火气才是，看到了，林健真要叫你给弄死了，我们都不会有什么好过。"

已经挨了一巴掌，又听见师姐的冷语，阿时又羞又恼，反唇相讥："怎么，心疼了？我不过是捏他两下，谁想他这么弱不禁风！"

梅萍白了他一眼："快做事吧，不然又要挨骂了！"

阿时悻悻然看着师姐离开，连她嗔怪的模样都令他着迷不已。

为了一个林健，小医院拥入大批帮派中人，横冲直撞赶跑就诊的病人，连轰带吓遣散住院的病患，慈善医院顿成人间地狱。

罪魁祸首林健对这一切自然是浑然不晓，他伤口感染继而发高烧，又昏迷了三天两夜，再度醒来已经入夜。他看到两个女子守在床前，一个是小护士，另一个居然也认得，正是钱朗在酒楼里向他介绍过的外甥女，正带了胜利者的骄傲，居高临下向他点点头，算做招呼。林健顿觉自己有如夹断足踝的猎物，他此刻宁可看到那个凶残的阿时，他问："这是什么时候？"

小护士是吓怕了，不敢再说话。梅萍扬扬头示意她出去，等到病房只剩两人，她突然换了一副面孔，眼神柔和了许多："现在是夜里九

点，你可真能睡，整整三天没醒！”

林健舔舔嘴唇，只觉得口干舌燥，梅萍居然懂了他的感觉，亲手喂了两口水。林健打量着这个梳分头着西裤的女人，男装下的红颜自有一种威武艳丽，与几日前在酒楼见面时的样子截然不同，她低头送水的瞬间，林健已瞄见腰间的佩枪，在她转身之际又看到靴上的刀鞘，才知这女子果如钱朗所言，是个练家子，再想起钱朗曾以此来拉拢他，心中说不出来的厌恶。

梅萍等了半天，见他不再说话，不免有些失望，想了一下走到门边：“舅舅这几天不在上海，你安心养伤。”

说罢，她作势推门欲出，林健闻言心动，不由得失声：“什么，钱朗走了？”

梅萍暗中一笑，向他点了点头。林健呼吸急促起来，他知道，现在洪门争权夺势正值关键时刻，钱朗居然抽身出沪，定有十分紧急的事情，他最担心的，是常啸天的落脚之处被发现。他正转念间，突见梅萍猛一转身，几步走到床边，俯身盯着他：“你已经帮常啸天逃出上海了！我没猜错吧？”

林健有些惊愕地望着她，梅萍面带得意：“哈哈，你太关心你那位大哥了，只用了一句话，就被我探出来了！”

林健长出了一口气，对这个自作聪明的女子更加厌恶起来，侧过头去，不再看她。

一连七八天，他都得以安静养伤。梅萍和阿时轮流看守他，一个总是若有所思，却不知想些什么；另一个却是充满仇恨，恨不能一口吃了他。林健几乎整天不开口，只有在王医生和钟月儿治疗照顾他时，才不得不对答几句。他知道自己已经连累了医院，不想再给人家添什么麻烦。

钟月儿记得平安夜的那次邂逅，便对林健充满同情，尽心尽力地照顾他，希望他快些好起来。王医生从月儿口中，也认定林健受过良

好的教育，但这位笃信上帝的医生现在连外出都受限制，身不由己中，除了替这个沉默寡言的伤者悉心医伤，其他也无能为力。

转眼到了第九天，钟月儿送来早饭。林健慢慢坐起来，坚持自己吃，正喘着气，一只手扶了他一下，林健抬头，看到一张白胖的大脸。他心中哼了一下，老狐狸终于现身了！

钱朗威严地看了小护士一眼，钟月儿已经学乖，放下餐具低头退出去。钱朗语意伤感地说出了头句话："阿健，真没想到，我们会走到今天这个地步！"

林健的目光落在他的头上，那里戴了一顶礼帽，钱朗捕捉到他目光的含义，顺势摘下帽子，露出纱布盖着的伤处，周围的头发剃青了整整一圈儿，显得滑稽可笑，钱朗竭力把语气放轻松："看看，差一点咱俩就共赴黄泉了，你的枪若是再准那么一点点……"

钱朗眯起眼睛，直直寻找林健的目光，终于对上的那一刹那，感情大动："阿健，我对你不好吗？我真的那么让你仇恨？"

林健差一点呕出来，亏得他早上还没吃过任何东西，这幕丑剧令他恶心到了极点。钱朗兀自在那儿喋喋不休："我欣赏你、器重你，我在众人面前为你洗清干系，要不然，你早被人乱枪打死，我还扶持你做堂把子。阿健，还记得我说过吧，洪门是我们两个人的，我会让你一人之下，万人之上……"

《大上海兄弟情深》 圣心医院(3)

林健打断了他："钱朗，知道我最大的遗憾是什么吗？"

钱朗愣了一下，林健虚弱地一笑："我恨自己这一生之中最重要的一枪走偏，没打死你!"

钱朗呼地一下站起来。林健笑得很吃力，可样子饶是天真可爱："我还知道你，肯定在后悔那晚留下我这条命，让你有了这么多的后患！"

钱朗恶狠狠地压抑着，才没一拳击上那张无忧无虑的脸，这小子是豁出去了，他心里想着，恨得牙根痒痒的，自牙缝里挤出一句："你死过两次了，还想死第三回？"

林健看着他，无声地笑起来，笑到身子发抖，他好像一辈子也没这样开心过。

钱朗终于忍耐不住，狠狠一挥手，阿时已准备多时，摩拳擦掌地冲过来，一拳挥上去，林健笑容未敛，头只一偏，阿时的拳头砸上了床头，虽然收了些力道，但也是一阵龇牙咧嘴地疼。林健鄙夷地看着狐假虎威的小瘦子，接着把目光移向外面。那里也有两双眼睛隔了玻璃在看他，但她们发现，林健的眼睛好像要穿透一切似的，望向更远的地方。阿时这一回再不会找错目标，很容易地把那清亮的眼神淹没在一片血雾之中……

"别打了！"

钱朗很快转醒，把打疯了的阿时和手下喝住，他已经明白林健激怒他是求速死，他差点又掉到这小子的套里了。十几天来，他已经被林健耍够了，他真担心林健会随心所愿地死掉，探探他的鼻息，竟还有气，不由得冷笑，先行走了出去，边走边道："钝刀子割肉，慢慢来，死也不让他痛快！"

林健又活转回来，他再度高烧，体温连续几天在四十度徘徊。虽然神志清楚，但整个人已然脱形，完全失去了往日的神采。他一生性

情倨傲，遇事从不逆性求全，平生只有过一次为了结拜大哥殚精竭虑，耗尽心机伪装自己，结果连常啸天都误会了他。在江边送走大哥，他在最后一刻选择了向钱朗开枪，就死意已决，可老天爷偏偏要捉弄他，一次次让他求生不得、求死不能。

人已至此，死已然是一种希望。

夜深人静，林健手中举起一只玻璃片，碎片在暗中闪着微光，那是死亡之光，在林健看来，却不啻是希望之光。他将玻璃片搭上左腕，将全身力量集于右手，试图划开动脉。他太虚弱，一下竟未能切入，只是划破了外皮，当他积聚力量凝神再切时，查房的钟月儿猛冲过来，轻声惊叫着夺下那块小小的玻璃片。她一下子明白，为什么下午一只吊瓶会不碰自倒，原来这个病人已经藏了杀心，他要杀死他自己！

林健大有虎落平阳的感慨，这样一个弱不禁风的小护士，竟能轻而易举地从他手上夺下东西，他反手拉住钟月儿，急速命令道："小姐，你且躲一躲！"

钟月儿以另一只手捂口，惊恐地睁大眼睛，大半是因为这个寻死的人神色太过平静。

林健道："你看到了，我生不如死，又连累这么多人，活着还有什么意义！"

钟月儿岂不知话中的悲哀，但她更是虔诚的基督徒，是绝对不会帮人自杀的。她不知如何劝解，只能直起身子，把手抽出来，放在身后，边退边向那被折磨得不成人样的男人大摇其头。

林健知道和这小丫头费口舌无济于事，她是决计不会把那枚自杀的工具还回来了，一恨之下，仰下用牙齿向舌头咬去。月儿冰雪聪明，看见他切齿之间口中突然溢血，又一次扑上来，急切间掰开他的嘴巴，把自己的手指插进他的牙齿中间，恳求道："先生，活下去！活下去才有希望！自杀是要下地狱的，千万不可以呀！"

林健彻底绝望，即使小护士不阻拦，他的力气也不足以咬舌自尽。他仰天长叹，因为门已大开，所有的灯都被一一拉亮。一脸寒霜的梅萍匆匆出现，一把拉开尚在发抖的钟月儿，拎起林健的手看了看，回手赏了月儿一记重重的耳光，把小姑娘从床头打至床尾。

林健心中愤懑到了极点，欲要说话，舌头却不听使唤。梅萍也不置一词，掏出一方手帕，擦去他脸上的血迹，示意两个手下留在房中，转身出门。

左右无人，梅萍拿起手帕，呆呆凝视那上面的血迹，好久好久，忽然轻笑了一下，笑容转瞬即逝，她又恢复了冷若冰霜的模样，因为，她的手下已经拖了王医生来了……

《大上海兄弟情深》 逃出生天(1)

第十一章逃出生天

翌日清晨，钱朗闻讯而至。

林健身边所有硬物件皆被清空，整个病房空空荡荡，昔日冷峭的洪门第一杀手如今头脸俱肿，羸弱不堪地陷在床上。钱朗心中痛畅无比，再不装模作样，连爆怪笑：“哈哈，姓林的，我要叫你明白一个道理，犯在我钱朗手上，死也不是那么容易！识时务者为俊杰!老老实实跟我讲实话!”

林健将眼睛闭上。

钱朗继续笑道：“怎么，连看我一眼的勇气都没有了？现在外面可有大把的人排着队来等我一见，只因为我现在身价百倍！你是错过机会了！想一想，你有今天，全怪你抱着你那个倒霉大哥不放手。正是天堂有路你不走，地狱无门你偏进来，你选择和我钱朗作对，就是和老天爷过不去。现在你想死了？我偏偏就不让你死得痛快！”

他一挥手，阿时将一管针剂塞在钟月儿手中，令其注射。月儿明知不好，也只能依言而行。

钱朗望着那无色的液体一点点推注进林健的血管中，早已转成冷笑：“素闻风雷堂二当家的最烦鸦片，败家到了烧红丸的地步，我钱朗偏不信这个邪，偏要改改你这个坏毛病。对了，你听说过吗啡吧？劲比大烟大得多，哈哈哈哈！”

林健瞪大眼睛陡然挺起，早有人按下他，死死将他压在床上。

林健愤怒地看着最后一点吗啡针剂没入自己的手臂之中，咬牙骂道：“卑鄙！”

钱朗仰头大笑：“这只是头一针，马上就会有第二针、第三针，很快你就会离不开它的！除非你立刻恢复记忆力，告诉给我常啸天和那批金子的下落。”

他带人走了出去，枭鸟般的笑声仍绵绵不绝地从走廊传进来。

梅萍和阿时留在病房中，没人注意到，那个小护士浑身颤抖，抱着针管已经退缩在墙角，她望着那羸弱的伤者，同情和内疚掺杂在一起，不禁懊悔万分。她想："真不如让这个叫林健的病人昨晚自杀掉算了，免得这样看他活受罪！"

仅仅几分钟，林健精神分明地好了许多，他睁大眼睛看着一屋表情各异的人，突然单单向梅萍发问："梅……梅小姐，钱朗真是你舅舅？"

这么多天，梅萍还是头回见他主动说话，明知是药力驱使，还是不由自主地向前挪了挪，点了头。

阿时不由得火起，向床猛踢一脚："臭小子，少废话！省省力气，把常啸天跑路的地点说出来吧！"

林健冷然一笑，目光大盛，他忽地起身，扑向最近的梅萍，闪电般地夺枪扼喉，居然挟住了她。

病房一阵大乱。

林健额上黄豆大的汗珠颗颗毕露，蜡黄的脸上涌出不正常的红晕。他把枪紧紧顶在梅萍头上，一步步向门移去。

阿时和手下从震惊之中清醒过来，全都拔枪相向，可谁也不敢开枪，也不敢靠前。倒是门外一个看门的小子不知深浅地冲进来，林健的枪瞬间转向，子弹正中他的眉心，眨眼间，尚有轻烟的枪口又准确抵回梅萍太阳穴。这一回，阿时等人算是真正开了眼界，见识了什么叫做出神入化的快枪手。

阿时记挂师姐安危，岔了声地喝道："都别动，当心伤了梅姐！"

林健抵紧人质，退出病房。他背靠着墙，并不走楼梯，而是向走廊尽头的窗口退去，因为这一侧人声嘈杂，定是靠近街道。林健退至窗口，很有绅士风度地向梅萍道了一句："委屈梅小姐送我一程。"

眼见他就要破窗而出，突然一声凄厉的尖叫响彻耳际，阿时破了声地大叫："姓林的，给我站下！"

阿时凶狠地拽了钟月儿长长的发辫，一路拖过来，匕首割在她的喉咙之上，有血流了下来，一只悬着十字架的项链蓦然断开，散落在地上。

阿时紧张得牙齿上下打架，他只是在赌，赌林健会为一个最微不足道的小护士站下来。

林健真的站了下来!

阿时自觉聪明到了极点，激动得浑身发抖，将小护士当做救命稻草死死抓住："林健，你只要跳下去，这小丫头一定没命。不光是她，这整间医院的人都会因你而死！"

他又将匕首向内送了一些，钟月儿已经喊哑了嗓子。

林健失声道："你住手！"

他面前有七八只枪对着，不可能在自保的情况下再分神去解决阿时。平安夜的那张鲜活纯洁的笑脸乍然回现，阿时手中的女孩那么弱小无助，仿佛是自己惨死的小妹。他脚下一颤，兴奋的药力开始消散，汗出如雨，挣开的伤口疼彻心肺。

阿时心已提至嗓子眼儿："叫我住手容易，你先扔枪！"

千钧一发之际的犹豫，使得先机尽失，林健心中恨极，叫声罢了，放开梅萍，枪口回举向自己。谁知梅萍出手如电，挥拳击飞他的枪。林健震惊地看着她，突感药力全散，全身酥软，懊丧无比地反身趴上窗子，街景刚映入眼里，头已被狠狠扳了回去。

钟月儿委顿在地，眼睁睁看着林健从她身边被拖过去，眼里溢满泪水。在尘埃中拾起断开的小十字架，合手紧握在胸口上，她心中清清楚楚，这一次救她的上帝，叫林健。

同样怔在那里的还有梅萍，围上来安慰她的人，都以为师姐受惊过度，并不知道她的真实想法。实际上，在林健挟持她，特别是接近窗子的那一刻，梅萍已明显感觉到他的体力不支，以她的身手，反手制住林健丝毫不成问题，但梅萍也不知自己为什么，却盼着和他一起跳下楼去，她甚至想到，要和林健一同逃亡到任何地方。这个在她心

里隐藏得很深的愿望，那一刻已经不由自主地出现并且坚定，谁知林健竟会傻到因为一个素昧平生的小丫头放弃逃生，心甘情愿再度自杀。梅萍不知该恨林健还是恨自己，反正眼前最可出气的只有这个小护士，便将她提起来，左右开弓连抽了十几个嘴巴，恶毒地骂了声：“小婊子！”算是暂时出了心中这团闷气。

《大上海兄弟情深》 逃出生天(2)

经此一役，林健待遇越发提高，手足皆被绑在床上，已同犯人无异。每天，总有几个人按住他，再次注射吗啡，不过剂量明显少于第一次。林健心死，拒绝进食，随他们折腾去，只是第一天那种极度兴奋的感觉始终没再出现，令他稍稍有些奇怪。小护士钟月儿脖子上贴了一方大大的纱布，每天仍是一声不响地为他换药、点滴。像要急于表白一样，注射吗啡再不恐惧犹豫，药水推得飞快，把林健疼个半死。

第三天傍晚，照例有一支葡萄糖一类维持生命的吊针要打。小护士乘人不备，突然向他展开手掌，林健定睛，见那掌心白里透红，上面居然写了六个字：装昏迷，逃出去。

林健惊讶之至，定定地望向她。小护士带了口罩，看不出表情，但胸脯一起一伏，激动隐约可见。林健下意识地轻轻摇头，看守的阿时凑上前来，小护士收掌熟练地将针推进静脉，抽空给了他一个重重地点头。

林健半宿未能入眠，反复回想着小护士的示意。第二天早晨朦胧之中被推醒，听见小护士在耳边急急地叮嘱：“醒了也不要睁眼，给你打安眠药！”

林健沉沉睡去，一睡竟是一天一夜。第二天上午，病房极为热闹，因为王约翰大夫宣布，这个病人吗啡注射过量，已陷入深度昏迷，长此下去，不会再醒了!

“植物人”林健时而沉睡，时而清醒，谨记小护士的话，始终不再睁眼。他清楚这种方法有多冒险，弄不好医生护士的性命也会搭进去，但苦于无法交流，也不知他们的具体计划，只能竭力配合。这期间，他的眼皮被翻开无数次，他只是呆呆而视，更有人拍打他的脸颊，他听出那是梅萍，他很庆幸，那个阿时没有出现，否则又有一通好折腾。

王医生不厌其烦，一遍遍地解释，一字一句煞有介事："这种昏迷在医学临床上，有时也会出现间或的反应，属于肌体下意识的一种条件反射。其实现在他基本上与死人无疑，苏醒的可能性几乎等于零……"

钟月儿不停地给他注射小剂量的安眠药，林健最后真有些迟钝了，耳中听到的话声都像来自遥远的地方，空旷断续。终于，他分辨到钱朗的声音："他妈的，这小子倒好命，两眼一闭什么都不用想了，白费了我们这么多时间精力。"

刚从外地赶回来的阿时，看到林健已经如同行尸走肉，心中的遗憾并不亚于钱朗，他恨恨问道："是不是照老规矩，把他拖到黄浦江里做馄饨算了？"

钱朗沉吟不语，梅萍从旁提醒："舅舅，我看不宜过早，那大夫也不肯定，万一他能活过来呢？"

阿时进言："我看这小子是王八吃秤砣铁了心了，再醒了也是白费劲，不如干脆点，来个一干二净算了！"

钱朗老谋深算道："我一天不见常啸天的尸体，这个老大我一天当得就不能安生！留着林健，也许以后对付常啸天还有用处，反正这医院已经是我的了，先让他这么躺着吧，什么时候死什么时候算。"

王医生长长地出了一口气，后背都汗湿了。这个决定的过程不过十几分钟，他觉得漫长过一个世纪，如果真把林健就此杀掉，他和月儿无疑也是凶手之一，不光计划变成泡影，他们这些基督徒都要为此负上沉重的十字架，永远不能心安。

当晚，钱朗的人全撤出病房，阿时和梅萍也不再露面。警卫们连日如临大敌，如今知道林健已与死人无疑，全松懈下来，开始叫酒取乐。第二天，他们更加放心大胆，因为所有的病房都是空的，就随便挑了一间挑灯赌起牌来。

午夜，整天没注射安眠针的林健格外清醒，听到王医生、钟月儿悄悄走进病房叫他，欲起身，手脚仍被绑着。月儿举了一只小小的钢

锯，试着要锉开那铁链的最细处，林健以手制止，点头让她靠近。钟月儿狐疑着走近，林健让她从发上取下一枚发夹放入在他手里，然后让月儿将锁尽力拉起来，锁眼朝向他手的方向，只用那发夹捅了三两下，一只锁神奇地开启。

林健在月儿惊异的目光中如法炮制，连开四把锁，脱身而出。

王医生从推车上费力搬着一只大袋，欲抬上床，林健和月儿上前帮忙。拉开袋子，竟是一具直挺挺的死尸，林健仔细一看，是三天前被自己打死的那个小子。他们硬行分开他僵直的手足，胡乱又用链子重新锁住。

钟月儿帮助林健披上一件大衣，又用围巾把他的头裹住。林健几天没吃东西，只是靠糖水维持，身体虚弱不堪，两个人扶他走出病房，蹑手蹑脚行至二楼里侧。林健日前要逃走的窗子已经打开，用床单连系成的长绳正及楼下地面。月儿和林健一先一后缘绳滑下，又等了一会儿，王医生也滑了下来。三个人在寒风中走出好远，才寻到两辆夜行的黄包车。黄包车夫待他们上了车，惊奇地望向他们来的方向，叫到："着火了，什么地方着火了？"

钟月儿和王医生对视一眼，心中明白，是王医生离开前点燃了林健住过的那间病房。两位笃信上帝的善良的人，做出如此大胆的举动，心中并不好受，几乎同时向圣心医院的方向划了十字。

黄包车迅速消失在夜色中。

江南小镇基督教堂。

钟月儿穿着一身黑黑白白的教袍，只露出一张清秀的脸，正帮助王医生义诊。

戴维神父拿了一张报纸，匆匆走入，拿着洋神父惯用的那种舌头僵硬的汉话腔道："约翰你快看，这报上有你要的消息。"

《大上海兄弟情深》 逃出生天(3)

王约翰正在扒一个乡下老太太的眼皮，用一只小小的手电，察看她混浊的眼球。月儿机灵地接过报纸，清脆念道："位于西郊的圣心慈善医院，前夜被一场起因不明的大火烧毁，所幸内中病人和医护人员全部逃生，并无人员伤亡……"

她松了口气似的闭上眼睛，把报纸按在胸前："上帝保佑，没人被烧死。"

王约翰直起身来，和神父同时在胸前划了十字，相视而笑。

神父道："安心在这里住下吧，我看这儿的教友很需要你们！"

王约翰苦笑道："打扰您了，我和钟小姐确实无处可去了。上海滩的帮派势力太黑暗了，这种血腥的暴力不知要延续到什么时候。"

神父用英语道："我正准备把你们的遭遇向中国官方投诉，相信很快就会有结果。你们可以不用东躲西藏。不过，这虽然离上海很近，但镇上民风淳朴，也许，你们会舍不得离开。对了，我想去看看那位林先生。"

"多亏了那些教友的照顾，他恢复得很快。"王医生说。

林健被安排在教堂后面的一处空房中养伤，他在生命最绝望的时候，得救于两位素昧平生的人，心中的感激已不能用语言来表达。他坦陈了自己的经历，王医生这才知道，他经历如此复杂，居然也是帮派分子。王医生对黑帮恨之入骨，和神父一道劝林健弃恶从善、重新做人。林健对这两位虔诚教徒的传经布道，总是默默聆听，偶尔也点头称是。

得知林健的真实身份后，王医生和神父便不让钟月儿再照顾他，在他们心目中，林健是个良心未泯的杀手，像月儿这样纯洁的小姑娘，已经无端受累，和他在一起并不合适。月儿可不理会他们的苦心，一有空儿她就会去看林健，她喜欢和他在一起。尽管她也知道了林健的身份，但她始终不能忘记，林健为了她曾经放弃那样一次难得

的逃生机会。从小到大，除了她心目中的主耶稣，还没有一个人能够让她切身地感受到这种爱护。

农历春节就要到了，天气转暖，林健已经行动自如，他在教堂后院修理几只破旧的祈祷用的长椅。钟月儿悄悄走了过来，静静地坐在一只刚刚修好的椅上，看着林健一心一意砸钉子。

林健回头看见她，拿开口中含的一枚钉子："月儿，你什么时候来的，今天不用去帮王医生吗？"

钟月儿全身笼罩在肥大的黑袍中，只有小小的手从袖筒里伸出，支在椅上，头一点一点装成个严厉的模样："王医生让我来监视你，看你吃药了没有！听那些照顾你的教友说，你自作主张停药了。"

林健确实有意识不吃药，作为杀手，他经常会受到伤痛的困扰，他相信体内的抵抗能力在恢复期激发出来，远比药效要强得多："我向王医生说过为什么停药，他并不反对，怎么又会让你来监视我？"

"嗬，原来你自己会看病的，怪不得来了镇上，就不再用我这个见习护士，你一定是觉得我笨手笨脚。"

林健听出月儿语中的嗔意，他明白王医生和神父的想法，心里并不怪这些善良的人，自己是和月儿有太大的区别，便道："怎么会？你是我的救命恩人。没有你和王医生，我肯定已经不在人世。"

这是林健的肺腑之言。

钟月儿见他说得动情，脸便有些发红："其实，你救我那一次才真是难得，为了我，你连逃命的机会都放弃了。说真的，我还是第一次见到你这样侠义的人。我当时就下定决心，一定要帮你逃出去，好好报答你。我听王医生说，你要去找你什么大哥？他是你亲大哥吗？"

"我们是结义兄弟，比亲大哥还亲。以后我介绍你认识，他也很讲义气。"

钟月儿不愿和他说帮派中事："你好像不是上海人，你有家人吗？他们都在哪里？"

林健调过脸去，半天才摇摇头："没有。"

钟月儿看出他的黯然，不再深问，只是心中暗想：难道他也是个孤儿吗，那我们倒是同病相怜。

林健也觉出自己生硬，又回头解释："我的家人全都不在了。"

月儿惊讶地瞪大眼睛。

林健望着她："我有一个妹妹，第一次见你，我就觉得你长得很像她。"

小妹妹！感受着林健凝注的目光，月儿有一种极为温暖的感觉，平安夜里那束白色玫瑰再一次盛开，纯洁的芬芳又开始弥散在她的心扉："我知道，难怪你捐了那么多钱给教会的孤儿。我从没想到，像你这样善良的人也会是什么帮派。"

林健笑了："月儿，你真是单纯，我没你想象的那么好。实际上，我是个灾星，走到哪里，都会带来灾难。"

钟月儿望着他，慢?道："其实，医院里的那伙人也并不个个都要害你。还有个人，也救过你，就是那个总穿男人衣服的小姐，好像姓梅吧。她长得那么好看，可人却很厉害。不过，她对你可一点不凶。"

林健听见梅萍就烦，淡淡说："是吗？我没觉得。"

"她打了我十几巴掌，嘴都肿了！"

林健难以置信，啊了一声。月儿认真道："她凶巴巴地对待我，可我能看出来，她是因为你没逃出去才会心烦意乱。后来，你假装昏迷时，那个叫阿时的坏蛋，一定要把你扔到黄浦江中去，也是她一句话才把你的命保住的。当时，我听见他们要杀你，差点吓死。"

林健还未领会钟月儿话中含义，恨恨道："这个姓梅的女人心狠手辣，一定是她舅舅亲手调教出来的。他们不光杀了医院那么多无辜的人，还一次又一次欺侮你。月儿，放心，这个仇我早晚会替你报。"

钟月儿突然呼吸急促，小小的心形脸正正地对了林健："你……当真会为了我去找她报仇？"

林健一时没转过弯来，怔了一下。月儿发现自己说过了头，羞得一捂脸逃了开去，飘飘荡荡的长袍后面，跑出一条长辫，像个小尾巴

一扭一扭的。

林健站在原地，再仔细想了想方才的对话，才隐约明白到小姑娘的心思。

对于爱情，世上的男人大抵有三种：一是情种，可以拿感情当饭吃，还有一种大男子，只把感情当作料，而林健是属于根本不把儿女私情放在心上的那种。常啸天经常笑他对对手冷，对女人更冷。林健也自知不如大哥那样多情，会去主动约会女孩子，用浪漫的方式讨女孩子欢心。长时间刻板的军校生活，又转向杀手生涯，这些经历使他从骨子里缺乏温情。梅萍对他似有似无的感情他从未感觉，与这个女子相识，正值钱朗陷害大哥、栽赃自己的当口，一想起那个晚上自己毫无心机地与钱朗对饮时，她过来献媚的样子就恶心之至，总之，无论梅萍做什么，他对她是永无好感了。一个多月来，和王医生、钟月儿患难与共，林健心中已当月儿是小妹妹，只是想过今后要照顾她、保护她，可从来没想到儿女情长上面去。见她这样情不自禁，心想等找个机会和她说开了，别让小女孩太难堪便是。

“林大哥，糟了糟了！那个阿时……他找到这里来了！”

没过几分钟，钟月儿又飞跑了回来，脸色煞白，脚步错乱，像见了到魔鬼。

《大上海兄弟情深》 生死一线(1)

第十二章生死一线

圣心医院一场夜火，只留下一具烧焦的尸骸，皮黑油枯，已辨不出模样。没人怀疑这具仍死死绑在铁架子床上的尸体是林健。倒是那医生护士的同时失踪，叫钱朗感到蹊跷，进而不安起来。这两个人所知甚多，实在应该杀之灭口。

连日来，他不停地派人四下搜寻，整个上海滩的教会和慈善机构打探个遍，已历一月，未见踪影，便将触角伸到附近城镇。终于挖出了王约翰和钟月儿的落脚点，便命阿时带人前来意欲赶尽杀绝。

阿时气势汹汹地来到小镇教堂，轻而易举把王医生逮个正着儿，接着逼问钟月儿的下落。早有教友偷偷跑来给钟月儿报信，在半路上碰到月儿，小姑娘一听是那个阿时来了，六神无主，七魂出窍，直奔后面来找林健。

林健把她送到自己住的小屋中，月儿真的已被阿时吓破了胆，全身抖成一团，拉住林健的胳膊不放："林大哥，不要走，我怕！"

林健安慰她："别怕，他们找不到这里来，你就在这里不要动，千万别出去，等我救出王医生，再回来接你。"

月儿说不出话来，只知道林健现在是她最可信赖的人，点头应承。

教堂那边，王约翰医生被拖入内。不少看病的教友，惊疑地看着一伙黑衣黑裤的家伙，在受难耶稣像下把个慈眉善目的医生打得满地乱滚，连声惨叫，都跪下告罪不已。

王医生很硬气，始终不说月儿的下落。戴维神父闻讯赶来，见状高呼上帝，举起胸前的十字架，急忙上前阻止，口中皆是"我主爱人"。年轻气盛的阿时，连圣心医院的院长都看不顺眼一枪杀了，哪里会把这种小地方的洋神父看在眼里。他一歪头，手下皆亮出枪来，逼向洋神父，吓得戴维神父目瞪口呆，立刻噤口。

林健从教堂后面攀上尖房顶，缘着硕大的十字架挪到窗口，透过七彩玻璃看下去，默数着阿时的手下。他听得很清楚，阿时一声声只是追问钟月儿的下落，并无半句提到他的名字。他略一迟疑，悟出钱朗定是当他已死。在这种时刻，他只携钟月儿一人逃离并不为过。因为一旦露面，必然要以一对九，大伤初愈，难免力不从心。林健毕竟是林健，他闭闭眼睛，深吸一口气，一脚踹开窗子，就纵身跃下，直扑向阿时的一个手下，可怜这人浑不知怎么回事，颈骨已断，手中枪已易主，堂上诸人只听得一声惨叫，齐齐望来，见一人从天而降，推开尸体，枪口威风凛凛直指阿时。

阿时纵有一百个脑袋，也想不出一个烧成炭棒的人会死而复生，现身此地。他出道之际，便听得同门人多次绘声绘色讲起风雷堂常啸天、林健的发达史，早心驰神往。江滩一役，他亲手抓获林健，喜不自胜，但很快发现那时的林健身负重伤，已是强弩之末。后来在圣心医院，他多次下狠手折磨林健，多半也是嫉妒使然，因为林健的名气，更因为自己喜欢的师姐梅萍，似乎已经被这小子把魂钩了去。林健的枪法他曾见识过两次，死者皆是枪中眉心，枪法之精妙令人咋舌。今天，那支人见人怕的枪口，已然黑洞洞地指定自己，阿时如见鬼魅，一时间竟透不过气来。

除了老奸巨猾的钱朗，林健最恨的就是这个心狠手毒的阿时。他枪口左右动动，把两个不知死活举起枪来的家伙利落地解决掉，枪口飞快地又逼向阿时。阿时几时见过这等快捷的身手和枪法，这一切似乎都是在二三秒钟之内完成的，眨眼间，手下已丧命三人。眼见林健向他走来，又要压下扳机，忽听那洋神父大嚷大叫起来，因为制住他的黑帮已经被林健一枪送下地狱，他活转回来，操着生硬的中国话大声喊道：“林先生，不要开枪，不要再杀人！这是教堂，主正在看着我们！”

林健见他向自己跑过来，心叫不好。果然，阿时已抓住这难得的时机，一把拽过王医生，挡在身前，举枪向林健射去。

林健一脚绊倒扑过来的神父，顺势伏下去，钻入一排长椅之中。刹那间，枪弹齐发，教堂里像开锅了一般。几枪击中管风琴，咣咣作响。

洋神父发现自己的话并不奏效，伏于地上抓着十字架喃喃开念。阿时打不到林健，连杀几名教友和神职人员，手中更是紧抓王医生不放，意欲使林健投鼠忌器。

林健藏身椅后，边躲闪边射击，几乎一枪一个，一连打倒三个，而阿时和手下却捕捉不到身手灵活的他。阿时见已无法控制场面，自己连手下九支枪，竟被人家一支枪逼得狼狈不堪、损兵折将，一气之下，遂下令放火。

这一干人已预先在教堂内外洒了煤油，放起火来，教堂之中木材帘帷甚多，燃烧起来，一时间烟雾弥漫。阿时趁乱抓紧王医生，连放几枪，人已出教堂。林健追上来，高喝："把人放下！"

阿时见他出手间又射倒他最后两名手下，自己却毫发无损，再一次彻底看透了林健，这小子身?虽好，心肠却软，只要有这个医生在手，他就还是心存顾虑，舍不得下手，于是抓紧手中肉票，边看地形边退却。

三人越走越远，转眼已到了一片荒地之中，林健手中的枪虽然一直指着阿时，却未再开一枪，王医生眼镜悬于一边耳上，脸上都是血，磕磕绊绊地被阿时一路拖着。他是前清最后一批公派留学生，出洋归国，一直致力于教会的医疗慈善事业，向来以品行高洁自诩，此时秀才遇上兵，有理讲不清，只好祈祷上帝，听天由命。林健因这位王医生医好他的伤，又救他出魔掌，出于义气挺身相救，此刻见他命悬一线，心中气痛，拼命跟上。

《大上海兄弟情深》 生死一线(2)

阿时见林健如影随形，怎样也摆脱不掉，索性停步，喘息道：“你……你小子真命大！这老匹夫，也……也真他妈神通，竟能把你弄到这儿来。我们也不用这样追来追去玩，干脆点，给你两条路：你现在不追我，我保证上船之后放了他；要不然我让你亲眼看着他死在你面前！”

他真的有点坚持不住了，其实，他不知林健也早没了力气，他若再坚持一下，一定会将林健拖垮，他更加没想到的是，林健的手中已是一支空枪。

林健手不放下，冷笑着示意道：“阿时你开枪吧，杀了他！”

阿时和王医生俱是一惊。

林健又道：“我算过，你已经开了五六枪，现在你只有两种选择，一是你枪膛已空，只能死在我枪下；另一种就是用剩下的一颗子弹，杀了他，那你还是会死在我的枪下。”

阿时惊疑地看看自己的左轮手枪，他真的吃不准里面到底有无子弹，更没想到林健在那样混乱的情况下，仍能数清他的子弹，一急之下，头上已微微见汗。

“如果我是你，我就试试拼一拼！”林健已经渐渐调匀了呼吸，神情越发泰然，像在嘲弄阿时一样，竟把枪在手指上恣意旋了一下：“试着用那最后一颗子弹来杀我吧，你也只有这一条路可以走了！”

阿时已在这瞬间权衡出利弊，哇的一声怪叫，把王医生当面袋甩到一边，举枪向林健射去，林健早已侧身，子弹擦面而过，林健敏捷地扔掉手中的枪，飞身将他扑倒在地，反手卡在颈上，夺下枪，抵上眉心：“没子弹的是我不是你！记性这么坏，学人家做杀手，钱朗的眼光太差了！”

说罢，他单手一磕阿时的枪轮，飞出一串弹壳，露出里面最后一颗子弹，满意地关上转轮，重新弹开保险。

阿时在地上大口喘着粗气，气得差一点吐血。林健将枪对准他的头，阿时恐惧地闭上眼睛，从喉咙中费力地挤出一句："健哥，我错了！饶我一命！"

王医生从地上爬起，对林健的机智胆识佩服不已，但却不能苟同他一而再、再而三的杀人。他挂上眼镜，一个镜片已经粉碎，只能从另一边焦灼地看着地上的两个杀手，连声道："小林求求你，不要再杀人了。人死得太多了，他已经悔过了，就放他一条生路吧！"

阿时觉得喉咙一松，气息畅通，大声道："健哥，这些都是钱朗叫我做的，你们放过我，我不会再帮他做事！一定！"

林健又一次被阻止，心中实在不甘，气愤地扭头向教堂的方向，那边浓烟四起，救火声、哭喊声连天。王医生也看在眼中，连画几个十字，又转头道："你杀了他又能怎样？今日你杀他，他日又有人来杀你，这样冤冤相报，何时是头。"

他又对阿时道："以后洗心革面，不要再害人了！"

阿时连连点头，又紧张地望向林健。林健满心不快，但不想拂王医生的善意，也不愿在这个时候争辩。手起枪落，咯咯两声砸断他的脚骨，阿时惨叫一声，晕了过去。林健站起身来，心道我先送王医生回去，再来收拾你，谅你腿脚不便，逃不出这片荒地。林健想背王医生，但气力不够，只能相搀着向回走去。刚走出十几步，忽听背后利器破空而至，心呼上当，侧身将王医生扑倒，同时反手抄向身后，阿时的飞刀分两柄，分射两人，林健只拨开一柄，另一柄跟至，擦肩而过，留下一道浅浅的血口，去势未尽，插入一棵大树之中。阿时连放两刀，见林健挨上一刀，坐在地上狂笑起来："到底杀了你!哈哈哈！"

林健气极回手扣下扳机，阿时眉心处立刻绽开一朵血花，仰头倒下，犹自带了狰狞笑意。林健和王医生从地上起来，皆心有余悸。王医生不由得愧道："这人死性难改，我差点成了养蛇的农夫！"

突然，医生的敏感使他惊异地发现，林健左肩渗出的点许血迹竟是黑的，又想起阿时死前狂叫，心下明白那飞刀是浸过毒的。见林健

还要扶他往前走，厉叫一声别动！一把抓过林健，猛地撕开衣服，见伤处果然已经是黝黑一片。他焦急地问林健：“有刀吗？”

林健不解其意，竟弯腰去拣地上的飞刀，王医生一只眼向下望去，见那刀通体皆碧，知道毒性甚大，对林健大叫一声：“动不得！”摘下眼镜，抠下碎片，割向林健的肩头。

《大上海兄弟情深》 生死一线(3)

林健回头看不见自己伤口的样子，只知道王医生在给他做处置，刚说一声：“不急，我们先找月儿。”话音未落，一阵晕眩，委顿于地，竟没了知觉。

王医生没想到自己一念善心，反而害了林健，眼见伤口周围越黑越大，再不迟疑，用碎镜片刷刷两下，划开一个小十字花，伏身下去，用口吮起伤口。血并不多，但每一口都是黑的，王医生连吮十几口，方看见鲜红的血来，心道：成了成了，有救了。自己先支撑不住，扑倒在林健身上。

林健醒过来，已是两个小时之后，他头晕目眩地翻身坐起，竟发现王医生伏在自己身上，心下惊疑，抱起他的头，见他口唇处满是黑色血迹，肿起老高，嘴角却似含笑，人已僵硬。林健记起昏迷之前发生的事情，不由得摸向后肩的伤处，感觉那里肿了起来，血已凝结。王医生刀上有毒的话音犹在耳边回响，地下的飞刀还闪着碧粼粼的光，他登时心中雪亮，抱起王医生，哽咽地叫了声：“王先生！”便泪如雨下。

他只抱着王医生的尸体走了两步，便觉得浑身滚烫，一点力气也没有了，心知刀毒虽然已抽出，但仍会有一些侵入体内，他只好将王医生放下，脱下外衣盖好，打起精神，向教堂方向跑去。

天色已晚，教堂的火势刚刚熄灭。由于死了不少人，镇上的警察全部出动来查看现场，镇上的百姓有的哭亲人，有的看热闹，乱纷纷的场面倒成全了林健，他不敢多盘桓，直奔教堂后面那一排房子，去寻钟月儿。谁料火势太大，已燃及这里，有一半房子都半黑半焦地空空荡荡，林健住过的小屋也烧得不成样子。

林健刚刚失去王医生，很怕再看到钟月儿有什么不测，拨开纷乱的人群，发疯地大喊：“月儿，月儿，你在哪里？”

他足足喊了十几声，绝望地感到自己几乎把警察喊过来了，这才听到一声蚊子般的回应：“林大哥！”

林健听到钟月儿的声音居然发自那间已被烧落架的小屋，几乎是连滚带爬扑过去，扒开几个黑黑的桌凳，又踢倒一扇摇摇欲坠的门，在水缸边上看到了小猫儿一样蜷缩着的女孩儿。

月儿左边脸已烧得不成样子，头发焦了一半，身上有好些火燎的洞洞。一见林健眼泪滚溢在眼眶中，虚弱道：“我知道你会来救我的，我知道！”

林健忽地来了力气，抱起她拼命地挤出人群，向最近的一家中医诊所跑去。

原来钟月儿在大火烧过来的时候，不敢出门，靠在水缸边上被熏昏了过去，左边脸被倒下的一根烧着的檩木碰个正着，耳朵和面颊皆被烧伤。

林健教堂一役，加上阿时连杀九人，却不知钱朗派来的人还有没有漏网者。镇上出了这么大的事情，已经是风声鹤唳，林健连夜葬了王医生，在阿时的尸体上找了些钱物，带了月儿逃到沪浙交界的乡下去。这里山清水秀，民风淳朴。林健在一个村里租了房子安顿下来。

起初几天，钟月儿一直昏迷不醒，林健一心医治她的病情，常常冒了危险走几十里，到镇上配取中药，天天给她换药喂饭，只是他从未做过这些事情，起初不免手忙脚乱，弄出许多笑话，倒是热心的房东白大嫂看这一对小男女实在可怜，帮了他们不少忙。

乡村没有镜子，月儿一直不知道自己的伤情，为了避免她抓痒，林健甚至把她的手系了起来。钟月儿心甘情愿做林健的小病号。这样过了一个多月，伤势渐渐平复。

这一天，林健到镇上取药，一直未归。白大嫂带了孩子下田干活，钟月儿在房中闷极无聊，便到院中走动，院中有一口水井，月儿坐在边上，低头瞧见井水清冽，清清楚楚映出她的倒影。她是护士，

知道如何处置烧伤，扳指算去，已一月有余，便轻轻揭开覆在脸上的药膜，探头察看自己的伤势。井水无情地映出了一个可怕的阴阳脸！

钟月儿对毁容毫无心理准备，因为林健总是安慰她：快好了快好了！她对此深信不疑，此刻见自己左耳已失了大半，整个左脸斑斑驳驳，惊得魂飞魄散，半晌闭目不敢再看，鼓足勇气睁眼再看，还是如此，并非幻觉，只觉得心痛欲裂，泪如雨下，就这样呆呆坐了大半天。

傍晚，林健从镇上带药回来，见钟月儿昏睡在井边，伤脸上布满泪痕，忙抱了她进房。月儿惊醒过来，见到林健，复又大哭，几乎气噎，只道："骗我！"别的什么话也说不出来。她在教会长到十七岁，因为模样清丽可人，脾气性格都十分温顺，懂得逆来顺受，一直为抚养她的修女嬷嬷所喜爱，当上护士也颇得院长医生的称赞和器重。仅仅两个月间，一下子从平静的港湾掉到急流险滩中，饱受惊吓恐怖。这个涉世不深的少女之所以没有崩溃，实在是因为有王医生和林健在一起患难与共。现在，严肃慈爱的王医生死了，自己又成了这样不人不鬼的模样，在她柔弱的心中无异于天塌地陷。因为最大的希望也堪堪要破?，那就是林健。

她这些天，早把细心照顾她的林健当成了自己最亲近的人，一旦察觉自己对林健的一番心意也要付之东流，越发觉得凄凉无助，泪水怎么也止不住。

林健平生最不擅长哄女孩子，见她伤心得无以复加，急得满头大汗，不知怎样是好。正在这时，白大嫂下田归来，听到哭声，赶了过来。在这位朴实的村妇眼里，两个年轻房客一直规矩守礼、分室而眠，即便是在月儿昏迷的最初几天，林健不顾自己体虚，仍是倚桌而坐，通夜亮灯守护她。她心中早把他们当成是一对从大城市逃婚到乡下、尚未同房的一对同命鸳鸯了。进房来，她也是首回见到月儿的真实样子，不由得吓了一跳，连声道："我的天哪，这姑娘真是可怜！"

林健看见这位热心的大嫂，心里一亮，忙让位道：“大嫂，你快劝劝她，我，我去烧水！”

房东大嫂的丈夫姓白，是个当兵的，家里有一男一女两个孩子。她身高体健，爽快飒利，快人快语，进房来拍拍身上的土，在月儿身边坐下，抚着她的长发。钟月儿气苦不已，一头扑进她怀里大放悲声：“大嫂，我可怎么办哪！”

林健刚走出房门，闻言一下呆到原地。

屋里，大嫂怕碰到月儿的脸，将她轻轻扶起，柔声问：“阿月姑娘，别难过，林先生为人斯文有礼，对你又这么好，我看他不会坏了良心丢下你不管的。”

月儿哭得更惨，上气不接下气道：“不是的，不是的，他不是的……”

大嫂更加孤疑：“那你们……”

《大上海兄弟情深》 生死一线(4)

月儿不肯再说，只是悲切地摇头，白大嫂好奇心起，偏要问个究竟："你是个城里的小姐，他把你带到这种乡下地方来，又不想娶你，你们这是？"

钟月儿遭人追杀，林健又负命案，两人藏身于这小山村中，怎敢将实情相告，只能啜泣着对白大嫂道："林大哥是个好人，我这个样子只怨自己命苦，哪里还敢指望有人肯娶我。"

白大嫂跟了叹息一阵，见月儿眼肿如桃，忙出去给她绞毛巾。一出门，见林健长身玉立于院中，负手入神地望着远方，心想这阿月姑娘若不是已经毁容，这两个人倒是一对璧人。女人才最懂女人的心，仔细琢磨了月儿的态度，对她更是同情。她见林健已转回头来，满面探询之色，便唉声叹气道："老天爷，这可如何是好！一个清清秀秀的姑娘家，识文断字的，落得这么个模样，以后可怎么嫁人哪？"

林健听在耳中，眨眨眼睛，帮大嫂用滚水烫过毛巾，晾开绞干。大嫂仍在嘀咕："天可怜见，这命苦的丫头。听说她在什么孤儿院长大，从小就没爹没娘的，今后真不知怎么生活！"

林健笑笑道："大嫂这样关心月儿，真的要谢谢你。她是我未婚妻子，我自会照顾她一辈子！"

白大嫂万万没想到，这个年轻人会说出和阿月完全不同的一番话来，而且神态自然、语气肯定，当时愣在原地，盛滚水的舀子险些泼在脚上。林健早拎了毛巾进房去了。

似乎要证明什么似的，是夜，林健当真睡到了月儿屋中，白大嫂注意到，直至午夜，小房才熄了灯火。

这是个令钟月儿终生难忘的夜晚。万念俱灰中，看见林健笑着走进来，像变了一个人，给她擦泪，哄她上药，端来饭一定要她吃下去。他开始不停地讲话，讲他的身世，讲他那些经历，直从掌灯时分讲到月上中天。钟月儿本来恨透黑社会，但听到林大哥那么有感情地

讲起他的结义大哥，讲起他们之间的生死之交，也深深为之吸引。她几乎忘记了自己的痛苦和不幸，因为她被一种新奇的感觉所打动，她心仪的林大哥从未说过这么多的话，从未这样长时间地笑。

林健的语言在别人看来，也许枯燥，但在月儿心目中，却仿佛有着梦幻般的魔力。她惊讶地发现林健不光口若悬河，而且一直在望着她，似乎要把眼睛看到她心里去，而且，不知什么时候起，自己的一双手已经被他紧紧地握住。

月儿低下头，看到他们两个人的手形相仿，都是白皙修长。月儿手稍小些，柔美异常，林健微微用力，手背上的青筋便有些突出，显得坚定有力。钟月儿烧伤后，林健为她疗伤心切，急切之中抱过她多次，皆彬彬有礼，一派君子风度。可这一夜，这种肌肤相亲和眼神灼热那样突如其来，月儿不及多想，一种巨大的幸福充溢了全身。这种感觉神奇美妙，让少女如浴春风，浑身温暖慵懒。月儿早就知道，她无法抗拒林健的微笑和眼睛，何况再加上他的双手。记不起在什么时候，月儿忘乎所以地闭上眼睛，迎来了平生第一个轻吻，渐渐地，她随着他融入了一个从未有过但又似乎渴望已久的境地。圣母玛丽亚用慈爱的表情在望着她，无数小小的赤裸的天使的身影若隐若现。月儿知道，她一定有什么地方违背了她笃信的上帝，但圣母的微笑，又似乎在安慰她，恕她无罪！

林健死后，月儿曾无数遍地忆起这个夜晚，当她终于彻悟到林健是多么冷静多么成熟地赐给了她这份幸福的那一瞬间，她总是要失声恸哭。这夜，他反常的笑，滔滔不绝地讲述确实分散了她全部的注意力，他小心翼翼地吻她，生怕碰到她的左颊，再次引起她绝望的歇斯底里。那个令月儿惊喜陶醉的初夜，林健用尽心思，一举一动都充满怜惜、耐心和体贴，让她真正经历了快乐的巅峰。

林健真的爱她吗？其实他对她的爱带了极大的被动色彩。如果不是和王医生在医院里救了他，继而共同逃避追杀，如果她没有被毁容，如果她不是表现出了对林健的过分依赖，林健会等她伤好之后，

找个地方安置下她，最多答应当她的哥哥，而不会娶她。是她发现自己被毁容后的表现太过强烈，深深刺激了林健，对一个把道义和责任看得重于生命的人而言，接受一个孤苦无助的女子的感情，是太正常不过的一件事。何况，从圣心医院开始，他们的生与死已经紧紧联系在一起了。

翌日，月儿醒来坐起，感觉左颊冰凉，她睡得如此安心，竟不知林键什么时候给她敷的药。回忆昨夜种种，她双手不由自主叠按于胸上，将那条从颈上垂下的小十字架收于掌内。一时间，她觉得茫然无措。

她看见林健坐在桌边，眼望向窗外，背影便显得很落寞。月儿祷告了一会儿，轻轻下床，走过去温柔地抚着他的头发。

林健从沉思中惊醒，抓住她的手，半制止半爱抚地拍了拍，沉默片刻突然道："月儿，我不知自己做得对还是不对。你知道我的身份，像我这样的人，做你?丈夫也许是一种玷污，我真不敢保证能一生一世保护你、照顾你。你现在依赖我，也许有一天，你会离开我。"

钟月儿从未有过这样坚定的时候，她用手指按住他的唇，柔声道："千万别这样说，我的命都是你给的，我的心除了上帝，只有你一个人。"

她以手触及自己的脸，又幽幽道："你不知道，昨天我有多担心，担心你会弃我而去。能和你在一起，做你的好妹妹、好妻子，月儿已经太知足了！"

林健拉着她的手："月儿，委屈你了。我以后会加入教会。我知道只有这样，我才有资格正式娶你做妻子。"

钟月儿感动异常，解开纽扣，从颈上摘下细细的白金链，把链子下方悬着的一只小巧的十字架晃在他眼前。林健不解地看着她眼睛里那种神圣的光彩。钟月儿把链子系在林健颈上，细心地把十字架放进他的衣内，样子柔弱又坚定："上帝看到他的孩子无奈的处境，是不会怪罪我们的。戴上它，让它和我一同保佑我的丈夫平安无恙。"

林健心头蓦地一热，揽她入怀。

《大上海兄弟情深》 在劫难逃(1)

第十三章在劫难逃

江南四月间，正是吹面不寒杨柳风的季节。梅萍匆匆赶到小镇，为师弟阿时处理身后事。

阿时全军覆没，令钱朗大为痛心，更大为光火。只为了追杀两名手无缚鸡之力的医生护士，居然带出这多乱子，死了这么多人，还包括个洋教士，更折损了他一员得力干将，真正是得不偿失之至。钱朗知道，这其中一定不简单，于是派出梅萍来专门处理此事。

凭借上海警备司令部的一纸信函，她轻易地通过小镇的警察局找到了阿时几个人的尸体，由于尸体已开始腐烂，回运不便，只好就地安葬。

梅萍十几岁起就和阿时一同习武，有同门之谊，现在看他死在陌生偏僻的小镇上，下场甚是凄惨，不免兔死狐悲，再忆起阿时生前一直倾慕于她，每每亲近不成反出气语的样子，也不禁心酸。

梅萍把手下全派出去打探消息，自己挑选了一块过得去的墓地，又选了几口棺材。阿时等人已死多日，幸好梅萍从小经过训练，加入帮派早有在刀口上混饭的心理准备，胆量自然异于常人。她用手帕捂住鼻孔，仔细查看了阿时的尸体，又将其余几名手下的尸体逐一验过，这一看不打紧，梅萍毛发皆竖。

她雇了当地的人当下将阿时几人入土，便急不可待地回到客店，几名打探消息的手下也回来了，他们听到的情况各不一样，在当地，这也是一桩众说纷纭的无头公案。因为教堂已被焚毁，三个教士和王医生都进了墓地，知情者都不知去向，镇上百姓多半不信洋教，还当是哪里来的爱国志士，拼了性命杀教士烧教堂，民间更传说这教堂本是一处外国人藏匿武器、乱杀中国人的大本营。从警察局留下的洋神父证词更是简单，大意是中国人蛮横无知、不堪教化，心中根本没有上帝的存在。

梅萍越听眉头皱得越紧，她挥手让手下退出，独自冥思苦想到掌灯时分，换上夜行服，并不通知他人，身形迅捷出了客店。

夜幕降临，镇上炊烟四起，教堂原坐落在西街口上。梅萍在一片废墟之中用电筒搜寻半天，毫无头绪。一抬头，见教堂的废墟后不远处是一排低矮的民房，透出昏暗的灯光，便挑了最近的人家，捅破窗纸，向内看去，见一女子头挽发髻，正专心在灶台上洗碗。梅萍认定这灶间只有她一人，便敲了敲窗，那媳妇揩手出来开门，梅萍只出一掌便将她击晕，将她挟入废墟之中，复弄醒过来。

那小媳妇做梦一般看着梅萍，以为遇上了采花大盗，瑟瑟发抖，双腿跪下，只叫“饶命”，梅萍见她出声，双手扼上喉咙，压低声音道：“不要怕！我只问你一宗事，你只要点头摇头做答，我便会放过你！”

那小媳妇听出不是淫贼而是一女强盗，稍稍安静些，梅萍问道：“这教堂里的人你可都见过？”

小媳妇点点头。

“最近里边来了三个人，两男一女对不对？”

小媳妇迟疑了一下，梅萍启发道：“一个四十多岁，是个医生，已经死了！”

小媳妇急忙点头。

“还有一个十七八岁的姑娘。”

媳妇又点头。

梅萍凑近逼问：“还有一个，二十多岁的男子。”

小媳妇还是犹疑不准，梅萍提示道：“他受了伤，样子清秀白净，瘦瘦高高的。”

那小媳妇恍然，重重点了一下头。

梅萍松开她直起身来，怎样也抑制不住怦怦乱跳的心，几乎快冲出嗓子眼，一天的悬疑终于得到证实，林健活着！

白天，她见阿时几个人全是额头中枪而死，就怀疑这准确的枪法出自林健之手，而圣心医院那具焦尸只是个替死鬼。林健，只有林健，才能有如此身手连杀八人！只有林健，才能枪枪那样精妙致命！

脚步声纷至沓来，夹杂着惊慌的呼唤。小媳妇听出家人寻她，振作起来，引颈要喊，梅萍哪容她再出声，双手一紧咔吧一扭，小媳妇当场毙命。梅萍听声知道来人不少，闪转身形，奔回客店。

圣心医院那具焦尸是由梅萍负责沉入黄浦江的。当时，看到林健半个月间由重伤变痴成鬼，她心中曾悚然现实的冷酷和生命的脆弱，在心底为这个男人流了泪，为自己平生第一次的感情付出，拉上了一道密不透风的帷幕。在舅舅和手下面前，她未曾动过半点声色，只有阿时看出过一点端倪。

梅萍从小就被家人看成是一个与众不同的女孩子。抓周时，她对任何桌上的东西都不碰不摸，一头扑在舅舅怀里，触到了钱朗腰上的枪，弄得举家不喜；四岁起，她开始拒绝一切女孩子家的玩具，对刀剑表现出浓厚的兴趣；她家里开饭店，最令人称奇的是，这小姐常常瞪了一双大眼睛，满意地看着火夫们卸肉取血，乐此不疲；待到十岁上学，她已然成了孩子头儿，用一双小拳头把同龄男生教训得服服帖帖，老师气得半死。父母无奈，把她换去上女校，没几天，就被学校退回，说自从她进了门，女校简直就多了个男孩子。

舅舅钱朗一直关注着这个性格反叛的小家伙，见她一个人已把妹妹家闹得天翻地覆，便出面将十二岁的梅萍送进自己的武馆学武，这下，可遂了野丫头的心。到十八九岁，梅萍出落成大姑娘，人越发漂亮，而且学到一身好武艺。钱朗当时已有反心，手中乏才，便将梅萍、阿时、阿四几个师姐弟弄到自己身边，训练他们枪法和应变能力。三年后，梅萍已经出类拔萃，并且学到了舅舅的冷酷和心机。她初出江湖之时，也正是钱朗篡位夺权的用人之际。阿四初出茅庐，便铩羽于常啸天手下，阿时横行一场，此番也被林健杀死，只有梅萍，几次牛刀小试，从未出过半点差错，令钱朗对她刮目相看、器重非

常。梅萍长相不俗，钱朗开始曾打算用她的姿色来拉拢林健，使两人成为自己的左膀右臂。可惜神女有情、襄王无意，林健居然心硬如铁，至死不从他钱朗。钱朗更加没有算计到，外甥女一颗女儿心，竟被林健这小子拴住了大半。

《大上海兄弟情深》 在劫难逃(2)

此番探察出林健未死，梅萍心中那道合上的帷幕，忽地一下又被拉开，她却不知如何再把这一幕演下去：把真相告知舅舅，林健和舅舅誓必又要来一轮新的腥风血雨；隐瞒不报，精明的舅舅也早晚会知道这件事，自己怕是难逃干系。

梅萍一夜未眠，最后下定决心，她要先于舅舅一步找到林健的下落。第二天，她换上了白衣黑裙，一身朴素的学生装束。手持连夜画就的林健画像，到处打探消息。因为她觉得林健的伤还不能痊愈，一定会在药店、诊所一类的地方留下蛛丝马迹。

小镇之上，诊所和药材铺面并不多，果不出她所料，在离教堂最近的一家中医诊所里，有人认出林健在这里找大夫配过药，而且还带过一个严重烧伤的女孩子来医过脸。梅萍心中一喜，那女子定是钟月儿！真是得来全不费工夫，那个一次次逃脱的小护士居然也和林健在一起，以林健的性格，定不会丢下她不管，他们肯定不会走远。自己在这里守株待兔，至少钟月儿这条一再漏网的小鱼儿可逃不掉了。梅萍从没把那个小丫头的死活放在心上，她一想到林健就心烦意乱，也不知如何处置他是好。此刻，最好奇不过，是要见上他一面。因为她很想知道，几历生死的林健现在是什么样子。

她对跟来的手下声称，要给阿时烧完三七再回上海，让他们先回上海复命。她自己租下一间正对了诊所的房子，一心等待林健的出现。

她一连等了七天，正当她几乎丧失了信心的当口，林健真的出现了。

那一天傍晚，林健穿了一件白短衫，戴着一顶黑色礼帽，帽檐压得很低，匆匆而入诊所，又夹了一包东西匆匆而出，几乎是擦着梅萍窥探他的窗前走过去的。梅萍心中狂跳，枪也下意识地举起来，近在

咫尺，她自信一定能杀了林健，可她的心却在提醒她，如果她开上这一枪，她会后悔一辈子。

梅萍在矛盾中挣扎了好一会儿，猛地发觉林健已快消失在夜色中，急忙跟上去。

是夜，钟月儿正在给林健织一件毛衣，不知为什么，她心惊肉跳，老是跳针。林健隔周总要去镇上为她配新药，一去一定要半天才回来。她曾哀求他不要再去，可林健总是照去不误。他又恢复了先前的沉默寡言，很多话并不对月儿说。月儿发现，他一方面给自己取药，另一方面，他也在关注着外面的消息。因为他每次回来，总要带回许多报纸。月儿很担心，总觉得有一天他会一去不返，到杭州找那个常啸天，哥俩再回上海报仇雪恨。月儿恨极了这种血腥争斗，她苦苦劝说林健放弃以前的生活，在这里教书种地，隐姓埋名过一种安定的生活。林健倒是听了她的话，开始教村里的孩子读书，但月儿仍能感觉到，林健的心并没有安定下来。每当深夜醒来，总看见他大瞪双眼，冷冷地望着外面。每到这时，月儿就很着急，她捕捉不到这种眼神里的东西，不能为心上人分担忧郁和痛苦，只有温柔地抚摸着他身上的伤疤，给他讲圣经上的故事，希望以此打动他的心。

可是，月儿很快发现，在自己笃信的宗教方面，她也当不成林健的导师。对她而言，这个男人简直是个全才，他记忆超常、聪明绝顶，对东西方的宗教渊源和教义都了解得极为透彻，他给村里的小孩子上课，不管是自然科学还是地理历史，都信手拈来，讲得头头是道。半个月下来，白大嫂家最小的孩子小虎子都嚷着要长大开飞机上天。

这是一个像海一样深不可测的男人。钟月儿赞叹的同时，深深为他惋惜，他为什么偏偏要选中一条在刀尖上舔血的杀手生涯呢？他把聪明睿智都凝入开枪的瞬间，他的沉着冷静都融到了杀人的一刹那……

梅萍远远地跟在林健身后，走出小镇，穿过大片田地，足足走了半个时辰。

正是月圆之夜，月亮明晃晃地照在旷野之上，梅萍盯着的那个白色背影，一闪忽然不见。她犹豫片刻，掠了过去，四下看看，一条小溪淙淙地横在前方，水声在夜里显得很大，却哪里还有林健半个影子？正惊疑间，耳边有声音冷冷地响起："梅小姐，怎么只有你一个人！"

行径已被看透，梅萍本能地去摸枪，林健早她一步已经把她的枪给拔了下来。梅萍一下子想到阿时几个的死状，恐惧便远远超过了好奇，生怕就这样在荒郊野外成了枪下之鬼。

林健不想杀她，他的枪下，从来不杀妇孺，这是他做杀手的原则之一。对眼前这个女人，他一直有种说不出来的讨厌，并不像对钱朗那样仇恨。他刚才在暗处留心观察，已确定跟来的只有她一个人，暗暗奇怪，于是现身。见梅萍眼里露出惊恐之色，他就把枪揣起来，又问："你跟踪我，钱朗呢？"

梅萍见他当着她的面收起了枪，惊魂甫定，又察觉林健根本没将她放在眼里，不由得火起，飞起一脚向林健踢去。她的腿功颇有功力，此刻为占上风求自保，更是使出浑身解数，几脚连环踢出，竟是虎虎生风。

林健自三月前重伤后，一直疲于奔命，体力并未完全恢复过来，被逼得连连后退。他还是头一回见到一个女子如此厉害，暗恨自己大意，纵虎归山，当下使出全力，两人在月亮地里对打在一起，堪堪打了个平手。林健刚刚腾出手来拔枪对准她，梅萍也将一柄雪亮的匕首指上他的颈间。

林健这回才真正尝到这个女子的厉害，心中懊恼。梅萍已看出林健无意杀她，自己更不做此想，微微一笑，先撤下匕首，在空中转两个个儿，拿在手上比画着道："你知道吗？我长这么大，见过最命大的人就是你了。承让！"

她将匕首利落地插进腰间的鞘内，林健见她如此洒脱，也放下枪由衷道：“我一直以为钱朗手下都是些草包饭桶，只会欺软怕硬、狐假虎威，没想到身手最好的居然是个女子，佩服佩服！你想怎样？”

梅萍有些飘飘然，她注意到林健语气柔和了许多，他的帽子已在打斗中飞落，野外的风吹着他的头发，衣襟缓缓飘动，若隐若现的月光下，他目如朗星正直视着她，梅萍芳心大动，冲口说出：“林健，我舅舅知道你活着一定不会放过你的，你……”

她刚说到“舅舅”二字，林健已面色转冷，复举起枪来，边退边道：“梅小姐，我与钱朗仇恨不共戴天！你既然知道我尚在人间，只管去报信，转告你舅舅，我一定会去找他报仇。不过今天，你不要再跟了，我虽然从来不杀女人，可你要再这样苦苦相追，我怕我会伤了你！”

梅萍见他说走便走，心中一着急，大喊起来：“不要走，林健，我不会告诉舅舅的！”

林健已退出十几步：“小姐自便！”

梅萍不顾一切地追上去：“林健，等等我！你带上我，我跟你走！”

林健见她近乎疯狂的样子，不由得收步，极为震惊：“你，你说什么？”

梅萍已绕到他前面，拦住了他的去路，话一经出口，她便觉得痛畅无比，她将那道封闭的帷幕全部拉开，没给自己留一点余地，二十年来，她似乎第一次意识到自己真的是个女孩子，已在心中默念过多遍的台词倾泻而出：“林健，我要跟你在一起，我喜欢你！”

《大上海兄弟情深》 在劫难逃(3)

清寂的田野，转眼风起，月亮悄悄躲进一朵云里，似乎也害羞地不再露出清光，只有点点星光映在两个年轻人的脸上，使他们只看到彼此的眼睛。林健听不到，却强烈地感觉到面前这个曾令他讨厌的女子一颗心脏在急速地跳动。

只有女人才最了解女人！林健一下想起月儿曾对他说过的一番话，她说过梅萍喜欢他，这时果然应验了。落难之际，竟然连得两个女子青睐有加，林健真不知自己交了什么桃花运。眼前这位梅萍是动了真情的，她的眼睛在黑夜之中闪动着兴奋的光彩。

林健心乱了一下，马上镇定下来："梅小姐，冷静些，你和我是根本不可能的。我们萍水相逢，你舅舅是我最大的仇家，你在帮他做事……"

梅萍拼命摇头："我不管，我好不容易又见到了你，我已经做了许多次这样的梦，这一回，我无论如何也不要这梦再溜走了！"

林健见她说得真挚，不由得也为之心动："对不起，梅小姐，我实在受不起你的感情，我……我已经有了妻子！"

梅萍眼神一下子黯淡下来："谁？"

林健只想快摆脱这种尴尬的场面，快回村里去连夜带月儿离开，便实言相告："钟月儿。"

梅萍怔了一怔，登时爆出一阵怪笑："钟月儿，是那个已经破了相的护士？"

月亮重新钻出云层，田野的风越来越大，似乎要下雨了。

梅萍一把扯下头罩，长发漫天飞舞，她脸上映了青白的月光，便显得可怖："林健！你真是有情有义、大仁大义的大英雄！连一个丑八怪你也肯娶？你宁可要一个没了半个脸的女人做老婆！"

林健见她话语兀地恶毒起来，复举起枪愤斥道："若不是你们赶尽杀绝，月儿也不会变成这个样子，王医生还有圣心医院、教堂那么多

人也不会枉送性命，这笔账早晚算到你舅舅头上！你让路！”

梅萍凄厉地笑起来：“哈哈！林健，你居然也义正词严地斥责起别人，你和常啸天又是什么人？你号称冷面杀手，枪下死鬼多得不计其数吧，你在杀人的时候，有没有动过一丝恻隐之心？有没有觉得自己心狠手辣？开枪吧！杀了我，不然我一定会去杀了那个钟月儿！”

林健亦被激怒：“大丈夫有所为有所不为，我不会为了一己私利像钱朗这样天良尽丧、滥杀无辜！江湖之中，侠有侠骨，盗亦有道！你有这么好的一身功夫，却跟着你舅舅为非作歹，真是可惜！”

梅萍咬咬牙：“你是江湖中人，明知江湖险恶，还偏偏找了个上帝的羔羊带在身边。你以为这样就能洗清你一身血腥了吗，你不怕害了她？”

林健感到这种争执的无谓，更不愿再见那女孩子眼中的点点泪光。他仰起头，天边一颗流星正缓缓划过，留下一条美丽的弧线，霎时间，不知为什么，他很想把这转瞬即逝的美景指给梅萍。他是如此聪明，已经睇透梅萍的色厉内荏，他后悔自己对她的指斥，这个女孩子方才那么恳切地求他带她一起走，这种托付终身需要多大的勇气，而他却这样凶神恶煞地对待她。

林健苦笑，垂下持枪的手，重新直视那伤心的女子，轻轻道：“梅小姐，对不起，我不该……”

他犯了一生中最大的一个错误！

梅萍的脸一下子扭曲了，难看到了极点，接着凄厉地叫了一声：“不！”

“哒哒哒哒哒”，巨大的声响贯入耳膜，林健只觉自己一下子被撕开了，他什么也听不到了，只看到一身黑衣的梅萍像默声电影中的人一样向他狂奔过来，而他却像那颗流星一样飘了起来，正向一处未可知的遥远的地方坠去……

梅萍发现林健身旁出现杀手时，已来不及示警，三部冲锋枪同时开火，几乎将林健织在弹网里。

林健仰天倒下，他中了十几枪，所有的伤口都在咕嘟咕嘟向外冒着血。

杀手们一击得手，忌惮林健手中那只枪，皆远远伏在地上，不敢过来。

林健似乎不感到痛苦，眼里仍保持着中枪前那一刹那的温柔。梅萍跪了下去，双手无措地在他身上张着，痛心疾首："林健，不是我，不是我呀！"

林健动了一下，口中也溢出大量的血来。他抬起持枪的右手，修长的手指一根一根松了开去，只留食指穿在扳机之中，示意着还给了梅萍。

梅萍恨不得立刻死在他的枪下，流着泪握住林健的手，俯下身去，听他吐出最后一句话："不要……杀月儿！"梅萍已经说不出话，只能拼命点头作答。林健眼神呆滞下来。乌云几乎全遮住了月亮，田野又变得凝重起来。

梅萍周身的血液几乎凝固了，呼吸也似乎随了林健一起停止了。许久许久，那三个杀?才拎枪围拢过来。梅萍气不能抑，脸上肌肉抽搐着，呼地起身，一把抓住最近的一个，啪啪几记耳光，嘶声喝道："谁让你们开枪的？"

那个手下挨了打，口鼻蹿出血来，捂着腮帮子辩道："梅姐，这可是朗爷的吩咐，他说林健这小子不好对付，明的不成，只能来暗的。"

梅萍骂了一声，又要伸手打，那小子一缩脖："这可都是朗爷亲自布置的。小的贱命一条，你打死我都成，可朗爷立马就到，你摆明了不满意他老人家的安排，朗爷肯定会不高兴的。"

梅萍意识到自己失态，沉下脸来："你们一直跟着我，怎么不招呼？"

另一个手下委屈道："梅姐，你走得太快了，我们跟着跟着就跟丢了。刚刚才找到这里。正好你和那小子说话，分散了他的注意力，我

们可是一点没耽搁，瞅准他一放下枪，三枪齐发，就把这小子打成筛漏了！”

“是呀，朗爷真是料事如神，他吩咐我们，只要死的，不要活的。”第三个杀手十分得意，眼睛发着光盯紧了林健的尸体看，知道这一次大功算立下了。

梅萍心里暗哼，扔过去一条手帕：“我舅舅什么时候到？”

那挨揍的小子感激地接过来，边擦边道：“我们沿途做了记号，朗爷就快到了。梅姐，你放心，我们嘴会严，不会和朗爷胡说八道！”

《大上海兄弟情深》 在劫难逃(4)

梅萍不动声色地拍拍他的肩，从他手中取过冲锋枪，看了一眼弹夹，退开几步点头道：“几位辛苦了，这几天替我舅舅监视我又监视林健，也受累了！”

话音未落，枪已提起，一阵横扫。那三个人实在没料到梅姐会气迷心窍到这种地步，竟然掉转起枪口打自家兄弟，一个个糊里糊涂饮弹倒地。梅萍冷静异常，丢下这只枪在林健手边，又从林健手上拿回自己的手枪，将两个还未断气的人当头各赏了一枚子弹。一想到刚才在旷野之中，自己的一番心里话说得如此露骨，而且已经将林健连累致死，无论如何也不能留下活口。

实际上，林健与梅萍的对话内容，这三个杀手根本未听真切。三人从背后摸过来，脚未站稳，便慌忙出手，一击之下居然得手，已万分高兴，怎么会想到探究这位师姐的微妙心理，一个个死得真冤枉到了极点。

梅萍转身又蹲在林健的身边，把枪重新塞在他的手中，替他合上了双眼，心中暗道：我这样也算替你报了仇，天妒英才，可惜你终于没逃过死劫。

几辆汽车开了过来，天已经下起雨来。梅萍将面罩套好，恢复了她一贯的冷冰冰无所谓的样子，拎起一只冲锋枪，迎向车光稳稳走去。

梅雨无休无止地敲着窗棂。天好像不会放晴了，愁眉苦脸地笼罩着乌云。钟月儿足足等了四天，像是等了漫长的四十年。她心惊肉跳，夜不能寐，似乎从来没有这么累，只觉得精力殆尽，惟有不祥的预感盘旋在脑际。

实际上，这种不祥的感觉，从两个月前的一个傍晚起，就已经开始了。那一天，她教白大嫂家的一双儿女唱圣歌，月儿嗓音很好听，唱得很虔诚。林健不知什么时候走了进来，静静地听，仿佛入了神。

“来，和我们一起唱！”月儿停下来，笑着邀请。

林健摇头。

“冬虎！小凤！”白大嫂在外边叫了，小孩子们跑了出去。

“为什么看着我？”月儿一直用头发将伤面覆起来，看起来像长发的精灵：“是不是觉得我很丑？”

“谁说的，我的月儿纯洁得像水晶一样透明。”林健赞叹道。

“为什么无缘无故夸人家？”月儿不好意思起来。

“我是在羡慕你，羡慕你活在你的信仰里，活得有目的，很纯粹。”林健喃喃地说，眼神忽然变得很迷惘。

“这我就不明白了，你懂得比我多得多，你是我见过的最有学识的人，知识就是力量。你该比我适应这个世界才对。”

林健苦笑。

“我知道，在你心目中，宗教只是一种道德上的约束，你一定是在笑我迂腐，在你眼里，我是不是很傻很笨。”在林健面前，月儿真的感到有些自卑。

“你错了，月儿。一个人懂得多，并不等于懂得为什么而活。相反，在这个乱世里，知道得越多，看得越透彻，活得也就越盲目。”

“盲目？所以你会选择做杀手？”

“是。当智慧和敏锐全凝结在电光火石的刹那，那是一个境界，你可以心无旁骛，直截了当表达你对世界的感受。仇恨、悲哀、软弱都会在这一瞬间粉碎殆尽。这种简单和迅速让我着迷，只有在那个时候，我才没有时间想太多，才可以得到一种解脱。”

“我不懂，杀人难道是快乐吗？”月儿小心翼翼问，“你真的不觉得那是一种罪恶吗？”

“我早就是个罪人，有罪的还有这个世界，它太不公平太不合理！月儿，人世间的纷繁和复杂，你只经历了一点点，我说过我们有太多的不同。”林健的声音变得像喃喃自语，“知道吗，我从你的眼睛里，看到的总是过去的自己。”

“不，你说的和你做的并不一样！”钟月儿不愿惹他提及那些伤心的往事，更急于为他辩护，“你杀的人都是该杀的人。你心地善良、疾恶如仇、舍己为人……”

《大上海兄弟情深》 在劫难逃(5)

“月儿，不要把我想得太好！我杀过不该杀的人，做过不该做的事。所以有时，我甚至不敢面对你的眼睛，她太纯洁，叫我自惭形秽。现在在这个世界上，我生活的目的越来越简单，也许只有两个人能让我感觉到生存有价值，一个是大哥，一个是你。月儿，你当了我的妻子，要帮我记住一个秘密：我和大哥逃亡时，我曾把一笔数目很大的黄金，存放在渣打银行里，有一组保险箱密码你记住。这笔黄金只有三个人才有权提出，一个是我，一个是我大哥常啸天，还有一个叫邵晓星。这是两千多号兄弟的共有财产，将来要用来重振风雷堂的。万一有一天我出了事，你一定要把这个密码告诉常啸天！钱朗下那么大本钱追杀我们，无非是为了这个秘密。他已经杀了那么多无辜的人，一定要让他血债血偿！”

从那一刻起，钟月儿终于明白这个男人生活目的并不简单，他还有着太多的牵挂太多的放不下。他的世界，她永远也不会懂！想到也许早晚有一天他会离开她，她赌气道：“你告诉我这些根本没有用处！因为第一，我不会见你什么大哥，更不会理你们帮派的事情。第二，你若真有什么意外，我也不会独活，定要和你一起去死！”

林健感动又生气：“我们一起死是不可能的！你想，我杀了那么多人，只能下地狱，可你是注定要上天堂的。见上帝我们不同路！”

那个叫梅萍的女子突然出现，把她残存的希望击得粉碎！

梅萍戴了一副宽大的黑眼镜，摘下墨镜后，眼圈周围有明显的黑晕。在她眼里，钟月儿不啻是一只待宰的羔羊。她上上下下、仔仔细细打量着她，发现这个女孩子皮肤苍白得几乎透明，长发覆在左侧脸上，露出的眼睛出奇的大，眼神中有一种凛然神圣的镇静，显然，和三个月前医院里那个小护士相比，她已经有了脱胎换骨般的改变。

梅萍坐了下去，环视这间布置得清清爽爽的小屋，那股家的气氛，深深刺激了她。她将墨镜扔上桌子，看见那上面有一件已经完成

的男式毛衣，心中越发嫉恨：“找你蛮费气力的，足足三个月。”

“你要怎么样，王医生已被你们害死了，只剩下我一个人，还是不肯放过我，要杀便杀好了。”月儿敌意地看着这个曾经让她丧失尊严的男人婆，医院里那段屈辱的记忆清晰地浮现出来。

梅萍错愕了一下，随即明白她还在替林健掩饰，摇头道：“我已经答应林健不杀你，我就一定会做到。”

月儿全身悄然震动了一下，还在做着最后的无力抵抗：“你……你说什么？我不懂！”

梅萍爆发了：“钟月儿，不要再装成可怜兮兮的模样骗人了！你就是凭着这点无辜相才把他勾引到手的。我真不明白，你有什么手段，让他死心塌地一次次为你留下来，没有你，他根本不会死在这种鬼地方！”

月儿头轰然作响，刻骨的绝望使她面若死灰。林健死了，真的死了！

梅萍尖刻的声音仍在继续：“林健五天前死了，死前他说你是他的妻子。我总算找到了你，和我走吧！”

“做什么？”钟月儿以极大的毅力镇定着自己，她不想在这个女人面前示弱，既然她已经知道她是林健的妻子。

梅萍撇了一下嘴角：“当妻子的应该去替丈夫收尸啊！”

月儿大脑一片空白，这个时候，即使梅萍带她去刀山火海，她也会毫不犹豫前行。她坐上了梅萍停在村口的汽车，只十分钟就来到林健遇害的那条溪边。她支持着不让自己倒下，一步一步走过去。她蹲下去，扒开覆着的一层草席，看到的是一具几乎烧尽的焦尸！

林健的尸体这一回真的被钱朗下令焚烧，已不可辨认。月儿只找到了那串细细的已经烧成黑色的链子，以手轻拈，十字架的白金本色露出来。她不再有任何怀疑，凄然跪下，无声地恸哭起来，把自己的脸和那黑色的尸体紧紧贴在一起。

一时间，天地动容，万物垂泪。

梅萍毫无恻隐之心地任她哭，自己开始用锨挖土，做完一个简单的墓穴，钟月儿还是跪在雨中，痴痴地不肯放开那具焦尸，梅萍劝了半天得不到任何反应，便强拉起她起来，谁知月儿一声不响，挣脱开来又扑过去，反复多次，梅萍真的怕了，恐她就此疯掉，只好将她打昏拖上车。

三天后，她离开了钟月儿。她遵守了自己的承诺，没有除掉自己的情敌。

尽管，她恨她！

《大上海兄弟情深》 烈焰复仇(1)

第十四章烈焰复仇

常公馆，已近子夜。

常啸天一动不动坐在钟月儿的对面。钟月儿注视着他，觉得自己的讲述已变成了一个引信，对面的男人眼睛血红、头发根根尽竖，恰似一只蓄势待发的火药桶。

她暂敛悲伤，回头去看站在身后的几个男人，那个眉目清秀的，她不认得就是林健提到的邵晓星，已经恨得把沙发抓破；那个个子小小，面似小孩的，她不知道他叫阿水，已经蹲在地上，出声地哭成泪人。

整个大厅被沉痛的气氛笼罩着，常啸天发话了："老魏，带阿健的太太到楼上休息，叫吴妈准备宵夜，一定要好好照顾。"

老魏用袖子抹了一下眼睛，走过来慈爱道："月儿，跟我来吧！"

钟月儿盯着常啸天站起身来，看到他极度压抑的表情中，明显地传达出一份温情："弟妹，你辛苦了。好好休息一下！"

目送她走上楼梯，常啸天才口述命令："小邵，连夜召集各堂口的主事，把乔翁几位前辈也找来，我有事宣布。"

"是！"

"阿水，给我起来，再哭我宰了你！"

"是！天哥！"

"去找阿三、阿堂，给我办妥这些事情……"

引信已经点燃，火药已蓄势待炸，喝令声中，大厅内忙成一团，一派山雨欲来风满楼的气势。

钟月儿在二楼伫立，仿佛居高临下正看一出即将开打的武戏，锣已起、鼓正急，血腥味已隐约嗅见。

她闭了闭眼睛，已然无泪！

常公馆书房。

乔翁等几个上了年岁的前辈正绞尽脑汁，苦口婆心地极尽劝说之能事。

常啸天一直默不作声，不停地看怀表，偶尔点一下头，作个回应。

自鸣钟敲过三点，书房门大开，阿三、阿堂和邵晓星同时进入。阿三皮护腕的铜扣闪闪发光，阿堂的快枪就明晃晃地拎在手中。邵晓星报："天哥，阿水那边传过消息来，钱朗今早6点30分会在云祥茶楼陪广东商人，雷大哥已连夜解决了他的贴身保镖，而且叫那保镖的女人向钱朗请假谎称有病，不会有任何破绽。"

常啸天点头："做得好！"又将目光移向阿三。

阿三道："茶楼是外地人开的，没什么背景，动手没有问题。那里的地盘是青洪帮的，不过我们会有百十名能打的弟兄准时赶到，应该有把握脱身。"

常啸天高声道："好！大家一夜辛苦了，抓紧时间养足精神，六点准时出发。"

乔翁、倪子善等洪门前辈同时惊得站起，相顾失色，敢情这半宿的口舌全是白费，常啸天早就胸有成竹，安排好了一切。

常啸天看出他们的神色，抱拳道："啸天报仇心意已决，请诸位多多原谅。今天不管胜负结果如何，怕是会出现一场新的血雨腥风。大家赶快回去，安顿好家人。"

乔翁气愤道："啸天，你……你这样一来，洪门岂不是又要地位堪忧，万一青洪帮要替钱朗出头，你怎么应付？"

常啸天一挥手："我自有主意！对了，有几句话我要交代给大家，茶楼一役，我要亲手为闫爷和林健报仇，如果我有什么不测，雷彪、老倪、阿三、阿堂四位堂把子，要暂时协助邵晓星料理门中事务。这是关有德德爷的最新一封信，你们按这个地址找他回来主持大局。阿堂、阿三跟我去云祥茶楼。小邵留下，明天一早就到银行取出那批黄金。一旦青洪帮要对我们赶尽杀绝，这笔钱就做弟兄们的遣散费。还

有，阿健的太太不容易，先留她在这里住下，这房子有她一半，这里就是她的家。”

邵晓星听了分工，大叫一声：“不，天哥！我要跟你去！”

常啸天厉声喝止：“不行，你必须留下！那批黄金只有你我才能取出。你也去送命，阿健的血岂不是白流了！”

阿三、阿堂笑逐颜开，摩拳擦掌地出去了。

凌晨时分，大小姐闫意带了仆人走了进来，二话不说，直跪了下去：“大哥，娘让我来给你捎个话，钱朗一向心狠手辣，你既决定和他翻脸，定要一击即中，务必杀掉这个恶贼！阿意是个最不中用的女孩家，我只能在这里为你和三哥还有诸位兄弟烧香祈祷，希望你们平平安安，马到成功！”

常啸天扶起她，乔翁白发苍苍地走上前：“啸天，你千万小心哪！咱们有你才又见了希望，你若有三长两短，几千号兄弟又要群龙无首了！”

倪子善也道：“你非要报仇，我们也由你，可一定要活着回来呀！我们都不会走，等着你回来！”

常啸天回应着许多殷殷的目光，重重地点头，拔出枪来，走到供奉的关公像前默念：“阿健，你在天之灵保佑我，大哥一定给你亲手杀死钱朗这个老贼，完成你未了的心愿！”

云祥茶楼，六时四十分。

常啸天白衣黑裤，臂缠黑纱，带着阿堂登上楼来。

阿三在里面早已经动手，喊杀声一片。阿堂见到梅萍，分外眼红，翻身跃过楼栏，扑将过去。

钱朗今天身边只带个梅萍，再加上两名跟班，猝然遭袭，惊恐万状。虽然他是个老江湖，历险无数，但以他今天的地位，绝想象不出会有谁敢在他的地盘公然下手。

《大上海兄弟情深》 烈焰复仇(2)

今天的钱朗，是青洪帮杜月笙的把兄弟，响当当的大人物，正要当选新一届市政厅参事，在黑白两道正显赫一时。洪门内讧，那都是一年多前的事，常啸天回来整饬洪门，和他惟一的冲突就是从他家中强行接出了闫老太太，那一次法国领事出面替他摆平过关系，他和常啸天也当着租界众多名流碰了杯，双方就算已达成一种心照不宣的和解默契。实际上，这半年中，钱朗也曾经暗防过常啸天，不过半年都相安无事，他就放松了戒备。

楼上的老板和伙计该夺门的夺门、该跳窗的跳窗早逃个干净，剩下的客人一看遇上黑帮混战，自认倒霉，全趴在地上，贴在墙上，口鼻压到扁瘪不敢稍动。

常啸天一步步向钱朗那张桌子走了过去，钱朗已被几只枪指住，坐在座位上一动不动。

场上只剩下梅萍还在独力苦撑。

常啸天好整以暇，稳稳地在对面坐了，眼睛盯着钱朗，从怀中掏出一样东西，重重地放上红木餐桌，用手一层一层，慢慢地打开上面包裹着的白绫。

突然“扑通”一声，原来那和钱朗一起喝茶的富商本趴在桌上发抖，眼见白绫内竟是一只左轮手枪，再次吃吓不住，一头栽在地上，已然湿了裤子。

钱朗怀中也有枪，但始终不敢稍动，额上见汗。看看场上硕果仅存的外甥女也招架不住，露了败象，强作镇定怒道：“常啸天，你弄这么多人上来，想要怎样？”

常啸天微微侧目，见那最厉害的黑衣女子已被擒住，阿三阿堂也一左一右站到他身后，满意地点点头，对钱朗问：“认得这支枪吗？”

钱朗见常啸天仗了人多势众，一派气定神闲，而自己气势上明显落了下风，索性不答，任他发挥。

常啸天一字一句十分耐心："不妨告诉你，枪的主人你也认识，就是我的好兄弟，林——健！"

图穷匕见！林健两字一入耳，钱朗心下一片雪亮，伸手探向腰间，只可惜年长体肥，功夫荒废，马褂尚未撩开，常啸天手臂一长已隔桌扼上他的喉咙，枪也被变戏法一样拿过去。

常啸天坐回去，把枪交给阿三，拿起那只林健留给他的左轮手枪，抖开白绫擦拭起来，从枪头擦到枪尾，又从枪尾擦到枪头，似乎不厌其烦……

场上的气氛越来越紧张，划根火柴就会着起来。

钱朗又羞又恼，再也忍受不了，双手按在桌上起身："常啸天！林健是我派人杀的又怎么样？你要报仇尽管来。不过你要想清楚后果！我钱某人可不是一年前的洪门堂把子，你杀了我，黄金荣和法国人都饶不了你！"

"砰！"常啸天扣动扳机，射出第一枪，子弹穿过右耳，钱朗带了一脸血跌回椅子抖成一团，再也说不出半句话。

阿三、阿堂见钱朗狼狈不堪，大感痛快，齐笑了起来，阿堂骂道："龟儿子！死到临头还摆你的臭架子！"

常啸天猛一摆手，场上又静下来，他咬牙慢慢起身，用枪点着恨声道："你叛门规杀老大，害同门弟兄，栽赃嫁祸，挑拨离间，坏事做绝。我和阿健情同手足，被你这野心狐狸极尽栽赃陷害之能事，逼得我们几乎反目。你对阿健赶尽杀绝，让他连尸首都没留下！林健是我常啸天平生最好的兄弟，我不报此仇，誓不为人！更何况，还有闫老大、风雷堂十四名兄弟的血债，今天一并跟你算算清楚！"

钱朗已瘫成烂泥，歪在椅上喘道："杀了我，你也逃不出青洪帮的手心！"

常啸天怒极反笑："今个儿我来了，就断了后路。你好像很怕死嘛！都五十多岁了，死得硬气些，别像阉了似的！"

常啸天一抬下颌，阿三早急不可待，上得前去，把持在手中的一壶滚水尽数倒向他裆中，钱朗杀猪般一阵长号，跌下椅子，阿三当啷啷扔下空壶："你把闫爷烧得体无完肤，这是替他老人家赏你的！"

说罢他亮出匕首，踩倒满地乱滚的钱朗，几下挑断了手足筋，钱朗又是一通惨叫。常啸天坐在那里指道："这是替阿健报你折磨他的仇！"

钱朗仰躺在地上，下身热气腾腾，四肢鲜血淋淋，破口大骂："常啸天你个王八蛋，阿三你个瘪三！你们不得好死！我做鬼也不会放过你们！"

阿堂冷笑着一脚踏到他胸上："叫什么？还有爷爷我呢！"

单臂一挥，钱朗一只胳膊无声无息被卸了下来，吃痛不过，两眼一翻昏过去。众人找冷水浇醒他，已是人鬼不分。

钱朗微睁眼睛，看到了这世上他最不愿看到的一张铁青色的脸，林健的那只左轮枪正正地对了他的脑门。

常啸天咬牙道："阿健，你在天有灵，看大哥替你开了这一枪，了你未了之愿！"

梅萍眼见舅舅脑浆迸裂，接下来，两个同门也在阿三、阿堂枪下毙命。这些人杀红了眼，连那个广东商人也没放过，最后全向她走过来。

梅萍知道难逃此劫，闭目等死，突然，冷冷的声音在耳边响起："你是梅萍？"

梅萍睁开眼睛，怔怔地看着常啸天，他的眼睛是血红的，目光中有野兽般的狂暴，和林健同样英俊的脸上布满狰狞。梅萍不由自主地点了头，心想："这人报仇心切已近疯狂，自己和林健的死难逃干系，不知他会用什么恶毒的办法对付我。"

谁知常啸天定定地看她一眼，竟放下枪，挥手示意手下撤走。

阿堂大叫："这个女人砍了我一只胳膊，天哥，这仇我一定要报！"

常啸天道：“她没杀阿健的老婆，也算做了件好事，留她条命！”

《大上海兄弟情深》 烈焰复仇(3)

阿堂恨恨地将梅萍左右手臂分别拽过，咔嚓嚓两声扭断了腕骨：“叫你以后再不能害人！”

转眼间，一楼人走得干干净净，只剩梅萍和几个浑身乱颤的客人。

尸陈一地，尤其钱朗已是惨不忍睹，饶是梅萍胆子大，也不禁战栗，已顾不上想自己是如何从鬼门关逃出来的，先大口大口呕了起来。

黄家花园。

常啸天双臂支开，任人上下搜身。他面前是上海滩最闻名遐迩的花园洋房，从大门望进去，晨雾未散，小楼掩映在一片青葱之中。

青洪帮老大黄金荣睡眼惺忪从楼上走下，边在仆人侍候下更衣，边问两个近身保镖：“常啸天？他大清早的来拜门，怎么回事？”

保镖阿裕道：“他与咱们没什么来往，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

保镖阿荣问：“要不要问钱朗一下，他们原来是一个码头的。”

黄金荣老谋深算地摆摆手：“莫去莫去，这个后生这一两年在租界蹿得好快，早要与他相识相识。见吧！”

半小时前的戾气和杀机，在常啸天脸上已经不见，踏进黄府大厅的刹那，黄金荣眼睛登时一亮，心道百闻不如一见，这个拜洪字码头的后生人高马大、气度不凡，当即就把自己的左膀右臂给比了下去。

实际上，这样的见面，对常啸天而言，无疑是冒险。即便得到那个黑道首霸的赏识，也绝非好事，有能耐的后生不识相，早晚要被除之后快。可谁也想不到，此时此刻常啸天要进行的，竟是一个更危险的选择。

众目睽睽之下，常啸天摘下礼帽，浅施一躬：“黄先生好！久闻先生大名，能博一见，啸天十分感谢。”

完全是谦逊的晚辈口气，黄金荣面上见笑，挥手让座。

常啸天在一片嫉妒的目光下撩衣落座，有仆人端过香茗，常啸天跟着抱拳："此番前来，有事求教先生，不知能否赐教！"

黄金荣眼珠转了一轮，手中一直转动的两枚精钢球速度慢下来，微微一笑："但讲无妨。"

常啸天复站起来，向阿裕、阿荣一一致意："这两位兄长，定是名震江湖的裕哥和荣哥吧？"

阿裕、阿荣皆是一怔，见人家彬彬有礼，不得已也回拜了一下：

"不敢！"

"见笑！"

"黄先生，像裕荣二位兄长跟随您多年，现在也名闻江湖，手下无数，他们之间定是交情深厚了！"

黄金荣听他扯起这些，手中钢球转速加快："那是，他们是好兄弟嘛！换过帖、拜过把子。"

常啸天道："算起来，我来上海已有三年，当年和我在一起的也有这么一个结拜弟兄，我们共同捞世界，出生入死，不知经历了多少风浪。可是，我身处险境，却误听人言，在他舍命救我之际，开枪误伤了他……"

常啸天有些哽咽，顿了一下。黄金荣回头看看两个心腹，不知常啸天葫芦里卖的什么药。阿裕、阿荣也是皱着眉，一头雾水。黄金荣只好叹了口气，接了他的话头应付道："这就是你的不对了，你那兄弟后来怎么样了？"

常啸天越发动情："他身受重伤还掩护我逃离了险境，被害得死去活来，也没说出我的行踪，最后惨死在奸人之手。"

黄金荣注意地听着，虽然他收了钱朗，但对洪门内讧这段旧事并没细究过，所以并没意识到常啸天说得是谁，不由得点点头："这样的兄弟真称得上一个义字，他是谁？"

常啸天道："林健。"

“林健死了吗？”阿裕惊叹，“听人讲他销声匿迹，已退出江湖，原来是遇害了。”

阿荣也知道林健的名号，探身向黄金荣小声介绍着，黄金荣微微点头。又听常啸天道：“黄先生，我也是在昨天夜里，才刚刚听说我这兄弟的死讯。我不报仇，江湖中人定会耻笑我无情无义，可我如果报仇，仇人有头有脸有地位，大仇得报却有灭门之灾。黄先生，你在江湖之上德高望重，是老前辈，我想请问一句，若处在我这个位置，您会怎样去做？”

黄金荣手中钢球早已停了下来，他隐约明白，这常啸天分明是报仇遇上了阻碍，找他做主来了。他心中哼了一声，斟酌一番才慢条斯理道：“兄弟之情，当然重要；你要报仇吗，也是情理之中，没人会反对你，但是……”

常啸天当即站起：“我就要黄先生这一句话。我已将仇人杀了，而且我已将洪门大哥的位置让了出去，从此我不是什么洪门大哥，请黄先生务必记住这一点。我的仇人是黄先生手下，我今天杀了他，特意向先生来讨死，大丈夫一人做事一人当，不想连?别人。黄先生宅心仁厚，刚才又已体谅我报仇心切，请您千万不要食言。”

阿裕、阿荣同时拔出枪来，抢到黄金荣身前，黄金荣手中钢球啪的一声按上桌面。他万没想到，常啸天把他的人杀了，居然还胆大包天打上门来，和他兜了这么大一个圈子。想刚才自己一番话确实已经出口，再看那后生神情泰然，竟是一副豁出去了的样子。他镇定下来，端起茶，呷口茶水，强压怒火缓缓道：“阿裕、阿荣，别剑拔弩张的，他敢在这儿怎么样？！借他个胆子！”

《大上海兄弟情深》 烈焰复仇(4)

正在这时，一个瘦长身材的男子，未经通报就走了进来，阿裕、阿荣恭声齐称：“杜大哥！”

杜大哥面无表情，径直走向黄金荣，伏下身子在他耳边说了几句。

常啸天知道这肯定是杜月笙来了，又见黄金荣两眼寒光逼人，直向自己射过来，坦然点头：“对！我杀的就是钱朗！”

杜月笙这才注意他，不动声色地冷然相向。黄金荣猛地起身，显然怒到极点：“你知道吗，你是在太岁头上动土！”

常啸天道：“我已经说过，我只是为兄弟报仇，任凭处置。”

杜月笙突然冷笑：“难怪门外有几个人吵吵嚷嚷，原来是找他们这位小大哥的！”

黄金荣怔了一怔，嘲讽道：“姓常的，不当大哥是你一厢情愿吧！听嘛，你的人来了！”

常啸天猛地站起：“他们不知天高地厚，我去劝退他们！”

阿裕抢上几步，把枪顶上他：“姓常的，你当这是哪里，我们黄先生这里，岂容你说来便来，说去便去？”

阿荣向黄金荣请示：“我马上叫人来！”

黄金荣点头默许。

常啸天急了，拔开枪：“黄先生，我既然来了，就没想过要走。我一个人愿意承担一切！洪门和青洪帮一直相安无事，万万不能因为我和钱朗间个人的恩怨引发一场无谓的争斗。让我去说服他们！”

黄金荣沉吟片刻，挥手道：“让他去，跟着他！”

黄家花园的大门外，可并非杜月笙所说的几个人，这里的情形剑拔弩张，一触即发。

常啸天一现身，阿水先喜滋滋地跑上来：“天哥，你还活着呀，你可吓死我们了！”

常啸天双臂被阿水抱住，见阿三、阿堂紧跟其后，邵晓星兴奋得红了脸望着他。他们后边足足站了黑压压上百号兄弟，已然顾不上感动，脑袋轰轰作响。他知道只要冲突起来，吃大亏的定是自己。因为七一五以来，青洪帮气焰日盛，武器装备精良，门徒如滚雪球一般越来越多，几个头面人物都在政府任职，影响甚大，上海的军政两界都忌惮他们三分，洪门的三千徒众如何是对手。

想到这里，常啸天推开阿水，抬手一巴掌，阿水后退几步，被阿三一脸错愕地接住。

常啸天看也不看他，只喝道："邵晓星，你怎么看的兄弟？"

邵晓星低下头，常啸天又恨道："早上我的吩咐，你们全当了耳边风吗？"

阿堂急切中用一只胳膊拉住常啸天："天哥，大家不能没有你呀！我们想好了，豁出去，拼他个鱼死网破！"

常啸天一跺脚："荒唐！让这么多人白白送命，这是你们这些当大哥的学出来的本事？小邵！带他们回去，越快越好！"

"那你呢？"

"不行，天哥和我们一起走！"

"我们不能眼看天哥在这里送命！"

常啸天看大家又鼓噪起来，压掌喝道："都住嘴，当我是大哥，就不许你们再生事端，你们不再生事，我自会无事。你们现在听邵晓星的命令！"

阿水捂了脸先是愣愣地听，看见大家又快被常啸天劝走，心中急不过，又扑上去："天哥，我不走！我不让你再回去，我们死也要死在一起！"

"阿水不要任性，你不听我的话了吗？"

"天哥，你说什么，阿水都听，但这次不一样，我知道，听了你的话，就怕再也见不到大哥了，你让我和你一起进去！"

常啸天眼眶一下湿了，邵晓星已经控制不住局面，即将散开去的兄弟又聚过来，阿三、阿堂紧紧站在他的左右。

铁门咣当一声关上了，大门外，青洪帮增援的徒众也已经赶到，开始推推搡搡，大门上方，院墙上边，如临大敌地亮出一杆杆枪来。

常啸天面色铁青，推开阿水，顺手撩开他的衣服，从他后腰拔出手枪，压上自己太阳穴，厉声道："我现在已经不是你们老大。你们再不走，我只有死在这里！小邵、阿水、阿三、阿堂，带上你们的人，一分钟之内，从我眼前消失！"

黄金荣和杜月笙并肩站在二楼临窗处，见洪门的徒众片刻之间走得一干二净，那个常啸天把枪重新扔向阿荣，举了手又跨入大门。

杜月笙先自惊讶了："上海滩还有这号人物，真小瞧他了。大哥，我知道这件事有些棘手，我来给你出个主意吧……"

《大上海兄弟情深》起死回生(1)

第十五章起死回生

常啸天又自愿被阿荣、阿裕押回黄府，在大厅站等了大半天，才见杜月笙走下楼来，黄金荣已经不再露面。

杜月笙大摇其头："小常，本事不小，才当了半年老大，手下就这样死心塌地，上海滩年轻人中，你也算数得上了。只可惜你做事情太冲动，你这次实在不该动钱朗！"

常啸天笑笑，大模大样在枪口下坐下，他现在真的没什么牵挂了："杜大哥，我们都是人在江湖，理当义字为先。钱朗杀我老大，杀我最好的兄弟，和我已经是不共戴天！这样的大仇不报，我夜不能寐，食不甘味，做人还有什么意思。我常啸天只求问心无愧，不想当缩头乌龟，叫世人耻笑！"

"说得好！我真有点欣赏你了。若你这次杀的不是钱朗，我定会交你这个朋友！可惜人算不及天算，钱朗已经先一步和我做了朋友，我不管你们之间有什么深仇大恨，也不管谁是谁非，只知道这次若是放了你，对我的朋友也是不讲情义。为你一个人，让我们的众多兄弟寒心，孰轻孰重，不讲大家也都明白！"

常啸天道："这一点，我们倒是不谋而合。我关心的也是我的兄弟，所以才来自投罗网，任凭处置。"

杜月笙叹道："我可以答应你，但你能保证你的兄弟将来不会再寻仇吗？今天我杀你，你是英雄好汉，明天就不知道有多少人要琢磨我的脑袋了！"

常啸天要说话，杜月笙断然制止："黄先生已经考虑好了，钱朗的事，我们绝不能袖手不理，而你这样有情有义，我们也不忍心让你死在这里！两难之下，只能把你交给警察局了，是福是祸，是死是活，全靠你自己了！"

说罢一抬手，大门开处，警察已经走了进来，为首一人腆胸凸肚，神气十足地用枪指过来："你就是常啸天吧？我们刚刚接到报告，得知云祥茶楼的命案你准备向警方自首，那就跟我们走吧！"

常啸天双手立刻被铐上，他眼睛瞪得铜铃大，看到杜月笙还是沉着一张面孔，而阿裕和阿荣皆得意地笑，他心中暗骂黄金荣是老狐狸，江湖事该用江湖方式解决，黄金荣居然会把他送进警察手里，分明是借刀杀人。

这个结果任常啸天再聪明，也始料未及，他宁可在这里被乱枪打死，也不愿坐牢，他在学生时代已经坐够了牢！

上海市第一看守所。

常啸天今天是第三次听见狱警喊他的名字了，走向探视室的路上，他看到其他羁押犯人羡慕的眼光。邵晓星等一干兄弟把这里打点得妥妥当当，他几乎天天可以见到兄弟们，可一天见三次，还是叫他有点纳闷儿，也许，是德爷回来了？

他随着狱警走进探视间，看见一个杏色衣裙的女子从桌边站起，顿时，所有人都眼前一亮，似乎整间屋都被她的明眸皓齿映得明媚起来了。

居然是一年多不见的蒋清！

常啸天回沪后，曾托人多方打探过她，可传回来的消息都说蒋清人已经出国。常啸天素知蒋清是国外长大，出国对她而言，是再简单不过的事情，何况平安夜的分别实在惊险，常啸天一想到那一晚，就觉得自己在她家人心目中，形象一定可怕可憎到了极点。他一向自负，但在蒋清、尤其是在她父亲面前，却很感到自卑。所以这一年多，他还从未鼓起勇气，再到她家中去探询蒋清的近况。他知道自己是太在乎，所以才会如此不自信。他时常遗憾地想，自己和蒋清，只是有缘无分罢了。

此时此刻，常啸天处境已与死囚无异。谋杀的罪名，加上青洪帮的势力，死刑已成定局，这个时候再看到蒋清，常啸天简直不敢相信

自己的眼睛。他迟疑了几秒钟，由衷地微笑了。要知道，自从四天前听到林健的死讯到现在，他还一直没笑过。

接下来，他发现自己笑不出来了，因为蒋清乐颠颠地扑过来，猛地吊在他脖子上，一顿猝不及防的热吻瞬间布满了他的脸。常啸天手上还带着铐子，手足无措地被一顿乱亲，接着又是一顿乱打，小小的拳头落在他宽阔的胸膛上，只觉得气短，心像化了一般。他还没忘了左右瞅瞅，怪了，这间房子居然只剩下他们两个人，也不知这丫头使了多大的本事，叫看守都回避起来。

蒋清宣泄完了，脸红红的，眼睛也湿漉漉的，抬头恨道："为什么不找我？"

"我找过你，都说你去了国外。"

"我是说在你离开上海前，为什么不告诉我一声，我有多担心你，你知道吗？"

常啸天想说我被林健打昏过去，自己都不知怎么出的上海，哪里还有机会告诉你！我在杭州乡下当了大半年鸵鸟，哪里还敢写信连累你！他笑着摇摇头，什么也没说，示意她坐下来。然后坐在她对面，整理一下思路，道："对不起，阿清，我这个样子见你，不知□不会吓到你？"

"你的事我都知道了！你是为了朋友才这样做，大家都很佩服你。"

"大家？"

"就是你那帮兄弟呀！他们看见我，特别高兴，一个劲儿叫我来看你，一大群人把我送到警察局，看他们的样子，像是你见了我就会死而无憾一样！"

《大上海兄弟情深》起死回生(2)

常啸天不介意死，但看蒋清好像比他还不忌惮这个死字，倒叫他吃了一惊。蒋清聪明地看出他的神色，像哄孩子一样问："怎么样，我的大英雄，现在怕不怕死？"

常啸天笑了一下："听真话？"

"当然！"

"没见你之前，我真是赤条条来去都了无牵挂！你这一来，不知为什么，我倒真有些不愿意死。"

"这就是所谓英雄气短！放心，我不会让你就这样替那个姓钱的败类抵命！林健赔上一条命已经很不值了，你的命这么宝贵，绝对不能够死！"

常啸天听见林健两字，再也撑不住，悲恸道："阿清，知道吗，阿健死得好惨啊！他是因为我才送命的，我失去这么一个好兄弟，这个世界上再也找不到这么好的兄弟了！他身上还有一枪是我打的……"

蒋清连连点头："知道！我知道你现在的心情。林健为你做了这么多，是盼着你活下去！你切不可就此颓废下去，丧失信心。我现在要你停止悲伤，振作起来！我们一起来打赢这场官司！"

"我……我们？"

"是啊！现在，你该叫我大律师！我学的是法律，难道你忘了吗？"

常啸天惊讶地盯住蒋清稚气未消的脸，摇头道："阿清，临死之前能见到你，我已经很满足了。现在我的案子铁证如山，除非发生奇迹，否则我死定了。要知道，我是被黄金荣交给上海市警察局的。若是在租界巡捕房，我还有些办法，交到这里，肯定会定死罪！"

说到这里，他幽幽叹了一声："本来，一年前我就该和阿健一同死，不过未免不值，现在死，既报了仇，也没带累兄弟们，我倒是觉得很值得。阿清，我的话你懂吗？"

蒋清眼睛睁得大大，脸蛋上分明一派愕然，像同谁赌气一样摇着头："不懂不懂！你的命才最重要，人是要求生哪能求死呢，你一定是哪里出了毛病，做事竟不给自己留一丝余地。你这样急不可待去报仇，性命也不顾，你见到林健，他也肯定会埋怨你，他肯定不希望你这个样子去死！"

常啸天烦躁地甩甩头，蒋清的话切中了要害，他是过分性急，也过分刚愎自用了。入狱这几天，他已经隐约觉出，自己的做法虽然称得上光明磊落，但显然不够深思熟虑。他只顾着报仇，却扔下一群手下不管，害得他们为自己担心，险些和青洪帮火并，掀起又一番血雨腥风。阿健和他分手时就曾说过，君子报仇，十年未晚。自己为什么这样冲动?

他现在最想念林健，林健的性格，要比他沉着冷静得多，他们一起打拼天下时，兄弟俩缺一不可！若是有他在身旁，他不会血一热头一冲做下这等事来。

蒋清见常啸天颓然无语，知道自己的话有些唐突，连忙拉过他的手："别急，让我来帮你打一场漂亮的官司，你命不当绝，相信我！"

常啸天疑惑地看着她洋娃娃一样的小脸儿，那圆翘翘的鼻子，不由得苦笑："就凭你……"

蒋清立刻换了一副面孔："时间宝贵。我简单和你说，我们要从钱朗的弱处开刀。我知道他指使手下杀了闫森；还曾经控制过一家郊区的教会慈善医院，杀了那里的院长；在小镇烧过教堂，杀过外国传教士。这样的罪行，只要有一项成立，就够判处极刑了。而你，目前在警察局没有案底，只有钱朗曾报案栽赃你杀死闫森，现在已经解除通缉。"

常啸天愣了："阿清，你要给我翻案？"

"不是翻案那么简单，我要上海人都知道，你是个为民除害的大英雄！"

"这，这可能吗？"

“我在英国的导师说过，法律是公平的，也是给人机会的，就看能不能抓住机会，只要抓住对方的薄弱之处，没什么不可能的事！”

蒋清眯起眼睛，站起来，样子像一个运筹帷幄的将军：“我会教你在法庭上怎么说，从现在起，一切都听我的！”

常啸天半张着嘴，仰视着那张骤然严肃起来的桃花粉面。

一个月后。

蒋清和常啸天昂首步出法庭，邵晓星和阿三在他们身边费尽全力推开记者和人群，在镁光灯不停地追闪中，他们双双钻进汽车，绕开拥挤的人群，离开了上海市法院的大楼。

常啸天恍然若梦，仍不相信自己已经获得自由。他贪婪地望着车窗外的景致，任狂追的记者拍了个够，直到车子风驰电掣起来，他才想起抓住蒋清的手，重重地握在手中：“谢谢你！”

蒋清大获成功，喜悦尽数写在脸上：“还是谢谢你的兄弟们吧，他们真有本事，连在北平的戴维神父都找回来给你当证人。还有，你还得谢谢钱朗，谁让他坏事做绝，连慈善医院都敢?地盘抢，连外国人都不放过！对了，最应该谢的还是林健的妻子，要不是她出庭赢得了法官和那些记者的同情，法官也不会这样轻判你！”

常啸天问前座的邵晓星：“月儿在公馆这些天住得还习惯吗？”

邵晓星回过头来：“天哥，我正要跟您说这件事，二嫂上周给你做庭证后，听到你肯定没有性命之忧了，第二天一早就离开了，我们……找不到她！”

《大上海兄弟情深》 起死回生(3)

“什么？”

“她留了这封信。”

常啸天从蒋清手中抽出臂来，劈手夺下信封，拆开：

常先生：此番来沪，只为完成阿健生前遗愿。钱朗是杀害阿健、院长、王医生的凶手，所以我才会出庭作证。我信奉上帝，一个虔诚的基督徒爱上林健这样的杀手，我宁愿陪他下地狱，也无怨无悔，我爱的始终是他而非他的帮派。虽然看到你为报仇身陷囹圄，内心之中却从来不敢认同你们的行为。

愿万能的主能宽恕你们的罪孽。希望以后不会再见面。钟月儿〖HT〗

常啸天匆匆阅罢，急切地问道：“她是怎么走的？”

邵晓星神情不安：“她什么也没带，没通知任何人。”

常啸天异常难过：“哎呀，她一个弱女子，举目无亲，今后可怎么生活呀。我一定要找到她，不然太对不起阿健了！”

“是，我已经派人去找，尤其注意寻找那些基督教堂。”

常啸天眼前仿佛出现钟月儿蒙着面纱、悲伤而倔强的面容。她为他出庭作证时，始终是冷冰冰的，没多看过他一眼。她在法庭上揭开面纱展露被毁的容颜时，确实为他赢得了胜算，可他如今释放了，正准备给她安排优裕舒适的生活时，她却头也不回地走了，没入茫茫人海之中。

蒋清再次捉住他的手，轻轻攥了攥。常啸天回头看了她一眼，知道她的安慰之意，回拍了拍她的手。

常公馆一派喜气洋洋。

阿水在大门处指挥大放鞭炮，足足持续了五六分钟，门前铺了厚厚一层红绿纸屑。阿堂和阿三在厅门处设了火盆，执意让大哥迈过，

讨个好兆头。闫夫人特意让女儿为他带来许多艾叶，弄了一澡盆，说是让干儿子祛除一身的晦气。

是夜，洪门在常府大开筵席庆祝。席间，蒋清成了大家轮番敬酒的目标，真如女皇一样受人瞩目敬重。

雷彪首先伸出大拇指："蒋姑娘真是好本事！"

阿水跟着奉承："那个狗屁法官都叫你驳得哑口无言，真比看戏还过瘾！"

常啸天和蒋清对视而笑，这些兄弟分不清律师法官，只知道赢了官司高兴。

阿堂脸喝得红红，大叫道："还叫什么蒋姑娘，帮天哥打赢了官司，就是我们洪门的人了，叫清姐好不好！"

众人点头称是。

阿三突发奇想："我看清姐也叫得不对……"

阿意看着自己的未婚夫："那你说该称蒋小姐什么？"

阿三订了婚，明显比过去开朗，瞅了众人一圈，竖起食指道："叫大嫂嘛！"

众人大笑着轰然叫好，连常啸天都指了他嗔笑不已，阿堂笑得捂了肚皮，口齿都不清了："哈哈，我看是阿三这小子自己快挺不住了，你看他憋了一脸的疙瘩，急着要娶三嫂了吧。"

闫意羞红了面孔，转身离席跑开去。阿三一拳砸向阿堂："去你的。"

众人笑得更欢，蒋清笑声尤其清脆，她很喝了几杯酒，脸蛋儿如红苹果一般。常啸天看着她并不介意兄弟们粗豪的玩笑，在什么场合都如鱼得水、挥洒自如，毫无矫情造作，心中大快，心道：我的女人性格豪爽，倒是像极了我，而阿健的老婆却也和他一样。这样看起来，真是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

众人皆心花怒放，喝了无数的酒，说了无数的笑话，席近尾声，已醉倒半数，连喝得最少的蒋清，也似乎有些不胜酒力。常啸天吩咐

吴妈把她送到钟月儿住过的客房，休息一下。

送走最后一拨兄弟，已近夜里十一点。吴妈向常啸天询道："先生，蒋小姐在楼上睡着了，我服侍她更衣歇息好吗？"

常啸天站在楼口，不由得想起一年前的圣诞派对，蒋清被家人匆匆叫离的情形。他是江湖中人，性格不似林健那么内向，欢场上的放浪形骸也是有过的，但对蒋清却一向恪守分寸，从未想过逾规越界的事情。因为蒋清和他见过的所有女人都不同，她是大家闺秀，在国外长大，又是律师，称得上见多识广，更兼聪慧美丽，如此秀外慧中、家世显赫的女子，在号称国际大都市的上海也堪称一流，是许多贵胄公子的梦中情人。而这样一位可遇不可求的女子偏偏对他常啸天情有独钟，自始至终真心诚意在帮他解困，毫不避讳地为他奔走相救，这一切一切对常啸天而言，确实是难得的奇缘，他怎能不珍惜异常。所以，今夜，他不能让蒋清睡在这里，他要把她送回蒋府。他早打定主意，他要风风光光明媒正娶她过门，要让他们的婚姻没有一丝缺憾，尤其要改变她父亲对他的偏见。

他回头看看，只有邵晓星和老魏还清醒，叫他?等在下面，自己亲自上楼去叫醒蒋清。他推开客房的门，只见她和衣躺在大床之上，脸色绯红，似已酣然入梦。

常啸天退了出来，想了一会儿，狠狠心，吩咐端着醒酒汤和湿毛巾的吴妈进去，把她叫醒。

蒋清擦罢脸，见常啸天负手站在敞开的门口，奇怪地问："你怎么不进来？"

"天不早了，送你回家！车已经准备好了。"

《大上海兄弟情深》起死回生(4)

蒋清半晌没言语，对着镜子整理头发，在镜中看见常啸天走了过来，道："啸天，我今天太兴奋了，我不想回家去！"

常啸天愣了一下，有些摸不透她的想法："阿清，我也不想叫醒你，可全上海都知道你在我这里，你父亲、兄长都会担心你的，所以……"

"我不管别人，只想知道你的这里，是怎么想的？"

蒋清回身正对了常啸天，一根白白的手指点着他的胸口，模样儿饶是天真可爱，她看上去要比实际年龄小几岁。

常啸天一阵热流冲上头，下意识避开她炽热的目光，咳了一声，有些不知所措。

蒋清看着那英俊伟岸的男人被她一句话问得哑口无言，手足无措，和平常豪气干云的样子相去甚远，芳心大动，走过去反手关上门，娇羞道："人家醉成这个样子，回去会被爸爸骂，不走了。"

常啸天情不自禁，走上去拥她入怀，两人相视片刻，嘴唇几乎同时紧紧贴在一起。他们从门口相拥着旋转着一路磕磕碰碰撞过梳妆台、茶几，最后跌陷于沙发中，蒋清已经酥软，无力地仰在沙发扶手上。常啸天欲火中烧，手不由自主探了上去，蒋清颤了一下，扭动身体发出一声快乐的呻吟，常啸天却一惊而起，迅速从她身上撤了下去。

"对不起，阿清，我醉了！"

常啸天费力地说出这几个字，他知道蒋清也一定在失望地看着他，但他不能！他不能把蒋清这个高贵的女子当成欢场浪女一样随便对待，尤其不能在她醉酒的当口侵犯她，这样也许会彻底失去她。

常啸天克制着慢慢走到房门口，强迫自己不回头看蒋清，开门道："阿清，你若不想走，今晚就住在这吧。我明天就去向你父亲求婚，他若不答应，我抢也要抢你过门！"

“不要走！”

“阿清，我们都醉了，今天不合适。等明天你醒过来，会理解我的。小邵和老魏还在门外等着，我去叫他们休息。”

蒋清泪眼汪汪地整理着衣服从沙发上起身，抓到一只鞋子，一气之下，几乎想把它甩到门上去发泄，抬头发现另一只已经在门口了，刚才她就是光着一只脚转到沙发这来的。她在国外长大，对传统并不看重，既然早已认定了心上人，情之所至，以身相许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她从小到大，要风得风，要雨得雨，快快乐乐长到二十四岁，第一次主动要体会男女欢娱的乐趣了，却被当头泼了冷水，真是又扫兴又不甘心。她坐在沙发上，用一个手指钩了高跟鞋，心中道：常啸天常啸天，你为什么会这么傻？难道你看不出来？我根本就没有醉！

常啸天重新上楼回自己的房间，经过客房的一刹那，他极力抑制了想去看一眼蒋清的念头。他这样在乎蒋清，连他自己都感到惊讶。他走进套房的卧室，开始宽衣，刚拉开领带，解开衬衫纽扣，就觉得不对，一转身，蒋清光着脚，正倚门望着他，神情中竟带了一丝幽怨，见他回头，无声地哭了：“你欺负人！”

常啸天走过去，轻轻搂住她，帮她擦干眼泪，肩上已经连挨了她几下小拳头，不由得笑了，扶定她温言道：“我最怕就是欺负了你，你怎么就不明白呢？看我的大律师，还哭鼻子！”

蒋清看着他高高的鹰一样的鼻子，嗅着他身上强烈的男人味道，感受到他臂膀上铁一样坚强隆起的肌肉，不由得目驰心摇、意醉神迷，凑上他耳边：“我只是要你明白，我真的没醉，真的！”

常啸天今天已是第二次真切接触到蒋清美妙的身体，他再也无法扮演坐怀不乱的柳下惠，一下子将蒋清的脸扳起来，喘着粗气：“我也没醉！要醉也是因为你！”说罢，几乎是粗暴地将她的身体横抱起来，连走几步，一下抛至床上，接着，狠狠压至身下，蒋清快乐地呻吟了一声，两人都陷入了疯狂的震撼之中。

第二天一早，常啸天送蒋清回家。蒋清显得很安静，默默含笑，似乎经历这一夜，人也成熟了许多。

“你刚出来，今天一定有许多事，叫老魏送我就可以了。”

“不，我决定了一件事，所以一定要抓紧时间到你家里去。”

“去我家，你要做什么？”

“求婚！”常啸天语意肯定，“我说过，我要你爸爸答应把你嫁给我！”

“常先生！按道理你好像应该先征得女孩子本人的同意，才可以正式向她家里提出婚事。”蒋清按捺不住高兴，嘴上却也像所有女人一样挑理。

“中国人同外国人不一样，讲究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我的皇家大律师。作为中国女人，你在婚事上没有发言权！”常啸天一边故意和她斗口，一边替她拉开车门。

蒋清坐了进去，挑战一样看他：“你可以去按□的国粹提亲，我可以按我的洋俗不嫁，扯平了吧！”

常啸天一根指头指定了她：“不嫁？你可要当心！”

蒋清笑道：“怎么，不嫁你这位龙头大哥，吃了我？”

“倒也没那么严重，只是怕你再也找不到比我好的，我是替你担心！”常啸天逞口舌之快占了上风，关上车门，自己坐在前面，向老魏道：“走！”

蒋清做律师的，伶牙俐齿，嘴上并不让人：“我好像记得是谁说过，从此再也不会进我家的大门！”

常啸天回身向她做个威胁的动作，见她两个笑窝漾得满车生辉，又告饶道：“不要在老魏面前丑我，兄弟们会笑我的！大嫂！清清！”

老魏强憋住笑，将车子开出大门。

《大上海兄弟情深》 爱不可挡(1)

第十六章爱不可挡

经过这一夜，常啸天更加急于把自己和蒋清的事定下来，他打算直截了当向蒋家提出婚事。

这一次，蒋家出面迎接他的不是蒋方达，而是蒋清的长兄蒋湛。蒋湛和常啸天是第二次见面，他对这个常啸天感觉很复杂，有敬有怕还有些瞧不起。虽然从父亲、妹妹那里已经把他的情况了解了个大概。妹妹为他打官司又闹了个满城风雨、街知巷闻，但他和常啸天从未说过话，这次奉父命接待，一时间应对起来，倒不似平常般自如。

“常……先生请坐，家父不在。”他又对下人喊道，“给客人看茶！”

客人常啸天今天特意穿了长衫，显得儒雅斯文，他撩衣坐下，目送蒋清翩然上楼去，笑一笑道：“蒋兄还在银行做事？”

蒋湛也坐了下来，双手一摊：“家父的产业，做儿子的只能守业，别无选择呀。”

“听说你在英国是读剑桥的？”

“是啊，学文学。年轻时候，也Romantic（罗曼蒂克）过，没想到回国一头钻进钱眼儿里，现在是一身铜臭。”

“我在北大也是学文学，当时五四运动方兴未艾，最热衷就是在新青年那些刊物上发表诗作。我们一中一西读大学，都没做成文人，尤其是我，和自己当年的理想越走越远，说起来真是惭愧！”

常啸天寥寥数语，已经抓住了蒋湛的心。这位蒋家大少爷不能不承认，常啸天确实有他的一套。一个学文学的大学生，投笔从戎过，还是什么洪门大哥，不光会杀人，谈吐也优雅有度，一派大家风范，看样子是占尽男人的风流，难怪把小妹迷得神魂颠倒。他笑笑：“阿清总是向我提起你，早想一见，看来你我还算投缘，我想问一句，以你

的才华资质，天天同那些个白相人打交道，总在危险中度日，未免有点可惜。我说话直率了些，常先生不会介意吧？”

“哪里哪里，还是叫我啸天吧！蒋兄所言甚是！只不过你生在世家，衣食无虑，对我们这些出身贫寒人了解得不多。就说我吧，我在大学搞过学生运动，就因为自己是个穷学生，没有根基，在北洋军阀的牢里蹲了一年多，受尽凌辱。后来我投进军队，固然是抱了武力救国的思想，实际上更是为了救自己。我当时就发誓，再也不让别人当我是个弱者。在军中呆了三年，仗没少打，伤没少负，可既没救成国也没救成自己，军队也还是那么黑暗。刚来到上海谋生时，我两手空空，一无所有，要不是阿清，我连保证人都找不到，只能去做一些低等的工作，还要受那些帮派势力的欺负。我为人心高气傲，从不愿低声下气委曲求全，所以做不来那些天天看人脸色行事的白领，一来二去就成了今天这个样子。一入江湖，真的身不由己，当几千人真的当你是他们主心骨，是他们的依靠时，你会突然发现，重任已经在肩，你已经卸不掉了。所以说，好多事情并不是自己选择的，是环境把你逼出来的！”

蒋湛听得入神，感叹着竟不由得点起头来。

“不过，我加入洪门三年，虽然现在被人叫一声大哥，但对这些江湖之中的打打杀杀早已厌倦，尤其是交了阿清这个朋友之后，我已经慢慢收敛弟兄们，逐渐让他们改做正道生意，我不想有负阿清。”

常啸天很巧妙地引出蒋清。

一提到蒋清，做哥哥的全身紧张起来，他听这常啸天的口气，似乎已把小妹当成未婚妻子一样看待，他想：我们蒋家可是怕死了你这号人物，不会认你当毛脚女婿。想到这里，蒋湛便按和父亲事先商量好的路子说起来：“常先生……啊，啸天，小妹自幼天性活泼，为人率真，尤其在国外待久了，在我们眼里就有些不谙世故、不循礼法。她最爱交朋友，大概罗宾逊这样的故事看得多了，才会刻意结识你这样的道上朋友。当然，这是小妹的荣幸。但阿清毕竟是个女孩子，许多

事情还要家里为她决定。她在英国只念到大学毕业，家母生前有个希望，就是我们家能出一位女博士，而她也完全有这个能力。她的导师史密斯先生是我父亲早年的朋友，多次来信催她回英国继续学业。实际上，她已经读了大半年的课程，就此荒废未免可惜。啸天，她当你做好朋友，这一次又为你的案子到处奔走，出庭辩护，她的才华你也都看见了，并不比我们这些个男人差。你也肯定希望她能够学有所成，成为一名中国最棒的女大律师吧？”

常啸天哑口无言，他满心以为蒋清为他出庭打赢官司，蒋家见到大报小报大肆渲染，心中早对女儿的行为无奈何，正如生米已煮成熟饭一样，没想到，蒋家竟是如此态度，根本没把舆论当成一回子事儿！

蒋湛见常啸天脸色不对，生怕话说得太直，让他就此怀恨在心，毕竟家中对这位黑道大哥也要有所顾忌，又婉转道：“小妹出国再有三两年便会完成学业。届时，你们之间还是好朋友。即便是小妹不在家，我们也欢迎你?来家里做客。我和你这次一见如故，如蒙不弃，愿意交你这个朋友。”

这样一讲，倒是买卖不成情意在了！

常啸天很快缓过神来，抑住懊恼，不想同这位公子再讲下去，尽量不卑不亢：“那我先行告辞了。请你转告蒋清小姐，她的大恩，我常啸天一定会铭记在心，日后再图报答。”

《大上海兄弟情深》 爱不可挡(2)

蒋湛见他这么快起身，心知他不会善罢甘休，便笑道："啸天，你还有所不知吧，家父将出任上海市副市长，他当然也不希望阿清初出茅庐，便铩羽而归，你真要感激，最该感激的倒是家父才对！"

又是一记闷雷！

常啸天何等聪明之人，心念一转，便明白了蒋方达暗中给他的案子做了手脚，才使他风光得以释放。

上海市副市长，蒋清的父亲！常啸天立刻觉出自己在蒋家地位的渺小和身份的不相称。他苦笑一下，抱拳而去。

蒋清一上楼，就发觉气氛不对，家中的几个男佣全跟了上来，站在她的门口。父亲端坐于她的闺房，一脸肃容。蒋清一跺脚，转身就往楼下跑，几个用人已将门推死。蒋方达怒喝道："越大越不成体统，居然一夜不归！真气死为父！"

蒋清把皮包往床上一扔，嘟嘴坐下来："你不见常啸天也就罢了，还叫大哥撒谎，羞不羞？"

"混账！常啸天什么东西，也配和我说话？阿清，你这次昏了头，太过分了！我费了多大劲才说服他们让你打赢这场官司，摆平这场风波。你风头也出完了，名声也扬了，明天给我乖乖坐船回英国读书！"

"爸爸，您这是怎么了？"

"阿清，我明天就要走马上任。我不能再允许你这样无法无天地胡闹下去，你都二十四岁了，在普通百姓的家里，这个年龄孩子都好几个了，可你不一样，你有才华、有前途，爸爸任由你自由发展，给你太多的空间，是希望你成为女中翘楚，不是现在这个疯疯癫癫的样子。我对你很失望，你太不懂得珍惜机会，太不省事体了。常啸天这个人，你绝不能再见了！"

"爸爸！你不能为了你的面子就破坏我的幸福！我只要嫁给常啸天，哪也不去！"

“啪！”蒋方达一巴掌抡在女儿俏丽的脸上：“你居然还想嫁给他，你真以为他是什么英雄了？姓常的是个亡命徒！杀人犯！你知道不？”

“我懂了！你口口声声说开明，可实际上，你和那些封建的家长也没什么分别！”

蒋清挨了打，冷笑着立在父亲面前：“常啸天真情真性，为朋友两肋插刀，有什么不好？比起那些个虚情假意的所谓贵胄公子，不知要真实多少倍！我只喜欢这样的人！”

“你对他了解多少，像他们这种人，朝不保夕，随时随地会横尸街头，他根本不会给你带来幸福！”蒋方达断然说。

“我爱他，爱得已经无法自拔！爸爸，你成全我！”蒋清流泪了，她开始发觉事情比她想象得要糟上太多，开始软下来乞求父亲。

“你现在已经鬼迷心窍，去英国冷静一下，半年、一年，到那时你再回来找常啸天，我绝不拦你！”

“爸爸，我不走。你无权强迫我！”

“你这次没得选择。明天押也要把你押上船去，你哥哥陪你走！”

“常啸天还在楼下，我和他说清楚！”

“不用了，我叫你大哥和他已经把话说开了，如果他再来骚扰你，他就是个无赖，根本不值得爱，我要再送他回监狱！如果他就此走开，说明他还是个男人！那么你大可以就此死心喽！”

“什么？”蒋清气愤地看着父亲，嘴唇在不停地颤抖，“话都叫你说绝了，你心中还有女儿吗？”

“二十四年，我就是太过在乎你的存在，才会把你宠成今天这个样子！”蒋方达也痛心疾首，“你也替蒋家想一想，若是我招个流氓当女婿，还怎么见人？！”

蒋清长到二十四岁，首次发现一向慈爱有加的父亲也有不讲情理的另一面，他不知从哪弄来这么多人，全天候地看守着她不许出房。在父亲的威风下，女儿几乎成了递解出境的犯人。

蒋清已经找不到自己的贴身丫头小慧，四周全是冷冰冰的陌生用人，气愤之余也只能冷笑了对哥哥道：“这就是做了市长千金的待遇？爸爸这个官当得值得！”

蒋湛的妻子挺着大肚子一早过来送小姑，也被家中气氛压抑，大气不敢出一下，只道：“妹妹，一路平安，让你大哥早点回来。”

蒋湛从昨天起就阴沉着脸，这会儿指着妹妹道：“为了你，我这次连你大嫂生孩子都赶不回来，你一定要听爸爸的话，千万不要再惹什么乱子！”

蒋清见大嫂即将分娩，还要因为自己夫妻离别，心里很不是滋味，她早打定主意，一到码头，就寻机逃走，这样，大哥也免除这一趟舟车劳顿之苦。

《大上海兄弟情深》 爱不可挡(3)

蒋方达从昨天晚上起一直没有回家，因为这一天是他就职典礼的大日子。蒋清和哥哥坐进车里，蒋湛突然摇开车窗，父亲蒋方达长袍马褂穿戴一新赶了回来，眼睛布满血丝，口中急急吩咐："阿湛，清儿交给你了，一路再劝劝她。"

车子已经启动，蒋方达又一次敲开了窗子，弯下了腰："清儿，别怨爸爸，我是为你好！以后你就会明白了！"

蒋清看也不看父亲一眼，心中充满怨恨。

车启动了，蒋清突然觉得今天司机开车有些反常，像开在波浪汹涌的海面上一样，一起一伏令人昏昏欲睡。她越想打起精神，神志便越是恍惚，她迷糊之中想起早晨她不肯吃饭，大嫂给她喝过一杯果汁。

糟了，他们居然放了催眠药！

蒋清竭力抽打着自己的脸颊，左右都是父兄安排的用人，她连开车门的机会都没有。蒋湛在反光镜中看见妹妹痛苦的样子，心下不安，伸过手来摸摸她的头发，温言道："是爹的吩咐，他也是为了你好。听阿哥的话，只要上了船，就没事了。"

蒋清两行眼泪刷地流下来，她拼命摇着头欲赶走那些满眼飞舞的瞌睡虫，抽泣中还在断续地想：不能睡不能睡，千万不能睡！头却不由自主地靠在一个男佣肩上。

蒋清是被人扶下车的，她的模样甚至引起了海关人员的注意，验票的英国人对着护照看了大半天，蒋湛百般解释，才得以放行。

蒋湛搂着妹妹刚走上舷梯，码头上送行的人声嘈杂，更兼汽笛声声，蒋清略略清醒了些，但还是全身无力，倚在哥哥身上。

突然，几个声音盖过一切地响彻码头上空。

"阿清！阿清！"

"蒋小姐！天哥在这里！"

蒋清精神随之振作，从哥哥肩头向后面望去，码头上，常啸天带着邵晓星和阿水正挤开人群拼命向这边跑过来。

“写信！信！”邵晓星不知喊了多少声，喉咙已经嘶哑，手也夸张地比画着，“写信给天哥，他说他等你！”

阿水手卷成喇叭状，声嘶力竭：“多长时间都等！蒋小姐！”

常啸天已来到距她最近的地方，两人相隔有四十几米。常啸天戴着墨镜，比任何人都高出一头，脸上似乎没有任何表情，像一座山一样威严立定。海风鼓起他黑色的风衣，刮乱了他的头发。开船的预备铃声响了，蒋湛在妹妹耳边轻声道：“和他再见吧，快，船要开了！”

蒋清不错眼珠地看着那个伟岸的男人，他看似冷峻平静外表下激烈跳动的心，她能感受到。邵晓星和阿水还在喊着，拼力把常啸天身边的人推开。忽然，常啸天举起一只戴着黑色皮手套的手，在身前迟疑地向这边左右挥了挥，像是在无奈地说再见。这个动作一出现，连蒋湛也隐约感觉到将要发生什么事情，因为那岸上的男子的深情表现得太压抑太扼制，反而充满了感召力。蒋清不顾一切地挣脱哥哥，歪歪斜斜地向回跑去，蒋湛惊叫着追上去，见自己那穿着一身洋服的妹妹从高高的梯子上一下跳进海水中，浮出水面后，艰难地向岸上游去。

接着，黑衣一闪，像只大鸟一般，常啸天也跃出高高的堤岸，落入水中，在齐腰深的海水中扑出一路水花。最后把游过来的蒋清在水里抱了起来，两人紧紧拥在一起。

蒋湛前后看看，岸上船上都有人鼓掌喝彩。他摇摇头，拎起箱子，快步跑过就要升起收回的舷梯，心想：“唉，完了，爸爸的心思白费了！这下，谁也分不开他们了！”

邵晓星和阿水在岸上乐得不行，击掌庆贺。两个湿淋淋的璧人儿相拥着上了岸。那艘驶往大不列颠的客轮缓缓离开了泊位，汽笛声声，海鸥点点，一些热情的外国船员还在用外语大声向岸上喊话，在

祝福这一对惊世骇俗的中国男女。码头上、客轮上所有人都在指指点点，视线几乎全落在他们身上了。

在蒋清的执意下，蒋湛把妹妹送到常啸天公馆。常啸天向这位文质彬彬的银行总经理郑重提出："请转告伯父，我常啸天正式向蒋家提出，要娶阿清为妻。而且，不计任何代价，不怕任何威胁。"

三天后，蒋湛带来父亲的条件："从此之后，必须严格约束手下，再不许从事非法生意，不许触犯政府法律。而且，常啸天本人要随蒋清加入基督教会受洗，在教堂举行婚礼。"

常啸天现在已经根本不把蒋家人放在眼里，蒋清已经死心塌地住到自己家来了，而且声势已经提前造大，蒋家这些要求不过是找个台阶下罢了。常啸天全盘接受，并亲自把一份很像样的聘礼送上蒋府。

蒋方达还是不愿见这位准女婿。常啸天并不在意，他娶到蒋清已经足够了，并不在乎是否有位当市长的岳丈。何况，他的出身和经历，?他对权势有一种天生的反感。

《大上海兄弟情深》 爱不可挡(4)

沉浸在幸福之中的蒋清情绪亢奋。她在常公馆每天早晨最早起床，必要用钢琴声唤醒大家，然后拉上常啸天，两人穿上运动衣去打网球或跑步。她是个天生的乐天派，常府上下都能感受到这位未来女主人的活力与热情，在她的筹划下，常公馆的后花园已经破土动工，准备辟成游泳池。她教家里的年轻用人们学简单的英语问候短句，叫着阿水也跟着一块儿学，吓得阿水一见她笑着就要逃，她总能捉他回来，逼着他说出“好娃又”和“古得白”。她请人教厨师多做清淡的西餐，少吃油腻；给司机老魏买了几打雪白的手套；她给吴妈灌输管家的统筹法；她还弄来一部留声机，开成了几次小型的家庭舞会，当然开始只有她和常啸天两个人在表演，慢慢地，在她强化教学下，邵晓星居然学会了华尔兹，阿水也能下得场了，只不过总是踩着她的脚，只有阿三说死不跳。

蒋清便从闫意身上下手，教她用外国化妆品，鼓励她把辫子剪短，把总是素面朝天的闫大小姐打扮得洋气异常。她把自己的好朋友找来常府开舞会，男士们都喜欢阿意，邀请她从头跳到尾，叫阿三看了直害怕，怕自己的未婚妻就此跟别人跑掉，赶紧学跳舞，不让别人专美。女孩子们对邵晓星十分友好，尤其是蒋清最好的朋友徐丽敏，又教了他好多舞步的花样儿。常啸天发现自己几乎是天天被蒋清感染着，她的聪明，她的精力，她的影响力。她实在是个不同寻常的女子，自己实在是三生有幸。

一个月后，蒋家同常啸天经过几次磋商，定下了婚期。蒋方达叫蒋湛把蒋清接回家去，她再和父亲怄气，还是要因循礼法，从娘家出嫁。这个当口，蒋湛的妻子生下了一个女孩儿，这样，蒋方达便有了长孙女。蒋家都被这种双喜临门的气氛笼罩了，日理万机的蒋方达也很高兴，已经顾不得生女儿的气来。

常府上下张灯结彩，一派喜气洋洋。

陈阿水穿了一套格子西服，正站在院中迎来送往，指挥用人，很是有些得意扬扬。邵晓星开车进来，见他衣服光鲜，却是整个人手脚都没地方放的样子，不由得探出头来大笑："阿水，你蛮像新郎官的嘛！"

阿水满脸喜色："是天哥和清姐非要我穿嘛！喏，还有顶帽子呢！"

邵晓星一看他手中拿了一顶和衣服配套的鸭舌帽，心想阿水个子小小，圆头圆脑，戴上一定会很有趣儿，便把车交给手下去泊，自己跳下车来，抢过帽子给阿水戴上，果然，周围不少弟兄和用人都笑出声来。邵晓星见阿水有些发窘，便道："习惯了就好了，你看天哥穿什么像什么，多威风！"

"星哥你也行啊！这西服穿在你身上，就满像那么回事，我还是穿我原来那一身舒服！"阿水摘下帽子，塞进衣兜。

正说笑着，大门处吵嚷起来，邵晓星和阿水都走过去，见一个乡下口音小孩儿，约摸十二三岁的样子，衣裳脏兮兮的，却很大胆的样子，满口叫着常啸天的名字。

邵晓星拉开守门的兄弟，负手问道："小鬼头儿，找天哥有什么事？"

"我要见到他本人，我有要紧事！"小孩说得极为肯定。

阿水推了小孩一下："小赤佬，我们天哥办喜事，哪有时间见你这小要饭的，明天再来，有炮仗捡！现在快滚！"

"我不是要饭的，也不是小赤佬，我有名字，我叫白——冬——虎！"小孩见这里的人个个神气十足，根本不把他放在眼里，眼见达不到目的，已经有哭腔："你们告诉常啸天，说钟月儿快死了，有急事要见他！如果他不肯去，我就回家了！"

邵晓星本来已抬步要离开，一听钟月儿的名字，当时就变了脸色，一下拎过那个小孩的胳膊："什么，钟月儿，你说她快死了？"

阿水也跟上来，一把抓住小孩的前襟："钟月儿不就是二嫂，她怎么了？"

小孩被他们架到双脚离地，弄得透不过气来，直叫："放下我！我要见常啸天！"

"快，快去叫天哥！小家伙，你进来再说！"

常啸天穿着一套漂亮的白色西装，领结歪在领口，推开书房门匆匆走进来，在此之前正试穿婚礼的吉服。

邵晓星把小孩推到他跟前："乡下来的，说二嫂住在那里，那离健哥被害的地方不远。"

常啸天蹲下来，拉住小孩的手："我是常啸天，快把你知道的都说出来。"

白冬虎一口气道："月姑姑是我们的老师，也是我家的房客，她还能给人治病。可她现在得了病已经没救了，就叫我来上海找你，救小弟弟！"

常啸天得不着要领，拍拍他："慢慢说，说得再详细些。她到底得了什么病？"

"我们那里好多村子的人都得了这种要命的病，月姑姑说是叫霍乱。一家?家死掉，尸体都来不及埋。镇上在我们那周围设了隔离区，把村子全包围起来，开始不许有病的人出去，后来，连好人都给封在里边。月姑姑本来没染上病，可我妈妈病了，她去镇上的天主堂给她找药，回来就病倒了，现在妈妈死了，她也快不行了，说不定现在已经死了，她叫我偷偷跑出来，到上海找你，我整整找了三天，才找到这儿的，快去救救她和小弟吧！"

常啸天猛地起身："叫老魏备车！"

邵晓星箭一样蹿了出去，常啸天穿着吉服往外走，阿水拉了白冬虎紧紧跟上。

吴妈首先迎上来："先生，可以让裁缝师傅走了吧？"

常啸天顿了一下步，急速吩咐：“我有紧急事情要办，明天早晨如果赶不回来，你告诉蒋清婚礼延期！”

吴妈吓了一跳，一个请过来张罗礼仪兼写请柬的老先生从书房里听到，追出来告诫：“常先生，日子都定下了，两家的客人请柬都发下去了，临时改期，要通知女方怕是来不及！也不合礼数！”

常啸天头也不回，走出去，上了汽车，老魏已经发动了车子，常啸天等阿水和白冬虎上车，焦急道：“快，快开车！”

车急速驶出常公馆。

《大上海兄弟情深》 临终托孤(1)

第十七章临终托孤

赶到小镇已是夜里。

去乡下的一路上，有许多民团在巡逻，常啸天指挥着车子硬冲了过去，民团冲天放了几枪，也没胆子跟进来。村边的坟地里，馒头一样的坟墓一个连一个，阴风飒飒，火光点点，哭声远远传入车内。村道行车困难，常啸天心急如焚，一个劲儿催促老魏快些，老魏也豁出去了，连连跃过坑包，把车里的人颠个东倒西歪。

一年多来，钟月儿始终住在这个村里。常啸天等人推开小屋的门，立刻有一股浓重的药味扑面而来。钟月儿形销骨立，躺在床上，已是弥留状态。常啸天一行人走了进来，几乎同时看见一个眼睛大大、额头高高的小婴儿，挣脱了一个十几岁的女孩的手，吮着手指，摇摇摆摆向他们走来。

常啸天死盯着这个小小的孩子，呼吸急促起来，他蹲下来，一把抱起他，那小孩也不害怕，左右转动着脑袋，惊奇地望着这么多陌生的男人。

邵晓星一直不错眼珠地看着这个小孩儿，见常啸天转身问他："看出来了吗，他像谁？"他激动连连点头："太像了！和健哥一模一样！"

常啸天一下把他举过头顶："阿健有后了，还是个儿子呢！"

"妈！"小孩含糊地叫了起来，像是有感应一样，床上那年轻的母亲睁开了眼睛。

"小健。"她微弱地唤了一声。

常啸天马上抱着小健向垂危的钟月儿走去，月儿静静地看着常啸天把儿子搂在宽阔的胸膛："你们来了。"

常啸天把孩子放在床边，拉起月儿一只手："弟妹，我来迟了，没有好好照顾你，叫你受苦了！"

钟月儿缓缓摇摇头："真想就在这里一辈子，自己把小健抚养成人，可我做不到了，上帝在召唤我，他不让我养大小健了。"

"月儿，别这样说，你会好起来的，我们回上海去大医院，我一定要治好你的病！"

钟月儿凄然一笑："我是护士，知道自己的情况。常大哥，小健是林健的遗腹子，刚好一周岁，幸好没染上病。我无亲无故，认识的人都一个个死去，我只好把他托给你了，希望你看在和阿健……"

"弟妹，不要说了，我一定会照顾好小健，阿健的孩子就是我的孩子，你放心吧！"

钟月儿眼睛中已经有死亡的灰光，她终于撑到了这一刻，把她的小健交在一个可以托付和信赖的人的手中，她喃喃道："我要去见阿健了。他总是说，他会下地狱，而我会上天堂。他错了，我不会离开他的，我知道，自从我跟定了他的那一天起，我就准备和他到任何地方，我不会后悔。"

突然，她微微仰头，对常啸天道："常大哥，我从没向你们提起小健，是不想让他再过林健从前过的那种生活，小健和他爸爸一样，都很聪明，你……"

钟月儿支撑着说到这里，就咽了气，她的眼睛仍没有闭上。常啸天紧紧抱着小健，看着邵晓星探探她的鼻息，伸手为她合上了眼睛。

小健这些天第一次离妈妈这样近，小手也伸过去，一下拉开了月儿的面纱，并不害怕地摸着那左脸上丑陋的疤痕。可怜他并不明白从此失去了母亲，口中兀自妈妈妈妈地叫着，让满屋子的人都不禁心酸落泪。

突然，门外响起两声枪声，老魏拎枪奔了进来，大声道："快走吧，村里有不少人围上来，要烧我们的车子！我已经吓退他们，再不走，我们要陷在这瘟疫村里了！"

常啸天把孩子交给阿水，自己去抱钟月儿的尸体，老魏毕竟年纪大些，看见月儿已死，知道常啸天悲痛过度，有些昏头，一把拉开

他，转身给床的周围洒了些汽油，划根火柴点燃，顿时，屋子里浓烟四起。

常啸天咬牙率人转身出去，心知老魏做得很对。一行人上了车，车外，很多面有菜色的村民，举了火把蜂拥而至，瘟疫的蔓延已让他们失去了正常的心智，封闭更让他们极度仇视每个外边世界的人。他们仇恨地注视着这些个衣冠楚楚的城里人。人一旦到了绝望的境地，是什么事情都做得出来的。一个老头子首先冲出人群，拎着一柄大榔头，口中嘟嘟囔囔不知在喊些什么，向车奔过来，人未冲到，榔头已经砸向后窗，玻璃粉碎，人群骚动起来，像一群狼嗅到人的气息一样，全一步步围上来。邵晓星扬手两柄飞刀出手，将那个老头毙于车后。人群爆出尖叫，冲势稍定，老魏趁机一踩油门，车向村外驶去。刚冲过惊闪的人群，常啸天突然想起什么，大叫一声停车，众人不解地看着他，常啸天推门下车，迎向人群跑回去，边跑边喊："冬虎！快出来！"

冬虎正是白大嫂的儿子，他怔怔地站在被点着的家门外，眼看着常啸天等人带了孩子上车走远，心下一片茫然：妈妈死了，月姑姑?死了，健弟弟被人带走了，我留在这里，和妹妹一起等死吗?

火光之中，常啸天天兵天将一般排开众人，来到他面前，一把拎起他："快走！"

白冬虎哭道："叔叔，我妹妹她没病，带上她吧！"

"她在哪里？啊？"常啸天放下他，转了一圈，大声问。

白冬虎左右一看，妹妹不在，也许还在火里。他不顾一切地向火里跑，却被常啸天拦腰又抱回去："是那个吗？"

白冬虎回头一看，妹妹已经被那些病重的乡亲捉住，正挣扎着大叫："哥！"

"你妹妹完了，咱们快走！"常啸天夹着白冬虎就走。

在霍乱中挣扎了几个月的村民可怕地围了上来，一口口唾沫喷将过来，像要把他们当场淹死一样。这些困在死亡阴影中的人们，心中

有多大的仇恨真是无从知道，反正眼睛里的光似乎全变做碧粼粼的了。常啸天身上已经被吐了无数口，饶是他艺高胆大，也全身鸡皮疙瘩暴起。他挥拳击倒最近的两个人，也不管是男女老少，施展开拳脚就是一通乱打。白冬虎害怕地闭上眼睛，在常啸天的臂下，腾云驾雾一般冲了出去。耳听汽车急刹的声音，常啸天已经带他上了驶回来接应的汽车。

常啸天脱下满是污物的上衣，从后窗扔出去，众人耳听扑扑几声，原来老魏情急之下，已不管不顾，一路撞开村民，冲开一条血路，大开车灯，冲出村去。

众人惊魂甫定，白冬虎咬着嘴唇，扭头看着家越来越远，知道与妹妹再见不到面，心中难过到了极点。

常啸天从阿水手中接过小健，这孩子也真乖，从始至终一声未哭，用小小的手摸着常啸天的下巴。常啸天回望村中冲天而起的火光，拿孩子的手拜了拜。

《大上海兄弟情深》 临终托孤(2)

老魏边开车边感慨道：“阿健两口子都葬身火里，真是命中注定的劫数。”

来到民团设的封锁圈，已是子夜。守卫的人见这辆车前挡上全是血迹，居然又不顾死活冲了出来，鸣枪拦截。老魏加大油门还要硬闯。常啸天命他停车，他知道这些团丁也是奉命执行隔离，职责所在，如果再伤了他们，被记下车牌，怕是真有大麻烦跟上来了。他从怀中掏出一样东西，交给邵晓星，吩咐了几句，邵晓星接过来推门走下车去，在荷枪实弹的团丁面前站定，在火把的亮光中，左手搭向右臂，身子微向前倾，试探道：“请教诸位。”

“哗啦啦”几声拔枪栓的声音传进耳中，邵晓星手已经按向怀中的枪。

“等一下！”对面有人喝了一声，接着，走出来一个头目模样的壮汉，五短身材，举了一只火把，火光照亮了他黑黝黝的脸膛。他看了看车子，又盯着邵晓星手中的一寸见方的一块铜牌，眯起眼睛，对邵晓星扬了扬下颌：“大地方的勒子啊（车）！转请教吧！”

邵晓星一看对路，兴高采烈地向车中挥挥手，抱拳又向黑脸民团头目：“再请教！是门中兄弟，有大哥开差（跑路），借个方便吧！”

他说的全是切口，洪门在南方各省都有徒众，民团之中入会进帮最为风行，所以常啸天让邵晓星试一试，没想到果真遇上了自家兄弟。

那黑脸汉子并没把邵晓星放在眼里，他嫌他面太嫩，不像个在道上混的，便存心要考他，从腰中拔出一杆水烟袋，左手持稳，烟嘴贴右手三个笔直伸手的手指，送到邵晓星面前。

邵晓星虽然入门时间不长，但却也是小老江湖，一看便知道这汉子不托底，还在试探他，便团起右手，冲上伸出两根指头，左右一晃，示意不吸。

不少团丁围上来，饶有兴趣地看自己的头儿和城里的小子打切口。

那头目点头笑笑，越发要显示，右手向前一顺烟袋，再从烟袋下靠里转烟嘴上，打了个圈子，这一套眼花缭乱的动作做个够，才从后边一个团丁手中接过火，点了烟袋，放在嘴边吸了一口，和烟吐出一句："哪个码头，哪路大哥？"

小邵见民团的人越聚越多，心中着急，不再和他兜圈子，直言以告："沪字第一码头，大哥姓常！"

那头目惊得手中烟袋差一点掉在地上，张着口半天没出声，左右看了看不相信地问："上海滩常爷能到这个地方来，此话当真？"

"诓你做什么，你看清这挂牌。"邵晓星把手中的铜牌一直举到他眼前。

常啸天三个字一落入眼中，那黑脸头目已经是满脸喜色："真的！真是常爷到了，我不是做梦吧？他老人家在哪里，我要拜他！"掉头向一干团众大声喝道："都放下家伙！"

邵晓星见那些团众已经放下枪，心中大喜，向车中一伸手。那头目自行趋前，弯身向汽车行礼。

常啸天一看交涉成功，开了门抱着小健走下来，左手大拇指上翘，平放身前回礼。这团众中十人中倒有五六人是洪门中人，一见大哥都给这车中的高个子行大礼，都低下身子，知道更大的龙头大哥到了。

常啸天一手扶起那个民团头目，和蔼道："我有个孩子陷在疫村里，幸未得病，能行个方便借条路吗？"

那黑脸头目激动得语无伦次："常爷，太好了，我老大是拜在天龙堂倪爷门下的。我姓毛，见到常爷三生有幸，常爷有什么吩咐，尽管说。"

"我们要出村去，不会给兄弟们带来麻烦吧？"

"常爷请，兄弟们让开，快让开，是常爷的车。"

常啸天也没想到事情这般轻易就解决了，心中一高兴，觉得该奖励这个兄弟，就向怀中摸去，一下子想起什么，脸微微变色，之后掏出一只金壳怀表，递在他手中："今后有事，上海来找我！"

那姓毛的头目自然是喜出望外："能为常爷效命，肝脑涂地，在所不辞!"

常啸天和邵晓星上车，车子畅快驶出隔离带，向上海驶去。那乡村长大的白冬虎哪里见过这种阵式，不由得看得呆了，已把常啸天视作天人。

常啸天上了车，视线就再也不肯离开林小健，他就这样一直抱着他，直到小健在他怀里沉沉睡去。

东方已渐露曙光，常府上下灯光仍明，人人都一夜未眠。新娘子蒋清坐在大厅之中，整整一夜了。四位堂主雷彪、倪子善、阿堂、阿三和闫意小姐都陪在她身边。

头半宿，这些人还偷偷发笑，心道这留过洋的小姐真是不简单，平时就天天长在这儿，到了结婚前夜，也毫不避嫌，哪里有半点做姑娘的羞涩扭捏。时间一过十二点，大家可都笑不出来了。因为谁也说不清常啸天去了哪里。大家看着蒋清小姐瞪着美丽的大眼睛，在厅里走来走去，又是惦记又是生气的模样儿，都暗地里吐舌担心。天一亮，这场婚礼就要开始，到时候真的见不到老大，可如何收场?

黎明时分，常啸天一行人终于回到上海，当看到他怀里抱着个小小的婴儿走进大厅，人人皆感吃惊好奇。常啸天在一屋站起的人中，首先看到了蒋清嗔怪的大眼睛。他回避了她的目光。蒋清可已经是一副当家做主的样子："你可回来了！"

她顾不得人多，娇嗔道："我还以为你出事了呢，大家伙儿整整担心了一夜！"

倪子善道："是啊，尤其是蒋小姐，整整一夜没合眼！"

"这小囡哪来的？"阿三好奇，抢上前先问道。

常啸天泰然地向众人宣布："是我儿子！"

邵晓星、阿水、老魏三个人同时吃了一惊，绷了脸，面面相觑。在车上，常啸天反复告诫他们回去先不要乱说话，一切听他的示下，但他们怎么也没想到常啸天会这样和大家说起小健。

众人愣了一愣，皆大笑起来："天哥真会开玩笑，跟你这么久，从没说你有个儿子！"

"是啊，今天才当新郎，就迫不及待要生儿子了。"

"那后面的小子不会是他大儿子吧？哈哈！"

白冬虎听出这是在说他，把脸躲在老魏背后，心中奇怪得不行："怎么常叔叔说小健弟弟是他的儿子？奇怪！"

蒋清见他平安归来，心中已高兴得不得了，素知他和属下亲密无间，对他的话也没放在心上，跟大家一起笑起来，走上前去想看看那孩子，耳听常啸天又大声正色道："这小孩真的是我的亲儿子，不信你们可以问小邵、老魏他们。"说罢，转向满脸诧异的蒋清："阿清，跟我进书房，我有话说。小邵、老魏、阿水，带冬虎进来。"

闫意走过来："大哥，这小囡先交给我吧！"

《大上海兄弟情深》 临终托孤(3)

常啸天从昨夜起，一直就把小健搂在怀里，没让别人抱过，此刻见他已经醒来，见不到妈妈，小嘴一扁一扁，肚子又饿，急得就要哭起来。闫意接过来，也觉得有些手足无措，还是用人吴妈上前道："给我吧，这孩子不是饿了就是要屙屎尿，你一个姑娘家不行的！"

"当心，吴妈！你先把他抱到内堂去，阿意，你叫人去买些奶粉，要快。顺便打听一下，哪里有奶妈？"

众人见常啸天对这小孩如此紧张，面面相觑。常啸天拉起蒋清，向满厅的人做了个手势，进入书房，最后进来的小邵关上门，兄弟们的议论声和小孩子抽抽搭搭的哭声都被关在沉重的橡木门外。

准新娘蒋清首先发问："究竟是怎么回事，啸天，那孩子是谁？"

常啸天叹了口气，艰难开口："这件事最对不起的就是你，阿清。"

蒋清爆发了："我们今天要结婚呀，你不会告诉我，那个小孩子真的是你生的吧！"

"当然，当然不是，阿清！你先别急，别生气，我知道这件事是为难了你，但我足足想了一道，我想不出更好的办法来。阿清，你一向通情达理，所以我……"

老魏见常啸天说得不明不白，生怕蒋清再起疑云，就抢过话头："蒋小姐，这孩子确实不是常先生的，你要相信他。我们和他一起找到这个小孩子，在场的人都可以作证。"

"可他当着大家面一口承认孩子是他亲生，这又怎么解释？"蒋清真糊涂了。

"孩子是林健的！"常啸天激动道，"阿健的妻子告诉我们黄金的下落，又帮我们打赢了那场官司，可她并没向我们提起，实际上，那个时候，她刚刚生下了阿健的遗腹子。"

"什么，有这种奇事，那钟小姐呢？"

“她死了，是霍乱。她一直在乡下教书，可那个村子里的人都染上了霍乱，她临终前，把孩子托给了我。”

老魏经过这一夜奔波，嗓子有些喑哑：“这小孩子真是可怜，没出生就先没了爹，一岁又没了娘。”

蒋清本是古道热肠、极富同情心的人，听到这里，一下抓住常啸天的手：“真的，你们居然找到林健的孩子，真太好了！”

常啸天急切道：“是啊，我当时一见这孩子，也是又惊又喜。阿清，我知道你一定会为我高兴。不过，来不及和你商量，当着这么多兄弟的面，我就自作主张说小健是我亲生儿子，你不会怪我吧？”

“林健说到底是因你而死，现在他有了后，这当然再好不过，但不必说成是你儿子啊，我们当他的伯伯、婶婶养大他，也是一样的嘛！”蒋清来回走着，说着自己的想法。

“不一样！你不知道，林健生前号称冷面杀手，为我们风雷堂打拼天下时，枪下死鬼太多了，我怕那些仇家早晚会找上小健，这只是我第一怕！第二，”常啸天开始动感情，“大家知道，我从小就是孤儿，我最知道一个无父无母的孩子，他从小到大，内心有多么孤独和痛苦。事实上，任何人也替代不了父母在孩子心目中的地位。我已经想好了，我要让小健未曾失去过家，失去过父母，因为我可以做他的父亲！大家都知道，没有林健就没有我们这些人的今天，他的亲生儿子，应该在我们的照顾下长大，我也要把我所有的一切给他，让他成为一个比谁都要棒的男子汉！”

常啸天越说越激动：“阿清，你不知道，当月儿把孩子托付给我，咽下最后一口气时，小健还一个劲儿地叫妈，我心里有多么难过！他才刚满周岁，那么小那么弱，阿健到死都不知道他有这样一个孩子。他长得和林健一模一样，抱着他，就像又见到生死之交的好兄弟一样！林健为我而死，我一想起来就懊悔不已，今天，苍天有眼，让我居然又找到他的儿子，我要把阿健没得到的一切全部补偿到小健身上！”

常啸天的话入情入理，让在场的人都湿了眼眶，看得出来，大家都被他的话感动着。蒋清什么话也没说，怔怔地看着常啸天向她走过来，他的眼神变得温柔，双臂却有力地箍紧她的肩："阿清，让我来做小健的爸爸，你做他妈妈，我们一起把他养大，好吗？"

蒋清只觉得有东西哽在喉咙里，吐不出来又咽不下去，她终于听到一个生硬的声音，丝毫不带感情的响起在书房，连她自己都不相信这声音出自她的喉咙："那你打算让林健的儿子一辈子姓常吗？"

"不，不！小健当然要姓回林！不过要等他长大成人。这也是我把你们几个知情者都叫进来的原因。林小健的身世只有我们在场的五个人知道，请大家保守这个秘密，现在，小健要随我姓常，是我常啸天的儿子。待他有一天真正成为一个男人，也许是十八岁，也许是二十岁，我会把大家找来，由我亲自把他身世的秘密讲给他听，但除了我之外，我不?许任何一个人揭穿这个秘密，影响他的成长和今后的生活。"

说到这里，他逐个向书房中的几个人看过去，老魏、邵晓星、阿水都崇敬地望着他，重重地向他点着头，只有白冬虎瞪了眼睛看着大家。常啸天走到他面前，蹲下身来，换了一种严厉的口气："冬虎，听到我的话了吗？不许跟别人说起小健姓林，妈妈是钟月儿，否则，叔叔饶不了你，还会把你送回那个地狱一样的瘟疫村里去！"

白冬虎早把常啸天当成天人，见他郑重，使劲点头："常叔叔，我知道，你是为了阿弟好，我不说，到死都不说！"

常啸天满意地拍拍他的头，站起来，转头又看蒋清。他发现这次和蒋清没有了那种熟稔的默契，蒋清既不答应也不反对，只是用一种奇怪的眼神瞅着他，说不上表情中隐藏着什么。

"阿清！"常啸天当着大家的面，几乎是恳求地叫了一声。

蒋清垂下眼帘，点头作答。

常啸天大喜过望，以拳击掌："太好了，我就知道你们会赞同我的！只是难为了阿清，刚入门就要当妈。"

邵晓星看了看墙上的自鸣钟，已经是清晨五时，便急道：“天哥，还好，没误了婚礼时间，你和清姐快准备一下吧，清姐，我们送你回去。”

蒋清眼帘一直没有抬起，神情倒真像个羞涩的新娘子。她小声道：“阿星，你们几个先出去，我还有几句话要和啸天讲。”

《大上海兄弟情深》临终托孤(4)

大家欲退出门去，常啸天心中有事，说了声："阿清，等我一下！"

他先行跨出了书房，大厅中众人还在七嘴八舌想问究竟，常啸天压掌朗声道："大家都一夜没睡了，快找地方休息一下，免得提不起精神闹洞房！"

他说得爽快，逗得满厅欢声，阿堂还傻乎乎地问："天哥，那你的儿子是从哪里来的？"

常啸天开怀大笑："我儿子当然是我生下来的，有什么怀疑吗？"

"那蒋小姐呢？"阿三小声问，众人才发现蒋清并没有走出来。

"阿清吗，已经答应做他的妈妈了！"常啸天自信道，"一会儿把我儿子抱出来给大家看一看，像不像我这个当爹的！"

书房门没关紧，厅中的声音清晰地传进来，蒋清心乱如麻，烦躁地堵上耳朵。

不知什么时候，常啸天已经走进来，到了她的身边。她泪眼汪汪地放下手，很想就此倒在他怀里，说说自己的委屈，突然，她发现常啸天又把孩子给抱了进来，小孩已被吴妈哄好，瞪了黑亮的大眼睛，拍了小手，正在常啸天的怀里看着她。

蒋清见过林健，看那孩子确实冰雪可爱，眉眼之间既像钟月儿，又像当年那个冷面杀手，不由得心颤了一下，伸手摸了摸脸蛋儿，一时也充满了柔怜之情。

常啸天见她喜欢，兴高采烈道："阿清，小健真的很可爱！他和我特别投缘，也一定会喜欢你！"

"啸天，有件事，我想跟你说……"

"正好，我也有事情要和你单独说。"

"那，你先说！"

“阿清，刚结婚就要你做母亲，这确实是为难了你，也辛苦了你，我知道对不起你，但我实在想不出更好的办法来。你并不是个普通的女孩子，我知道你会想开的。这几年，我们专心照顾小健，我知道国外有种药，可以不要小孩子，我们等小健大一些，再考虑要孩子，这样，一来可以一心一意照顾小健，二来，也免得你太过辛苦……”

蒋清哑然，心中暗道：你是怕我辛苦吗？是你自己想把所有心思全放在这孩子身上，把自己所有的爱都给这个小孩子。我们若是有了孩子，你怕因此对小健有所忽略，都说你常啸天是个粗汉子，我看心细如发才对，你为这个小东西想得这么周到，从来没为我设身处地考虑一下！

蒋清心中怨着，却不动声色。常啸天也觉出大婚之日，对新娘子说这些有些过分，见蒋清换了一种样子，竟似有了笑容，心中更加歉疚：“我是太喜欢这小健，也太在乎小健了！我怕我们有了自己的孩子后，也许会影响对他的爱护，我知道你会做得很好，你如果反对……”

蒋清大度地一甩头：“你既然已经认定了我不会反对，还说这些做什么？要不要孩子，本来就是你自己的事！时间不早了，我要回家去。”

“哎，阿清，还有件事，昨天在那个村子，场面太惊险混乱，我把礼服和结婚戒指一齐丢了。我叫他们马上再去买一对来，我知道肯定不合你的心意，以后我再从国外订一对更好的。”

他们的结婚戒指是蒋清从法国专门定做回来的，是一对名贵的白金钻戒。

“小事！”蒋清语气更加轻松，“你看着办好了，先送我回家去。”

“好，八点半我准时在教堂等你，今天是我们的好日子，打扮得漂亮些。”常啸天带了些含情脉脉。

蒋清微微一笑。

常啸天想起什么，正色道：“小健的事情我会叮嘱兄弟们不要乱讲，以免传到你家人耳里，让他们不高兴。”

蒋清深深看了常啸天一眼，未置可否，转身翩然走出去。

直到上了汽车，常啸天才突然想起："哎！阿清，你不是有什么事情要告诉我吗？"

车子已经启动，蒋清摇开车窗，眼睛望着前方，嘴角一边向上微翘："常啸天，你很想知道我要说什么吗？也许我会让你等一辈子的，老魏，开车！"

常啸天目送着车子绝尘而去，复低头看看小健，笑道："一辈子！怎么样，这个妈漂亮吧！不急，再过一会儿，她才真正是你的新妈妈。"

小健无忧无虑地笑，激灵灵打了个小冷战。常啸天又被他的神态吸引了去，全然没有发觉裤子上、鞋上已结结实实叫小家伙滋了一泡童子尿……

《大上海兄弟情深》 爱极生恨(1)

第十八章爱极生恨

上海慕尔大教堂。

常啸天一身漂亮的黑西服，红色领结，精神抖擞地站在教堂前，脸上一点看不出一夜奔波未眠的倦容。众兄弟也都穿戴一新，整齐地站在他身后的台阶上，他们知道老大马上要随蒋家小姐信洋教，但不知道西洋婚礼到底是什么样子的，所以表情里都显出好奇和兴奋，东张西望，好不自在。

教堂前，大小车辆不断，蒋家的亲朋好友都属上流社会，个个姿态优雅，着装入时。他们都好奇地看着这个英俊高大的青年，小声议论着他。常啸天见时间快到，忙令兄弟们进教堂坐好。

这个婚礼，洪门参加的都是年轻人，其他人都将出席中午的中式盛宴。他们要举行的是一个中西合璧的婚礼。尽管事前常啸天一再告诫叮嘱，这伙子人还是多少出了些洋相。先是戴着鸭舌帽的阿水，骨碌碌转着一双已经不够用的眼睛走进教堂，一下子入眼那么多花容月貌的女子，似乎都正回头注视着他烂梨陈，立刻像施了定身法，再迈不动一步。离他最近的一位蒋清女友，见他愣眉愣眼的模样，不由得扑哧一笑，阿水登时面如红布，掉头想逃，被阿堂用一只独臂挽了回来，硬推他走了进去，边走边道："进来就出不去了，你小子不是也想去给天哥当傧相吧，可惜，你没人家小邵长得帅！"

雷彪最后一个进来，大咧咧地在最前面找了个地方坐下，一个人就占了两个人的地儿，然后就紧盯了大厅正中十字架下的耶稣受难像，用一贯的大嗓门问道："这一脸苦相的洋人，就是老大信的那个上帝吧？"

闫意越过阿三，向他使了个眼色，雷彪毫不自觉，继续说出了心中疑惑："神父也有个父字，嗯，也该是老爹一辈的！那一会儿，老大两口子是要向他磕头敬茶啰？"

周围人想笑又笑不出来，都像瞅活宝一样看定这个一脸络腮胡子的大汉。阿三最近生意做大，见识广了许多，悄悄在下面一拽他："耍什么猴？不懂不要乱说，没人当你是哑巴！"

"看什么看，没见过我雷老大吗？"雷彪老大当久，自然托大惯了，四面一嚷，大家果然都移开了视线。

阿三见他越发无礼，狠声道："你吓着了客人，天哥会生气的！你这是丢他面子！"

一听常啸天，雷彪才不吱声了。

今天的男傧相是邵晓星，他跟在常啸天身边一年多，已经从一个走江湖卖艺的飞刀小邵逐渐变成谈吐文雅、举止大方的西装少年，加之天性聪明好学，现在的行事说话都很有些常啸天的味道。这会儿，他寸步不离地跟着大哥，不时用手去正纽扣的一支鲜花，找了个空子悄悄问："天哥，你结婚，怎么我的心反倒跳得这么快，手心也直出汗？"

常啸天笑着看了看他："阿星，学着点，等你结婚，也这么办！"

"我结婚？天哥你真会开玩笑！"

常啸天望着他，眼前忽然幻化出林健的样子。若阿健没死，邵晓星今天的位置无可争议是属于他的，一想到林健穿上西服，定会是风度翩翩的美少年，和自己红花绿叶、相得益彰，只可惜英年早逝，连自己有了儿子都不知道，徒留下许多遗憾。心中正痛，忽听邵晓星欢声道："来了！来了！"

常啸天回神定睛，果然见蒋家那扮作花车的白色轿车，正拐上教堂前面的路面。常啸天抑住激动，知道自己一生之中最重要的时刻到了，整了一下衣服，大步迎过去。

车中走下了蒋清的闺中好友，也是今天的女傧相徐丽敏，粉红长裙，头发烫成一绺绺垂在脑后，打扮得非常亮丽。常啸天只向她点了个头，眼睛就挪向车内，盼望着盛装的蒋清笑意盈盈地出现。倒是邵晓星一直盯着徐丽敏，看出一点问题，在后面拽了拽常啸天。常啸天

也发现车内除了司机，只有这位表情严肃的徐小姐一个人，而且，后面也没有蒋家其他的车跟上来，他一下子紧张起来。

“常先生，蒋清不来了，她要我把这封信转交给你！”徐丽敏声音颤抖，把一封早拿在手里的信递向常啸天。

常啸天满心疑惑地接过信，急急展开，上边是缭乱的紫色墨水字，中文中还夹了几处英文，显然是匆匆而就：

“婚约取消。Ido not act form impulse（非一时冲动）。”〖HT〗

常啸天面色急速由红转青，又由青转白，他“啊”地大叫一声，几把将信撕了个粉碎，几步走至前车门，猛地开车门，一把揪出蒋家的司机，自己坐了进去，踩着了油门。

邵晓星虽没看信，但也猜到一定有了极大的变故，敏捷地坐入后车座，见徐丽敏吓呆了一样站在后门处，忙道：“徐小姐，快让开！”

徐丽敏闻言跑开去，车子箭一样驶了出去，邵晓星?拉上车门。

蒋府中，一片混乱。

蒋家上下被大小姐临时的毁婚闹得焦头烂额，而制造这场混乱的主角蒋清却不声不响，把自己关在房内。蒋湛在厅中跌足大叫：“亲戚朋友全都到了，教堂里有一大半在等着，说不结婚就不结婚，这不成了全上海最大的笑柄！”

蒋方达气喘吁吁地坐在书房内，几个仆人正给他捶胸顺气。老头子气坏了，这女儿惯纵到如此地步，让她上船她跳海，许她结婚她悔婚，简直已经无法无天。这位刚上任的副市长眼前，已经出现了明天一些小报的头条写着“市长千金断然撕毁婚约，婚礼未开即草草收场”的字样……

正乱成一团，准新郎常啸天又闯了进来。蒋湛现在最担心他铤而走险，忙趋前安抚：“啸天，出了什么事了？小妹突然反悔，我们也正劝她，有话好好说！”

常啸天哪里听得进去，只是大喊：“阿清！阿清！你给我出来！你在哪里？快出来！”

声音传入书房，蒋方达也知道这位女婿不好对付，顿顿文明棍吩咐："快，给我要警察局汤局长的电话！"

常啸天推开拦他的几个仆人，和邵晓星冲向楼梯，这时，一干兄弟也冲了进来，他们从教堂闻讯赶来，一路上不明情况，都道："蒋家又悔婚了，帮天哥抢了蒋小姐去！"

大群的兄弟一进入，蒋家上下立刻惊恐万状，常啸天头都要炸了，回头厉声断喝："谁让你们进来的？都出去，在外边等！"

众人见老大眼睛都红了，立刻听令全撤到公馆外的台阶上，只剩邵晓星还陪在常啸天身边。

混乱中，蒋清不知何时出现在楼口，脸色憔悴、眼睛浮肿。蒋湛正束手无策，一见妹妹肯出来面对，心中高兴："阿妹，快下来和常啸天说说清楚，不要任性！"

蒋清笔直地站着，并不向下走，声音喑哑："常啸天，真好笑！带这么多人来，示威吗？"

常啸天扭头见她如获至宝："阿清，快别闹了！快和我走，时间都过了！"

蒋清冷笑："婚戒都丢了，还结什么婚？！"

邵晓星先急了，一把扳过常啸天，摇着："戒指！戒指呢？天哥，你快拿出来啊！"

常啸天顾不上他，转身向上直视蒋清："为什么？"

《大上海兄弟情深》 爱极生恨(2)

蒋清与他对视，目光撞击火花四射："你知道！"

邵晓星哪明白个中玄妙，思维只停在那对钻戒上，上下摸遍了常啸天的衣服，回头喊道："清姐，别气天哥！一定是忘在公馆了，我叫人马上去取！"

他转身跑出去，冲兄弟们大叫："钻戒！钻戒！蒋小姐说天哥忘了结婚钻戒，你们快去取！"

老魏道："唉！戒指昨天放在衣袋里，丢在那个村里了。老大一早叫我拉闫小姐出去，等珠宝店一开门，急忙又选了一对！"

"走！清姐就要那一对，是龙潭虎穴也要再走一遭了，豁出去给天哥找回来！"

两人上车便走，剩下的兄弟一看只有老大一个人在里边，复聚上来，却也不敢再进入，都站在厅门口。

蒋清语带讽刺："人马众多！看来今天这架势，是准备来平我家的！"

常啸天十分动容："阿清，你一向不这样的，怎么会说出这种话来。我说过多少次，来到上海，我最感激最爱的人就是你，你给了我那么多的帮助，甚至救了我一条性命！你即使不嫁给我，我也不敢奢求什么，怎么能来侵犯你，骚扰你和你的家人呢？"

蒋方达听到这里，从书房内缓缓走出。

常啸天继续道："你这次太突然了，早上还好好的，说变卦就变卦，那么多人都在教堂前等着祝福我们，我们经历了那么多磨难，终于盼到这一天了，这是我们生命中最重要的一天，你怎么就这样用一封信几个字就打发我了呢？"

蒋清泪在眼眶，闭嘴不语。

蒋方达这时突然开口："阿清，听话，不要耍小孩子脾气，跟常啸天走！当初，你哭着吵着要嫁这个人，连爹都不要认，现在事到临头

又出尔反尔，为父这回也不能站在你这一边。中国有句老话：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喜帖已经发出，亲友也到齐了，在众人眼里，你已然是常啸天的媳妇，这个婚，你不结也得结！”

蒋清用鼻子哼了一声，反诘道：“爸，你在乎的是家族和市长的面子，根本不是为我考虑！我蒋清不在乎别人怎么看！这个婚我已经决定不结了！你也不希望看到我结婚之后，又马上离婚吧？”

“畜生！都是我把你惯坏了！今天，你若不结婚，我就没你这个女儿！”

“女儿不孝，你大可不要我这个女儿！我已经弄到一张今天10点的船票，我回英国去！”

蒋清向上一招手，小琴拎了一只沉重的大皮箱下来。

所有人全惊呆了，短时间内，蒋清居然连出国都为自己安排好了！

蒋清一步步走下来，直面常啸天：“常大帮主，怎么样？放我出去，还是杀了我，抢了我？悉听尊便！”

常啸天从来没见过蒋清这副样子，她目光坚定，嘴角还是翘着，可始终有一丝讽刺的笑浮在那里，她的肤色白得怕人，完全失去了往日活泼可爱的神采。

常啸天与她对视良久，终于低下头，侧身让路，由着蒋清擦身而过。时间仿佛凝住了，整个屋中除了蒋清向外走的声音和她最后几句话的余音在空气中回响，常啸天脑中已是一片空白……

突然，他如梦方醒嘶声道：“清清，不要走好吗？我什么都答应你，我，我不能没有你！”

一时间，所有人都真切地感受到那种英雄气短。蒋湛看常啸天偌大条汉子，叫小妹逼得如此痛苦，不由得侧过头去，不愿再看他，门外的兄弟们更是目不忍睹。

蒋清像被击中了一样，停下脚步。她没回头，半天半天才出声，声音轻得自己都抓不住：“什么都答应我？我要你告诉我，你没有过儿

子，行吗？”

气氛又凝固了，蒋家人一阵阵面面相觑，都不解其中含意，只等常啸天说话。而常啸天的兄弟们从早上起就已经当老大做过对不起蒋清的事，全暗暗替大哥担心。只有阿水知道个中原委，不由得大声道：“蒋小姐，你怎么能怨天哥呢？你明明知道……”话未说完，就被常啸天厉声制止：“阿水，你找死！”

蒋清听得分明，一阵无声地轻笑，头仍未回道：“我就知道会是这样。常啸天，记住今天，你会后悔一辈子！”说罢，再不迟疑，大步走出门去。

蒋湛气得双掌一击，向常啸天大摇其头：“真搞不懂你呀！怎么弄出个儿子来！”转身大叫，“小妹，等一等，阿哥送你！”追了出去。

蒋方达也听明白了，他鄙夷地看了一眼常啸天。这时，一队全副武装的警察开进公馆，他心中更加有底，顿顿文明棍，说了声：“天作孽，犹可恕；自作孽，不可活！”昂首迈入书房。

警察局的汤局长亲自带队而来，看也不看常啸天?连声叫：“蒋市长！”跟了上去。

这样剑拔弩张的逐客令一下，一股愤懑之气在常啸天心中激荡。阿水见他失魂落魄的样子，过来扶他，他推开阿水：“我们回去！”

常公馆。

众人拥了常啸天垂头丧气地走进来，常啸天一抬头，到处还是大红的喜字，仍是一派喜气洋洋办婚事的气氛，觉得分外刺眼，恼怒地吩咐：“撤掉，撤掉，给我全撤掉！”又对雷彪道，“雷老大，你去通知一下，取消中午和晚上的宴会。”说罢，排开众人，一个人进了书房，回手关上了门。

大家还要追进去，阿三拦住众人：“你们收拾一下，让我劝劝天哥！”

小兄弟们开始手忙脚乱地去扯掉那些彩灯喜幕，个个沮丧无比，做起事来也都没精打采。

阿三推开了书房的门，见满屋烟雾弥漫，常啸天陷在书台后的一张大转椅之中，手中的雪茄快要燃尽。

阿三小心翼翼："大哥，马上就要到十点了，船要开了！你就这样算了？这一次，你真的不去追清姐了？"

几绺打过蜡的头发散乱于眉上，烟雾中的目光显得迷离绝望，常啸天完全失掉了叱咤的豪气，口中吐出的话凌乱无力："你让我静一静，我静一静！"

阿三急忙退了出来，看到全是探询的表情，叹了口气，轻轻摇了摇头。

大家都很难过，在客厅中坐下来，轻声议论着、咒骂着。猛地，常啸天急急奔出，像换了一个人一样喊道："吴妈，吴妈！小健呢？把小健给我抱过来！"

阿三见他振作，急忙道："天哥，你等着，我去叫！"

常啸天站定，又向厅中扫了一圈，忽然想起什么，问道："小邵呢？"

阿水道："星哥和老魏去给你找戒指了！"

《大上海兄弟情深》 爱极生恨(3)

常啸天先是一愣，接着懊悔不堪地顿足大叫："糟了，那个村子不能去了，他们会送命的！阿水，快带人去追！快！"

吴妈抱了小健，悲切切地走出来，看见一地狼藉，惶恐地问阿三："怎么，那蒋家小姐真的不要嫁给我们先生了？"

阿堂单手正劈着一张大红喜字，道："哼！这个烂污货！不识相的臭女人！"

正要由着性子骂个痛快，见常啸天走过来，忙把话咽进肚中。常啸天瞪他一眼，从吴妈手中接过孩子，回身对大家道："怎么都跟霜打了一样，担心我讨不到老婆？别急！我以后再给你们找个更漂亮更能干的大嫂来！"低头又看看小健，"也给你找个更好的妈！"

大家见常啸天这么快就恢复过来，放下心来，相视勉强而笑。

闫意上前逗弄小健："大哥，他叫什么名字？"

常啸天语气肯定："常小健！"

常啸天在关公牌位前点燃了一炷香，自言自语："阿健，看见你儿子了吗？他长得和你一模一样！大哥本以为找了一个性情豪爽的老婆，正好给健儿当娘，可我错了，我把女人看得太简单。我以为我了解她，其实，我根本猜不到她的心。不过，你放心，小健我会当亲儿子一样养大。如果不能容忍他，就不配做我常啸天的女人！"

"说真的，阿健，我现在真很羡慕你，你的月儿才是我们这些江湖中人的好老婆。她临死还喊着你的名字，对你真是死心塌地。也许，你们这样生死相许的爱情，我是可遇而不可求！"

黄昏时分，阿水匆匆回报："天哥，星哥和老魏被村民围攻，全都受了伤，已经被送去了医院。"

"什么？！"常啸天一惊而起。

医院的隔离病房。邵晓星头上缠着纱布，一瘸一拐地在里面走来走去。从窗口看见常啸天带人赶来，兴奋地直招手。

常啸天见隔离病房门上上着锁，便向一旁的护士要求开门。

护士板着脸："不行！那两个人自己说是从传染区跑出来的，还全带着伤，要隔离做进一步观察。"

常啸天哪里肯听，手一用力，在护士的惊呼声中破门而入。

老魏伤并不重，但开了一天一夜的车，又兼和村民动武，显然累坏了，躺在病床上呼呼大睡。邵晓星见天哥硬闯了进来，远远地摊开一只手，举着："找回来了，天哥，你快拿给清姐，我正愁他们不放我出去呢！"

邵晓星手心中，正正地放着蒋清从法国订回的那一对钻石戒指，也不知道这两个人费了多大的周折才找到这玩意的。再看邵晓星，兀自露了一口小白牙来，笑得眼睛都弯了的模样，常啸天鼻子一酸，上前将戒指打飞，将愣住的邵晓星一把搂在怀里："做事不用脑子！她要变心什么也拦不住，戒指只是借口！为了这个破玩意，险些害了你们的性命，吓死我了！"

常啸天说得动情，邵晓星也流出泪来。常啸天扶他回床上去。老魏惊醒过来，一看常啸天进了隔离病房，心中感动又不安，急忙喊兄弟们把常啸天拉出去，邵晓星也抽泣着推他出去："天哥，医院说我们两个可能被传染上，你快出去吧！"

外边也吵嚷起来，常啸天站在门中一看，医生护士已在外面站了一大排，正和兄弟们理论，有两个身强力壮的男护士穿着隔离服，戴着大大的口罩，走上来作势要拉他出去。

常啸天大步走了出去，迎面遇上一个三十多岁的儒雅男士，白色大褂斜披身上，职业化的淡然神态中透着老成持重。显然，他已经获知常啸天的身份，息事宁人道："常先生，幸会！我是院长谭亭山。你要遵守医院的规定，不要让我们为难！"

常啸天恳求："谭院长，我一时心情急切，对不起。不过里边两个都是我的兄弟，求求你无论如何要救救他们，多少钱都行，我只要他们平安无事！"

谭院长道："目前，尚不能肯定他们究竟有没有传染上霍乱，不过这种病的传染源是食物和唾液，他们自述并没有在疫区吃过任何食物，也没有喝过水，传染病的机会很小。只是因为他们都受到了带疫村民的殴打，受了伤，就趁住院的机会隔离观察一下，如果三天之内没有腹泻或呕吐，常先生就可以放心了。这两天，可以有人陪护。"

常啸天松了一口气，回头对邵晓星和老魏道："听院长的话，安心在这里边养病，我们洪门兄弟，行事自有天助，不会那么倒霉。明天，我再来看你们！"

谭院长向医生护士命令："重新上一把锁，再进入要他们穿隔离服！"又向常啸天问道，"你的兄弟可以协助我们的工作吧？"

这位院长虽不苟言笑，但行事果断，说话极有分寸，常啸天立刻对他产生?感，点头应允："当然，谭院长，拜托你们了，我先谢过了！"

医生护士一走开，阿三就浑身上下一顿乱扯，将医院发的隔离衣全扔到一边，毫不在乎地坐在小邵的床上。在老魏催促下，讲述了在蒋家后来发生的一切。

邵晓星听罢，仍不相信："蒋小姐为了天哥海都跳了，难道会为这么一件小事悔婚？"

阿三道："唉！女人心，海底针，深不可测呀！"

三人中，只有老魏是过来人，摇头叹道："小事？你说得好轻巧！今天早上我就觉得蒋小姐神情不大对劲。你们这些个雏儿懂什么！哪家姑娘愿意一进门就当妈呀，人家可是名门闺秀，让她把脸往哪搁！"

阿三不服气了："不要倚老卖老！你叫我们雏儿我们可以认，不过我听你的口气，好像在责怪天哥，不是也把天哥当雏儿了吧？"

老魏眯起眼睛："老大嘛，够英雄够义气，天下一等一的好人！就是不大懂女人，其实，这事办急了！"

"急了，怎么说？"邵晓星问道。

“这件事情要搁上那老谋深算的，放一放，凉一凉，先把孩子在别处安顿一下，等蒋小姐过了门，拜了天地，入了洞房，洞房花烛夜一过，生米煮成熟饭，再讲出来，谅那蒋小姐敢不从！”

邵晓星和阿三听得入了神，过了好半天，阿三才道：“你没见天哥对那孩子的样子，简直就是爱不释手，我还纳闷呢，你们到底怎么把孩子弄回来的，这孩子妈是谁？怎么从没听天哥提起过？你们倒也给我讲来听听！”

邵晓星赶紧道：“不知道！我们也没看见，那村里人死了大半，大概孩子的妈妈早死了！”

老魏摸着头上一处大青包，还在想着自己的主意，突然噗地一笑，意味深长道：“老大要是真如我说的那样先斩后奏，他也就不是常啸天了！”

邵晓星沉思片刻，抬头道：“我觉得天哥对兄弟有情有义，比对自己的女人强多了！”

老魏和阿三全赞同地点头，阿三道：“天涯何处无芳草，天哥这种人才，只要放出话去说要讨老婆，整个上海滩不知要有多少女人扑上来！”

《大上海兄弟情深》?极生恨(4)

老魏急得直挠脑袋："话是不错，可惜老大这几年，眼睛里只有一个蒋小姐。这会儿他不晓得有多难过！阿水、阿堂这些个家伙，也不知道会不会劝劝老大"

从医院回家来，常啸天又直奔小健，阿水、阿堂等人陪着，把个小家伙传来传去玩，小健也真是很乖，咧开小嘴不停地笑，大家勉力维护着欢乐气氛，一直到夜里十时，小健开始没精打采，不停地打起小哈欠，大家也全都是人困马乏的样子。常啸天遣散了兄弟，阿水已经在沙发上睡着了，便拽他到卧房去，然后向吴妈吩咐道："我要洗澡！"

吴妈小心翼翼地问："先生，在哪里放洗澡水？"

常啸天愣了一下，立刻意识到今晚该是自己的洞房花烛夜，强笑道："睡新房！没有新娘，我一个人入洞房，再加上小健。"

吴妈嗔道："阿健还是我来管，小孩子夜里要闹的，你睡得太死，还不把他滚到地上去？"

常啸天想说我哪里还睡得着觉，但也没力气再分辩。吴妈当家做主地从常啸天手中接过睡着的小健，边走边道："明天，我给老家发信，要他们找一个保姆来！"

大厅之中，立刻变得空空荡荡。常啸天突然很不习惯这种空荡，一转身，似乎蒋清正坐在钢琴凳上，对他快乐地绽开笑容。

长夜居然会是如此寂寥，常啸天真有些后悔没留下兄弟们。此时此刻，白天的难堪和愤怒全都化为一种刻骨的痛苦，深深向他压迫过来。

他裹了浴巾下楼来，敲开吴妈的门，又看了眼熟睡的小健，然后拎了一瓶威士忌来到厅中，对月独酌，借酒消愁……

夜半，阿水起夜，迷迷糊糊地走出来，一脚绊倒在楼梯口，起来一看，是天哥手持一只空瓶，斜倒在楼梯旁，惊得急忙去搀扶。

常啸天已经酩酊，拉住阿水，口中叫道：“知道吗？阿清已经是我的女人了，我的！她为什么要这么绝情，就为了……我要当阿健的爸爸？她知道，阿健对我有多重要，她……应该知道的！”

阿水费力地支着常啸天向楼上走去，一个没站住，两人一起倒在楼梯拐弯处。常啸天清醒些，突然想起什么，对阿水认真道：“阿水，大哥告诉你，就在这里……”他指了楼梯，“这里死过一个女人，是汪铭九的老婆！她为了跟汪铭九一起死，当了我和林健的面自杀在这里。”

阿水有些悚然地看了那几层台阶。常啸天翻身坐起：“老汪不忠不义，却能娶到这等江湖奇女子，阿健也能找到小月，还给他生了这么好的儿子，我却找不到这样的女人。爱得轰轰烈烈，到头来却是一场梦！阿健、老汪，我嫉妒你们！”

带了醉意的喊声，在子夜的公馆内嗡嗡回响。

正当常啸天借酒消愁的时候，已驶出中国海，正在茫茫公海上航行的远洋客轮三等舱内，蒋清拼命地呕吐，几乎要把胃吐出来。海浪并不大，舱内的乘客都被她折腾得辗转不眠，下铺的英国女人同情地和她换了铺位，看到她仍是吐个不停，便起身问道：“小姐，可以帮助你吗？”

蒋清已经虚弱不堪，强挺着答道：“谢谢，我需要一位医生。”

一会儿，一名外国医生被找了进来，伏下身子查看蒋清，蒋清像抓救命稻草一样抓住他：“太好了，帮帮我！我怀孕了，很担心会在这船上流产！”

“我是彼得，内科大夫。”外国大夫自我介绍后，开始翻她的眼皮，“妊娠时间？”

“有两个多月了。”蒋清脸上几乎没了血色，有气无力地回答。

“你有人陪伴吗？”

蒋清凄楚地摇摇头。

彼得站起来，抬头看看这简陋的客舱，又看看那美丽的中国女子，仗义道：“快，帮忙扶她进我的头等舱，这位小姐需要马上安胎。”

一针打下，蒋清痛苦甫定，心中的痛却一点一点弥漫开来，直痛得她渗入骨髓。她曾那样深爱着那个男人，她把自己的一切全无保留地交给了他，可他却在结婚前几个小时，为她带来一个周岁的儿子！

嫁给常啸天，蒋清已经准备好了随时为他担惊受怕，甚至出生入死。因为在她心目中，为爱情献身，充满刺激与冒险浪漫。可是，对抚养一个孤儿，做后妈，甚至在别人眼里，那是常啸天的私生子，这对外表随和、内心高傲的蒋家大小姐而言，是一件既不有趣又不甘心的事情。更何况，她已经有了他们爱情的结晶！

此时，一想到常啸天抱着那个小孩子，残酷地对她说出我们先不要自己的孩子，专心抚养小健的时候，她仍觉得周身战栗。常啸天还不知道有了自己的孩子，既然他那么不在乎自己的骨肉，那他就永远不必知道了。

“我?一个人把他生下来，一个人把他养大。我要他姓蒋！孩子只属于我一个人！”蒋清在床上，抚着小腹，坚定地想。

一个性烈如火的女人，一旦觉得自己是被逼迫到这种地步的，她会一下变得心硬如铁！

《大上海兄弟情深》 风雨同舟(1)

第十九章风雨同舟

天洋总公司货仓。

年轻的总经理正在货仓查看一批刚到的棉纱毛坯，在收单上用自来水笔签过“邵晓星”三个龙飞凤舞的大字，抬起头来，剑眉之间已是一派做大事的气概。

一辆货车开了门，有清脆的女声在喊：“小邵，真的是你吗？”

邵晓星回过头去，一个双眼离得很开的女子跳下车，向他笑着走来，边走边摘下粗线手套，很大方地伸出一只雪白的手。

“徐小姐？”邵晓星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和她握手的同时，越过她又去看货车，车身上刷着大大的“徐记纱厂”四个字。

徐丽敏笑道：“真不知道这批纱坯是从你们手上买过来的，要是早知道，我一定狠狠再杀价。”竟一副精明的生意人模样。

邵晓星仍是抑制不住惊讶：“你怎么会做起这种生意？”

徐丽敏显然已经惯于回答这类问题，扬手拍了一下包纱坯的货包，有灰细细地落在她头上：“不要再把我当什么大小姐，我父亲一年前已经去世。我们家现在开纱厂，母亲年迈，我又是独生女，生意上的事，自然要我出马。”

邵晓星想遍了也不记得上海滩上有一家叫徐记的大型纱厂，知道这纱厂肯定才开张，规模并不大，眼下兵荒马乱，世道不好，小型民营企业都在勉力维持，这家徐记也好不到哪里去，再想起眼前这位徐大小姐当年锦衣玉食无忧无虑，在常公馆教他跳舞的时光，不由得感叹道：“这种粗活真难为你，为什么不做些适合女孩子干的事，你懂外语，应该进大公司或洋行做事才对呀。”

徐丽敏眼中流露出恨意：“我才不当汉奸！我恨不能把我懂的日语全忘光了才好。我爸爸就是因为开罪了日本人才招致罢官，郁郁而终！”

邵晓星恍然大悟，徐丽敏倔强的样子，让他很佩服，更觉像多年不见的好朋友一样，非常亲切，正想详细再问，一个手下匆匆赶来，叫道："星哥，天哥回来了，叫你快回去。"

邵晓星精神一振，准备向徐丽敏告辞。徐丽敏叫住他，眼中有好奇："常啸天这几年名气越发大了，他……还好吗？"

邵晓星知她所指，摇头道："他一直是一个人。对了，忘了问你，还有蒋小姐的消息吗？"

徐丽敏道："我有两年没有联系到她了。听说她人在美国，已经结婚生子。"

邵晓星显然不愿再提这个话题，挥手道："再见，你既然和天洋有生意来往，我们以后再联络，好好叙旧。"

徐丽敏又恢复了笑意："小邵，你变了很多。"

天洋总公司。

邵晓星一步三个台阶上了楼，大步奔向自己的办公室，后面两个手下被他落下很远。

常啸天端坐在他的椅子上，含笑望着他。邵晓星一脸喜色："天哥，怎么一下子走这么远，在南洋呆了三个月，都想死我们了！"

常啸天点点头，顺手抄起桌上报纸："注意没有？东三省姓日了。"

邵晓星接过报纸〖HT5，7〗目〖KG-*3〗留〖HT〗了一遍，口中道："哼！小日本太嚣张了！天哥，现在整个上海滩都在抵制日货，我们和日本人的几处生意，我都想中断了。"

常啸天咬着一根雪茄，自从蒋清离开，他这个嗜好越来越甚，而且非烈性的古巴雪茄不抽。他沉吟了一下，吩咐道："办这几件事：一、把我们仓底所有没出的日本货集中起来，我要销毁，到时候声势造得大一点。二、把天洋这名字改了，叫，叫天华吧，我不愿见这个洋字，一定要登报声明，再叫《申报》发专稿！三、马上开会，有件事情要办。"

邵晓星点头："是，天哥。"

阿水领着一个袖珍的小绅士进来。小家伙一进屋，大叫一声："爸！"扑了上去。

常啸天起身出迎，一把抱起来，举过头顶，父子俩同时欢声大笑。

邵晓星笑问阿水："怎么小健会来？"

阿水也笑："咳！车子一进上海城，就让我去接小健到这儿来。天哥在外面这三个月，几乎天天要念叨小健，小健是不是好好吃饭，生没生病，睡不睡得着□觉……"□

常啸天板起面孔训斥道："阿水，怎么婆婆妈妈的，我像是那么嘴碎的人吗？"

邵晓星由衷道："天哥，你对小健真是太好了！"

常啸天并不以为然："儿子嘛，我不惦记谁惦记。小健，猜一猜，爸爸给你带什么好东西了？"他斜眼一看，那两个人还在笑眯眯地端详他们父子俩，就催促道，"还不去通知，半小时人要到齐，然后再来这里找我！"

邵晓星和阿水应着推门出去，常啸天开启一只沉甸甸的大箱子，在里面找起玩具。小健被放在桌子上，也好奇地过来掏，小手探进去，竟摸出一支小巧精致的手枪来。常啸天抬眼一看，一把夺过来，小健受了一惊，定定地瞅瞅常啸天，又瞅瞅小手枪。

邵晓星再次推开办公室的门，看到那爷俩全趴在他那张办公桌上，做父亲的居然手把手正教儿子射击，小健一只眼睛似模似样地眯着，活像个小小枪手。

常啸天哈哈大笑对邵晓星道："这小子，这么大点就对枪这么上路，长大了，肯定错不了！"

邵晓星报各堂口的人已到齐了，常啸天整理了衣服，从小健手上拿下手枪，换给他一只大船模型，向会议室走去。

阿水抱起小健，小健还很留恋那只枪，叫道：“水叔，我要枪枪。”

阿水哄道：“枪枪让爸爸拿走了，阿水叔陪你玩大船，好不好？”

小健乖巧地点了头，靠在阿水的肩上，眼睛却还盯着爸爸高大的身影消失在走廊的拐角处，那只装了枪的箱子，正在邵叔叔手中拎着呢！

《大上海兄弟情深》 风雨同舟(2)

阿三、阿堂、雷彪几个人已围坐在会议室内，常啸天坐在长桌一头，对大家的问候点头做答，邵晓星将那只沉重的皮箱放上桌。

常啸天道："这么急招来大家，是有一宗大买卖。"说罢，掀开皮箱，双手一按，弹开上层，露出隐藏的夹层，赫然是一排乌亮的短枪和子弹夹。他用手一展："我在南洋结识了张氏兄弟，他们向我推荐了这些上好的家伙，我先给你们挑了几支。"

众人皆是武夫，个个见了新家伙自然面露喜色，目光齐刷刷地望定箱内。

常啸天向后靠去，点燃雪茄，环视一周："我今天要说的这宗生意也与军火有关，有批军火今晚到沪，船号是奥航7007。买主有两个，一个是江浙办民团的富绅，一个是东北游击队。货单和枪支许可证都是前者，但买卖双方已达成口头协议，其中三分之一是要给东北人的。"

"老大，你快把我给说糊涂了，这和我们有什么关系？"雷彪不由得嚷出一句。

"政府方面是不同意把军火卖给东北人吧？"倪子善老谋深算。

常啸天点头："正是！张氏兄弟实际上是利用和浙江人做生意的机会，暗中卖军火给东北人去打日本人。张氏兄弟和东北人要请我们从中帮一个忙。"

"日本人该打！这件事是天大的好事！"邵晓星先嚷道。

"天哥，我们从来没做过军火方面的生意，这个忙怎么个帮法呢？"阿三皱了眉头问。

"很简单，我们要从码头佯装抢出这批货来，而且要在今天夜里八点到九点之间。这是船至码头，买卖双方易手的一个空当。押船的张氏兄弟，一定会给我们大开绿灯，要对付的只是浙江人在上海雇的保镖。张氏兄弟已付了一半的钱款给我，总数相当于这批军火的底价，

据说是南洋华侨的捐赠。我们把货交给东北人时，他们付另一半货款。当然，这桩生意不简单，也有可能走漏了风声，遇上政府的阻拦。所以，我说这是一桩大买卖，更是一宗有风险的买卖。”

众人面面相觑，雷彪和倪子善的眼里多是担忧，而几个年轻人却是兴奋异常。

常啸天站起，双手按向桌面：“在南洋呆了几个月，我对张氏兄弟已经很了解。我再三权衡利弊，而且和买卖双方都碰了面，已经决定做了。一会儿就安排具体行动计划。此事关系重大，切不可走漏风声。我们只要今晚抢过这半船货，收东北人的款子，就完事大吉，别的一概不过问！”

众人见他面色凝重，皆重重点头。

常公馆，黄昏时分，有客求见。

常啸天正思忖夜里行动的细节，不想见客，遂叫邵晓星应对。邵晓星出去即返，说是东北人，有十万火急的事情求见。

客厅中站着两个穿长衫的年轻人。常啸天认出其中一个，正是和张氏兄弟联手与他接洽生意的东北游击队的人。他心中惊讶，面上并不表现，伸手让道：“坐，李先生。”

那被称作李先生的东北青年上前道：“常先生，我们冒死前来知会你们一下，情况有变！”

他旁边的年轻人操一口上海话：“张氏兄弟突然变卦，把这事捅给了当地的国民党。现在消息已传至上海，满城正抓李岩几个人，李岩担心常啸天先生不知内情，贸然再去劫货，到时又会连累你们这些道上朋友。”

李岩点头道：“常先生，我正遭通缉，就此告辞。虽然买卖没有做成，但您的心意咱们会记住的。后会有期！”

说罢，两人转身要走，常啸天看出一些端倪，上前抢步搭上李岩的肩：“慢，你们要去哪里？”

李岩回首，和那上海人对视一下，坦然道：“告诉常先生也无妨，我们已经准备在军火运抵码头之前，在水上劫货。”

常啸天脱口而出：“这不是送死吗？他们一定会有所准备，就凭你们这些人，去劫船无异于以卵击石！”

“无论如何也要试上一试！东北的大好河山惨遭目寇蹂躏，同胞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我们同志前赴后继，在白山黑水之间和鬼子作战，条件非常艰苦，缺衣少药，更缺乏武器弹药。南洋的华侨好不容易为我们凑足了这批军火费用，我必须全力以赴。若是完不成这项任务，我在上海做烈士，不会回去了。”

李岩语气平静，脸上视死如归。常啸天看着他，仿佛看到了自己和林健过去在军中的影子。

“不，我绝不能眼看着你们白白去送死。你们等一下，让我再想想，有没有别的办法。”

“常先生，谢谢你，来不及了！”

常啸天对这位只有两面之缘的年轻人极有好感，他并非不想助他，但明知是火坑，还要跳，徒搭上众多兄?的性命，甚至会使几年来好不容易重新建立起来的基业毁于一旦，这并不是一件值得的事情。毕竟，他已年过而立，似乎堪堪丧尽当年的方刚血气。望着两个人的背影消失于暮色之中，几乎是不令人察觉的，常啸天微微叹了一口气，举步回走，却发现邵晓星和阿三两个人都呆呆而立。常啸天看出他们的惊叹钦服之色，摇头道：“取消计划吧，让兄弟们都睡个好觉。”

“天哥，我们是不是……”

邵晓星迟疑着想说什么，常啸天手一挥：“这件事牵扯面太大，我现在已经很后怕，决计不能再插手，你们一定要照我的话做！”

“是！”邵晓星、阿三齐齐答道。

常公馆开晚饭。

小健坐在餐桌上喜气洋洋，吴妈穿得整整齐齐垂立一边，慈爱地看着一幅父子欢聚图。

小健三个月没见着爸爸，此刻乐得像扭股糖一样缠着常啸天，问这问那，小家伙越长越漂亮，几乎承袭了父母的全部优点，而且极聪明，来常府两年间，已博得所有人的喜爱。吴妈照看他半年后，回杭州乡下找来一个叫阿芳的女佣做保姆，专门服侍他的起居。吴妈的侄子浩海，小他半年，也在一年前被接来常府，专做玩伴。常府内更有阿水、邵晓星两位叔叔，还有最熟悉的小叔叔白冬虎。可以说，常啸天为小健想得非常周到，让他周围并不缺少关爱。

“爸爸，阿堂叔让我问问你，你去南洋广州，是不是给我带回个姆妈来？”

常啸天愣了一下，随即爆出一阵大笑，回头向吴妈道：“阿堂这张嘴也没个遮拦，你听他都教小健说些什么？”

吴妈也忍俊不禁，小健不笑，仍旧认真道：“我和阿堂叔叔说过，我有干妈、芳姐。他说那不作数的，要没有干字才行。”

小健一直把吴妈喊做干妈。

“亏你这小脑袋记得住这些个鬼话，你阿堂叔的话没正经，不要学！”常啸天拧了一下儿子的脸蛋。

“不光是阿堂叔，当时，雷伯伯和三叔叔也在，他们也都点头呢！爸，他们还说你最听小健的话，一定要我跟你说！”小健一口气说下来，脸都红了。

《大上海兄弟情深》 风雨同舟(3)

常啸天看着一道一道菜布上来，心里也开了五味瓶。两年来，他始终是孑然一身，没对任何一个女人再动过感情，兄弟们都替他着急。可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蒋清的离去已然成了他心中永远的一个结，任谁也打不开了。

常啸天对还在盯着他看的小健眨眨眼，给他夹了一只大虾。突然，他发现餐桌上始终只有他们两个人，便问："阿水和小邵呢？"

吴妈向外张望一下："常先生，没见哪。"

常啸天猛意识到什么，推开碗箸，拔下餐巾，摔上餐桌，口中叫道："坏了！"

他冲至书房，抓起桌上的一张字条，正是邵晓星龙飞凤舞的笔迹："天哥，对不起，我们去帮李先生了。"

常啸天七窍生烟，将字条揉成一团，大叫："来人！"

用人福贵应声而入，恭敬地问："先生，什么事？"

"小邵他们怎么走的？"

"星哥、阿堂哥和阿水哥三个人一起走的，对了，好像还有冬虎。"

常啸天一拳砸向桌上，愤愤道："连冬虎都拐跑了？混蛋，让他们去送死！"

白冬虎已经长成十六岁的小伙子了，头发剃个光光，上唇微微见须。他自小在河边长大，使船是一等一的好手，四个人的船很快追上了李岩的大船。

李岩认出阿水来，十分感动，赶紧把同到常府的陈松介绍给他们。两船会合，很快驶出吴淞口，单等张氏兄弟的军火船。

邵晓星浑身发热，手中的枪握了几握，已经攒出汗来。阿堂大阵仗见得多些，一副玩世不恭的样子，一口一口向海面吐着烟圈。阿水

有些怕，一直蹲在舱前看冬虎使舵，不住地小声嘀咕：“天哥肯定知道了，不知会不会火，回去会怎么样罚我们呢？”

他一遍一遍念叨个没完，邵晓星有点火起：“你怕了，就坐那小划子回去！没人逼你来！”

阿水气着分辩：“死阿星你过河拆桥！没有我，没有我你认识李先生吗？现在赶我走，拿我当兄弟吗？”

“那你就不要翻来覆去叫天哥。现在天哥不要你的命，要和你玩命的是南蛮子。你越怕越送命！”

冬虎开腔了：“阿堂哥，给我支枪！”

阿堂吐掉烟蒂，正色道：“冬虎，你不成！一会儿我们三个上去了，你先趴在这船舱里，见风头不妙，赶紧泅水回去！”

冬虎乞求地看向邵晓星，邵晓星也严厉道：“听话！我们要是全死在这里，你要向天哥报信。”

冬虎眼眶湿了，咬住嘴唇点了头。

七点一刻，奥航7007准时驶入吴淞口。李岩的船首先开火，张氏兄弟早有准备，马上还击，双方火力交织在一块。

邵晓星的船紧紧跟上，在李岩火力的掩护下，从侧面向军火船靠近。白冬虎运力将铁锚抛出，准确落在船栏上，随即一拉，阿堂虽然独臂，但动作迅捷如猿，缘绳攀上。待船上人发现，人已翻过甲板，手持冲锋枪横扫，船上的人纷纷倒下，待他们反省过来调转枪口，阿堂已滚入舱中。

邵晓星跟着攀上，探头扬手一把蝶形飞刀，嗡嗡作响，见血封喉，把追赶阿堂的枪手全毙于舱口。他的飞刀绝技得传其父，这几年在常啸天的鼓励之下，又潜心研究，每每单手数发，皆能命中敌手咽喉动脉，速度极快，颇具威胁。

阿堂和邵晓星已吸引了船上大半火力，李岩和陈松等四人相机从军火船头冲上，双方会合，把船上所剩的负隅顽抗者干掉。前后不过五六分钟，干净利落地占领了整条船。

李岩等人向邵晓星一伸大拇指，意谓好身手，邵晓星自豪一笑，回翘双拇指，意谓彼此彼此。

这么顺利抢到军火，众皆兴奋。陈松笑道："当局还在码头等我们呢，岂不料我们会早他一步！"

李岩在月光之下一路翻了尸体过去，奇怪道："怎么没看见张家兄弟？"

正在这时，阿堂头脸漆黑，慌张从舱内钻出，大叫："上当了！船内是几箱黑火药，根本没有军火。"

后攀上船的阿水也指了右舷大喊："哎？后边又来了一条船！"

浓浓的海雾中，一条大船不知什么时候已经悄然驶近，船头上赫然站着全副武装的士兵，两挺机枪在船头高架。大家还在辨认中，一发手雷已上了甲板。

邵晓星和阿堂被李岩扑在甲板上，一声巨响后，邵晓星翻身跃起，浓烟之中见李岩已经受伤。机关枪"咯咯咯"地响了起来。李岩毕竟经历过战场，比别人更多些经验，忍痛向所有人命令道："中埋伏了，撤下去！"

邵晓星和阿堂动作最快，一左一右搀着李岩，从左面船舷跳入海水中，跟了爆出两声巨响，他们拼命游离装着黑火药的大船，白冬虎飞快摆船过来，三个人先后上了船，见阿水已在船上，原来，他是被头一枚手雷震入海中，先被冬虎救起的。

李岩后身多处是伤，此时被海水一泡，疼得满头是汗，咬紧牙关道："船上有火药，肯定会爆炸，快走！"

几个人齐帮冬虎划桨，刚划出百米远，那诱他们上当的冒牌军火船已变成了一个大火球，震耳的爆炸声回响在海上，高高冲起的海浪几乎要把他们这条船掀翻。李岩来时坐的那条船随即被海水吞噬，船上留守的艄公等人无一幸免。众人惊魂未定，那艘偷袭他们的船已绕过仍燃烧的假军火船，加足马力向他们驶来，船上有人用喇叭大叫："投降吧，你们逃不掉了！"

邵晓星眼见那大船黑云压城般越来越近，回头对白冬虎大声道："虎子，一定要逃出去，告诉天哥我们是怎么死的！"

哪知冬虎一拧脖子："我不逃，要死和你们一块死！十八年后又是一条好汉！"

阿堂单手压弹上枪，笑道："可惜你这辈子才只活了十六年，还没够本呢。"

李岩和陈松等三人商量一下，回身道："船上还有舢板，你们把家伙全留下快走，我们掩护你们。大恩大德，来世再报！"

阿堂撕开衣襟，拍了胸脯："说什么废话！就你们不怕死，我们是孬种？"

邵晓星也激动了，挥动了手中的枪比画道："阿堂哥说得对，咱们齐心协力，把这船上的王八蛋当小日本拼了。杀一个赚一个，一块儿见阎王！"

众人心志已决，齐齐把手伸出来握在一起，有探照灯光聚了过来，李岩抢先拎起冲锋枪，向逼近的大船射出第一梭子弹。

大船上荷枪实弹共十几名水警，本以为安排周密，万无一失。一见这伙人非但没被炸死，居然还有力反抗，立刻开火。密集的火力招呼过来，船被炸开多处洞，海水涌上来，船开始下沉。

邵晓星和阿堂全受了轻伤，李岩又有两个同志牺牲了。阿水被子弹打得伏在船上的水中，抬不起头来，还在问："我死没死，啊，死没死？"

邵晓星已没有子弹，狠狠将枪扔向海中，把手向阿水伸过去："快了！"

阿水拽着他，脸上分不清是海水还是泪水："不想死，我想天哥！"

邵晓星闭了一下眼睛，点点头算是回答。白冬虎的桨早被炸弹掀飞，一直趴在他们身后，此刻还在想自己的心事，天真问道："再过十八年？那小健都能当我叔叔了！"

连同阿堂，四个人在枪声中齐齐笑了起来，一时间，只觉得忘却生死，只有兄弟情深，才是天地间最大的乐事。李岩一身是血，惊讶地向他们回望过来。阿堂在枪声中大声问："李先生，和我们这些个江湖人做兄弟，你嫌弃吗？"

李岩也露出笑容："怎么会？好兄弟！"

一声巨响，所有人都眼前一凉，船沉了。

《大上海兄弟情深》 真心英雄(1)

第二十章真心英雄

邵晓星和阿水各抱了一块船板浮出水面，遥见冬虎和阿堂正拼力在舢板上拽着李岩，就游过去和他们会合，子弹在水中吱吱作响，击起一串串水花。阿水肩头突中一弹，一下松了船板，没入海水之中。邵晓星奋力游过去，他不擅水，足足喝了十几口水，才拉了阿水再次浮出水面，已然力竭，无论如何也再游不回方才那只破船板。

起了慷慨赴死的念头并不难，死亡若来势汹汹也就大可一了百了，但若在死亡边缘挣扎，那是足以将人的意志和决心消磨殆尽的。邵晓星心中挂着阿水，始终不肯放开自己的手，在茫茫夜海中与海水搏斗，体力一点点丧失，意识也变得时而清醒时而模糊。从未体验过这般无奈和绝望的境地，年轻刚强的心中，开始有了比死亡更大的恐惧，那就是刻骨的孤独。

枪声不知什么时候停了，海面上静得一时叫人适应不了。邵晓星口鼻皆没入水中，阿水也一点一点离开他的臂弯。他迷糊中想：这就是死亡的感觉吧。真静啊，怎么阴间也会有这么亮的月亮呢?

突然，一个世上最亲切熟悉的声音，贯入他的耳膜：“晓星怎么样，振作点！”

邵晓星睁开眼睛，发现自己正被拖着向前游去，身下是一只大救生圈。他抬头，见高翘的船头上，一个高大的身影正迎风而立。

“天哥！”他微弱地叫了一声，身下的海水一下变得温暖异常。

在洪门之中，雷彪的手下混迹江湖码头众多，常啸天急命雷老大急招精锐人手，带了大小四条船赶到了吴淞口，来这里和军警殊死一拼，突袭得手，适时救了在弹雨攒射之中挣扎的几个兄弟。

雷老大门下的水耗子都是水中高手，水性极佳，专以偷货船为生，没过多久就把海中的几人捞了上来。常啸天命令雷彪把邵晓星、

阿水先抬上一条船，又把张氏兄弟中的老大押上去，叫雷彪开船先行回航。

原来，张氏兄弟和军火全在军警船上，常啸天得手之后，一不做二不休，叫人把军火搬了一半下去。装军火的船上，只剩下张氏兄弟中的弟弟，常啸天脸像黑云压城，将枪口顶上他的头："到了上海，该说什么，不该说什么，都记下了？"

那南洋军火商跪在甲板上，浑身颤抖，连声道："记住了记住了！常老大，千万不要杀我大哥呀！我们也是被逼无奈。在广州装船的时候，是那些水上警察硬要布置这一切，我们来不及通知你们，但也没把你们供出去。天地良心，我们自始至终没开过一枪！"

"我明白，所以我不杀你。但从现在起，你要说错半个字，你大哥、你南洋的家人、广州的亲戚都会死得很惨，洪门兄弟追到天边，也不会放过你。我常某人向来言出必行，你不要打错了主意！"

常啸天一字一句，极具分量。他知道这个军火贩子良心未泯，但把宝押在他手上，还是要逼他一逼，才放心。

"知道知道，唉，早知事情会闹这么大，我们说什么也不会接这生意。我们只是生意人，一时糊涂才会搅这摊浑水。现在已经赔进一条船，三头不落好，今后就是你们中国政府把整个中国白送给小日本，也再不管这闲事。"

"少废话！"常啸天看到李岩同志的四具尸体已放上甲板，加上那七八具水警的尸体，已足以造成一个两败俱伤的局面，便扯过那弟弟，擦着他的臀部扫了一梭子，那弟弟显然大出所料，痛得火烧火燎，一下栽倒在甲板上，哀号不已。

常啸天道："这是为了你好！想活命就暂时忍耐一下！再有二十分钟上海的水警就会来救你，你流这点的血，肯定不会送命！"复又安慰他，"你的所有损失，事后我包赔！"

这个弟弟又惊又喜。他知道这些个江湖老大说话最重承诺，有了他这一句话，比政府多少赏金都管用，自己又带了这身伤，不愁上岸

后交代不过去。常啸天和阿三纵身跳入自己的船中，下令剩下的三条船开船，其中一条装了满满一船军火。他们在夜色中向浦东靠去。

邵晓星和阿水已由雷彪带了先行过江回沪西就医。浦东一处民房内，常啸天早安排下的医生正对李岩实施急救。因为他已是政府通缉的要犯，不能送往医院，只能在这里手术。

李岩已经醒过来，执意不打麻药，赤裸着上身，伏在一张竹床之上，只咬了一条毛巾，任由医生翻开背上伤口，夹取手雷碎片。他后身多处受伤，在海水之中浸泡时间过长，伤口的边缘已成灰白色，浅的还好，深一些的弹片，只能用手术刀和镊子探取，伤口扒开后血流如注，把围观的人看得惊心动魄，不忍目睹。常啸天从阿堂口中知道，他是为了救邵晓星和阿堂受的伤，见他如此硬朗，便伏下身子握住他的手，鼓励道："是条汉子，好样的！"又低声在他耳边道，"我已派人帮你那个姓陈的兄弟，将军火由水?运出上海。他临走之际留下话，要你安心养伤，不要着急。"

李岩大喜过望，吐掉毛巾："常……常先生，太谢谢你了！"

常啸天起身道："听阿堂说你们已经成了好兄弟，还要叫我常先生这么客气吗？"

李岩发自内心地叫了声："常大哥！"

常啸天安顿好李岩，连夜过江赶往医院。阿三在这里向常啸天报告："小邵没事，擦破点皮，控出来一肚子海水，正在病房休息；阿水伤得不轻，谭院长在手术室。"

邵晓星躺在床上，刚刚从鬼门关走了一遭，此刻面色苍白，虚弱不堪。眼见常啸天走入，眼泪突止不住，肩膀抽动，竟自无声哭了出来。常啸天本来生气，见到这个模样，不忍心再发火，叫退其他人，上前坐在床边，将手压上他的额头，既而为他抹起泪来。

邵晓星坐起，抽抽搭搭叫了声天哥，一下子把头靠上他的肩："以为再见不到你了！"

常啸天好气又好笑："好小子，走的时候豪气冲天，像个大英雄，怎么现在像只小狗熊？你是当大哥的，这副样子叫兄弟们见了，日后还怎么教手下？"

邵晓星性格并不软弱，只是一时情不自禁，叫常啸天一训，马上止泪，忽然抓住常啸天的手："阿水、李岩他们怎么样了？"

《大上海兄弟情深》 真心英雄(2)

常啸天皱着眉头道：“阿水还没出手术室，我们都在等消息。”

邵晓星以拳击首，悔恨道：“为什么中弹的不是我！阿水并不想去，这次是我害了他！”

常啸天道：“阿水的命大，五年前都能从大火里逃出来，这次也一定会没事的。你那样拼命救他，已经尽了力，好好休息，不必太自责。对了，李岩的军火会连夜运出上海，送往东北，他现在浦东养伤，他还惦着你呢！”

邵晓星精神振作了许多，掀开被子起身下地，执意要去看阿水，常啸天看他只是轻伤，便叫人进来扶了他一起出去。

手术室门开了，谭亭山走了出来，自从三年前一晤，他和常啸天逐渐成为朋友，所以常啸天很放心地把阿水和邵晓星送过来。他摘下口罩，一脸严肃地向常啸天点头道：“没事了。”

常啸天同他握了一下手，小声道：“今天兄弟们做下的事，有些麻烦，请你保守秘密。”

谭亭山叹了口气，向他摇摇头。常啸天知道他虽然一向不赞成帮派打打杀杀，但以他们的交情，他一定会照他的话去做。于是不再管他，放心地迎向正推出手术室的活动床。

阿水在围过来的人中首先看到一张微笑的脸，委屈道：“天哥！”

常啸天按下他，边走边道：“别说话，别动。”

“天哥，我真不想死啊！”阿水犹有余悸。

“现在没事了！”常啸天拍拍他的脸安慰道。

邵晓星喜道：“阿水，幸亏你没死，吓死我了！”

阿水恨道：“臭阿星，你害我喝了那么多水，早晚要找你算账！”

要在平时，邵晓星早和他斗起嘴了，此刻心甘情愿让他骂个够，只是满心欢喜，望着他笑着不语。阿水精神很好，一边由着大家往床

上抬，一边说个不停："天哥，快要死的当口，我最想你！想着想着，就真的看见你了。我就知道，你不会丢下我们不管的！"

"傻小子！"常啸天帮他盖上被子。

"天哥，我还想，我这辈子还没娶上老婆呢！真不甘心就这么死了。"

众兄弟哄笑起来，常啸天也笑着拍拍他的头："这个时候还这么多话，睡觉吧！"

第三天．洪门大哥云集常府，秘开香堂。

邵晓星、阿堂、白冬虎都跪在关公像前，常啸天正襟危坐，一脸肃容。四大堂主中三位倪子善、雷彪、黄省三分坐两侧。因为他们做下的事情，可能会遭到政府的追查，所以常啸天不想弄得声势过大，以免惹人注目，所以开香堂只来了几位知情的老大。

常啸天首先发话："家有家法，门有门规，你们四个不听命令，擅自行事，几乎送掉性命，累及众兄弟。今天如不加以严惩，以后兄弟们争相效仿起来，岂不门无宁日。"

众人皆点头称是。

邵晓星臂上缠着纱布，一脸愧疚："天哥教训得极是。我们甘愿受罚，绝无怨言！"

常啸天和几个堂主对视一下，点头道："依照门规，本应重杖，念在你们都有伤在身，阿水更险些丢了性命，杖责免去。邵晓星身为风雷堂堂主，又是公司总经理，带头扰乱门规，革去总经理的职务，总经理一职由阿三暂代；阿堂身为执事，不但不维护门规，反知法犯律，执事一职由倪堂主代任；白冬虎刚刚入门，暂不做处罚，不过要记住这个教训。凡事三思后行，切忌鲁莽行事。"

常公馆书房。

邵晓星和阿堂垂手而立，常啸天坐在转椅上，手持雪茄："我对你们处罚的重了些，你们心中有没有不服？"

阿堂道：“天哥，若不是你及时赶到，我们几个小命儿就交代到吴淞口外了，你再怎么处罚我们都成！”

邵晓星接道：“我们是太冲动了，以后牢记这个教训，天哥，您也别再生气了。”

“生气，你也知道我会生气？你们不知道我那天看到那张字条的心情有多坏！这几年来，我们与其他帮派一直相安无事，更不和政府有什么来往，那是因为我们一直在把生意做大！我要带你们慢慢脱离那些打打杀杀的行当。是，我不否认，我常啸天靠外国人起家，我也杀人越货险中求生过，可今天我不想再走老路！四年前，我失去了林健，一直负疚于怀，我很怕再失去你们之中任何一个兄弟。你们心里清楚，在门里，我是大哥，私底下，我当你们是亲兄弟！你们受时事影响，要爱国抗日，我并不反对，这次帮东北游击队还是我的主意。可你们行事之前，为什么要避开我这个大哥，不和我商量一下就贸然出手？这件事情传出去，叫下面兄弟们如何再服我？我最知近的兄弟不信任我，心里根本没有我，我?有什么面目再做这个大哥！”

《大上海兄弟情深》 真心英雄(3)

常啸天越说越激动，将手边的碗盅啪的一下蹴碎在桌上。

邵晓星羞愧难当："天哥，别说了，我们知错了！"

常啸天看看他，叹了口气："我也有过血气方刚的时候，比起你们有过之而无不及。你们都清楚，因为冲动，我害了林健；因为冲动，我杀钱朗差一点把洪门给葬送掉。现在你们也许觉得天哥年纪大了，越来越胆小怕事，可是我有这么多的兄弟，身家性命全交到我的手上，不能因为图一时痛快，就带累了大家伙儿。我当洪门是个大家庭，当老大的就像大家长，凡事要三思而后行！"

邵晓星点头道："我懂您的意思了。天哥，不过说到底，昨天晚上为了我们，您还是冲动了一把！"

常啸天哼了一声："怎么办，能任由着你们葬身鱼腹吗？你们非逼我当英雄，我也只能唱一出逼上梁山了！"

"说真的，天哥，你这一手漂亮极了，瞒天过海，骗过政府，又从中帮了游击队。"阿堂又开始眉飞色舞，"我们可算是做了一件顶天立地的大好事！"

"别高兴得太早！我派阿三已经去疏通关系，打探消息，他还没回来。现在争取先把张氏兄弟中的弟弟弄出来，他们兄弟只要一天在上海，我们就不能掉以轻心。"

正说着，阿三回来了，进了书房，连看都不看邵晓星和阿堂一眼，径直向常啸天报告："张老二被送到医院，这小子还行，始终没露口风。我刚把您的信和礼物送到了警备司令部，杨司令很客气，问我您和张氏兄弟的关系，我就照你吩咐讲，是生意上的朋友关系。他说以后要和您多多联系。"

一时间，房中人人脸上都有了轻松的表情。常啸天也松了一口气，心里却在想："人在江湖，身不由己！这些兄弟只图一时痛快，岂不料从此会有更多的麻烦。"

他向几个人吩咐道："正好阿三也过来了，你先和小邵交接公司的事情。我前天吩咐的几件事，都由阿三去办。别忘了，马上改天洋的名字。"说罢，走了出去，把阿三、阿堂和邵晓星留在书房内。

自从出事起，阿三始终未和他们说过一句话，脸上一直冷冰冰的，邵晓星以为他也在责怪他们，主动上前道："三哥，公司的事情要麻烦你了，天哥吩咐过要烧毁库存的日本货，而且要把声势做得大一些；还有一些生意上的事情，我……"

阿三突然接口："是啊，我黄省三也只配做这些个生意上的小事情！不像你们，个个都是盖世的英雄豪杰！"

邵晓星被一下噎在那里，阿堂和阿三从小长大，此刻听出症结来，急忙道："老三，你和阿意的好日子马上就到了，所以我们这次就没叫你！"

"哼！当我阿三是什么？"阿三悻悻然，"太不够意思了，你们这样算兄弟吗？"

邵晓星突然发觉，自己原本做下一件天大的好事，到头来却对不起身边所有的人，他上前来拉阿三："三哥！你听我解释！"

阿三认定阿堂忠厚，阿水混沌，只有邵晓星才是整桩事情的主谋。他非但没赶上热闹，这两天跑前跑后，善后的事却摊到一箩筐，心中真的有气，扬手一拳直取邵晓星的面部。

邵晓星猝不及防，被他打个满脸花，噔噔噔连退几步，栽进沙发中。阿堂急了，一把拽住阿三的手："哎，你他妈来真的！"

阿三气道："来真的怎么样？谁眼里没有我阿三，我就要教训教训谁！"

他当胸又给了阿堂一掌，阿堂被他砸岔了内息，半天没缓过来，见他又去沙发上抄邵晓星，而邵晓星却任他扯了衣襟拽起，飞扑过去："老三，你变了疯狗吗？乱咬人！"

三兄弟打成一团。

常啸天闻讯赶来，见书房大乱，三个兄弟都在沙发上东倒西歪地大声喘息，眉毛倒竖，厉声喝道："都给我起来，你们搞什么名堂？"

邵晓星头一个站起，把了伤臂，指了阿三半天没说出话来，阿三紧张地看定他。邵晓星看到他的样子，突然"噗"地一乐："三哥说了，我们触犯了门规，不打不足以平民愤，大哥下不去手，由他替天行道！"

阿堂坐在那里起不来，一手揉胸放声大笑："替天行道，替天哥行道！阿星，你有口才！"

阿三气消大半，顺势拽起阿堂狠狠一搂："记住，还有烂梨陈这个坏蛋，他也欠我一顿揍！"

常啸天何等聪明，立刻明白这几个小兄弟在互相遮掩，便瞪眼道："阿三，你就要娶媳妇了，怎么还像个孩子一样，做事没分寸！"

几个兄弟嘻嘻笑了，什么都瞒不过天哥的眼睛。阿堂起哄："可不，老三只顾自己快活，也不说帮帮兄弟们！你没听阿水说嘛，他还不想死，是?为没娶老婆！"

几个人同时大笑起来，邵晓星止住笑，神秘道："我知道阿水这小子要娶谁！"

"谁呀？你快说！"阿三早忘了刚才的事，推了一把邵晓星急切地问。

"不告诉你！"邵晓星满脸得意，故意卖关子。

常啸天也好奇了，又点起一支雪茄："怪不得，阿水跟我去了一趟广州，专拣女人用的东西买，我还以为是买给阿三和阿意的，要不然就是给老魏带的，原来，是有了心上人。"

邵晓星接口道："哎！对了！现在你们都到阿芳房里去看看吧，准能找到那些个东西。"

阿堂恍然大悟："对了，前天晚上出海前，小邵是在阿芳那里找到他的。"

"阿芳？阿芳好像比阿水要大几岁吧？"常啸天有些不信。

“女大三，抱金砖，女的大些，会疼人呢！”阿三被邵晓星趁机回了一拳，咧开嘴边说边笑。

“小邵和阿堂，你们也都老大不小了，要加油呀！”常啸天把雪茄点着一本正经地说。

“我们不急，什么时候有了大嫂，才能轮到我们呀！”又是阿堂快言快语。

邵晓星见常啸天的脸沉了下来，忙拽拽阿堂，阿堂也悄悄吐了吐舌头，不言语了。

《大上海兄弟情深》 旧梦难忘(1)

第二十一章旧梦难忘

上海天龙大戏院。

戏院的袁经理满面笑容地把常啸天让入头等包房："呀！常先生您可真是太少见了，今天这么有空，叫我这里蓬荜生辉呀，怎么这次小公子没来？"又向他身后恭敬地招呼，"邵先生，陈先生，三爷，这位是？"

这里是阿三打理的一处生意，所以，在袁经理口中，黄省三是三爷。阿三向他介绍同来的客人："这是北平来的金老板，头回来上海，天哥招待他听咱们海派京戏。"

袁经理诺诺退出，邵晓星笑着对阿三夸道："你这位经理行！记性不错，连小健来过一次都记住了。"

阿水浑身不得劲地坐在那儿嘀咕："我就不喜欢上戏园子，一听咿咿呀呀就犯困，尤其见不得男旦，好恶心！"

常啸天正和金老板交谈，闻言回头看了一眼，他才不出声了。邵晓星问北平的金老板："金先生，北平的戏院一定很气派吧，比起这里如何？"

那胖胖的金老板名鑫，四金罩命，是个布匹巨贾。他的商行和天华公司已经做成了几笔大生意。他是铁杆儿戏迷，此刻正被这间上海数一数二的大戏院的豪华弄得眼花缭乱，浑不知从哪里看好，听此一问，便道："哎，上海这戏园子气派倒好，装潢得也考究雅致，浑不像北平那么乱，毛巾把子乱飞，到处是小贩的叫卖声，太闹！"

常啸天微笑道："我在北平念书时，只和同学站着看过一回蹭戏。那时候是穷学生，哪有钱买票进戏园子。我就想，如果有一天，有自己的一家戏园子，那就好了。但真到兄弟们开了戏院后，我进的次数，倒是屈指可数。对了，老金，北平的唱家里，名角一定很多吧？"

“可真就不瞒您说，论唱功还得数北平，马连良、梅兰芳，不都是北平红起来的。今个儿我瞧瞧闯上海这些角儿，功夫到不到家！”

说话间，大幕拉开，锣鼓声起，折子戏一出出开始了。

阿水的上下眼皮开始打架，见邵晓星和阿三也认认真真陪了听戏，备觉无聊，便溜出去透气，撩帘一打眼，两个身着雪白制服的小伙计，端了茶盘正欲进入，见有人出来，竟挤眉弄眼地对视一下，一下分开在两边。

阿水看在眼里，假装若无其事地掩口打了个哈欠，问其中一个伙计：“厕所在哪里，带我去一趟。”

那伙计急红了脸，结结巴巴道：“我……刚来做事，不知道！”

阿水暗哼一下，回身大叫：“老三，出来解手！”

阿三一听阿水不叫三哥，倒叫起老三来，情知有事，拎枪闪身而出。两个伙计见势不好，托盘砸在地下，转头就跑。阿三、阿水一人一个追了上去，阿水就近将那个不知戏院厕所方向的小伙计先擒在手，阿三跑到楼梯口，揪着另一个的领子拽了回来。

两个伙计浑身如筛糠一般乱抖，口中直叫：“三爷，饶命。”

戏院的袁经理闻声赶来。

阿三问：“老袁，是你的人吗？”

袁经理辨认了一下，头摇得像拨浪鼓一般。阿水手下用狠，把那伙计的脖子越卡越紧：“说，你们是谁派来的，鬼鬼祟祟干什么？”

那后生透不过气来，强叫了一声：“水爷，自己人啊！”

阿水松开手，那小子一下跪在地上，带了哭腔道：“我们是新入门的，在天龙堂倪爷手底下，入门快一年了，也没机会见常爷一面，我大哥想出的主意，说趁了今天，要能在常先生面前露一手，说不定能让常先生记住我们。”

“露一手，露哪一手？”

“翻……翻跟斗下楼。”

阿水阿三笑得不行，立在一旁的袁经理却吓得不轻，脸都白了：“你们真找死，这……这身衣服是哪偷来的？”

“从伙计们身上扒下来的！”

“我的伙计呢？”

“在茶房里捆着呢！”

阿水上下打量这两个后生，见他们眉目相仿，很像兄弟，都十六七岁的模样，心道大概有点小道行，里面的戏刚好太闷，不如在这里看上一出，兴致一起，随口道：“从楼上翻跟斗下去我没见过，你们先给我开开眼，若真有本事，我给你们引见老大。”

阿三手中后生当即眼睛一亮：“此话当真！”

“当真，我陈阿水向来说到做到！”

阿三放开了他，他头上没了枪，也不那么害怕了，走至窗口，纵身跳上，向下看了看，叫了一声：“闪开了。”一团身，真翻个跟斗跳了下去。

大戏院一楼举架相当高，足?七八米，众人探身一看，那后生在地上的广告牌边站着，正咧了嘴往上看呢。阿三、阿水同时叫了声好。

阿水身边的伙计见同伴露了一手，借机哀求道：“我叫唐辕，他是我兄弟唐轩。我们入门一年，苦无出头的机会。要是水哥、三哥看得起我们，收下我们兄弟跟你们好吗？”

阿水还没玩够，斜了眼睛看看他：“那你又有什么本事？”

这唐辕二话不说，也纵身向外扑，叫阿三一把拉下，他瞪了阿水一眼，道：“好！你们先到天华公司等我们，老大有客人，你们不要再在这里胡闹！”

《大上海兄弟情深》 旧梦难忘(2)

那唐辕乐不可支，一下跳了起来，鞠了躬便往楼下跑。阿三见袁经理还在那里跟着赔笑，板起面孔道："老袁，再有这么一回，你的经理就给别人做了！"

袁经理如梦方醒，点头称是，连忙回茶房训自己的伙计去了。

阿三、阿水两人回到包厢，邵晓星见他们神情古怪，低声问："有事吗？"

两人笑笑："没事了，回头告诉你。"

这时，天龙大戏院叫好声不绝于耳，一个青衣披枷持锁，正轻移莲步，唱《苏三起解》。金老板听得入神，击节赞道："腔美、人美、身段美！好！好！"

常啸天竟不搭腔。阿水不由得推了邵晓星一下，他们同时发现，他们的大哥抻长了脖子，瞪大了眼睛，目不转睛地正盯紧台上，身子只坐了椅子的一半。

台上，一个青衣悲切切，正唱得双目蕴泪，眼睛似乎也正盯了二楼这一排贵宾的包厢，眼神确是勾魂动魄。台下叫好一阵高过一阵，掀起了一个小高潮。

阿三轻声在阿水和邵晓星耳边道："看出来没有，看出来没有？那苏三像一个人！"

邵晓星、阿水同时点头。

此刻，常啸天恍如身处梦中，他见到的是谁呀，是蒋清！她上了戏装，勾了眉眼，正在那里对他款款而歌。

直至这苏三下场，常啸天还凝目台上一动不动。阿三第一个起身离座，叫入袁经理，指了戏单问："这个苏三是谁，怎么没听说过？"

袁经理笑着答道："是汉口进来的戏班子，这扮苏三的是他们的台柱，艺名梅映雪。这几天刚到试演，还没签约。唱功还成，已经有不少人捧，准能在这唱红。"

金老板连声道："是块好料子，这种坤角在哪儿都能吃得开码头，不错不错。"

常啸天一直没说话，仿佛已经走了神儿。

汇中大饭店的一间客房。

梅映雪铅华洗净，正梳理着蓬松的鬈发。

这头发是刚到上海那几日，戏院的袁经理劝说着烫的。上海师傅的手艺硬是好，漆亮的涂了油的发卷从脖颈后露出来，前面则用大大的发夹卡了上去，刚好露出饱满光滑的额头，使她圆圆的脸蛋全都呈现出来，徒增了不少洋气。其实，师傅说过，她这种脸形在台下好看，上了台并不讨好，但她还有一个法宝——眼睛，她的眼神灵动异常，在台上满场飞采，常常为她赢得不少唱腔以外的掌声。

梅映雪十二岁学戏，到现在已经十二年了。她跑过的大小码头数不过来，也算是见过世面的女子。可一到上海滩，她立刻感到自己的土气。上海太时髦了，太多的新鲜东西叫人目不暇接。洋人遍地都是，唱机里放的那些流行歌曲，软绵绵的让人昏昏入睡，大百货公司里琳琅满目，应有尽有。上海女人的旗袍，衩开得都比其他城市高得多，露出里面的玻璃丝袜呀，真叫人爱不释手。

梅映雪起身看看自己新做的旗袍，深红色的丝绒，桃红色的滚边，对了房中大大的穿衣镜走上几步，一扭身，清楚地看到玻璃丝袜的两条线笔直地伸展于修长的腿肚后侧。高跟鞋让她高挑的身材更加挺拔，感觉比舞台上那绣花小青缎子鞋强多了。她很自信，自己无论在哪里都是美丽的，因为她对时尚有着天然敏锐的洞悉力。

长得有些不着边际的等待中，袁经理的话一次次响在耳边："梅小姐，每个上海女人都会以能得到常啸天的青睐为荣，你可不要错过这个机会。"

她从心底里嘲笑这个袁经理，刚来的时候，他的目光天天发着光地跟着她，像要把她吃进去一样，她本来已经打算好应付一下这个上

海男人，毕竟他手掌戏班的去留。没想到，他却用她来巴结更有权势的人。

男人都这么可笑。

“常先生，什么样子？听说是个帮会头子，是上海滩头响当当一号人物，光是戏院就开了好几家。那一定个是个如狼似虎的中年人，也许是个迈不动腿的老爷子。不管什么样儿，我梅映雪保证能把他侍候得舒舒服服，让他今后死心塌地来捧我的场。”

吃了这么多年的行饭，她早在头一任师傅那里便失了身。并非不想洁身自好，但既然做了坤角儿，要出人头地，要红起来，光靠一副好嗓子，一个好扮相是不成的。

梅映雪洗了澡，仍穿了旗袍端坐于梳妆台前，专心等着这位大老板。套房墙上的自鸣钟打过十点又打过十一点，快十二点了。梅映雪已经打起了瞌睡，突然门口一阵人声鼎沸，阿水、阿三和邵晓星把喝得烂醉的常啸天扶入房来。

原来，常啸天白天看见梅映雪的戏，不由得想起蒋清，夜里给金老板饯行，便多喝了几杯。阿三几个有意要让常啸天遂一下心愿，就又?金老板走后，你一杯我一杯地硬灌他。常啸天本来心情不畅，已是小有醉意，哪还经得住兄弟几个故意劝酒，直喝到半夜才罢休。阿三早叫袁经理在汇中安排好梅映雪，几个人就了酒劲，把浑然不晓的大哥架到了饭店的床上。

梅映雪远远站着，有些惶恐地看着几条大汉七手八脚地安顿一个大个子男人上床，一个脑袋圆圆的小个子男人舌头已经打横，满口酒气指了她道：“好好给我侍候天哥，天哥要是高兴，我们哥几个把你捧成上海第一红角儿！”

邵晓星还算清醒：“梅小姐，有劳你，天哥交给你了。记住，我们就在隔壁房间，我大哥若是有事，就叫我们一声。”

梅映雪浅施一礼，点头作答。

送走三人掩门而入，见那常先生已昏昏沉沉躺在大床中央，那几个人还没忘给他脱了鞋子和上衣，盖了被子。梅映雪一想要服侍酒鬼便心中烦躁，站了好一会儿，仍不见床上的人有任何反应，心道也好，今天晚上也就这样了。不过，还有些好奇，拧亮床头灯，捏了鼻子上前细一端详，忍不住心中一阵狂跳，这常老板也太年轻了，不过三十出头的样子，闭着眼睛也能看出相貌相当豪放，竟是个男人中的男人。

梅映雪看着看着，竟不由自主地笑了起来，直笑到花枝乱颤。上海滩，真是光陆离奇，什么新鲜事情都能碰上，本来以为要侍候老头子，哪里想到是个如此出众的男子，心情一轻松，连酒气也不觉得刺鼻了，当即宽衣解带，心甘情愿地钻进被中，灭了灯。

常啸天迷迷糊糊睡了不知多长时间，梦里全是蒋清的影子。他在众目睽睽之下对了一个酷似蒋清的戏子发呆，心中多么想念那个美丽聪明又变化莫测的女子，可想而知。他睁开眼睛，觉到自己的衣服已离他而去，全身仍是燥热无比，心中更是烦乱不堪。梦中的爱人儿一下子又变成了幻影，令他懊丧不已。他想起身喝水，突然一个光滑凉润的身子贴上了他的胸膛，接着，嘴唇也被一个香泽的唇堵住。他迷惑地睁大眼睛，把身上的女人推开了些，借了微微月色定睛一看，竟不知是梦是幻，是真是假！

《大上海兄弟情深》旧梦难忘(3)

“清清，你想得我好苦！”常啸天被酒精麻木了的脑子顾不上思考太多，翻身而起，亢奋地将梅映雪压在身下。

梅映雪虽不懂谁个是清清，却也心花怒放，她更是个中老手，懂得百般迎合，使得这一夜狂澜四起，风云变色。

翌日清晨，梅映雪被一阵刺激的烟味呛醒，见身边的男人穿着睡袍，正靠在床上吸一只粗粗的雪茄，微明的晨曦中，他的侧影显得若有所思。一时间，梅映雪觉得虽然一夜云雨，却十分陌生，不知该说什么。

常啸天觉得她醒来，并不转头：“你就是那个梅映雪？”

梅映雪只觉得他声音虽然不高，但却有一种强烈逼人的气势，不由自主点了一下头。

常啸天又问：“阿三叫你来的？”

梅映雪这下听不明白了，明明是袁老板叫她来的，哪个又是阿三？她拿过一件睡袍胡乱穿上身，边下床边殷勤道：“送您过来的人住在隔壁，我去叫。”

“不用了！”常啸天顺手拉了一下她的右臂，但只隔衣一拉就收回手去，“梅小姐，昨晚我喝醉了，我会有所补偿的。”

梅映雪听得出这话中疏远的意味，不由得赶紧拿了旗袍到洗脸间去穿，她本伶牙俐齿，善于辞令，但不知为什么，在这个强健有力的男人面前却半点得不到施展，心中不免懊恼。待穿戴整齐打扮停当走出来，见那常先生已站在窗前，抱肩向外眺望。梅映雪向那伟岸的身影拘谨地告辞：“常先生，映雪先走一步了。”

常啸天缓缓回过头来，深深地望着她，点点头，一句话脱口而出：“你很像一个人。”

终于听到一句带感情色彩的话来，梅映雪不由得心神荡漾，自作聪明问道：“是你昨晚叫的那位清清小姐吗？”

常啸天脸色骤变，回过头去，冷冷道：“慢走。”

梅映雪知道说错，忍不住沮丧，眼泪刷地一下流了出来，开门疾奔。

阿水守在门口，见她哭着跑出，连叫了几声不见回头，搔搔脑袋，叫起邵晓星和阿三，一齐来到常啸天房中。

常啸天见到三个人都是讪讪的模样，哼了一声，道：“谢谢三位爷呗！再和几位老大喝酒，我可得当心了。”

几个人听出天哥没有责怪的意思，都扬起了笑脸。常啸天却板起脸来，一竖指头：“不许再有下一次！阿三，你帮我把这件事情打点好，我不想有什么麻烦。”

阿三道：“放心！您还想再见梅小姐吗？”

“不想！”常啸天斩钉截铁。

天龙堂的老倪这几年身体越来越差，堂口的事务疏于打理，经他同意，阿三收了唐轩，阿水收了唐辕当跟班，邵晓星身边一直带着白冬虎。

唐家兄弟终于有机会见到了心仪已久的天哥，常啸天听到他们冒险闯戏院的事，也不禁莞尔，继而想到，门中多年来很少有打打杀杀的机会，底层的小兄弟们，凡是略有些本事的，倒显得英雄无用武之地，竟逼得想出用这等方法来搏出头，倒也提醒了他，常啸天吩咐下去，今后，每两年门中都要召开一次比武大会，免得兄弟们手懒脚懒，不思进取。

三个月之后，到了阿三和闫意行大礼的日子。

这时的阿三，远非当年可比。他已经正式接了倪子善的班，手中掌有天龙堂千余名兄弟，管理着七处生意，可以说为常啸天独当一面。洪门之中除了邵晓星，尚无人能及上他的地位。闫老夫人已经全心全意喜欢上了这个上门女婿，她不得不承认，若非遇上常啸天这样的伯乐，这个昔日在他家中目不识丁的小保镖，一辈子也混不到今天

的地位。女儿虽然嫁不到常啸天这样出色的男人，嫁给阿三也算是有福气。

老夫人着了一身深红色的旗袍，发髻之上仍有几颗沉甸甸的珠子，透出古色古香的大家风范。她慈祥地笑着，接过女儿女婿送上来的茶盅，把红包一一放上他们的手中，这时，她想起常啸天曾对她说过的一句话："儿子、女婿您全认下了，闫爷在天有灵，也会高兴的。"

闫森若在世，洪门是不会像现在这般兴旺的。闫夫人对那暴毙的先夫有着一种奇怪的感觉，觉得和他生活在一起，仿佛已经是上个世纪的事情。她把笑容转给坐在她身边的那个年轻的老大，老头子生前最正确一个判断是，他认定常啸天日后必成大器。

常啸天以一贯爽朗的笑声，接受了阿三和闫意的跪礼。阿三很激动，敬茶的手展得笔直，一声大哥叫得彻心彻肺。闫意仍是垂了头，叫大哥的时候，身子都微微颤动了。几年来，常啸天的为人处世，叫所有的兄弟心服口服，闫意对这位大哥，更有着深一层的敬爱之意。她不否认，在她的内心深处，已经深深爱上了这位大哥。今天，以她对常?天的了解和接触，只要常啸天需要，她会毫不犹豫地献身于他，而且心中不会有任何怨言。这种复杂的情愫，闫意自己也说不清楚，是类似于女儿对父亲，还是女人对情人，也许，是众兄弟对这位老大共有的感觉吧。

这是几年来门中第一桩喜事，邵晓星已经得了天哥那次婚礼的经验，所以，把阿三的婚事办得有声有色、热闹非凡。酒宴之后，众兄弟们开始张罗闹洞房，常啸天不能和小兄弟们胡闹，携了倪子善、乔翁等门中元老先行离开闫公馆。

邵晓星心细，知道天哥在这种场合，难免要想起蒋清，心情不会太好，便叫阿水跟着回去。

常啸天被敬了许多酒，拉开车窗，风吹入车内，便有些上头。车子经过天龙大戏院，正值堵车，老魏的车速慢了下来，大家都看见那

位胖胖的袁经理正在门口迎客，常啸天不由得脱口问道：“那汉口的戏班还在这唱戏吗？”

阿水最不爱戏，明知天哥是想起那姓梅的女戏子，却答不上来，注意看那一闪而过的海报，突然发现梅映雪的巨照醒目地摆在门前，就指了大喊：“在那里在那里！天哥，她还没走呢！”

《大上海兄弟情深》 旧梦难忘(4)

常啸天也已看见，只瞥了一眼便收回目光，却见阿水盯了他的脸在看，告诫道："不许再搞三搞四！"

阿水吓得吐了一下舌头，不再吱声了。常啸天有心开他的玩笑："阿水，阿三都成亲了，你什么时候娶阿芳啊？"

阿水万万没想到大哥居然知道他的心事，顿时忸怩不止。老魏边开车边笑："他呀，剃头担子一头热！人家还没答应呢！"

常啸天眼前闪过杭州保姆阿芳的俏影，再看看阿水，虽然是个头小些，却机灵精神，倒也没什么配不上，一时兴起，借了酒意道："我的兄弟追女人还有追不上的，阿水，别急，回头包在我身上。"

阿水喜出望外："太好了，天哥！"

常啸天说到做到，回到公馆就叫人唤阿芳。阿芳和吴妈有些远亲，也是杭州人。她身世很苦，十八岁那年，嫁入一个土财主家。过门当天，丈夫就被土匪劫去撕了票，还没洞房就守了寡，今年已经二十二岁了。西子湖畔长大的妹子，人生得水灵，心地也好，对小健十分疼爱。小健跟她学话，口音中时常带出些杭州话。

阿芳领了一蹦一跳的小健进门来，恭恭敬敬地叫了声："常先生，您叫小少爷？"

常啸天一看她理解错了，忙喊来吴妈，把小健带出去。

阿芳不知何事，有些慌乱，垂手而立。常啸天心中有事，说话的口气有些迟缓："阿芳，你带小健有多长时间了？"

阿芳头一次和常啸天单独共处一室，听他声音柔和，不由得心动，抬头答道："到下个月就满两年了。"

"你把阿健照顾得很好。"

"常先生，千万别这样讲，我……不会做事。小少爷懂事乖巧，谁见了都喜欢。有吴妈帮我，您一回来就亲自带小健，我没做什么的。"阿芳脸一红，低下头去。

“阿芳，不要拘谨！进了我们常家，都该是一家人。你的身世我听说过，今天找你来，我就是想问问你，你想不想在上海有一个家呀？”

阿芳心如撞鹿，她万万没想到，自己的一件最隐秘的心事已被看破，似乎就要美梦成真，她使劲点头，口吃道：“想！我真想永远住在这里，当这里是家。”

常啸天哪里知道这女子的心思，哈哈大笑：“这就好，这就好！我帮你成一个家，保证你一生衣食无忧，如何？”

阿芳的心一下就沉了下去，她这下才隐约明白这个家是怎样一回事，不由得心慌意乱：“常……常先生，我不懂您的意思。”

常啸天靠在椅上，伸手一指桌上他与邵晓星、阿水等人的合影，笑道：“我这些兄弟你都见过，个个都很棒，如果他们之中有人看上了你，要我做媒，你可同意？”

阿芳总算明白了常啸天的意思，失望到了极点，胆子却大起来，强笑了道：“常先生，阿芳是乡下人，到上海两年多一直住在常府。我从心里喜欢小健，像和这孩子前世有缘一样，我愿意照看他，哪怕一辈子都成。我只当这里是自己的家。常先生要是觉得我没能带好小健，要我嫁什么人，那请您给个话，我回乡下去。”

她一气说了这么多，声音已经哽咽，说完便跪了下去。

常啸天十分震惊，站起来：“阿芳你这是做什么，快起来，我不是迫你，快起来！”

他走过去扶起那杭州女，却发现她身子已抖成风中之叶，便叹道：“你这是何苦，年纪尚轻，又长得不错，难道要为原来那个男人守一辈子？”

阿芳摇头道：“不，不是的。”说着说着泪如泉涌。

“那是为何？”

阿芳抬起头，梨花带雨，尚带泪光的眼睛终于正视常啸天，她说出了一生中最大胆的话：“先生，您真的要我说吗？”

一看这么灼热的眼神，常啸天饶是再粗心，也翻然醒悟，他摇摇手，慢慢走回自己的椅子。

阿芳见他沉默不语，生怕他误会，便擦泪道："我没有过高的愿望，也不要什么名分，我只是想一辈子做小健的保姆。常先生，你相信我，不要赶我走，好吗？"

常啸天真的没想到这个阿芳会这样有情，感动之余也觉得对不起这个姑娘："阿芳，我真的不能给你什么……"

"先生，我知道，我全知道！您那么好心，冬虎与您非亲非故，您都把他留在常府长大，您就当也收留我，让我每天侍候阿健，时常能……见到先生，我就心满意足了。"

说罢，她飞快地擦净脸上的泪水，重新整理了一下头发："常先生，没事的话，我该去给小健洗澡了。您若想辞退我，就叫吴妈告诉我吧。"

常啸天看?她将门轻轻掩上，知道她心意已决，劝不好反而出事，大睁了双眼半天半天才叹了口气，心道阿水这下子可真是单相思了。

蒋清一别快三年了，这段时间里，向他提亲的从未断过，其中不乏名媛闺秀，他始终不曾动心。一来，他知道，有身份的女子嫁给他，定会如蒋清一般忌讳小健，势必会给孩子的成长带来阴影。欢场上结识的女子，主动投怀送抱，他又十分不屑。所以，直到今天，在别人眼中，他常啸天尽管占尽男人风流，手掌权财两势，却还是感情上的孤家寡人。

从阿三的婚礼气氛中刚刚解脱出来，阿芳一番情真意切又含蓄朦胧的表白，再一次刺激了他。一到这样的时候，他不能不想起蒋清。他酒意犹在，周身发热，书报都看不进去，拿了文件也批不下去，干脆大步走了出去，自己发动了汽车。

老魏和阿水都闻声跑了出来，他向他们摆摆手，示意不用跟着，开车直奔天龙大戏院。

《大上海兄弟情深》 以死相许(1)

第二十二章以死相许

夜里八点，锣鼓正急，丝竹正响。常啸天刚刚在包房坐定，袁经理点头哈腰忙不迭地跑进来："常先生，有日子没见您了，怎么一个人？"

常啸天点点头："这里没你的事了，我想自己坐一会儿。"

袁经理省事地退出来，命伙计送入时新瓜果，站在那里思忖了一下，飞快地奔向后台。

今晚，梅映雪的戏折是《贵妃醉酒》，一出场便是雍容无限，搏了满场一个碰头彩。可接下来，声腔却是喑哑无力，尾音颤若游丝，她勉力维护，若非眼花缭乱的台步和震天的锣鼓跟着，堪堪就要被人喝倒彩了，最后醉倒在地的一个卧鱼儿，竟是趔趄在地上的，终于有人哄了几声。常啸天极感意外，站了起来，不再往下看，快步走出了包厢。

后台化妆间里，梅映雪正对了一只盆盂拼命地呕，常啸天扶起她，见她妆未卸净，面色蜡黄，一见到他，就悲从中来地叫了声："常先生！您可来了！"便晕在他怀中。

常啸天马上将她送入医院，医生证实她怀孕了，已经三个月。

一个刚红起来的名旦，未婚有孕，自然要被小报大肆渲染，成为有闲阶层茶余饭后的谈资。袁经理通过阿三一再向常啸天保证，自从常啸天召过她一夜之后，确实也有公子哥儿和白相人对她垂涎三尺，但一听说这是常啸天碰过的女人，都退避三舍，只远观不敢亵玩。因此，可以说梅映雪来沪之后，只有常啸天这一个男人。可常啸天绝不相信一夜欢娱便能结因种果。何况婊子无情戏子无义这样的老话听得多了，除了容貌上酷似蒋清，这梅映雪并没有什么地方能格外打动他。他对流言飞语一笑置之，只不过又派了阿三出面，给梅若雪送去一大笔款子，希望事情能就此平息。

梅映雪可不这样想。自从那天早晨，从汇中饭店哭奔而出。常啸天这个叫人爱又叫人恨的男人，已经深深种入她的心中，再也挥之不掉。她多方打听着他的情况，才知道，袁经理言之不虚，与常啸天这样大名鼎鼎的人物上一次床，真是上海滩多少女人的心中梦想。而她，一个外地的戏子，只因为容貌上与他的前任情人相仿，便有这番荣幸，真可以说是老天爷赐给她的福分。

从那天起，袁经理也明显客气了许多，阿三送过来的一笔数目不小的钱，他一分不少地全转交了她，并嘱她千万不要乱讲话。梅映雪心中悻悻，却也无可奈何，因为他们之间的距离实在太过遥远。她只能暗暗祈求常啸天不要忘了她，再给她机会。时隔一个半月，她发现自己竟然怀孕了，欣喜之余，便把这件她认为是天大的好事告诉了戏班张老板和袁经理。

张老板吓坏了，当即就要她打掉孩子，不要张扬。他想常啸天既是个黑帮头子，肯定杀人不眨眼，一不清爽来个杀人灭口，弄死人就像踩死只蚂蚁，更要连累到戏班子。袁经理也是一筹莫展，说这种事情不好讲出去，万一常啸天不信就糟了，何况人家常啸天只是幸了她那么一次，以后再没来找过她，可见他并不想维持这种亲密的关系。

梅映雪知道，这两个人一个是树叶掉下来怕砸了头，一个是根本没把她放在眼中。她却打定了主意，一定要生下这个孩子。她心中有数，这肯定是常啸天的骨肉，有了这个孩子，她就总还有一天能与常啸天再度结缘。常啸天这样的男人，天生是会让女人为之着魔的，更何况是梅映雪这样内心外表都风情无限的女人。

天遂人愿！当袁经理主动给她通风报信，说常啸天又一次光临戏院，梅映雪狂喜不已。她演了十几年的戏，都是别人编戏写腔，这一次，终于轮到她自己设计了。她演得很投入，把倒仓的嗓音模仿得惟妙惟肖，把昏厥的火候掌握得恰到好处。精心设计，倾力投入，她坚定地给自己安排了命运：在台上唱戏的生涯该剧终了，辉煌和精彩应

该留给以后的人生。尽管，结局还是未知数，但她无论如何也要为自己赌上这一把。

被袁经理不幸言中。常啸天根本不与她一起入戏，反而让她成了小报记者笔下的笑柄。大戏院里唱不下去了，戏班老板和同行们都向她冷眼相看，像是她一个人砸了全班人的饭碗，这些势利小人，只顾怨她梅映雪出丑误戏，却都忘了让她独自挑起戏班大梁、以身恭敬那些地痞流氓、富商公子，他们敬她为衣食父母的辰光。这更让她感受到世态炎凉，人心险恶。

正当她凄凉无限的当口，戏院后台大老板黄省三，带了倨傲的神情，携款屈尊来到戏班驻地。

天龙大戏院一直是阿三打理的生意，在这里给老大捅了娄子，依他的想法，恨不能立刻使上强硬手段，把这个倒霉戏班全盘端离上海滩。只是临来之前，邵晓星对他道："天哥要息事宁人，最好由他的主意。祸我们几个已经惹下了，再出什么差错，可更对不起天哥了。"

阿三记住了邵晓星的话，可是当了袁?理这等下属的面，从他口中出来的话，可就是三爷的味了："张班主，可能老袁告诉你了，我们在上海是干什么的！天哥一而再、再而三地给姓梅的脸，她却用来上鼻子。你叫她看好自己的身份，一个半红不红的戏子，凭什么要挟天哥？"

"是是，不敢！不敢！"张班主浑身颤抖，连连点头。

阿三始终阴着脸："你们也来了几个月了，不会不清楚，上海滩的街头上天天横着不知名的死尸，还有多少人沉在黄浦江里，只当是氽了馄饨。你这次要是还由着她胡闹，恼了我们兄弟，当心人财两空！"

张班主正诺诺连声，梅映雪掀帘而出，直逼阿三走来。她眼神空荡荡地没有神采，吐出的话却清晰如珠，掷地有声："三爷，请您回去和常先生说，他的好意，映雪心领了。映雪洁身自好，并不图他的钱。只是请他记住，我既然怀上他的骨肉，做人做鬼，心中已认定是常家的人了。我自己来，免得弄脏你们这些大爷们的手！"

袖影挥处，刀光一闪！

血，从梅若雪的皓腕之中猛地蹿溅出来。一片惊呼声中，梅映雪盯着自己的血，竟有一种莫名的快感。她豁出去了，她不能让人就这样用几个钱就打发掉，她要孤注一掷！

阿三万万没想到梅映雪这么厉害。以他现在的身份地位，可不想落个大白天当众逼死女戏子的恶名，即便他已经恨得牙根直痒。阿三扑上去夺下刀，按住她业已割断的动脉，向四下逃开的人大叫："还不帮一把，把她弄医院去！"

张班主已经吓得瘫软了，只有袁经理和戏班里的一个姓罗的小生还敢伸手帮上一把。几个人将梅映雪抬出去，一路之上，咔嚓之声频响，不知哪钻出的小报记者，都约好了一样，一言不发，足足有四五个如骨附蛆般跟了疾跑。阿三急忙向唐轩吩咐道："快，去找邵晓星，解决这些记者！"又叮嘱，"先别让天哥知道。"

医院里，闻讯赶到的邵晓星带了十几个兄弟，半推半拉地将记者们带离。邵晓星直接将他们就近带到一家小咖啡馆，先和他们一一握手，又将自己的名片发给他们。他虽然在三个月前被革了职，这次事出紧张，就用了天华公司总经理的名义。

《大上海兄弟情深》 以死相许(2)

上海滩的小报记者们平时以无冕之王自居，并不将谁放在眼里，这一次被强行带过来，本来窝了一肚子气，但见这个流氓小头目一派彬彬有礼、客客气气的模样，再看了名片上的头衔，都明白常啸天手下的大将到了，互相看着坐下来。

邵晓星笑问："诸位这一阵辛苦了，天哥让我来问候大家。"

一个年轻记者不知深浅冲口一句："算了吧，常啸天还能想起我们？"

邵晓星笑容不改："天哥在新闻界朋友很多，谁对他关心，他心中有数。"

一个年龄大些的记者忽地站起："邵先生，你们想怎么样？光天化日之下，你们难道仗了人多势众，要对我们这些个拿笔杆子的用强？"

他说得另外四人也都神色不安起来。

邵晓星望定他："这位兄长的想法未免可笑！上海是法治社会，你们有你们的工作，我有我的事情，各为其主，犯不着做违法的事情，不至于搞得剑拔弩张。坐坐坐，喝杯咖啡，小歇片刻。你们要采访的人反正也暂时不能回答你们的问题，不如我们一起等。也许，还能交个朋友。"

亮晶晶的咖啡杯端了上来，一人面前一只。邵晓星一挥手，周围的人瞬间走了个干干净净，只有邵晓星一个人陪着他们，伸手做着请用的动作。揭开杯盖，几个记者都直了眼，杯子是银的，里面可是黄的，金子！

邵晓星不动声色地起立："凡事儿有个限度，过分追究别人的隐私，并不是明智之举。大家要与我邵晓星做个朋友，请干了这杯咖啡。等我回来，如果有谁没喝，我一定会仁至义尽，送他回家。"说罢，也走了出去。

五分钟后回转，桌上只余五只亮晶晶的空杯。邵晓星极有风度地和他们一一握手："我还有事，不陪诸位，大家要茶点，都记在我的账上。待会儿，把你们名字和地址留给我的兄弟吧。"然后，亲切地一笑，"说定了，再见面，我们是朋友。如果今后遇上什么事情，可以直接来找我邵晓星。也许，今后，还有麻烦各位的时候呢！"

几个记者已彻底被这个年轻人的气势压服，皆赔笑道："不敢不敢。"

阿三在医院里等消息，他刚刚新婚三天，一套新西服上沾了不少血，见了邵晓星回来，心里才算有了底，苦着脸向这个老弟申诉道："妈的，真没见过！这个姓梅的女人发起疯来比蒋清还厉害！"

邵晓星铁青了脸，一言不发，心中骂了何止千万遍：怎么给天哥找了这么个大麻烦，我们当时肯定都鬼迷心窍了。

天华总公司。

常啸天从经理室出来，见一个穿着旗袍的年轻女子正一路询问着向这边走过来，他微微一怔，没想到会在这里遇上蒋清最要好的女友。

徐丽敏看清是他，一时也有些慌乱，但很快就恢复了正常，大方招呼道："常大哥，您好！"

常啸天并不掩饰自己的惊讶："你怎么会来这里？"

徐丽敏家道中落，这些年经历坎坷，但开朗的性格并未改变，笑道："我开了间小纱厂，在天华公司进纱坯，正赶上手头紧，周转有些不灵光，有车货取不出来。那天在货仓看到小邵，知道他在这里管事，想找他卖个人情，帮帮忙。"

常啸天极为意外，思忖一下向旁边人吩咐："打电话去天字七号货仓，说我说的，徐小姐的货以后随时放。"

徐丽敏十分感激："太谢谢你了，常大哥！"

常啸天将她让进邵晓星的办公室，问："你家怎么开起纱厂来了？"

徐丽敏神色黯然："家父过世，家中境况大不如从前。经营的两家小工厂，生意并不是很好。"

常啸天叹了口气："一年前，徐荫楠先生被罢免的消息，我也是从报上得知的，但没想到这么快他就撒手人寰。"

"家父是气郁成疾。为治病，几乎花光了所有积蓄。政府不理会我们，日本人也整我们，我父亲的下场很惨。"徐丽敏提起家事，语气沉痛。

常啸天眼前蓦地出现当年徐家公邸彻夜笙歌、花团锦簇的盛景，心中着实感叹："你父亲早就对日本人的野心有所警觉，政府却将他罢免，现在看起来，真是一宗天大的冤案。"

"可惜，我们家只剩下孤女寡母，无法再为父亲陈冤申诉，何况政府现在还不知悔改，还在坚持绥靖，误国误民！"徐丽敏越说越忿忿然。

常啸天突地心念一动："怎么，你和小邵常来往吗？"

徐丽敏露出一丝笑容："谈不上来往，只是聊过一次。"

常啸天心中明白，邵晓星本不关心政治，这一次因为同情抗日，不惜性命去?手帮助东北游击队，肯定是受了徐丽敏一些影响。

医院里，梅映雪花容惨淡，头靠在枕上，伸在被外的一只手腕上缠着绷带。

常啸天出现的时候，后面跟着邵晓星和阿三，整个病房被这几个人带进了一股强劲的阳刚之气，梅映雪只觉得自己被他们的气势沉重地压迫着，一时之间，她忘却了疼痛，只感到后悔和害怕。

常啸天向她走近，一直以一种奇怪的神情凝视着她，不知是怜惜还是叹息，反正有一瞬间，在这张英俊的脸上，梅映雪敏感地捕捉到了温情。她眼里适时溢满了泪水，继而大颗大颗地滚上枕边，委委屈屈、泣不成声地抬头叫道："常先生……"

常啸天一只手伸过来，扶住她："不要再做傻事。"

受宠若惊的女子浑身颤抖不已，用伤手回抓住那只有力的手，用力之下，血溢上来：“常先生，您预备把映雪怎么样？”

楚楚可怜的外表下，心在狂跳。

“等你出院，我娶你。”常啸天坐在她的床边，将她的手放回去。

美梦成真的刹那，梅若雪倒呆住了，嘴唇抖动着，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邵晓星和阿三已经呆若木鸡。

闫公馆。

“不行，不行！这个梅映雪无论哪一样都不配天哥，名声又这样臭，天哥绝对不能娶她！”阿三背着手来回走着，气急败坏。

“我不懂！我实在不懂天哥的想法！”邵晓星双肘抵着八仙桌，两只手全插在头发里，百思不得其解。

新媳妇闫意出来，端坐在桌子另一端，看看大家的样子，心中好奇，便向自己的丈夫道：“三哥，快给我讲一讲，大哥要娶的这个梅小姐，究竟是怎样的一个人？”

阿水见阿三只顾自己生气，也不答话，抢着道：“梅映雪和清姐长得一模一样，是个唱戏的。”

闫意奇道：“一模一样，天下有这等奇事？”

《大上海兄弟情深》 以死相许(3)

邵晓星苦笑："三嫂，真的很像，粗粗看上去，简直可以乱真！"

闫意又问："唱戏的，天哥怎么会在梨园交女朋友？"

阿三恼怒地向妻子一甩手："别问了！"

闫意见他脾气突然变得这样坏，惊讶地站了起来。邵晓星连忙道："三嫂，别怪三哥！他是在生自己的气！"

"为什么？"

"是我们用酒灌醉老大，哄他认识这女人的！"

阿三狠狠砸向自己的头："都是我！是我出的馊主意害了天哥。那女人分明是想飞上枝头变凤凰，天哥怎么就看不出来？"

闫意听明白了，恨道："你们这次太过分了！我叫娘一起去劝大哥……"

邵晓星拦住她："没用的，天哥他已经当众宣布了，我们都知道，他向来言出必行！"继而又对大家道，"祸虽然是我们惹下的，但人是天哥决定要娶的。三哥，你也不必太自责！这件事我们虽然对不起天哥，可老大决定了，我们只能接受这个大嫂了。"

阿水道："是啊！我们还是顺着天哥的意思吧！他已经三十多岁了，总不能为了蒋小姐一辈子不娶老婆吧？"

大家默然。

常公馆的露天游泳池里，常啸天和阿水带着小健嬉水，三个人疯成一团，阳光下，闪着霓虹光彩的水花溅上来，打湿在池边站立的人的鞋和裤，邵晓星笔直而立，浑然不觉。

常啸天游过来，坐上池边，一身肌肉晒成健康的古铜色，阳光下显得强健有力。待在一旁的福贵上来给他点雪茄，常啸天深吸了一口，也不看邵晓星，只点头道："发了半天的呆，一定有事！说！"

阿水在水中停下了动作，望过来，小健趁机拍了他一头水。

邵晓星对着一池碧水道："天哥，我和阿水在外边找了处房子，我们就准备搬出去。"

常啸天扭头，眼睛瞪得老大："搞什么鬼？"

"你快办喜事儿了，我们……"

"胡闹！我早说过，这就是你们的家！你和阿水一天不娶老婆，就不许说走！"

"天哥！"

"你们这两天嘀嘀咕咕，尽给我添乱！结婚不过是家里边多个女人，我认识她才几个月，娶了她就忘了患难兄弟，那还是我常啸天吗？"

看常啸天真动气了，邵晓星突然蹲下来："天哥，你真考虑清楚了，一定要娶梅小姐吗？"

常啸天望着他不置可否，邵晓星放低声音："天哥，我听说梅小姐自杀那天，你在公司见过徐丽敏？"

常啸天转过头去，没有说话。

邵晓星声音轻得只有他们两个人听得见："没猜错的话，她一定向你提起……蒋小姐？"

常啸天手蓦地抖了一下，将雪茄向身后狠狠甩去，站起来一个猛子扎入水中，潜游至游泳池的另一边，才探出头来，扒着池边，似乎在喘息。

邵晓星站起来，凝望着常啸天的背影。阿水挟了小健游过来："阿星，我们不搬家了，天哥好像生气了！"

邵晓星没吭声，扯了小健的胳膊把他接上来，抱着他绕池大步走过去："天哥，我有一句话，不知当说不当说，你……千万不要委屈自己。"

常啸天已经上岸，甩甩水珠，语气轻松："没那么严重！我考虑得很清楚，人家好好的一个名角，为我弄了个身败名裂，还誓死要嫁给我。想想前因后果，也许真是我的不是，做男人，不应该负责任吗？

再说，戏班子出来的都是苦出身，只认得戏文，没有太多的文化，坏不到哪里去，也复杂不到哪里去！尤其是对阿健，更不会有什么忌讳。”

常啸天接过小健，让他神气十足地骑上自己的脖子，向两个兄弟展颜一笑：“说起来，她也是先有孩子后进门的呢！”

阿水听乐了，邵晓星对天哥的幽默却一点反应也没有，低着头一声不响。

常啸天给了他一拳：“臭小子！我结婚，你非但不高兴，还愁眉苦脸的。给我精神点！别忘了你说过，我一天不结婚，你就不娶老婆，现在，你该为自己打算一下了！”

邵晓星百感交集，眼圈突然红了。

常啸天不理他，继续道：“我看徐小姐人就不错，能干又有志气，而且对你很上心。”

邵晓星毫无思想准备，脸也跟着红起来。阿水听得分明，不由得道：“天哥，我想和三哥、阿星一样，也出去做事情。”

常啸天注意地看着他：“噢？阿水想做生意！”

?水有些垂头丧气：“阿三、阿星全都有女人喜欢。我就讨不到一个女人的欢心，阿芳也看不上我。我想，她们都是看定我没出息。”

常啸天哈哈大笑：“我的兄弟，谁敢说没出息？我一向看你对生意没什么兴趣，所以一直留你在身边。你既然有这个想法，正好公司也缺人手，你说说，你想做哪里？”

阿水兴奋起来，转转眼睛：“三哥的那几个游乐场不错，我一定能管好！”

常啸天考虑一下：“你和阿三学着管理大上海吧，先当副总经理。那的小姐多得是，你扎进美女堆里，只管挑，千万可别眼花缭乱！”

大上海是风雷堂最大的一家综合娱乐场，坐落在繁华地段，生意一向很好，是阿三一手经营起来的。阿水听说他可以做大上海的二老板，高兴得嘴都合不上了。

《大上海兄弟情深》 大婚之日(1)

第二十三章大婚之日

上海北站。

常啸天一行人刚刚走入站口，和一群趾高气扬、人见人避的黑短衫混混狭路相逢。邵晓星几个为了接站，特意西装革履，气派倒是有了，气势上却像输给了对方。

常啸天走在前面，依他的性格，是绝不会给小混混让路的。他停下来，阿堂一步跨上，挡在他身前单臂叉腰，大吼一声："常玉全，好久不见！"

混混为首者礼帽压在左眉处，斜眼看清眼前人，狂妄顿失，转身便闪。手下不明就里，也稀里糊涂跟了向后跑。阿堂哈哈大笑，让过常啸天，阿三跟过来惊讶地指道："怎么常玉全会在上海，钱朗死了后，他不是跑了吗？"

至此，常啸天才明白，方才碰面的居然是闫府原来的仆人阿全，正是这小子受了钱朗的指使，诬陷他给闫森下毒，以后一直投靠青洪帮混饭，钱朗出事后便销声匿迹了。

阿水恨道："天哥，这小子害你不浅，这回找机会做了他！"

常啸天刚要说什么，汽笛一响，火车进站了。

软席车门处走下来两位老者，一律宽大的白府绸衫，飘飘逸逸，发须却一白一黑，黑须者戴水晶眼镜，白须者戴黑墨镜。

常啸天快步上前，向黑须老者叫声："德爷，可回来了！光顾着云游四海，可不知道大家都多想您呢！"

关有德笑了："喝喜酒来了！啸天，这些年干得不错，我在广西都见着你的徒孙了！"

大家都过来和关有德招呼，常啸天见那旁边老者身材魁梧，拄着一根文明棍不断地敲地，很着急的样子，就问："这位是……"

关有德神秘笑笑："他呀，一会儿再和你说。"

一行人浩浩荡荡出了北站，上车后，常啸天道："明天就是大日子，德爷先住到家里，我要和你聊个通宵！"

关有德还没说话，那白须老者快速道："停车！"又对关有德道，"我得下去了。"

老魏把速度放慢，常啸天也很意外，见关有德不置可否，便问："这位老伯有事吗？"

那老伯举杖拱拱手："没事，府上要办喜事，我不方便住下，就此别过！"

关有德发话了："吃个饭再走不迟，耽误不了你！"

那老者不吭声了，车又开了起来。

常公馆用盛大的晚宴迎候关有德来临。除了众位兄弟，前辈乔翁、倪子善，连闫老夫人、黄省三夫人闫意、邵晓星未婚妻徐丽敏都出席，常家的小公子常小健也坐在父亲身边，好奇地看着两个长胡子老头。

晚宴之前，常啸天郑重介绍三位堂把子，分别是风雷堂邵晓星、天龙堂黄省三、乘云堂雷彪。

关有德道："啸天，我很欣慰！我们这些老人没有看错人，你中兴了洪门，让各个堂口香火大旺，让我看到了以前的鼎盛。"

常啸天介绍着："现在天华总公司下设十几处分公司，生意遍地开花，特别是天华机械制造厂，产品设计和制造都聘请了外国工程师监制，对外出口，这在上海乃至全国机械工业制造业，都名列前茅。"

倪子善也夸奖道："天华公司名下的娱乐业，也都做得风生水起。这些小兄弟都成了上海滩的名人，连阿水都摇身一变，手中握了跑马总会的会员证，被人赶着叫大亨呢！"

大家笑逐颜开，确实，常啸天正逐步把他们引入了一个新的境界。表面上看，他们西装革履，哪里还有黑帮的影子，可谁又敢轻易招惹这样出身的大亨们呢？

关有德又关切地问："你在信中讲要组建社团，进行得怎么样了？"

常啸天意气风发："就等您回来了！我给社团起名为忠义社，已经得到政府的批准。"

"忠义社！"关有德重复着，"好！名字不错！忠义社！"

"德爷，记得当年你曾经对我说，兄弟间可以共患难，不可同富贵！现在您怎么看？"

关有德捻须大笑，耍赖道："不算不算，我当年是说帮派，你现在是叫做社团，叫公司嘛！"

他和大家谈笑风生，却始终不介绍随行的同伙，常啸天也不多问。当年关有德为他重返上海主持洪门，有莫大的功劳，一别三年，大家都有太多的话要说，兴致一高，酒便多了起来，就忽略了那老者。

只有坐在对面的邵晓星注意到他虽然须发皆白，看上去年龄还要大过关有德，可眼睛竟然是精光四溢，凌厉非常，而且飘忽不定，似乎在看着你，又似乎在看向另外的地方。他只吃了头几道菜，便请辞离席休息。

晚宴结束，天色已晚，大家忙着张罗明天的婚礼，关有德却说喝得太多要歇下，常啸天亲自将他送入客房。等出来，他像换了一个人似的，拉了邵晓星直奔另一间客房，敲门进去，唤道："进来了！"

房里无人，卫浴间里有人应了一声，一会儿，门开了，一个男人走出来，国字脸，短发碴儿，戴了一副眼镜，步履轻盈，身形敏捷。

邵晓星见花甲老人突变壮汉，呆了一下，常啸天并不讶异，上前紧紧握住了他的手："王兄，久闻大名，刚才真是太失敬了！"

那男人笑道："哪的话！我和关有德大哥是忘年好友，此番结伴南下，听他说起你，就情不自禁要与你一晤。真的是有要事在身，才不方便以真面示人，得罪之处还望常老大、邵老大见谅才是。"

邵晓星见人家连自己的名头都叫了出来，可还是不知道对方是何等人物，又不好问，只听大哥道："王兄千万不要客气，说起来我还小你几岁，大家都是拜关老爷的，叫我啸天就好。"

那男人显然心中有事，辞道："天色不早，我的人还在等我。见了你也了却我一桩心事，谢谢款待，就此别过。"

常啸天急了，伸手拦道："不行，你是游侠，神龙见首不见尾，见你一面不容易。把你的人全叫来这里住下。我这里别的不敢说，地方有的是，我们好好叙叙！"

那男人摇头笑道："有这句就谢了！你我虽都是洪门人，但黄道白道走得不是一条路。我的生意全大过天，可不想带累你。"

常啸天还要说话，又被他挡住："我答应你，在上海做成了这一票，一定找时间好好叙叙。现在我真的要走了，你这里太乱，我不想走大门。"

常啸天马上叫邵晓星送一趟，临别时还依依道："相见恨晚。王兄有事，一定来找我。"

邵晓星开车送他出门，又载了一段，听他叫停，回头见这王兄手搭车门道："早听上海有个飞刀小邵，没想到这么年轻。以后有机会讨教一二。"话音未落，推门消失在夜色之中。

《大上海兄弟情深》大婚之日(2)

因为翌日是常府最大的喜事，上下都热闹非凡，常啸天闹中取静，独自一人坐在书房里，对着一面墙壁抽雪茄。

邵晓星一肚子问号推门进来："大哥，这人到底是谁呀？"

常啸天还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自顾自道："注意没有，他的眼神，阿健的眼神，他们都这样。"

邵晓星越发奇怪："天哥，你讲什么，他到底是什么人！"

常啸天仍然不看他，夹了雪茄的手在空中虚点着："王亚樵！"

邵晓星一屁股坐在沙发上："暗杀大王王亚樵？我小时候就听说过，他那时把松沪警察厅长都刺杀了，轰动一时呀！"

常啸天道："对！这段历史当时上海滩无人不知无人不晓。当年闫森对他非常看重，挽留多次，他也不肯留在上海。前段时间风传他成立一个铁血锄奸团，帮广州政府对付南京政府，刺杀的全是军政界的显要，胆色非同小可。"

邵晓星奇怪道："这样的危险人物，你怎么对他这么好？"

常啸天又含上雪茄："我刚才说了，他像阿健！"

邵晓星在书房敬陪，他惊讶地发现，天哥丝毫没有做新郎的喜悦，居然静静读了一会儿书，晚上就下榻在德爷的客房。

翌日，只在常公馆举行了一个简单的仪式，由关有德和闫夫人做主婚人，就把梅映雪正式娶进了门。只有新娘子进门的一刻，才引起一些轰动，因为吴妈、福贵、老魏等人头次见她，无不大吃一惊，觉得她简直就是蒋清再现，直到开口说话，才有了陌生感。这时的新夫人，已有近四个月的身孕，只不过她身材一流，又会从穿衣上掩饰，所以并不明显。

婚礼进行了个把小时就匆匆结束，大家才知道新娘子已经改名为惠若雪，这名字还是常啸天起的。因为在婚前写喜帖时，梅映雪提出要改回原名惠淑媛。常啸天却说不用了，并随口念出一首诗：梅雪争

春未肯降，骚人搁笔费评章；梅须输雪三分白，雪却输梅一段香。之后告诉新婚妻子，这是一个叫卢梅坡的诗人写的，你曾经是名角，长得这样肤色若雪，梅映雪这个艺名伴了十几年的美好青春，不改也罢。梅映雪却说，不想再让别人知道自己是个戏子，要从此洗净铅华，收心敛性，做常啸天的妻子。常啸天便折中说可以姓回原姓，应这诗意，映雪改为若雪就很好听。

今天，常夫人惠若雪得偿所愿，登堂入室，正式成了常家的女主人。她并不理解那些诗意，只是觉得新鲜激动，常啸天这个帮派老大，居然还能咬文嚼字。可她万万没有想到，新婚当日，她孤独地坐在常公馆二楼偌大的新婚套房中，一天也没见他的新郎。

后来，她才知道常啸天居然在婚礼结束就带了兄弟出去办事了。

十时整，从北平开来的列车进站。王亚樵立于站台上，一身铁灰色长衫，侧目小兄弟们，一个不少都在他的左右，这就是他名震天下的铁血锄奸团。他这一次受命于广州国民政府，要暗杀南京国民政府的财政部长宋子文。

他不动声色地数着一节节的车厢，软席应该在后面几节之中。

列车喘息着停下来，王亚樵的手已经伸在腰中。正在这时，一个人向他快步走来，重重地拍他一下，继而把他抱住。王亚樵猝不及防，定睛认出是一天前结识的常啸天，正在他耳边急促道："快撤！日本人要在这刺杀公使重光葵，要借机出兵上海，你千万不要蹚这浑水！"

王亚樵听得一身冷汗，挥手回身便撤，锄奸团的兄弟们很有眼色，跟了跑出四散而去。

王亚樵和常啸天相携走出站台，身后已经是枪声大作。常啸天拉着他一路狂奔，上了一辆大货车，邵晓星等候多时，跟了上车关上门，解释道："王大哥，我们半小时前才得到这个信儿，天哥正举行婚礼，他急坏了，生怕你进了日本人的圈套，就亲自来告诉你。"

大家从车内望出去，炸弹、烟幕弹已经把整个北站笼罩。他们的货车停在站前广场边上，还算安全地带。

常啸天执意要看看结果再走，过了五六分钟，唐轩、唐辕兄弟俩一前一后上了车，他们刚从混乱中出来，都有些气喘：

“天哥，那日本公使根本没坐这列车！”

“那个常、常玉全把宋子文给杀了！”

“没错，白西服，白帽子！样子跟报上一模一样。中了一身子弹！死透透的了！”

常啸天听到竟是这么个结果，很是高兴，便道：“王兄，这姓常的是我找了多年的一个仇家。他当了汉奸，被日本军部雇来杀人，阴差阳错居然帮到你！”

王亚樵却没有兴奋的表情，他注视着车外：“不，不对。刚才死的不是宋子文，这是?子文！”

混乱的人群中，卫兵和路警护着一个西装男人上一辆轿车，距他们的货车只有二十几米远！

常啸天猛地掉头，见那暗杀大王一把撕开长衫，已经露出腰间一排炸弹。车内登时静下来，常啸天呼吸紧张，手下意识地按住了车门。

众目睽睽之下，王亚樵解下炸弹放在座位上，苦笑道：“汪精卫和孙科用四万大洋买他这颗头，我是不会认错的，早晚要杀了他！此地不宜久留，开车吧，我再搭一段儿！”

常啸天这才觉出一身冷汗，他知道刚才真是千钧一发。王亚樵要真想动手，就凭那一身炸药，有谁能拦得下！

车开出北站，王亚樵叫停：“今天不是你，我差点当了民族罪人。可我不明白，以你现在的身份地位，为什么要帮我一个刺客？”

《大上海兄弟情深》 大婚之日(3)

常啸天道："我一看见你，我就想起我的义弟林健，他也是上海滩有名的杀手，你们有些地方很相似。"

王亚樵拱手："那我们也算是好兄弟了。你今天大婚，我欠你一个情，以后奉还！"

他推开车门消失在人流中。

邵晓星望着他背影："天哥，刚才好险！要是王亚樵出手，就把咱们全装进去了，幸亏这人还算义气。"

常啸天沉默半天，突发感慨："一个杀手，如果总是讲义气，那就危险啰！"

邵晓星知道他又在想林健，转开话题："天哥，这次是我们讲义气在先嘛！要不是派阿轩、阿辕他们追踪阿全这个混蛋，哪里会知道有这种复杂的事情。日本人这次是用错人了。这桩事局外人看起来定是扑朔迷离，那个替死鬼还不知是谁，明天的新闻有热闹了！"

唐家兄弟这几天一直在跟踪阿全，此刻忙问："天哥，怎么处置那个阿全？"

常啸天还没说话，邵晓星已经笑起来："用不着咱们动手了，他做下了这么大的事，南京政府不抓他，日本人也要灭口的。"

常啸天面上挂了一层寒霜："日本人野心太大了，不管这次杀不杀得掉重光葵，上海怕是在劫难逃了。晓星，打电话到警备司令部，事关上海危亡，不管他们信不信，我们都有责任说出真相。"

"是，天哥。这事我去办。"

"再叫阿三通知公司，进入紧急状态吧。乱世之中，少损失一点是一点喽。唉，繁华易筑不易守呀!"常啸天想起数年前汪铭九夫人自杀前留下的那句话。

窗外的上海，车流如织，歌舞升平，繁华依旧。唐家兄弟暗想，他们的大哥是不是太多虑了，就凭小日本人，敢来打上海?

四个月后，常啸天的话应验了，上海陷入一二八战火中。

与此同时，一个孱弱、苍白的男孩儿呱呱坠地，来到这个乱世，常啸天为他取名常小康。

从此，常夫人惠若雪更加坚固了自己在常公馆的地位，至少，她自己是这样认为的。但是很快，惠若雪就发现了她在这个家地位尴尬。首先是丈夫对她若即若离，根本不像想象中亲亲热热的夫妻关系，甚至在生了小康后很长一段时间，她多次提出和他搬到一起去住，常啸天不置可否，始终让她和儿子睡在一起，只是偶尔光顾一下。常啸天在外面有很多应酬，从来只带邵晓星。惠若雪产后身材恢复得很快，做梦都盼着能与丈夫出席大场合，跻身上流社会，可是每次带给她的都是失望。常啸天只是把她当成家花养着，根本不给她出头露面的机会。

惠若雪渐渐发现，她身处的这个家人口太杂，真正姓常的只有常啸天父子三个。邵晓星、陈阿水是丈夫的异姓兄弟，他们住在这里也就罢了，常家竟然还养着用人的乡下孩子，任由满府乱跑。常府的大小仆人，个个神情像比主子大，对她这个夫人的吩咐，只是机械照做，并无半点敬重畏惧。尤其是那个管家婆吴妈，仗了常啸天对她信任，简直当了半个家一般。因为战火燃起，生小康那天进不得医院，常啸天守着公司一直不在家，只有吴妈大呼小叫地指挥众人为她接生，外边几度炮声轰轰，她厉声尖叫几乎惊厥，吴妈却说些生小孩子很容易的话哄她，也不安慰，让她备觉孤苦伶仃，眼泪往肚里流。

还有那个保姆阿芳，年轻漂亮得晃人眼睛，对大少爷好得不得了。刚进门时，惠若雪甚至暗中怀疑过她是不是小健的亲妈，后来，听说她虽是个寡妇，却还是姑娘身，才放下心来。不过看她一天到晚虽然低眉顺眼，却整个儿一个狐媚子身形，让人厌恶。

这个家里，最让惠若雪堵心的当数全家人的心肝宝贝，那个野种常小健了。小家伙不知妈妈是不是那个什么清清，还是别的什么烂污女人，反正肯定是见不得人的女人，照片也不见一张。他到哪里哪里

便会笑声不绝，所有人见到他都眉开眼笑，尤其是常啸天，不管回家时多晚多累，第一句话肯定是小健呢？要不就是小健睡了吗？叫她嫉妒不已。惠若雪最讨厌常啸天举着他楼上楼下跑，那个时候，她怀里的小康简直成了一件没生命的物件一样。而小康也不争气，老是在哭，哭得一天到晚愁眉苦脸，不知是不是怀他的时候割脉吓着了。她托阿水贴出去不知多少天黄黄地黄黄，我家有个吵夜郎，行路君子读三遍，一觉睡到大天亮的帖子，也半点作用不起。

常公馆上下，是怀着好奇心迎入这位新夫人的。可没过多长时间，所有人都对她敬而远之。因为惠若雪的生活习惯、脾气秉性全与常啸天建立的这个家的家风相去甚远。也许是唱戏唱得年头太久，言谈举止都会不由自主带出些做戏模样来，偏偏还要拿腔作调颐指气使，凡事讲求做派，对下人动不动就要高声训斥，背地里看小健时，眼中的恶毒让人不寒而栗；而当着常啸天的面，又假装喜欢得不得了，用人们就背地里叫她做变色虫。

全家对惠若雪最好的，还要数常小健。不知是记住了阿堂教过的话，还是天性使之然，从一入门起，小健就尊敬地称这个漂亮女人做姆妈，从不在乎后母阴阳怪气的脸。他很喜欢姆妈给他生了小弟弟，几乎天天都要去逗逗玩玩，还带着他最好的朋友——吴妈的侄子阿海同去看小孩儿，阿海常被惠若雪给支出来，次数一多，他便生气地拒绝小健："阿康天天哭哭啼啼，有什么好玩儿？要去你去，我不去！"

小健哄好阿海，还是要去看弟弟。久而久之，连惠若雪也觉得她的阿康有这样一个小哥哥，倒不是件坏事。至少，有时常啸天寻小健不着，会来这里顺便抱一下小康，听小健说说弟弟今天又出一颗牙之类的趣事，难得地多看小康几眼。

《大上海兄弟情深》少年挚友(1)

第二十四章少年挚友

新学期第一天的课堂上，男孩子心不在焉，眼睛不时地瞟着窗外，全班小学生都在听从教师的指令翻开课本，他的动作比照别人明显慢了许多。

“你！起立！”教师大声叫道，“回答我刚才的问题。”

算术教师是新来的，还不知道每个学生的名字。

男孩子从容地站起来，却在瞥着窗外。操场上的喧哗声，隐隐传进课堂里。

“回答提问！”

年轻气盛的男教师重复了一遍，声音已经严厉起来，人也下了讲台走过来，手中的书似乎要拍落在他的头上。见那十几岁的孩子，已隐隐有不凡的气宇，在清秀已极的眉目间流动，竟没有下去手。

一个肤色黑黑、结结实实的小男生，隔了几张桌高高举起手，大幅度地抖着一页书示意着，一急之下，差一点在椅子上折翻过去。男教师回头看见了这个见义勇为者，手一指，刚要教训，这边的男孩子已经用不疾不徐的声音回答起来，答得甚是流畅通顺，显然胸有成竹。

男教师头一次显示教师威严，出拳打在棉花上，难免有些不甘，当即又发一问，存心要为难这个聪明的男孩，问题便超过了教学范围。背手站立的男孩子还是不急不躁，思考了一下，便将答案完整说出，竟一点不差。虽然回答得流利，却始终心有旁骛。

男教师瞪圆了眼睛，和自己的学生开始较劲，冲口再出一道长长的题目。他心里明白，这个问题，须得用方程式才解得出来，即便是高年级的学生也未必答得出来。

男孩子突然一脸急切：“老师，我要请假，我内急！”

全班同学都笑了起来。

“还没下课，就要上厕所，是害怕了吧？不回答教师的问题，不许走！”男教师心中得意，又觉这孩子狡猾，只等他软语告饶。

男孩子又看了窗外一眼，操场上喧哗声小了许多。他瞬间恢复了从容，又不假思索地回答起这个超级问题。

居然又被他答上了！

男教师左右看了看，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这个时候，方才那个要拔刀相助的男生起哄一样，带头鼓起掌来，顿时，班内掌声一片。看来，这男孩子人缘也不错。

“答得很好！你叫什么名字？”再顽皮的学生，功课好也会得到教师的喜爱，何况这样冰雪聪明的小男生。男教师由衷赞叹，已然忘记了提问的初衷。

“常小健！”男孩子直视着教师，目光澄澈，并无一丝得色。

“常小健，你是我见过的算术最好的学生！你可以上厕所了，还有，以后只要是我的课，你都可以自由活动。”男教师惊叹之余，对学生的聪颖给予了最大限度的奖赏。

常小健看了空荡荡的操场一眼，摇了摇头，坐了下去。男教师的视线一离开他，瞬间恢复了师道尊严，突然一指刚才那个带头起哄的男生：“你叫什么？”

“报告，我叫吴浩海！浩大的浩，上海的海。”皮肤黑黑男孩子起立，他显然是属于那类精力过盛的男孩，绷着小脸，把头扬得老高，双手笔直地放在裤子两边的线缝上。他的衣服质地很好，却显得和他样子不太相衬。

“吴浩海，你把刚才常小健答的最后一个问题重复一遍！”男教师斜着他，他不相信这个班上会出现两个神童。

果然，吴浩海瞠目结舌，一个字也答不上来。

“吴浩海同学带头破坏纪律，到教室后面罚站到下课！以儆效尤！”男教师终于找到了显示自己威严的突破口。

吴浩海倒也痛快，二话不说离座向后走去，一转身，看见常小健正向他走过来。

“常小健，站住！你去干什么？”男教师已经回到讲台上，奇怪地大声喝止。

“我注意力不集中，也该受罚！”常小健心甘情愿地和吴浩海并肩而立，语意坚决。

“我没说罚你！你给我回到座位上！”男教师诧异之余便有了怒气。

常小健毫不在意：“老师刚刚说过，允许我自由活动，那我选择站在这里。”

有男生回头向他们暗伸大拇指。

男教师简直气死了：“好！好！你们两个，常小健、吴浩海！都站着吧，我罚你们一直站到放学！”

吴浩海偷笑，用身子一碰好友。常小健一听罚站时间延长，却一皱眉头。

年轻的男教师下课后，在教员室大声感叹：“居然有这样聪明的小孩儿，他就像没听我的课，却知道我问什么；还没学到的算术题，稍一心算就对答如流。”

一个老教师笑道：“你肯定是在说常小健，他刚转学来了半学期，已经是全校有名的神童。这男孩聪明绝顶，两次考试都是年级第一，你难不倒他的。以他现在的程度，连跳两个年级，丝毫不成问题。”

“这孩子将来必有出息呀，为什么不动员他的家长，让他跳级？”

“唉！人家父亲一定要亲自安排这位公子的学业进度，我们这些小教员根本说不上话，有什么办法？”

“什么样的家长，这么固执？我要去和他谈谈。”男教师还在为自己的发现激动着。

教员室的人全笑了起来，老教师告诉他：“他父亲是常啸天！”

“啊？”男教师神情大变，活像吞了一只苍蝇，连连摇头，“常啸天，不是那个洪门老大？”

“对了，现在的帮派都改头换面，结成社团。他们洪门现在叫做忠义社，这位常小健正是常社长的长子。”

“你去找他谈吧！”一个女教师揶揄道，“常啸天对这位大公子可偏爱得很，连我们校长都屈尊为他当家庭教师。你要能敲开常公馆的大门，攀上这位大闻人，可就不是当教书匠这么简单了。”

男教师年纪不大，却有傲骨，不屑撇撇嘴：“那种人的钱，可不是我等享受得起的！为五斗米折腰的事情，轮不上我。”转念又叹道，“可惜可惜！这么出色的孩子，怎么会是大流氓的儿子？”

突然，他猛地觉悟：“糟了，我还罚他站到放学！”转身冲了出去。

满室无奈的笑声。

《大上海兄弟情深》 少年挚友(2)

常小健站在操场上四下张望，吴浩海形影相随：“阿健，你干什么？”

“我找小弟呀！我看见阿康刚才在这里被一大群人围着。他今天第一天上学，一定有什么事！”常小健在操场上四下张望，满脸焦急。

校门口，一个漂亮的男孩儿，梳着光光亮亮的小分头，穿着一身小格子西装，袖口领口雪白，打扮得像个小蜡人儿一般，正在呜呜哭泣。看见常小健跑过来，扑上去一头扎进他怀里：“阿哥！我怕，他们欺负我，我不要上学了！”

常小健搂过弟弟，摸着他的头：“别怕，告诉大哥，到底是怎么回事？”

吴浩海站得稍远，看着哭得鼻涕一把泪一把的常小康，并无同情之色。

“他们！”常小康一指校门外，向哥哥哭诉，“骂我是小汉奸，还抢我的书包和汽水……”

吴浩海走过来，只听了个尾音，笑道：“你也是，那汽水怎么能带到学校来？”

“是，是妈妈给带的！”小康哭得上气不接下气。

两人领着哭哭啼啼的小康走出校外，常公馆的车还没来。一伙同校中学部的男生趾高气扬地走出来，衣着破旧，显然家境都是一般，一见小康又开始起哄：“哈！那玻璃少爷还在那里！”

“汉奸坯子！对了，快看看，他书包里到底装了些什么！”

那个被称做大哥的男生，长得又高又壮，扬着常小康的书包一样一样往外取东西，分给他的小弟们。别说，小康书包里的东西还真不少：奶油蚕豆、糖炒栗子、Sunkist糖果……

“这是什么？”一个男生抓起一条长方形黑褐色包装的东西奇道。

另一个小子掰开来，舔了一口，呸在地下："苦的！妈的，这是什么东西？颜色像屎！"

另一个男生鄙夷道："那是雀巢朱古力，乡巴佬！"

"乖乖！这小子的书包可以开外国点心铺了，这又是什么，怎么像耗子？"

"那是米老鼠！外国动物。"

"他是来上学的吗？"

"哈哈，以后我们有口福了，叫他天天来孝敬我们好了！"

男生们开始津津有味地分吃着点心，有人喝道："喂！小汉奸，过来，我们老大要训话了！"

放学的学生已经围了一群，指点着他们议论纷纷，常小健还是第一次被人叫做汉奸，眼中冒火，放开弟弟，径直走过去自报名号："我是常小健，你们拿我弟弟书包，还给我！"

几个大孩子耳语一阵，之后，推出块头最大的一个，学着大人的样子抱起膀子，傲慢道："知道，常小健吗，你才来几天就称王称霸，听说连老师都要让你三分！"

这倒叫常小健不知如何回答了，因为他从没在学校显示过武功，不知称王称霸从何说起，也不晓得老师为什么对他客气。

"你爹当了汉奸，拿多少个第一也没有用！先叫我声爷爷，今天才放过你！书包，别想要了！"说罢，攥着拳头在常小健面前示威地晃了两下。

常小健气得胸脯一起一伏，看看有老师走过来，向那群男生一甩头："走！咱们找个地方！"

一群大小孩子跑到了黄浦江边。

吴浩海首先站定，撸胳膊挽袖子叉了腰："你们，单挑还是齐上？"

中学部的男生齐齐笑弯了腰："这汉奸小赤佬的帮凶口气不小，你还要一齐上？我们有五个人，还不把你们踩扁了？"

常小健伸手一拦吴浩海："我来，你照看阿康。"没等回答，人已冲出去。

他先飞起两脚踢翻两人，接着一个漂亮的起势直扑大块头男生。那男生做梦也想不到，这富家少爷会有这样利落的身手，目瞪口呆地胡乱伸手来挡，常小健忽地收步，双臂一振将他的手格飞，左腿当胸一踹，把个膀大腰圆的男生踹了个四仰八叉。转眼间三人被制，主帅也轻易落马，眼睁睁叫个小学生以小欺大了。

剩下的两个男生一时慌了阵脚，目瞪口呆地看着常小健，相持中，场上冒出一个奶声奶气的童音儿："阿哥你好棒！揍他，使劲揍他呀！"

原来是常小康看到哥哥骑在大块头男生身上，大感痛快，拍手大乐。吴浩海来常家这么久，少见常小康笑，更不知道他腮上竟有两个深深的笑窝，受他感染，一下子也笑得前仰后合，头一次和常小康同心同意："哈哈，怕了吧？"

几个大男生相搀着起来，看他们得意成这样，互相一使眼色，齐扑过去。常小健回头看出不好，起身大叫："浩海，快带小康走！"

吴浩海正跟白冬虎学功夫，看好友打得痛快，早就热血沸腾，哪里肯跑，迎向这些男生，逮着一个，如法炮制，也将他扑翻在地，可这几个人已有默契，蜂拥而上又将他压了下去，几个人滚成一团。早有一个专门去对付常小康，小少爷眨眼工夫束手就擒，哇哇大哭，阿哥阿哥叫个不停。常小健稍稍迟疑，觉得弟弟最小最弱，还是要先救他出来。他身子一动，那大块头已经从地上爬起，气急败坏地喊道："揍死他们！"

常小健护了弟弟，武功便不得施展，只用一只手推来搡去，先突出重围，沿着江边猛跑，边跑边回头喊："浩海！快走！"

吴浩海和几个比他高半头的男生拳打脚踢，正越战越勇，想退出战团已是身不由己。

常小健一路狂奔，迎面见着一排准备上漆的小船，全扣放在江边，他找了一只费力撬开一条缝儿，将弟弟塞进去，马上回来接应好友。

吴浩海以一对五，正处下风，看见常小健回来就信心大增。再无小康这个小羁绊，两兄弟配合得天衣无缝，打得真是得心应手。在他们的拳打脚踢之下，几个中学生已作鸟兽散，那大块头的校园霸王被他们当沙袋练得鼻青脸肿，连声讨饶："小哥哥，小祖宗！不打了不打了！从今以后我们都听你的！你弟弟的东西，我们赔，我们赔还不成吗？"

常小健先停下手，喘了气道："以后不许叫我们汉奸！"

"是，是！不叫不叫。"

"还有，打架的事情也不许传出去！"常小健用了威胁的口气一一点着，他是怕爸爸知道。

这话倒正中大块头心思，他忙不迭地答应着，叫起同伴一瘸一拐逃了开去。吴浩海单打独斗时挂了相，鼻血飞扬，头上也顶了几只金包，笑够了跑到江边撩水便洗。常小健一路跟来，脱下外衣扔给他："擦干净，干妈看了肯定心疼！"

吴浩海的姑妈吴妈，正是常公馆的管家，也是常小健的干妈。

吴浩海接过衣服，满不在乎地擦了擦："没事没事！快看你小弟吧！"

《大上海兄弟情深》少年挚友(3)

常小康在黑暗里呆了半天，也不知外边的情形，自己出不去，又不敢出声，又闷又怕，抽抽搭搭地小声哭泣，正绝望时，忽然眼睛一亮，是小哥哥的笑脸和手臂："阿康，快出来！"

常小健狼狈不堪地被哥哥从船中拉出来，摇摇晃晃地走几步，裤带不知什么时候断开，一脚踩在新西裤上，一跤跌扑，复大哭起来："阿哥，我以为你不要我了！"

吴浩海憋不住笑起来，小康又羞又怒，赖在地上不肯起来。常小健急忙扶起弟弟，见他大大的眼睛盈满泪水，把自己当救命稻草一样抱得紧紧，显得那样弱小无助，不由得疼惜地拍着哄道："阿康不怕。没事了，他们全跑了！"

"阿哥，明天上学，我要你跟我在一起！"常小康在哥哥怀里撒娇。

"当然，我们三个人天天一起上学放学！有我们在，以后谁也不敢欺负你！"常小健帮他抹去眼泪，提上裤子。

"阿哥，你好厉害！我要你永远跟我在一起！"

"当然了，大哥会和小康在一起，永远保护小康！"

"爸爸为什么要当汉奸？"

"爸爸才不会给日本人做事！这事回去千万不要讲，日本那个什么少将大佐和七十六号的人，三天两头来找爸爸，他已经够烦的了。"

三个小学生迎着夕阳，向学校门口走过去，常家的私车已经停在门口，福贵和司机找不到少爷们，正急得团团乱转。常小康第一个跑着坐上去，抱了华德狄斯耐那只玩具老鼠，只向哥哥招手："阿哥，快点！你去武馆要迟到了！"

吴浩海调头就走，被常小健一把拉回："阿海，干什么？"

"阿健，阿康也上学了，我以后再不和你坐车了。"吴浩海打架时豪气冲天，这个时候却缩手缩脚。

“阿海，你今天是怎么了？要走，我陪你一起走。”常小健诧异道。

“你还要赶着去学西洋拳。我天天坐车，姑妈知道会骂的。”

常小健笑着从后面推他：“傻瓜！想那么多。我早已经和爸爸说好了，是好兄弟就该有福同享——”

“有难同当！”吴浩海毕竟是孩子心性，也禁不住汽车的诱惑，被常小健说得高兴起来，便一同上了车。

常公馆后花园的用人房。

“阿海，你给我出来！你今天打架了，是不是？”吴妈拍门大叫。

吴妈已经名正言顺是常府的大管家。从常啸天搬进这座公馆，她就得到主人的充分信任，一直管理着这个家。她还有一个颇为自豪的名头，她是常家大少爷的干妈。常小健进到常府时，还是个刚满周岁的孩子，没有她的照料，常啸天根本不知该如何带大小健。她从家乡精挑细选来保姆阿芳，还把侄子吴浩海带来做小健的玩伴。所以，在常公馆，她有着很高的地位。惠若雪对吴妈，一直是又气又妒，又不能不忍让。既然治家的大权旁落，她只能保持住太太尊严，平时高高在上，只专心照看小康，和管家井水不犯河水。好在吴妈人虽耿直，也是知道分寸的人，从来都是尊敬着太太，倒起不了冲突。这一次，夫人破天荒地领了二少爷找来，当了众人的面，说吴浩海带着少爷们挑头打架，还吓到了小康。吴妈头一次被夫人指责，也火冒三丈，立刻来找祸头吴浩海。

吴浩海带了一脸打过架的伤痕，挪出房间，见姑妈身后竟是常夫人惠若雪。这次回来上海，他很少见到这位冷若冰霜的夫人，不知如何招呼，就低下头去，呵斥声便在耳边轮番炸响：

“从杭州回来，你就越来越野！放着书不好好念，倒学会了打架，看！二少爷吓成什么样子了！”这是姑妈的声音，她显然气坏了。

“是啊大海！康儿从小身体虚弱，不像你和大少爷练过武，他头一天上学，你就带他打架。常先生供你上学，还让你坐两个少爷的车回

家，是为了你好，可不是为了让你拉着两个少爷去和人家打架的，这样做传出去，常啸天的儿子竟然同小阿飞打架，有失常家的身份，你懂吗？”女主人声音不高，一句紧一句，却有着分外的威力。

吴浩海惊诧着抬起头。见两个女人全用手指着他的鼻子，吴妈已经完全失却了惯常的好脾气，声音竟急出了颤音，惠若雪涂了口红的利嘴不停地翻动。杭州乡下长大的少年，那里见识过这样的场面，吴浩海一下子懵了，一口气咽不下去，却发现了常小康亮亮的小分头和闪闪烁烁的大眼睛。

“你……你你你混蛋！”吴浩海百口莫辩，只用食指点着那个小撒谎精，恨不能揍扁他。

常小康哧溜一下躲进惠若雪怀里。

“给我住嘴！”吴妈早知侄子性格倔强，但还是难以置信他会骂小少爷，恨得一把?过他的衣襟。

惠若雪得了口实，搂了儿子冷笑，话锋愈加尖厉：“吴妈！好好管教一下你这亲侄子，才七八年不见，脾气变得这样大。这次回上海来，就没一次见了他笑，老是一副死了亲妈的样子，活像个小人犯！我怕他在乡下呆了这么多年，已经是野性难改！”

“你冤枉人！阿健呢？我找阿健！”吴浩海愤怒地挣着，大声吼着。

“还要找小健！大少爷从没打过架。你一回来就带坏了他！”惠若雪三根手指齐出，成兰花指状点起他的脑门儿：“怪不道，康儿总说你背着我们欺负他，我还不信，这下明白了，当着我们大家伙儿的面，你都敢撒野，背地儿里还不知怎么样呢！”

“不是！我不是！”吴浩海恨透了这个女人，倔然向外冲：“我找阿健去！”

吴妈拉不住他，伤心地大叫：“给我回来！大少爷天天都要用功，不许你去打扰他！”

惠若雪狠狠地逼上来："你这样忘恩负义、惹是生非，明天，我不许你再坐少爷的车，也不许再和少爷们一个学校！还有，以后再用乡下野话欺负康儿，别怪我撵你出去！"

"你的儿子才忘恩负义、惹是生非！"吴浩海照猫画虎，不管不顾地和她对喊起来。

惠若雪脸色一下变白，她在常家的地位本来特殊，这句你的儿子，深深刺激了自尊心，她厉颜喝道："吴妈，你给我讲讲，什么叫做你的儿子？谁教他这么跟我说话？"

这场对峙一开始就是大人之间的恩怨纠葛，吴妈已在常家十几年，平时虽不喜这位夫人，但尊卑还是要分清的，愠怒中走上前去，向不懂事的侄子扬手一掌："小兔崽子，我再叫你胡说八道！"

吴浩海捂着脸，眼泪在眼圈里，一转身分开众人，箭一样飞奔出常公馆。

江边的一块大石上，笔直地坐着吴浩海，他已经把常家送给他的衣服全脱了下来，光着上身，才见发达的胸肌一起一伏，在他小小的内心世界里，滔滔东去的江水也化不尽他的伤心。

《大上海兄弟情深》少年挚友(4)

作为常小健的玩伴，吴浩海在常府度过了无忧无虑的童年，常小健上学后，他才被家人接回杭州。战火无情，杭州沦陷，日本人的飞机炸死了全家人，只剩下他和父亲走投无路，又来到上海投靠姑妈。爸爸跟了阿堂做事，常常要出远门，常啸天让他和小健一起上学读书。当时，他是多么欣喜若狂啊！他的心中对常啸天充满了感激，更为与常小健的重逢激动着，可好景不长，他今天总算明白了，在众人眼里，他只是一个寄人篱下的乡下野孩子，常夫人可以给他白眼，连姑妈为护着少爷，也会不分青红皂白地伸手打他。他第一次感受到长大的悲哀，原来他和常家少爷们的地位，根本就是不平等的，自己和常小健的友情，根本就是一种奢望。一想到因为这一架，以后他可能再不能和小健接近，尤其感到绝望透顶。他已经逃了出来，还能回到常公馆去吗？去找爸爸？他和阿堂叔叔去了外地办事，不知要什么时候才能回来。回乡下吗？他现在身无分文，再说，除了这被称作孤岛的租界，到处都是日本鬼子。只好去流浪了，像街头那些衣着褴褛的小叫花子，白天伸着黑手要饭，夜里盖张报纸在地上睡……

正胡思乱想，一个再熟悉不过的声音，在身后响起："浩海！可找到你了！"

吴浩海心头一热，不用看也知道，他在这个世界上最好的朋友没有忘记他，常小健来找他了。他的眼泪险些涌出眼眶来，身子却还一动不动。常小健拾起衣服给他披上："跟我回去吧！"

吴浩海扭过脸去。

"还在生气？浩海是个男子汉，别计较干妈气头上说的话！"

"不！"吴浩海余怒不息，"她们都冤枉我，小康也不说实话，把错全算在我头上！"

"小弟从小身体不好，姆妈总是过分担心他，所以吓得他不敢说实话。"

“我就知道你一定帮他说话！”吴浩海悻悻然，“他是常家二少爷，是你阿弟嘛！”

“我当你也是兄弟呀！我已经说了小弟，他明天会向你道歉。都是好兄弟，你原谅他，好吗？”

常小健低声下气，吴浩海越发委屈，不由得摸了脸，满脸的伤又被姑妈打了一掌，此刻肿胀起来，正热辣辣的难受。

常小健扳过他要仔细看，吴浩海突然不好意思起来，将好友推开：“不许看！你一定在笑我。”

常小健真笑了：“走吧！干妈等你回去呢！你爸爸不在上海，你就干妈这么一个亲人了。”

“我娘要是活着，一定会信我的！”

常小健叹了一口气，和他肩并肩坐下来：“你还好，至少可以想念你妈妈，可我，连亲生妈妈长得什么样，都没有人肯告诉我。”

自己一番话，倒勾起了好友的伤心事，吴浩海心中不忍，忙转开话题：“阿健，我生气是因为大家都当我是乡下长大的野孩子，现在又寄人篱下，什么错都该由我来扛似的。这一次有你说清楚，可下一次呢，惠姨这样讨厌我，早晚还会找借口撵我走，你不能总是为我作证啊！”

“寄人篱下？你这词儿都是在哪听来的？我爸说过，当这里就是你的家，你忘了吗？”常小健有些生气，不由得捶了他一拳。

常小健口气一硬，吴浩海就软了下来：“好了好了，不说了，我答应你回去，不过，我不愿意红着眼睛回去，要再坐一会儿。你先走吧，常叔叔回来见不到你，一定会担心的。”

“不，一起走！我陪你坐一会儿，我也好长时间没来江边，没看过星星了。”常小健突然想起，从怀中掏出一包东西，“饿了吧，给你！”

月上中天，夜色已深，好友举着点心，一脸疲惫，吴浩海异常感动：“阿健，找我找了很久了吧？”

“是兄弟还说这个！”常小健把点心塞进他手中，“白天，你被老师罚站，还不是为我！”

吴浩海笑了，一口白牙映着黑黑的肤色，格外鲜明：“你说要和我一起站的时候，那个新老师的鼻子差一点气歪了。没到放学就偷着跑出来，他一定气死了，明天还得接着罚咱们。”

“就当站桩了，一举两得！”

两人一下笑得前仰后合。

“阿海，今天十五吧，月亮多圆。对了，你想过将来长大了做什么？现在说出来！”常小健仰头向天，脚在石上来回晃着。

“说出来做什么？”吴浩海拆着那点心包，看到最爱吃的烤山芋和白果，肚子开始鸣鼓。

“我听芳姐说过，月圆的时候许愿能实现。”

常小健对着初秋浩瀚的银河，发着少年的神往。

吴浩海嘴里塞满山芋，手上快速地剥着白果，他实在饿坏了，胡乱填在口中，含含糊糊说着理想：“日本鬼子炸死我娘，炸死我全家，我以后要当兵打日本儿。”

“爸爸说过，日本人不会总在这里横行的。等你长大了，日本人早被赶跑了！”

“那，我就当警察。总之我要有权有势，威风凛凛，扫尽人间不平事！”吴浩海挥着手，像是真的成了一名警察。

“那你呢，你有什么理想？”吴浩海把一粒剥好的白果塞入好友口中。

“我的理想说出来，月亮会烦！”常小健张口接过，手中却平平投出一粒石头，月光下的江面上接连点开几个涟漪，由大至小散了开去，十分曼妙。

吴浩海奇道：“为什么？”

“因为我的想法总在变！在学校拿第一，想当科学家；和爸爸邵叔叔学武，又想当大哥；听了王亚樵伯伯的故事，就想当独行侠；这一

阵子学英文，我又想像麦哲伦一样做船长，带着一只壮观的远洋船队去航海……总之，我很乱，不知将来该干什么！”

说着说着，常小健自己也忍不住笑了。

“麦哲伦，他是谁？”吴浩海可没常小健看的书多。

“葡萄牙人，他很了不起，发现了美洲大陆。”

“好，你将来就再发现一个新大陆，做个中国的麦哲伦！”

星河在头上缓缓流动，夜空下的少年，未曾觉得自己渺小，胸怀都极大。

吴浩海放下手中的白果，认真道：“阿健，我认识的人里就服你！你学什么像什么，不管做什么都会很棒的。”

夏末的江风，带了丝丝水汽，暖洋洋地吹上来，常小健喃喃道：“真的吗？我倒不觉得，我只希望爸爸不要再给我找师傅了，我现在真觉得很累，想睡……”

说着，他靠在吴浩海身上，闭上了眼睛，不一会儿，竟响起了小小的鼾声，睡着了。吴浩海一动不动，生怕惊了常小健，咬了一半的点心也捏在手中。他知道，这位小哥虽然聪慧过人，在常公馆集百般宠爱为一身，每天并不开心快活，所有的时间都被安排得紧紧的，简直没有喘息的机会，疲倦了一天，还要偷着出来到处寻找自己，实在是累了他。

他们一坐一躺，保持着这个姿势，一直在风清月朗的江边呆了很久很久。待又急又气的常啸天找来的时候，两个十三岁的少年，一个像铁板一样直着身子，心甘情愿为友当枕，另一个已酣然入梦，直拿江声做了摇篮曲。

这一幕，把所有人都看愣了，连常啸天也似被打动，破例地没有发火，他们白天打架的事情，就这样不了了之。

《大上海兄弟情深》乱世风云(1)

第二十五章乱世风云

启明星高悬，租界孤岛还在昏昏然做着早梦，常公馆白色精钢门向两侧徐徐打开，一辆轿车驶入，后面一高一矮两个身影，那是常家父子俩晨跑归来。

“天哥，今天可回来晚了！”

白冬虎一身紧身劲装，头发剃得光光，显得十分剽悍，背着手已等在门口。他在常家已有整整十二年，虽然惯称常啸天为天哥，感情上却是亦父亦师。

常啸天已四十出头，仍保持着健壮的体魄，他活动着手脚，接过用人递上来的毛巾擦汗：“我想看看自己是不是老了，今天多跑了一圈儿。”

白冬虎心下十分明白，他的天哥最近接连遇事，心情不畅，显然是把跑步当成了发泄，只是看到小健跑得脸色通红，满头大汗，便心带恻隐地问：“小健今天还要练桩吗？”

常啸天扔下毛巾，对常小健他是慈父也是严师：“当然要练！”

福贵开始帮常小健换下跑步的运动服，另一套练功服已经捧在保姆阿芳姐的手中。常小健一面换衣服，一面偷笑。他发现，福贵背对着父亲，在悄悄打哈欠，可见服侍这样一位精力充沛的男主人，也真够这些用人受的。

阿芳一边帮他系扣子，一边轻声叮嘱：“累了就说出来，可别强撑着，看弄出病来。”

常小健挺了挺胸：“放心芳姐，没事！”

常公馆餐厅。

早餐照例为父子两人单开。常啸天定定地看着常小健把一杯新鲜的人奶一饮而尽，满意道：“嗯，再来一杯！”

“爸！”常小健差一点把最后一口喷出来，“够了够了！”

“你最近练功时间加长，身体消耗太大，一定要补！我已经请谭医生按照你的身体素质和体力消耗，为你专门制订了食谱。我常啸天的儿子不光功夫要好，个子也要长得高高的！”常啸天板着脸道。

常小健二话不说，又捧起一杯。

旭日东升，常府后花园。

常小健白冬虎一高一矮，都弓步立于一人高的梅花桩上，白冬虎收势先直身，看看手中一只表，喊道：“够了够了。不行了！明天我真得偷偷懒了，练不过你了。”

常小健看着小叔叔，气定神闲侃侃而谈：“千万别这样讲。你和邵叔叔都是我启蒙老师，虽说师不必强于弟子，弟子不必不如师，但你们有两项绝技，我还是学不来的。”

“不许文绉绉，知道你虎子叔读书少！”白冬虎气笑了，“还有什么你学不会？”

“你的大力开碑手，邵叔叔的双刀连发！”

白冬虎大笑，从梅花桩上跳下来，开始活动腿脚：“阿健，你才十三岁！等你长大了自会比我强！”

“不行，爸说过，我天生身体素质不好，练不出你的神力。你教浩海吧，他练你的功夫正对路。”

白冬虎被小侄子恭维得很高兴，轻轻一蹿一使劲把他从石桩上抱下来，一连旋了几圈才放下：“小机灵鬼，天哥真说过我是神力？”

他们俩常做这个抡人的游戏，小健已经被他抡惯了，站在地上跳了两下，肯定地点点头：“爸说过，门中论武艺和枪法，邵叔叔第一、阿三叔第二，你可以排第三把交椅！不过，你别得意，小心让我超过呀！”

说着说着，他从腰间摸出两枚蝶形飞刀来，在初升的太阳下眯眯眼，轻轻一送，飞刀发出好听的嗡嗡声，一前一后钉在最远的木桩正中。

白冬虎自叹不如，喜爱地揪了揪他的头发："好厉害，你再练练，我们几个人的手艺都会被你掏空的！"

"可我总觉得练得太慢，达不到爸的要求。"

"人小心大！邵大哥只把蝶刀传给你，还有什么不满足？"

常小健摇摇头："你看，我的刀只能同时命中一处目标，而邵叔叔的双手双刀连发，分射四处，我却怎么也练不来！"

一个声音从后面传来："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你邵叔叔的飞刀是童子功，浸淫二十几年，一项绝技动江湖；冬虎天生神力，又有少林师傅传他内功。你小小年纪，达到现在的成绩已属不易。爸爸不要你单在一处下太多工夫，自有用意，以你的才智和聪明，只要在各个领域广泛涉猎，中西兼学，假以时日，必成大器！"

"爸！"常小健绽开笑脸。

白冬虎也笑着转身："天哥，你早来了。我们的话你都听见了？"

常啸天点点头，继续向小健道："爸爸让你习武，希望你能在乱世之中强身健体，防身自保，不是让你去争强好胜。要?刻保持平静泰然的心态，长大了才能承担大事！"

常小健不好意思道："健儿是有些心浮气躁，爸爸说得极是！"

常啸天吩咐道："换衣服洗澡，该上学了。对了，最近局势很乱，那天抢小康书包的几个小混混，查不出什么来头，我已经叫校长开除他们。以后，没我同意，你不许再和人轻易交手。我常啸天的儿子是要做大事的，师出无名的事情不干！"

常小健心下一片惘然，那几个学生一看家境就不会太好，骂了几句小汉奸竟就此念不成书了。他又不能反驳父亲，只好默默跟了回去。

惠若雪领着小康正走下楼来，见了小健，点头笑道："阿健早呀！天天是一头汗，累不累？"

常小健尊敬地叫了声："姆妈早，我不累。"

常小康见到哥哥英气勃勃的样子，也心生羡慕：“阿哥，我明天也要和你一起练武！”

“好啊，不过，你要起早！”常小健点着弟弟的小脸蛋。

常小康难得地笑了，这位常家二少爷，虽然年纪小小，叫母亲调养得白白胖胖，一副人见人爱小宝贝样，却总是一副和年龄不相称的忧郁神情，只有和大哥在一起，才是他最开心的时候，这一点，连惠若雪都自愧弗如。

常啸天在大厅沙发里展开一份份报纸，听见兄弟俩的对话，斜眼向楼梯上的小儿子，用鼻子哼道：“你大哥起床时，你还在你妈的被窝里头做梦呢！就凭你？”

常小康活像小老鼠见猫一样溜下来，半句话也不敢再说。他从小到大都这样惧怕父亲，好在爸爸向来都是大忙人，在家的时间极其有限，见不到倒也罢了，可最近爸爸突然对外宣布辞去忠义社社长职务，天天清闲在家，心情显然很差，小康天天要和父亲碰面，便觉得度日如年。

他正要向饭厅开溜，突听父亲一声怒骂，惊得立刻原地不动了。

《大上海兄弟情深》乱世风云(2)

常啸天兀然站起，咒骂着把报纸一撕两半，犹不解恨，叠在一起再撕。刚好邵晓星、阿三、阿水一齐走进，看到这一幕也惊愕止步。邵晓星手中也拿了一沓报纸："天哥，你看报纸了？"

常啸天扔下撕得七零八落的报纸，手还在发抖："汪精卫这个混蛋，封我当他的国民党员，还把我的名字上了什么狗屁代表大会！混账王八蛋！"

常小健跑下来扶住爸爸，他一下子明白了，为什么会被骂成是小汉奸。一想到爸爸被冤枉，他又难过又生气，眼泪一下就出来了，常啸天皱了眉稳稳情绪，厉声道："哭什么？不许哭！"又吩咐道，"晓星，给我打电话给沈主编，我要发声明！"

阿水急道："天哥，七十六号吴四宝他们现在狂得很，我们还是不要和他们硬碰了，反正这种什么代表会，大家都当它是在耍猴，咱们不去就是了。"

常啸天已经坐下来，闻言横眉立目一拍茶几："混账!这种事情不澄清，我就成汉奸了！上海滩头，说我是流氓是黑帮是瘪三是乌龟王八我都可以认，就是这汉奸死也不能当!"

阿水一缩头，邵晓星道："天哥说得对!我这就打电话。"

梧桐叶开始泛黄，但还没落下，对吴浩海来说，这是一个再平常不过的早晨，他背了书包，习惯地站在大门处等着，好跟常家兄弟上学去。

突然，车笛在门外急响，门房赶紧按钮，大门刷刷向两边缩进去。两辆轿车驶进来。其中一部车突然减速，阿三探出头来，红着眼睛向他招着手："大海，你今天不要上学了，快进来！"

吴浩海突然感到血冷，一定是有事情发生！

书房内，常啸天哽咽着问："阿堂？！你看好了，真的是阿堂？"

阿三痛哭失声："船还没到码头就被炸沉，船上四十几人，一个也没回来。只有阿堂……堂哥的尸体被人扔在岸上，身上盖了这张纸。"

地上，一张血迹斑斑的纸：忠义黑帮，忠义汉奸！

常啸天牙咬出几道腮棱："晓星，说！那沈主编又是怎么死的？"

邵晓星一脸沉痛："是昨天晚上，在起士林餐厅被枪杀，我去看了，中了十多颗子弹，人打得跟筛子一样。"

"啪！"常啸天将桌上一只沙漏按碎，细沙铺开了半桌。沈主编是他在报界十几年的好友，他的声明刚刚发在他的大美晚报上。

外边，伴着吴妈的泣声，吴浩海小狮子般叫声传了进来："不，你们骗人！我爹不会死，不会死！爹！"

吴浩海的爸爸一直在阿堂手下，这次跟了独臂阿堂从南京返沪，也死在船上。

常小健只穿了一只短裤飞奔下来，安抚好友，惠若雪和常小康也神色紧张地跟了下来，不知所措地望着这一片混乱。

阿三和阿堂平素最好，是一起长大的兄弟，他已近疯狂，双拳捶柱："七十六号！小鬼子！王八蛋！出手太狠毒了！"

邵晓星一把抓住常啸天的手："天哥，我们几个商量过了，你得走！现在日本人、七十六号和重庆都在盯着你，还有那些铁杆汉奸。阿堂他们也未必是死在七十六号手上。杜月笙一走，张啸林马上投靠了日本人，你一登报声明，这些个铁杆汉奸都把你当成眼中钉肉中刺了！"

阿三抹了一把眼泪："是啊老大，躲不过去了，你走吧，马上离开上海！"

常啸天双拳撑桌愤然道："我向全上海宣布我退出忠义社，不理江湖事，这些人还是不放过我，要置我于死地。我只求乱世之中，能保全忠义社，让兄弟们在孤岛之内，有口饭吃，他们还是要逼我。阿堂他们是为我死的。我，我不能就这样一走了之！"

邵晓星道："天哥，您必须走，您只要一天在上海，他们就一天不会善罢甘休。到时候，又会有兄弟因此送命，您不为自己安危着想，也该为兄弟们想一想！"

常啸天恼怒地把目光移向他："什么？你的意思是，我带累了大家，想不走都不行了？"

邵晓星迎着他的目光，重重地点着头："天哥，以前你不走，我们依了你；现在你看到了，上海的局势越来越复杂，咱们明，人家暗，何苦留下来给人当靶子！"

阿三道："天哥，小邵说得对，快走吧！上海有我们，兄弟们不会饿死。"

邵晓星道："天哥，半个月前重庆方面有人跟我们联络过，当时被你拒绝了。不过，他们给我留下活话，保证在你方便的时候，随时安排离沪。"

"让我去重庆？"常啸天苦笑，"我向来和他们没什么交情，去那里，岂不像一只逃难的狗，要向政府摇尾乞怜？"

"不，还有一个地方。"阿三道，"许多闻人都去了香港避难，您不妨和他们讲一讲条件，不去重庆，咱们去香港！"

常啸天闻言不语。

常府客厅中，灯火通明。忠义社的头脑全到了，连不常露面的常夫人惠若雪也带了小健、小康兄弟坐在一边。

常啸天站在窗前，缓缓道："我坚持不去重庆，有我的道理。我在租界起家，当年就和南京政府并无瓜葛，我也一直以此为骄傲。我到了重庆，他们定会以抗战之名，要挟我们在上海为他们做事。到时候，忠义社就是军统或中统一支编外军。他们自己握着军队，躲在大后方不思抗日，我也不想这几千兄弟们替他们卖命。"

阿三道："天哥，你顾及兄弟们没有错。可你有没有想过，我们谁也不靠，最后，必然是谁都要除之而后快。"

倪子善病歪歪道："再怎么说，国民党也是执政党，抗战还要靠他们。如果政府信得过，让小的们出头做些个事情，也没什么大不了，我们洪门向来以义字为先，你也不必想得太悲观。"

常啸天冷笑："爱国抗战我不反对，这十年，我们钱没少捐，力没少出，可国民党在上海只认一个杜月笙。老蒋这个人反复无常，卸磨杀驴的事，他又不是没干过。民国十九年，王亚樵的锄奸团又被他利用来杀汪精卫，刺杀不成反而累及亚樵。他被刺惨死三年了，我一直不愿提这件事，实际我心里最清楚，肯定南京做的。我刚刚听说，老蒋在重庆对杜月笙公开讲，要向四川袍哥开刀，就因为齐麻子不听他的招呼，他还讲这是要杀一儆百，政府对我们这些人的态度，由此可见一斑。他们口上不说，心里始终是忌讳我们这些人。阿堂这次死得不明不白，我还没找到真凶，再白白赔上兄弟们的性命，这种事情，我常啸天决计干不来！"

邵晓星忧心忡忡："如果国民党真如想象中那样，天哥又执意不肯去重庆。即使到了香港，他们还是会对我们有所顾忌。你，你总不至于要像王亚樵那样，要去延安吧？"

常啸天大摇其头。

《大上海兄弟情深》乱世风云(3)

阿三急道："如果有个两全其美的办法就好了。"

"那，我和孩子们去重庆，让先生去香港。"惠若雪突然站了起来，干脆地说。

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在她身上，惠若雪多年没上过台，被大家瞅得好不自在，但仍一字一句道："啸天不愿意去重庆，可政府却偏要他去。我虽不懂政治，也知道啸天已经开罪了日本人和七十六号，好容易有了出路，再和政府对着干，难免都得罪了去，两头不落好，更加没有容身之地了。重庆也不是地狱，大不了生活苦些，也比留在上海担惊受怕好。我们一去，重庆那边一定就放心了啸天，啸天就可以安心去香港避难。这样，日本人想找他也找不到了。"

"大嫂，这样一来，你们不等于人质了吗？"阿水冲口道。

邵晓星等人都看着常啸天。

常啸天盯了惠若雪半天，像是不认识一样："好！是我常啸天的女人，就照你说的话去办。重庆不会把你怎么样，我有机会就会去看你！"

惠若雪兴奋得脸都红了，她第一次感到了自己在这个家中地位的重要。为了常啸天这句赞扬，遥远的四川算得了什么，她情愿到更远更苦的地方去。

常小健道："爸爸，你放心好了！有我和姆妈弟弟在一起，我会照顾她们，你可真的要常来看我们呀。"

白冬虎看着小健长大，一听他要走，十分舍不得，插言道："天哥，派我保护大嫂她们吧，小健、小康还小，大嫂不常出门，到了四川，一定会有许多难处。"

常啸天哼了一声："谁都不许再婆婆妈妈！如果有可能，我把你们全带走才放心。若雪，你和康儿去重庆，叫老魏送你们去。健儿就跟

在我身边。冬虎和吴妈留下来看家，家里的事，就这样决定了。小邵、阿三、阿水、阿彪，跟我进书房来。”

众人起身，鱼贯而入。惠若雪听了这种安排，微微色变，常小健也低下头去，抱住了小康。父母间微妙的情绪变化，他异常敏感。此时他感觉到，姆妈之所以失望难过，是因为父亲选择带在身边的是他，而不是小弟。

常啸天突然停下脚步：“健儿，你也进来！”

常小健惊讶地抬起头，叔叔伯伯们也都转过身，纷纷向他投以注视的眼神。

常啸天进书房之后，第一句话就是：“走之前，我要小健给主持一个入门仪式。”

吴浩海头缠孝带，强忍泪水，为父亲守灵。

船是被炸沉的，一起死的人太多，父亲的尸体打捞上来已是三天之后，面目肿胀得厉害，明天就要火化。周围都是一片哭声，吴浩海身旁的一个老婆婆，哭儿子已哑了嗓子，泪已化血，几次昏了过去。

邵晓星派唐轩送过来抚恤金和安家费，吴浩海也领到了一份——是一小块金子。

他听到有人大叫：“都是常啸天害了我哥哥，他当了汉奸，不知做了什么孽，害了这么多人！到头来，连凶手都找不出来。”

“是啊，只给我们这么一丁点补偿，叫我们今后怎么生活呀？”一个年轻寡妇拖了两个孩子，捧了金子哀道。

“谁让他们都在混帮派呢，在这种地方做事情，就是在刀尖上混日子！”一个老头叹息着说。

“常啸天呢？他是做老大的，死了这么多人，怎么不见露一面？”

“早跑了，没看报纸吗，常啸天全家已秘密离沪，去向不明了！”

吴浩海头轰地一下，心中一片混乱，难怪这几天都未见常小健，他们已经走了。常叔叔害了爹和这么多人，竟一走了之，连小健也一声不响地走了，自己却成了一个彻头彻尾的孤儿！

怨声载道中，尸体还在不断地抬上来，吴浩海头已要炸开，心在滴血。他转身飞快地跑向岸边，狠狠将那锭金子抛向江中，然后扑通一声跪了下去，双手狠狠砸向碎石："啊！"

黄浦江边少年悲愤的哭号，掺在海关大楼的钟声中，飘得很远很远。

货轮舱中，常小健突然惊醒："浩海！爸爸，我好像听见浩海在哭。"

"做梦了吧，小健？"常啸天摸着他的头，"你从小就这么敏感，什么都太上心，一定要改！我儿子应该是男子汉，学爸爸这样，天塌下来也能当被盖！"

"常先生，快到广州了。"一个船员探进头来，恭敬地报告道。

《大上海兄弟情深》 重返上海(1)

第二十六章重返上海

在特等客舱外站定，常小健听见咳嗽声，他知道父亲一向气管不是很好，深冬里南北气候差异大，更有些感冒。推门进去，见父亲已穿戴整齐，腰板挺直站在窗口，两鬓间丝丝白发在晨曦中格外显眼。

“爸，船进吴淞口了。”

挽着父亲踏上码头，常小健眼睛已经不够用，五年未归，看什么都觉得那样亲切，实在抑制不住，突然放开父亲，在人流中展开双臂，旁若无人地欢呼：“回家了！”清冷的风卷起了黑色的大衣。

常啸天看着儿子的眼睛带了笑意，蓦然柔和了许多。民国三十五年初，他重新立于上海滩，望向外滩林立的高楼大厦，深深呼吸着清冽的江风，眉头舒展，心胸开阔。他虽不似小健那般把上海视作家乡，可内心最深处，最割舍不下的除了上海还有哪里呢？抗战胜利了，他又回到了令他魂牵梦系的东方大都市。这里，写了他半生的荣辱兴衰史。可是岁月如梭，他，已经年至半百了。

行李交由仆人运回公馆，父子俩坐上一部出租汽车，常啸天道：“随便走走，我要看看上海。”

司机有些茫然，常小健解释道：“走外滩，然后从南京中路边上绕一下，最后到贝当路……”

“不，到四川北路。”常啸天加重语气。他要去天华总公司——忠义社的大本营。

常小健笑道：“邵叔叔他们只知道您从重庆回香港，还不知道我们坐船回上海。”

常啸天道：“就给他们个突然袭击！”

一路上，抗战胜利的喜悦已如褪色的红纸，只有些粉红色的底子还残存于街面的商行、店铺的装饰上。战争中的孤岛，似乎并未遗失昨日的繁华，反而变得更加奢靡华丽。南京路依旧香风扑面、气派卓

然。尤其引人注目的是敞篷吉普车上坐着的高头大马的美军，搂了花枝招展的中国女人招摇过市，行人也不驻足，目光多半是平和中稍带鄙夷，显然已司空见惯。

车到了四川北路，有一队国军雄赳赳地开将过来，车停在半路，一时过不去了。常小健扶了父亲下车，在人群中挤来挤去，辨不清方向，不由得问旁边的路人："借过，天华公司怎么走？"他不自觉带了些广东口音，一个阿飞模样的小子凑上来，人群之中用肩一挤："有没有美钞？"

常小健被他近身紧逼得心烦："阿拉勿有！"

听他又说上海话，那阿飞大失所望，上下一打量："妈的侬个小白脸，玩起大爷。"

常啸天早看出门道，搭搭小健的肩，向下努努嘴，小健低头一看，大衣袋里的东西已被掏出一半，一时火起，一把逮住阿飞的胳膊："兄弟，说清爽！"

那小阿飞吃痛不住，哎哟着三甩两甩甩开他，左手放进嘴里，打了个响亮的呼哨，一下招来四五个黑衣黑袄的后生。兵已过完，街边人群动了起来，看这里有热闹可寻，又挤过来，把他们围在当中。

常啸天负手立于人群后，饶有兴趣地看着。他知道小健刚才东瞅西望，口音又像外地人，所以被点了相。想到这里已经是自家地面，这伙阿飞真是应了那句话叫太岁爷头上动土，不由得微笑。

常小健哪会把几个小子放在眼里，几个回合下来，已打得他们四面开花、遍地找牙。他转着手腕在一干人中找到父亲，迎过来道："想不到邵叔叔的见面礼居然这样！"

爷俩同声大笑，转身要走，突然耳中炸雷般一声："小兄弟留步！伤了这么多人，怎么也要有个交代！"

常小健回头见一壮年男子，大冬天剃个大青瓢，敞着外衣襟，火愣愣拨开人群大声嚷："起来，都给我起来！你们老大才在医院躺了三天，就在这里丢人现眼！"

小阿飞们已从地上爬起，低眉顺眼闪在他身后，纷指过来："白爷，那兔崽子好厉害！""他先欺负小黑的！"

那汉子怒目直视那"兔崽子"，入眼一个高个小伙儿，眼睛亮过星星，笑弯弯正凝视着他。他简直不相信自己的眼睛，抓抓脑袋，突然一巴掌击在光头之上："啊呀，小健！"

常小健任由他把自己搂住，开心得不知怎么好，白冬虎像小时候一样，一下把小健抡起来，但他很快发现，小侄子已经高过自己，若不是有些臂力，还真抡不动。只转了一圈，就又发现一个熟悉的身影，正向他走过来。白冬虎把小健放下，眼泪涌出来，一把擦了去，仍止不住。

那群小阿飞见到威严的白爷先笑后哭，发了神经一般，齐齐望去，见那人浓眉鹰目，尽管发已花白，仍有一股摄人心魄的霸气四射开去。这张脸对他们来说太熟悉了，他的照片已被忠义社的后生小子们顶礼膜拜过无数次。此刻真神乍现，真是又惊又喜。

"常爷！是常爷！"有人冲口一叫，立刻拜倒一片。

白冬虎几步抢至近前，突然止步，径直跪下去："天哥！可回来了！"

他从小在常家长大，常啸天对他亦父亦兄，更有救命之恩。常啸天伸手扶起他，再看看小健也同样高兴得流泪，一手挽上一个："别哭了！叫小的们看笑话。走，带我见晓星。"

天华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邵晓星端坐办公桌后，正蹙了眉头对职员吩咐着什么，抬眼突见外间的兄弟、职员不知何故正一一站起，气氛异常，他的手立刻伸左边最上头的抽屉。人入江湖，身不由己，即使成为闻人富贾，也摆脱不了江湖的明争暗斗。所以，在忠义社副社长、天华公司总经理邵晓星的抽屉中，永远有一只上了膛的手枪。

常啸天大步走了进来，邵晓星霍地站起。常啸天环视办公室，见到办公桌上，厚厚的账簿本整整齐齐，案头的文件零乱摊开，自来水

笔开盖，屋里竟散发着墨水的淡香。常啸天感慨万分，隔桌望着昔日的飞刀小邵，五年不见，兄弟开阔光滑的额头上，竟也平添了明显的皱纹，岁月的沧桑，守业的操劳尽写于此。

“晓星！”

“大哥！”

《大上海兄弟情深》 重返上海(2)

隔了桌子，两双臂膀狠狠绞在一起。邵晓星目不转睛地望着常啸天，生怕跑了一样不肯放开手，四十多岁的人竟一踩椅子，飞身跳至桌外。常啸天愣了一下，赞道："好！身手不减当年！"

两人紧紧拥在一处。

雷彪吩咐把汽车停在马路边上，听见乘云堂拳馆一片喊打喊杀声。总教练杨勇头上热气腾腾，拎着一只沉重的石锁走出来。他正练得起劲，听说老大来找，心道定是又有难收的烂账，好大不乐意，双手捣着那只足足百十斤的家什，晃晃当当走过去，低头向敞开的车门里喊道："屁大的事还用老大出马？我去吓他们就成了！"

说罢连人带锁坐进去，把轿车压得晃了晃："快开车，回来还能教一趟拳！"

雷彪叼着大烟斗，看着门生，没有丝毫不悦，这是华东七省的前国术冠军，他两年前收入门下。这杨勇成名虽早，却脾气古怪、玩世不恭，几杯酒下肚便天不怕地不怕。快三十的人，空有一技之长，却无谋生之道，和黑白两道全对不上路，人称浑人。抗战期间，他老母重病，无钱请医救治，糊里糊涂被人利用，为日伪做了几天事，又突然悔悟，宁愿坐牢也再不玩活儿。雷彪辗转听说了这个颠三倒四的武人，将他母亲送医救治，伺机把他弄了出来。这位爷九死一生才出了七十六号，一听救命之人是洪门大哥，当即脸色一变，甩手而去。回家之后，遭母亲一顿迎头痛骂，训斥他忘恩负义。雷彪这一注下对了，杨勇人虽然混沌，却极孝顺，对母亲说一不二、言听计从，从此收心敛性，入了乘云堂，乖乖在雷彪的武馆任教。雷彪素知他脾气古怪、软硬不吃，只是实在棘手的事情，才吩咐他做，平时并不把他当一般兄弟使唤。当了多年的老大，雷彪深知好刀用在刀刃上的道理。杨勇因此而得意，堂内只服雷彪一个人，并以武功第一自诩。

“阿勇，你有用武之地了！”雷彪拿开口中烟斗，“带你去个地方，给我杀出威风来！”

“干什么，看我干什么？”杨勇一上车，就被满车人瞅得浑身不自在，只对雷彪道，“老大，说好了我只管打，不杀人的！当年七十六号差点打死我，我都没替他们杀一个人。”

“傻瓜，老大找你就是砍人吗？”

“你出头之日到了！”

满车人都在羡慕他，杨勇开始犯傻。

“阿勇，上海洪门的比武大会一会儿就要预赛，决赛在明天。我要你代表乘云堂，给我拿个第一回来！”雷彪比画着烟斗，十分自信。

“比武大会，怎么我从来没听说过？”杨勇精神一振。

车上兄弟告诉他：“勇哥，你入门时间短，不知道。当年常爷在上海，每两年要举办一次比武大会。到时候不论辈分，十八般武艺尽可以使出来。已经比到第三届，咱们总堂的执事白爷，唐轩、唐辕哥儿俩都拿过冠军。由社长亲手披红挂彩，好不威风呢！”

杨勇此生别无嗜好，就是好武成性，听得眼珠发亮：“雷爷，真的？”

雷彪人过五十，身材发福，笑起来很像弥勒：“小邵老三和陈阿水他们几个，以往仗着手下硬，一到比武总是抢我的风头。这一回，我有阿勇这个国术冠军了，让他们开开眼。风水轮流转，该我们乘云堂威风了！”

杨勇问：“停了这么多年，怎么突然又急着要比武了？事先也没个知会。”

车上人人奇道：“阿勇，你是真糊涂还是装糊涂？”

“门里这么大的事你都不知道？”

“勇哥，社长回来了！”

杨勇一不上妓院二不进赌场，在武馆和徒弟们也很少交流，对门中的所谓大事真是一无所知，一脸茫然：“常啸天，他不是在香港

吗？”

一番话引来一片哂笑：“人人都知道，天爷都回上海两天了，正好赶上五十大寿，明天要为他祝寿！”

“比武大会也是庆祝的一项内容，庆祝他重返上海滩！”

“噢！这么说，明天能见着常啸天？”杨勇不由得有些好奇。

“叫常爷！”雷彪突然严厉，“在这儿由着你没大没小！对老大绝不可以直呼名字，给我记住！”

杨勇痛痛快快应了一声，一想要比武，便心痒难耐，放下石锁，摩拳擦掌、跃跃欲试。

《大上海兄弟情深》初展风采(1)

第二十七章初展风采

亚尔培路运动场，忠义社举行集会。

自五年前阿堂死后，总执事一职就由白冬虎接任。这个类似于执法官的职务，在兄弟当中应该是不苟言笑的黑脸形象。今天的白执事却一身团花长袍，一脸喜气洋洋。他负手站在球场上，冲着立在身前的一只麦克风道："比武大会拳术决赛开始。第一场，风雷堂唐辕对乘云堂杨勇！第二场……"

唐辕一身短打扮上场。他已非当日那个为在常啸天面前露一手，不惜铤而走险的少年。跟了阿水十二年，现在在上海滩也小有名气。唐家兄弟的功夫，在忠义社一直排在前几把交椅，他们也收了很多门生，已是公认的武师级人物。哥儿俩是直接进入决赛的，后生小辈们从昨天的预赛一路厮杀过来，能出现在决赛场上的，功夫一定过得去，唐辕自恃老姜生辣，倒也不敢掉以轻心。

乘云堂杨勇轻轻松松一路过关斩将进军决赛。他在场上斗勇，他的老大雷彪在场下斗智，一再叮嘱他要多留几手。所以尽管杨勇今天出现在决赛场上，并没有引起太多的注目。只是乘云堂的兄弟们暗自高兴，知道露脸的时候到了。

唐辕向看台上遥遥一抱拳，他知道，社长常啸天和他的老大阿水、忠义社的各位大哥们，都坐在那上面看着他。算起来，他也有五年没见常爷，更加有心要再展昔日雄风。当下向杨勇招呼一下，一个漂亮的起势，拳已攻到对手面部。

感受到刚劲的拳风扑面而来，杨勇血脉贲张，全身亢奋，久违了，比武场！自从二十三岁那年得了个七省国术冠军，再还没有过这么大一个场面叫他施展所学。他马步稍沉，凝身不动，双臂轻展，变拳一格，已黏住唐辕的重拳，然后全身一叫劲，猛然一发力，久负盛名的风雷堂老二唐辕，像一只断了线的风筝，飞飘出去。

众人齐声叫好。

唐辕毕竟是个中老手，翻身一个侧马步稳稳立住，顺势几个漂亮的跟头向杨勇滚去，力攻他的下盘。众人见身法灵活，又为他喝起彩来。

杨勇不慌不忙，有意要显示自己的拳脚功夫，施展开一套最有心得的拳法，套路清晰，招式沉狠，虎虎生风。看台上，白冬虎奇道："老雷，你的手下行啊！正宗的罗汉伏虎拳，少林路子。"

常啸天曾送他拜过一位少林和尚学功夫，所以只有他能看出杨勇的拳路。雷彪晃着胖大的脑袋，强憋住乐，轻描淡写："小的们瞎玩、瞎玩，哪里有什么真功夫？"

说话间，场上的前冠军唐辕已经招架不住了，那罗汉伏虎拳招招不离他的面门，拳头挟风带气，把他一路逼向红地毯的边缘，最后，在一片惋惜声中跌出了界面，算起来前后不到两分钟。

阿水坐不住了，手中茶水都溅了出来，用肩狠狠一挤雷彪："雷老大，哪弄来的浑小子这么霸道，成心拆阿辕的招牌！"

雷彪笑到满脸是牙，不见眼睛，捂了肚皮起身道："老大！烂梨陈输得猴儿急了，冲着我来了，一会儿非揍我不可。我年纪大，没他厉害，惹不起我躲得起。"

常啸天和看台上的老大们放声大笑，只有阿水见雷彪真地走下看台上了场地，气鼓鼓道："老三你还笑！老雷肯定是去面授机宜，一会儿，你的阿轩也保不住了！"

阿三毫不在意："老陈，小心气大伤身！小的们玩玩吗，我就没你火气那么大。"

白冬虎笑着预言道："阿轩早就保不住了，好戏在后头呢！"

离看台稍远些的另一侧场地，也是好声不绝，那里的胜负也已决出，最后的总决赛就要开始。

杨勇被本堂兄弟围着，上捣胳膊下抻腿，犹如众星捧月一般。打败了唐辕，他心中更加有底，乐得闭目养神、养精蓄锐，好迎战唐

轩。昨天的预赛中，他已经把门中的好武之人瞅了个遍，雷彪更暗地里让他留神唐家兄弟，所以对功夫上得了数的人，他可以说已了然于心，他想既然前冠军这样容易打，其他人更不在话下。

铃声一响，耳听得有人道："嘿，轩爷下场了。"杨勇站起来一看，唐轩真的下了场，正在场边忙着擦汗，场上剩下的人年纪极轻，一袭白衣，正向这边抱拳致意。

杨勇一心要速战速决，争拿头名，在众人面前把风头出尽，一言不发地点头上场，助跑几步，飞腿向对手面部劈去。大家见他三下五除二就打败了唐辕，已知他功夫了得，再看他上场便是狠招制奇，齐齐"噫"了一声。杨勇一个流星赶月飞出之后，发现自己这得意之作竟自劈空，如泥牛入海，无声无息，居然没人挡也没人防，白白做了个漂亮的空中飞脚，心道对手定然闪身一侧，便在落势上左右开弓，连发几拳，极为迅捷快猛。突感肩头一麻，一回首，对手不知什么时候已飘至他的身后，在他连出的凌厉招式间，竟找到间隙拍了他一下，此时正笑望着他，单手抄前，摆着极为潇洒的邀拳式。杨勇就有些动气。打归打，乳毛未尽的小子你笑个什么劲儿？咱们是比试拳脚上的功夫，可不是比谁笑得好看！

杨勇运起丹田之气，大叫一声，双臂抡得风车一般，拳拳生风，直奔对手面门。

场内爆好声连绵不绝，先是给杨勇的，后来一边倒，全变成给那小伙的了。因为那白衣小伙只侧身后退了几步，格挡了不到五六下，便抓了个破绽，开始转守为攻！只见他出掌如电，骈指若风，招式绵里藏针，动静相宜，每一掌每一指都似乎蕴含着无穷的内力，只要沾上杨勇的身子，就会发出噗噗的闷响。杨勇只挨上几下子，就知道遇上了平生最强劲的对手，这小子要小他十岁，可一招一式间，已显示出内外兼修的大家风范。

好武之人，皆是对手越强越来得兴奋。杨勇心道，伏虎拳制不了你，那就尝尝我的连环腿吧。双臂一顿，一矮身，双腿接连飞起。他

自恃腿快，哪知对手比他更快，身形一展，人如大鹏一样飞上半空，双腿竟凭空游走，连连踩中杨勇的头与肩部。此时，只要是懂武功的人都看得出来，杨勇固然功底不凡，他的对手却显然高他不只一筹。在比试中，招招因循对手，杨勇出拳，他还之以掌，杨勇出脚，他还之以腿，每次都是点到即止，始终好整以暇，从而也使杨勇的功夫发挥到了极致，一来一往，打起来非常好看！

杨勇见对方始终跟了自己的招式走，从不主动近身，一时之间又赢不了他，眼睛余光扫见自己的老大雷彪已经下到场边上，和白冬虎又指又笑，目光却不在他身上。这一分神竟退到了界边，心中一急一气，提醒自己可万万输不得，欺身又上，用拳在对手面门上一掠，顺势捞到他的双手只一擒，就势硬了头皮贴身一抱，右膝猛提直攻下身，这招用得煞是老辣！白衣小伙本能地双手一挣，迫开他的双掌，身子平地弹起，离开地面向后飘翻，退势太大，双脚刚好磕过杨勇的下颌儿，杨勇下巴几乎脱面而去，踉跄甩首，血珠四扬，昏头涨脑中，向后一栽，自觉下牙全松，满嘴是血。白衣小伙后空翻落定，见对手狼狈不堪，忙上前来扶。杨勇自视甚高，哪受过这等奇耻大辱，恼怒之余，扬手一掌，结结实实击向那小伙子脸。小伙子好心不得好报，闪过这一掌，凌厉的掌风已刮痛了面颊，不由得扶面愣了一下，随即一抱拳：“承让！”

《大上海兄弟情深》初展风采(2)

其修为显然更胜武功了。场上欢声雷动，杨勇这才发现，自己坐的地方，已出红地毯的边界。他刚才就已经输了。

白冬虎大声宣布："拳法比试，常小健胜！"

杨勇被徒弟扶回座位，一边揩血一边骂："哪冒出来的小子，昨天怎么没见？"

旁边的兄弟也打抱不平："就是嘛！肯定不是门里的。堂口的名也不报一个，分明是来搅局的！"

旁边一个风雷堂的小子听他们牢骚，扑哧一声笑喷出来："你们还真是孤陋寡闻，连少当家的都不认识！"

"少当家？"杨勇更加糊涂。

雷彪正和白冬虎大加称叹，声音清晰地传了过来："龙生龙凤生凤，小健行！居然打败了我的七省国术冠军，了不起！"

接下来，是带有娱乐性的技艺表演，洪门兄弟凡是有一技之长的，都可以自告奋勇登台亮相。天龙堂老二唐轩和徒弟先表演飞刀绝技，这是得自邵晓星的真传。他已经可以双刀连发，徒弟也不含糊，师徒一连气甩出三十几把刀，在靶子上拼成一个寿字图案。众人看得眼花缭乱，不由得赞他们心思独到。常啸天开怀大笑，心情殊好："后继有人了，没想到飞刀小邵有一天可以当师祖了！"

邵晓星笑道："青出于蓝而胜于蓝！说起来，阿轩的本事不如阿辕，阿辕不如阿健。"

"天哥，还叫他小邵？"阿水还是脾气不改，专爱抬杠，"他也都四十好几了，该改叫飞刀老阿星！"

接着，又有梨园的门徒表演毯子功、大旗功和跟斗功，不用问，这一定是阿三的贺礼。常啸天向阿三问："戏院的生意怎么样？"

阿三摇摇头："小日本真他妈不是东西，给我封了两家，这回大哥回来了，我要重新开张。现在的娱乐业还得属阿水经营得好。这几

年，风雷堂新开三家赌场，生意都旺得很，我是望尘莫及！”

常啸天奇道：“是吗？阿水。”

陈阿水大咧咧道：“哪里哪里，老三替我吹牛皮！”得意之色却一览无余。

杨勇也代表乘云堂再次披挂上阵，把百十斤的石锁，在头上扔了个惊心动魄，赢得喝彩声阵阵。接下来，一个膀大腰圆的矮壮汉子出场了，一身亮膘子肉，腰系一拃多宽的皮带，钉满铜扣。一张口却是山西味儿，自报是风雷堂弟子赵阿满，代表他大哥陈阿水给众兄弟表演硬气功，先用咽喉顶了两只梭镖，龇牙咧嘴一大阵，猛一发力，梭镖杆尽断，喉上只有两个白印儿。这种跑江湖卖艺的绝活儿把戏，老大们见得多了，边看边聊倒也成趣。赵阿满见众人好声不断，又兴头十足地表演劈砖。连劈几块又表演单指钻砖，只见他手动身动，口中也哇哇大叫，砖末随之纷纷而下，掌声还没响起，冷不防传来冷笑：“这把戏也有人信？”

场边上走过来一个年轻人，中等身材、体格健壮、短发黑肤，穿一件旧皮夹克，抄着裤袋，嘴角带了些许嘲笑。他边走边说，经过的却是风雷堂的地盘，立刻站起一群人把他拦住。年轻人一脸不耐烦却也走不出重围，竟大模大样跳上台去，从胖阿满手中抢下青砖，高高一举，掌上一磕，事先做过的窟窿便露了出来，顿时嘘声四起，阿满落荒逃下。

年轻人扔下砖跳下来，向风雷堂的人一摊手，意为：“怎么样，我说得没错吧？”

场上的主持白冬虎已是气不打一处来，低吼一声：“吴浩海，谁让你上去的！”

吴浩海惹了众怒，已经走不出重围。风雷堂的一班兄弟拣了块货真价实的青砖扔给他，幸灾乐祸看热闹。那边白冬虎一跺脚，低声咒道：“唉，又让他露脸了！”

果然，场上继续表演，这边众目睽睽之下，吴浩海也开始了他的表演，他右手端砖，掂了一掂，突挥左掌，砖分两半。他露出一口白牙笑起来，像是在气谁一样，用左手食指旋入剩下的半块砖内，砖屑真地飞扬起来，在周围人目瞪口呆中过了三四分钟，他才成功地把食指探出砖来。这时，场上大作的枪声掩盖了他引起的骚动，枪械比试开始了！

常小健再次出场，他的手枪射击枪枪命中靶心，都是十环，其中一半以上穿过红心。常啸天远远看着儿子，充满自豪，他多年盼望的时刻到了。他仿佛又看见了当年的好兄弟林健。常小健今年十九岁，回沪前曾在香港大学、西南联大读书。他秉承了父亲的天资，从小到大聪慧异常，只有一样不似生父，那就是性格开朗，胸无芥蒂，这一点，大概是得了他常啸天的真传。

常啸天正无限感慨地追忆着，突然，阿三推了推他，他回神定睛，见常小健带着邵晓星为他披上的两条冠军绸带，正向他这边笑着挥手。他连拔两项头筹，立刻成为全场目光追逐的焦点。

《大上海兄弟情深》 五十大寿(1)

第二十八章五十大寿

阿海!吴浩海!

常小健顾不上拉下披了一身的红绸带，跑向出口。吴浩海听见喊声回过头来。他刚刚从同事那里得知，忠义社在原法租界的中央运动场搞比武大会，他兴冲冲赶来，想见的人却成了当天下不了场的主角。他想先行离开，没想到常小健早就看见了他，迫不及待地追过来。一对少年时代的好友越走越近，到了近前对视的一霎，皆傻傻一笑，然后抱在一起。时光荏苒，友情依旧，所有时间与空间形成的隔阂，顷刻间烟消云散。

“阿海，你变模样了！我一下都没认出来。”

“你倒没变，个子还是比我高！”吴浩海上下打量着常小健，语气不无嫉妒。

“好小子，练得这么膀！”常小健感受到他臂上隆起的肌肉块，不由得捶了一下。

“练不过你，双料冠军。”吴浩海笑得开心，雪白的牙齿闪闪发光。

“不许笑我！今天爸爸生日，哄他老人家高兴而已。”

“不止吧？我看这个比武大会都是为了你办的。这五年，你功夫又精进不少！”

“你也行啊，冬虎叔的开碑手、金刚指全叫你学到手了。对了，干妈怎么样？我和爸爸回来一直还没回家。”他问的是吴浩海的姑妈、常府的老管家吴妈。

“她回乡下了，我也有几个月没见着她了。”

这时，白冬虎的大嗓门再一次传遍全场：“大伙都到外边去，要放焰火给常爷祝寿了！”

常小健一回头，看台上父亲和叔伯们已都不在，他拉起吴浩海向场外挤去。现在真是天下谁人不识君，众人见他都自动让路，不少人还羡慕地招呼道：

“大少爷，真棒！”

“大公子一路辛苦了！”

“健哥，我们是天龙堂的，有空来教教我们！”

常小健边走边抱拳回谢，好容易出了门，看见人流都往台阶下面走，邵晓星等人却围了父亲站在台阶一侧，便拉了吴浩海跑过去。常啸天辨了半天才认出来，点头道：“好！阿海出息了，现在跟冬虎吗？”

阿水气他刚才拆手下的台面，绷起脸首先发难：“忠义社哪里放得下这样的大人物？人家铁了心是要吃官饭的！”

吴浩海旁若无人，只向常啸天道：“天叔好！我刚从杭州警官特别训练组毕业，现在在闸北警察局实习。”

阿水继续讽刺：“大海现在行了，毕业就是便衣老大，哪里还用我们罩，我们得求他了！”

吴浩海毫不买账：“我今天只来看阿健。要是水叔觉得我在这里煞风景，我马上走。”

邵晓星向常啸天耳语几句，常啸天点点头：“真的当了警察，好，有志气！”

常啸天语气轻松，好像并没把这当成多大的事情，可周围的老大显然不这样想，雷彪斜睇他一眼，大咧咧道：“你不是门中人，刚才跑上去瞎搅和什么？是看我们这些叔伯不顺眼，还是又有哪个兄弟上了你的黑名单？”

邵晓星也责备：“阿海，你今天过分了，人家阿满只是表演，你何必拆穿他。”

一时间，吴浩海变成众矢之的，他辩道：“教训弄虚作假有什么错？你们这些老大连这都不顺眼，还谈什么肚量！再说，我的功夫也

是白叔叔教的。”

白冬虎正大步走过来，陈阿水大声道：“嘿，小白，有人叫你师傅呢！恭喜你得了好徒儿，将来有人罩了！”

白冬虎看见吴浩海，劈头就骂：“臭小子怎么还在这里搞三搞四！”

吴浩海终于受不住了，脖子一梗：“白叔，我当警察你没面子吗？你胆太小了！”

白冬虎比他还冲：“吴浩海，今天是天哥的好日子，我给你个面子！你不用披了身黑皮就牛皮到这里，惹了我，废了你！”

师徒两个怒目相向。

《大上海兄弟情深》 五十大寿(2)

常小健在一边暗暗惊讶，五年不见，阿海居然当上了警察，可倔强的脾气却一点没变。看来叔伯们对他都极不待见。他打圆场道："冬虎叔算了。阿海当了警察也是自家兄弟吗，是吧！"

吴浩海眨眨眼，他当然明白小健是在解围，虽然并不赞同，也不再说什么。正在这时，第一颗焰火腾空而起。阿三领上来一个眉清目秀的后生，在隆隆的炮声中大声道："阿健，这是小宇。你刚回来，身边缺人，就叫小宇跟你吧。他做事还用心，就是有些贪玩，你要好好管教他！小宇，叫常爷、健哥！"

"常爷，健哥！"升空的礼花把小宇映得心花怒放，他给常啸天、常小健各鞠一躬。

常小健指着他道："我认出你来了，你的枪法不错，刚才得了第三名。"

小宇红着脸道："哪里，和健哥比差远了！"

"那就跟着你的小老大好好学嘛！"阿三道。

常小健笑道："谢谢三叔！"

邵晓星突然感慨："这两天和小健在一起，我突然觉得自己有些老了！"

常啸天点头："抗战八年，把人头发都催白了。大家在孤岛守业，这五年受尽恶气，辛苦你们了！"

"天哥！"阿三道，"你几年来在香港和重庆间颠沛流离，也吃了不少苦。胜利了，我们该重振旗鼓了。"

"对，让他们看看忠义社的威风！"

豪言壮语间，一个个礼花腾空而起，火光映亮了老大们的脸。一时间，过去的好时光又似乎回到身边，大家都被一股豪情激动着。常啸天望着下面黑压压的徒众，面无表情。耳边邵晓星道："天哥，大家盼这一天很久了！只要有你回来，上海滩就还会有我们一席之地！"

常啸天无语，继而颔首。白冬虎又亮开嗓门："一天里把全上海的上好焰火全弄来了，今天的规模可以和市政府庆祝胜利的焰火比一比。"

阿水啧啧道："真不错！早知搞得这样大，不如搭他一个观礼台，发帖子多请些人来，好显显咱的派头和实力，妈的，多少年没这样扬眉吐气了。"

邵晓星道："来不及了。"

常啸天一直没说话，只是不忍拂了兄弟们的兴头。他没大家这样乐观，他想胜利了，各种势力都回到上海，谁不想从头再来，还不知有多少人要趁乱在这十里洋场分一杯羹呢。现在需要的是稳扎稳打，绝对不能张扬显赫。焰火将近尾声，下面有人喊："大嫂来了！"

三辆轿车缓缓驶入人群停下，前后车上跳下的随从急忙打开中间那辆车的后门，众人先看见一只高跟鞋轻轻落地，然后款款走下了常夫人惠若雪，肩扛一袭名贵的紫貂披肩，手携一十六七岁的男孩，男孩要高上她一头，也是皮裘满领满袖，眯了眼睛向上看，在人群中找到了常小健，沉静忧郁的表情才为之焕然，大叫一声："哥！"挤开众人向上跑去。明知多余，惠若雪还是顿足嗔道："别急别急！看摔着！"又向身边人笑道，"这阿康就和他大哥亲！"

常小健下来迎弟弟，搂住他的肩膀向上走，兄弟俩亲热地说话。他们上一次见面还是半年前，一家人在重庆团聚的时候。几个月不见，弟弟又长高了许多，现在已经是圣约翰大学的学生了。就是为了他上大学，惠若雪才带着儿子提前回上海。

惠若雪领了一群随从保镖，仪态万方地走上去，向丈夫笑道："这爷儿俩，回来了人影都不见一个，整整两天没着家。"

邵晓星几个齐向大嫂打招呼，常啸天只微微点点头，继续观看焰火。大学生常小康看了一会儿，转头道："大哥，上海就是好，比重庆那种破烂地方不知要强上多少倍。明天，我们去白相！"

常小健笑着说好，忽然想起来：“阿康你猜我今天还见到谁了？”回身去拉吴浩海，“还记不记得阿海，我们从小一起长大的，吴妈的侄子！”

《大上海兄弟情深》 五十大寿(3)

常小康扫了一眼并不招呼，傲慢道："记得，怎么不记得！"

他还是只和哥哥一个人说话："大哥，圣约翰挨着苏州河，校园好大好大，里边好多要人的子弟。人家说这才是一流的学府，西南联大也比不上它。你在港大才两年不到，西南联大也只读了几天，让爸爸也给你送进来吧，我要你教我英文！"

常小健听弟弟讲得天真，眼神和焰火一同暗淡下来。他随父亲回上海可不是为了念书。常啸天急于让他接手忠义社事务，已不打算让他再读书。他心里对学校生活正有些不舍，就道："大哥恐怕是没空陪你念书了。圣约翰着重培养外经人才，你要用功争气，将来考个硕士博士出国留学，好给常家光宗耀祖。"

焰火结束了，黑暗中，常小健再找吴浩海，已不见踪影。

南京路燕云楼，忠义社大开流水筵席，三个堂口一齐给常啸天祝寿。酒席上，常啸天显得很兴奋，每敬必喝，杯杯见底。邵晓星、黄省三、陈阿水、雷彪等人与老大久别重逢，也激动万分，个个挽袖扎臂，推杯换盏，大有一醉方休的架势。

常小健兄弟和白冬虎、唐轩、唐辕这些小辈中的头面人物坐在一张桌上。本来，邵晓星把他安排在主桌上，可常小健见姆妈惠若雪回家，只有弟弟跟了来，便换到弟弟这张桌来。常小康长这么大，还是头一次看到这么多社团的人，真是三教九流、五花八门，什么人都有。他还惊奇地发现，大哥简直成了明星，不时有人过来敬酒。听了那些恭维词，他才知道今天有个比武大会，大哥出尽了风头。慢慢地他觉得受了冷落，这些人只认识大哥，没人向他说上半句受听的话，他又不擅酒，便越发显得清高孤傲。白冬虎和唐家兄弟都已年过三十，其余大都不过二十来岁，大家见他年纪最小，却是一副拒人千里之外的样子，和常小健迥然不同，也就不大理他。菜未上全，小康便

推说有功课离席，常小健怎么留也留不住，只得叫了人用汽车送他回学校。

闹到夜里九点多，常小健见父亲那边越喝越多，有些坐不住了。他这五年一直跟在父亲身边，深知父亲辗转漂泊、心绪不畅，随着年纪增大，身体大不如前，最近更是时时胸闷、气管不好。虽然抗战胜利，可以回到上海，阴霾扫尽、心境舒畅，可毕竟只是一股不服老的豪气顶着，喝太多的酒只会更加伤身。那张桌上，只剩下邵叔叔还算清醒，能帮父亲抵挡一阵，其他人都借了酒意推波助澜，摩拳擦掌。雷彪和阿水一胖一瘦，直了脖子已经开始划拳起事。楼下开的是流水席，敬酒的人还是络绎不断，常小健实在担心，便起身走过去。

阿三眯起眼睛斜在椅上，带了醉意高声招呼："小……健，过来让三叔好好看看你！三叔想你呀！五年了，你长得比阿三叔还高了半个头，成大小伙子了，有……出息！"

邵晓星正发愁，见常小健如见救星："阿健来得正好，快帮你爸爸敬大家几杯！"

常啸天已近十分醉意，笑眯眯只是看着儿子不说话。常小健知道不用自我介绍，现在是人人认识他，他却不认识大家，自己动手斟了两杯酒，先把一杯平举，笑向眼前一群人："常小健敬各位叔伯、兄长一杯。"一饮而尽，又拿起第二杯，恳切道，"爸爸最近身体欠佳，酒不好喝得太多，这一杯我代他老人家和大家干了，好不好？"

话音刚落，敬酒人中突然爆出一声："不好！我们敬常爷，喝不喝可要他说了才做数！"

常小健听出这声音火辣辣的，寻声看去，心中也叫了一声不好。原来这一拨敬酒的，全是乘云堂的人，里面站了一个他的手下败将。

杨勇今天输了拳，更输了面子。晚上借酒浇愁，不免多喝了几杯，下巴还肿着，外带眼睛喝了个通红，样子便甚是吓人。这会儿酒壮英雄胆，甩开拉扯他的兄弟，越众而出，指着常小健叫道："我不管

谁是少当家的，天王老子我也不放在眼里。今个我只服常爷，常爷说句话，我才信！”

桌上东倒西歪的人被他喊醒了一半，常啸天醉得太厉害了，只是翻弄一只空杯，半合双目仰在椅上，什么也没听见。目光集中过来，邵晓星怕小健尴尬，便拿出压服的气派：“这老弟醉了，扶下去。几位兄弟的心意，常爷领了。阿健替常爷先干了这杯。这杯酒大家都要给大少爷面子！”

雷彪见手下犯混，一向脾气甚好的邵晓星都带了愠色，忙起身圆场：“好好好，大家都干了这一杯，祝老爷子健康长寿！”说罢，向手下一使眼色，示意他们快点拉杨勇走开。

常小健依言将酒一饮而尽，亮开杯底。大家也都觉得没趣儿，机械地干掉这一杯。杨勇迷迷糊糊觉出有人拽他下去，双臂一展，挣开去，竟是意犹未尽，大着舌头道：“常爷刚才有话，说今天在座的都是自家兄弟，不论辈分，不分大小。你们一个个不用拿大哥的名头来压我杨勇，维护大少爷！我杨勇?别的，今天败在少当家的手下，松几颗牙不要紧，不给我面子，可是欺人太甚！”说罢，将酒杯往桌上一放，一只脚往空椅上一踏，扯开了怀，通红的眼睛直视常小健：“别人敬酒你不来，偏偏我敬酒你来，是不是吃定我怕了你个小毛孩子？！”

满场都叫他一张嗓门喊静了，大家全愣愣地看向这边。远远有几桌更不知发生了什么事，全站起来拥了过来。雷彪气炸了肺，和阿三齐齐拍桌子跳起来，苦于坐得太远，否则嘴巴早抡过去了。常小健伸臂一拦，稳稳问道：“请教这位杨大哥，你想小健怎么样？”

《大上海兄弟情深》 五十大寿(4)

“怎么样？我就是要敬老爷子酒，不行啊？”杨勇喝上酒，天不怕地不怕，嗓门越来越高。

手下洋相越出越大，已然不可收拾，雷彪叫小健用手拦着，脸涨得猪肝一样站也不是坐也不是，阿三坐下去讽刺：“教得好徒弟！”

常小健已明白这是一个酒鬼。喝到这份上的人，和他是纠缠不清的，僵持下去只会扫了大家的兴致，略一思索，就近取过一瓶尚未开封的花雕：好！敬酒没关系，不过我敬酒在前，你要先和我喝！

杨勇乜斜了双眼：“和我喝酒？你说，怎么喝？”

常小健见他肯上套，心中高兴：“当然是喝个痛快，喝个尽兴！”说罢，拇指弹开瓶盖，仰头就是一大口，“酒逢知己千杯少！怎么样，敢不敢和小弟比比酒量？”

杨勇一拍大腿：“好小子，爽快！拿酒来！拳头输给你，酒可不怕你！”

有人递给他同样一瓶酒。阿三见两个人拼上了，怕小健喝坏了，阻止道：“阿健！”

常小健笑着一摆手，咕嘟咕嘟喝了下去。这绍兴花雕足足一斤，常小健一气喝完，面不改色，手臂笔直地向前一伸，腕一转，叫大家见了个底儿。杨勇这边半瓶还未喝完，已近酩酊，见众人已经喝起彩来，心一急，酒水洒了一头一脸，胸腹间热辣辣的难受之至，一歪身，栽了下去。常小健目的达到，笑道：“杨大哥不和我比了，快扶他回去休息吧！”又向全场道，“大家继续尽兴，都要像杨大哥这样，不醉不归呀！”

他寥寥数语，把一场火药味极浓的拼酒，化为锦上添花的祝酒。阿三等互相赞许地点着头，邵晓星吩咐为常小健重设碗箸，拉他坐在常啸天身边。常小健坐下来望向父亲。常啸天早已睁开眼睛，仍倚在椅上，也正含笑看着他。常小健醒悟过来：“爹，您没醉！”

常啸天拍拍他的肩膀："不错，应对得好！"又问众人，"还过得去吧？像我常啸天的儿子！"

筵散回到常公馆，已经是夜里十一点。常小健扶了父亲下车进门，向迎上来的阿芳摇摇手，一言不发，先行大步跑进去，扶了餐厅的洗手池大吐特吐。阿芳一路跟过来，心疼地给他揉着后背。常小健直起身来，在镜子里看到了爸爸的眼睛，有些害羞，赶紧漱了口，又冲了头，接过毛巾边擦边转身："爸，您还好吧，刚才看您喝那么多酒，我真急了！"

常啸天拨拨他的湿发，吩咐弄些东西醒酒，接着道："爸爸年轻的时候第一次和人拼酒，是为了得到一支好枪，那次喝的不比你这次少，过后几乎把胃全吐出来。不过，喝的当口，可是一点没丢脸。这一点，你和爸爸很像！"

用人端来白醋。常啸天看了大摇其头："这个不行，过去我每一喝多，吴妈就会自己调醒酒汤给我，里面有葛根粉，非常管用。"

阿芳在旁喜道："吴妈要知道先生一回来就惦记着她，一定好高兴！"

常啸天点点头："时间不早了，你先休息吧，小健这里有我！"

阿芳退下去。常啸天携了儿子上楼，向自己的房间走去，跟上来的用人提醒道："大少爷，夫人在里边已经睡了。"

常啸天闻言一皱眉，转身向小健房间。常小健急忙松开父亲的手："爸，您回房吧，不用管我！"

"今天爸爸高兴，要和你谈个通宵不睡。叫你看看，爸爸不老，还精神着呢！"

"爸，我喝得太多，想睡！"

常啸天满脸不高兴："撒谎！你这个样子，折腾一宿也未必睡得着！"

常小健认真道："爸，姆妈在等你。你们都半年多没见了，小康说今天家里也准备了接风宴，结果我们都没回来，害姆妈白忙了一场，

你还是别再让她失望了！”

常啸天叹了口气，又向回走。

《大上海兄弟情深》 人各有志(1)

第二十九章人各有志

常啸天卧房。

一支红梅映在窗上，娇艳欲滴。惠若雪静立在卧房窗前，鹅黄色的丝质睡袍上，宽大的袖子褪下去，露出一截雪白浑圆的小臂来。人至中年，她略略有些丰腴，但腰肢依然柔美。回头望着床上的常啸天，发自内心地笑着，圆圆的脸上现出两个大大的笑窝。

“你笑什么？”常啸天睁开眼，不解地问。

惠若雪没回答，却拉开套间房门，向外吩咐道：“花园梅花开了，剪下几支放到我和先生的房里来。”

她的声音充满了女主人的自豪。结婚十六年，终于在家里和丈夫住进了一间房！

她走回来理理常啸天的枕头：“我笑你和小康睡觉的姿势，简直是一模一样，都是歪了头，右手举过枕头。”

常啸天哼了一声，又闭上眼睛。在他心中，对二儿子和他共有的一些父子特征，从来不以为然。在他的潜意识中，仍在固执地觉得，小康未必是他的儿子。因为他那与生俱来的闪闪烁烁的眼神，和他常啸天相去甚远。

“说真的，啸天，你把我们娘儿俩在重庆一扔就是四年半，现在好不容易一家团聚了，你也该在康儿身上多用些心。”

“他不是进了圣约翰吗？”常啸天开始穿衣服。

惠若雪帮他系扣子，瞅了丈夫脸色道：“康儿需要的是你这个爹，你多和他亲近些嘛！不是我亲生的儿子我说好，康儿也很乖，只不过是你这个当爹的太严厉，叫他从小就吓怕了。阿健像他这样大，早就开着车揣着支票在香港满世界跑了，康儿有什么？”

“他怎么能和小健比？他从小到大长进过吗？不是仗了我这个爹的财势，他读得了大学吗？要我对他好，行！先让他在学校给我拿点成

绩来！我不求他像阿健一般样样第一，至少，也不能总是丢常家的脸！你不要太宠着他，自古纨绔少伟男！”

惠若雪咬着牙，不再吭声。用人敲门送梅入室，置于床头，颜色冷艳，竟如血般夺目，刺痛着女主人的眼。

常小健一路小跑着下楼，老用人们争着问候：

“大少爷早！”

“大少爷回来了，昨晚到家的？”

“大少爷可长高了！”

新来的用人也在窃窃议论：

“噢！这个就是大少爷呀？”

“原来大少爷也长得这么俊。”

……

白色精钢门缓缓开启，常小健跑出常公馆大门。晨跑，已经是他的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他刚跑了出百十米，就看见一个皮装青年，伸着长腿，靠在街对面的路灯下。

“浩海！”常小健又惊又喜，“等我吗？”

“料到你改不了这臭毛病，大冬天也会出来受这洋罪！”吴浩海冻得鼻尖通红，笑着从路灯座上站起来，沾了一身的灰，并不拍打。

常小健直跑过去，作势给了他一记下勾拳：“昨天你到哪去了，一回来就和我玩失踪！”

“捉个迷藏而已！你现在是大忙人，围着你的人多过天上的星星，我只好先躲了。看你是不是诚心找我！”吴浩海作势和他拆了一招，嘴上不让人，反咬一口。

少年时代的事情恍如昨日。常小健愣神间，吴浩海已经跑了开去，回头笑道：“逗你呢！来啊，追我！比一比，看谁跑得快！”

两个人在清晨的大街追逐着跑起来，一口气跑上外白渡桥。

“停停停！我不行了！”吴浩海做了个投降的姿势，大口喘息着弯下腰，“你是不是也奇怪，吴浩海怎么当了警察了？”

《大上海兄弟情深》 人各有志(2)

“一点不奇怪！当兵穿制服，是你从小的愿望。你在作文里都说，你要威风凛凛，扫尽人间不平事！小时候，冬虎哥说过他爸爸是当兵的，你就缠着人家没完没了地问，大街上见了红头阿三，你都看出口水，伯父伯母都死在日本人手上，你一直想报仇。要不是抗战胜利了，你肯定会去当兵。所以，我对你现在的选择，半点不惊讶！”

吴浩海眼睛湿润了：“你都记得！这些小时候的事，你一点都没忘记！五年了，你真的一点都没变！你反对我的选择吗？”

“当然不！当年爸爸带我出逃香港，正是你父亲去世的当口，我总是梦见你在哭，却一点办法都没有。后来白叔叔来信说你离开了公馆。你不知道我有多着急，只想快回上海找你回来。现在我真回来了，看到你理想在胸，自食其力，高兴还来不及，怎么会反对！”

吴浩海趴上桥栏，对了晨雾中的苏州河喊道：“哎……常小健回来了!”一群冬栖的水鸟被惊起，他扭头看着好朋友，咧开嘴傻笑，显得十分开心。

“你和水叔、雷伯伯他们有什么误会，怎么冬虎叔也在生你的气？”

吴浩海笑容顿敛，利落地翻身地坐上桥栏：“没误会!我恪尽职守，他们便说我目中无人。”

恪尽职守的警察和社团老大会是什么关系，不言而喻。常小健无言，转头望着苏州河水，河水没有五年前清了，很多漂浮物荡在上面，激起大堆肮脏的泡沫来。

吴浩海从桥栏上下来，表情严肃：“阿健，我现在是国民党员。胜利后，我上了杭州警官学校一期速成班。经过严格筛选，被选入特别训练班，接受了魔鬼式训练。我们都在领袖像前歃血为誓，忠于三民主义，扫除社会垃圾，消灭一切罪恶。这就是说，我和黑社会绝对是势不两立！”

常小健顿了一下，拍拍他的肩膀："那就好好干，实践你的理想和誓言！"

太阳已经升起在楼群间，吴浩海表情十分神圣："当然，我会是全上海最棒的警察！别光说我，该我问你了，听说你大学没念完就赶回上海，是因为天叔要你接他的班？"

"这么严肃，是不是把我当犯人审了？"常小健忍俊不禁。

"不许笑，回答我！"

"是！"好友面前，常小健不想否认。

"当洪门老大？"

"这还为时过早，先管理社团的生意！"

"那有什么分别？谁不知道上海天华总公司就是忠义社的代名词！"吴浩海狠狠支住好友的肩膀，"你糊涂蛋！睁大眼睛看看周围，抗战胜利了，租界消失了，常啸天的时代已经过去了！"

常小健没想到他这样直截了当，一时不知说什么好。

"阿健，从小到大我都崇拜你，你聪明过人，无论做什么都一定会有成就。可你有一个弱点，你太听天叔的话了。你该有自己的头脑、自己的选择！"

"怎么，要拉我进警局，和你一道匡扶正义？"常小健终于笑出来。

"无论干什么，你都会比我出色，只是不该当社团头目！"吴浩海一脸正气，苦口婆心，"在上海，不论是荣社、笙社，还是恒社、忠义社，都是不折不扣的黑社会，都是以令人不齿的罪恶行当起家的，人人都恨之入骨。你一个清清白白大学生，放着好好的书不念，偏偏要回来干这一行！听我一句劝，社团不适合你！"

常小健移开目光："浩海，我羡慕你无牵无挂，敢想敢干，可以全力以赴去实现理想。我不同，我是常家长子，一生下来就注定要加入社团。我们看世界的角度不一样，你是警察，自要维护你眼中的正义

秩序、公理道德，可在我心目中，却觉得社会纷繁复杂、黑白难辨……”

“没有了黑社会，这个世界就是朗朗乾坤!看看你周围那些人，他们个个杀人不眨眼，走私贩毒、包娼庇赌、无恶不作，是他们才酿就了今天社会的种种丑恶。”

常小健辩道：“世事无绝对。用自己的眼睛去看是非，清者自清，浊者自浊。你把社团看得这样坏，可我始终觉得，我们这一套秩序，也未必就是黑暗龌龊，满身邪恶。”

“我们？你还说只管生意，你已经把忠义社看成是自己的事了，你……”吴浩海终于明白好友是听不进他的劝告了，痛心疾首。

“别说了浩海，我明白你是为我好。其实，我又何尝没有过矛盾……”

“那你就该勇敢些，冲出那个圈子。世界这么大，到哪不能成就一番事业！你早晚要被你爹害了，被常大公子这个名头害了！”吴浩海言辞越发激烈。

“浩海，你说的我目前还做不到。不过我要谢谢你。只有好兄弟，才能毫不顾忌地说出肺腑之言。”

吴浩海满心失望：“你也别怪我说得过分，我是怕早晚有一天我们会针锋相对，翻脸成陌路。”

常小健大摇其头：“你绕了这样一个大弯子，就要讲这个？你想得太多了。我们不会，肯定不会！”

他非常自信：“如果真有一天主管社团，我会约束手下，绝不会在你的辖区做任何违法的事，更不会要你违背什么原则，给我行方便。我们始终会是好朋友、好兄弟！当然，前提是你不嫌弃我这个道上的朋友。”

“你只要人在上海，躲不过我的。”吴浩海说不过他，笑容变得坏坏的，“等你当上社长那一天，我也许会是全上海警察的头儿，像宣铁吾一样，那你怎么办？”

“嗬！野心不小！”

“当然！不想当统帅的兵，是孬种！”

“那……”常小健略作思考，“真有那一天，我就把忠义社改组，拱手送吴司令调遣！”

“谢了大哥！哎，不闹了，说真的，现在去常公馆不方便，我打电话给你。”

“是不是我去警局找你也不方便，吴司令？”

“没当老大前随时欢迎。不过，我只有早晨在，其他时间大半找不到我，因为我要出去办案！”吴浩海一拍左肋。

常小健看出是支枪，不由得叮嘱：“阿海，你一个人在外边做事，没人照应，凡事小心！”

《大上海兄弟情深》 常府家事(1)

第三十章常府家事

上海圣约翰大学。

常小康正在和一群同学玩篮球。圣约翰注重文娱体育活动，在上海的高等学府里边是出了名的，这正对了常家二少爷的胃口，虽然才读大一，已经当了系篮球队的中锋。今天他明显有点心不在焉，眼睛老向看台上瞟，见不到想见的人，总是走神，手中的篮球便被断掉多次。教练板了脸把他换下来，他垂头丧气地一屁股坐在长条凳上，拉拉队的女生在他背后叫："常小康，加油！"他也不愿意理睬，突然，又听到身后有人连声叫："二少爷，二少爷。"他听出是自己家的用人忠贵，心中更不耐烦，一扭头嚷道："谁叫你进来找我？"却没想到，见到大哥正居高临下，微笑地望着他。

常小康一下子就跳起来，惊喜地叫道："哥，来接我吗？"

常小健远远向他点头，常小康马上向教练告假，抓了衣服套上，忠贵早下来帮他拎起包。他一步几个台阶跳上去，亲热地将手搭在哥哥肩上："走，我带你看看我们圣大的校园！"

常小健上下打量着弟弟，见他的个头快和自己一般高了，穿了一身外国的运动装，头发湿漉漉地贴在额上，显得很是漂亮可爱，又看到那群拉拉队女生还在向这边摆手，不由得笑道："嗬！人缘不错吗，那边叫你呢！"

常小康无动于衷地晃晃头："一群庸脂俗粉，没劲透了！"

常家兄弟并肩漫步于校园中，后边跟着东张西望的忠贵。常小康在这里有单间的宿舍，他有时也回家住，反正常家的汽车方便得很。在圣大，这样特殊身份的学生并不在少数。常小健看过了弟弟的宿舍，不由得想起自己的大学时代，脱口道："大哥真是羡慕你！"

"羡慕我？这里人人都该羡慕你才是。他们毕业要有一半找不到事情做！哪像你要文有文、要武有武，又有一个那么器重你的老爸，早

早给你设计了大好前途。昨天的寿宴上，他们都叫你小老大了。看看我，只有啃书本、念洋文这一条路，不读书就像犯了天条一样。从小到大，除了训斥还是训斥。唉，有时候我真怀疑，既然这样讨厌我，生我做什么？”

“阿康，爸就是那样外冷内热的人，他怎么会不喜欢你呢？不说这些了，说说你在大学的事吧，这里的教授都是什么样，同学们和你处得好不好？”

“教授？除了中式古董就是洋古董。对了，教欧美历史的是个美国老太太，天天把脸搽得跟猴屁股一样，红红白白真可笑，我们都叫她大红萝卜。我们上大课，实在听不进去了就想法找乐……”

想到一群活跃的大学生们，促狭老八股教员的样子，常小健也不禁莞尔，心道弟弟上了大学，内向的性格改变了许多，这倒真是一件好事。

常小康越讲越兴奋，竟有些眉飞色舞：“我们有几个同学，结成了死党。大家家境差不多，常常一起玩，开始我带他们去水叔的大上海，还有什么仙乐斯、百乐门，他们说那不够档次，要去得去NIGHTCLUB（夜总会）！现在最时髦地方是爱埃令。平安夜我们玩了个通宵，真是享受！我离开上海的时候太小，真不知道有这么多好玩的去处，这里的娱乐业世界一流，比香港重庆都要强上百倍。好莱坞的电影，在这里可以和美国同步上映，东南亚人抢着都来白相呢！”

常小健越听越皱眉，没及说什么，小康一个转身收住步，神秘道：“大哥，有件事我只对你一个人说，你可千万不许告诉别人！”

一看弟弟认真的模样，常小健也不禁点点头。

“也不许……笑话我！”

常小健笑了，摇摇头。

“我——恋爱了！”常小康一脸的陶醉憧憬，“坠入爱河！”

若非刚刚对弟弟下了保证，常小健这回真会喷笑出来，转头见忠贵傻呵呵地大张着口，正歪起头看他们，忙对他道：“你出去先上

车！”

“阿哥，真的！我真的是爱上了一个人，她就是我心中的安琪儿!她简直就是美妙、纯洁、浪漫的化身，她居然还才气逼人!我敢打赌，这世界上再找不出一个比她更完美的女孩子了！”

“这么好呀？”常小健也被弟弟的情绪感染了。

《大上海兄弟情深》 常府家事(2)

“是啊！最最重要的，她的家世完全可以和我们常家媲美，我们如果在一起，绝对是天造地设的一对!”

听到弟弟如此天真地表述着心中的秘密，神情又是那样陶醉，常小健有些吃惊。这位弟弟从小到大都忧郁怯懦，让人担心，现在竟然谈起恋爱来了，常小健使出兄长的口气：“我倒不信，会有这么好的女生来配我的阿弟。你呀，这叫情窦初开！不过，话又说回来，大哥不是反对你谈朋友，只是觉得你赶上了胜利，能有机会念这么好的大学，还是以学业为重。男子汉理应先立业后成家，爸爸和姆妈可都等着你学业有成，为常家增光呢！”

常小康见大哥越说越郑重，虽然心中悻悻，也不能反驳。兄弟俩说笑着走出学校，迎面几个衣着时髦的男女同学，向常小康大声打招呼走过来。一个描了细细眉毛的女生笑嘻嘻地问：“密斯脱常，对面又新开了一家咖啡馆，老板是美国人，一起去？”

常小康傲然摇头：“今天不行，阿哥接我回家，改天我请客!”

女同学发现了小康身边这位俊逸潇洒的大哥，立刻兴奋起来，一定要小康介绍。常小健来接弟弟回家，意外发现弟弟在大学并不热衷于读书，吃喝玩乐的心得倒是不少，要好的同学不是公子哥，便是这些轻浮女子，心中隐隐不快，勉强点点头，转身先上了汽车。见小康还被同学缠着，便吩咐忠贵按了声喇叭。常小康闻声丢下同学上了车，犹是沉浸在他的爱情描述中：“说什么‘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两者皆可抛。’我就不懂，爱情比什么都重要，该放在第一位才是。阿哥，你说她最近为什么总是对我不理不睬的，我的死党说，这是女人在欲擒故纵。哼，有意思!对了大哥，你谈过恋爱吗？”

“我？怎么又扯到我头上来了？”

“你这么帅，成绩又好，一定会有不少女生追，教教我嘛！怎么才能让她死心塌地爱上我？”

常小健这下子总算听明白了，敢情弟弟这爱情正处在挫折之中，还向他求教呢！常小健不愿在忠贵面前和弟弟说这种事情，便正色道：“要学武功，温功课，补英文，大哥倾囊传授。这个呢，我不会！会也不教你！”

常小康不轻不重捶了哥哥一下，车子拐上贝当路，常公馆白色精钢门已历历可见。

常小健兄弟俩在院中喷水池前下车，看见邵晓星和阿三沉了面孔从公馆出来，匆匆打个招呼便上车离去，常小健敏感到一定是发生了什么事情。走进大厅，果见父亲正对姆妈大光其火，气氛十分紧张：“连社团的事情你也敢插手，真是天大的笑话！我总算领教了什么叫做头发长，见识短！”

惠若雪见儿子们回来，面上便有些挂不住，鼓起勇气反驳道：“小邵、阿三他们再合手，终究都是外人，这已五年不见，人心难测呀！我只不过过问一下社团的财务状况，就发现了不少的漏洞，替他们出了些个主意，他们当时也都不反对嘛！现在已经有大把的铜钿挣回来，你还怕会咬了手？叫阿健来评一评，我哪里做错了吗？”

常小健不明就里，只听父亲一阵冷笑：“我和晓星二十多年的生死交情，出生入死的当口，你还不知在哪个码头唱戏呢！兄弟们看你是我常啸天的老婆，尊你一声大嫂，凡事不与你计较，你居然拿这个名头在社团中动用了大笔资金，出去和那些个汉奸混在一处，名字竟还上了小报，简直不像话！”

惠若雪自知理亏，低下头去。常啸天越说越气：“吴妈为什么会回杭州，你给我解释清楚！”

惠若雪一听吴妈两字，心头大怒，明知要激怒丈夫，也要一逞口舌之快：“吴妈算是什么东西，眼中一向没我这个太太！我在大后方挨了五年，一回上海，竟还要处处受她的限制，凡事擅自做主，根本不

把我放在眼中。走，可是她自己先提出来的，与我无关！六十多岁的人了，话都说不灵光，该告老还乡了！”

常啸天拍几而起，指了惠若雪的鼻子怒斥道：“你回上海半年不到，给我惹下这么多乱子，而且处处积怨，家里也叫你搞得鸡犬不宁。吴妈在常家呆了快二十年，这几年更是冒着生命危险为我看家守院。你回来只一个月，便把她气回老家，传了出去，叫兄弟们说我常啸天薄情寡义！”

惠若雪蓦地爆发了：“啸天！我带了康儿在重庆提心吊胆生活了五年，也是冒着生命危险，也是为了你，为了这个家!你有没有说过半句感激？五年来，我无时无刻不在挂念着你，好不容易盼着一家团聚，纵有千般不是万般错，你也不该当着下人和孩子面这样骂我……”

《大上海兄弟情深》 常府家事(3)

常啸天坐上沙发，点着一根雪茄，深吸一口，和烟喷出一句："那我该如何待你？"

惠若雪气不能捺，泪如泉涌："常啸天！这么多年来，你根本不把我当老婆！社团重要，你的兄弟重要，阿健重要，甚至连吴妈都比我重要一千倍一万倍！你回到上海，只打个照面便一头扎进社团，两天没回家。昨天，忠义社为你庆祝五十大寿，我还是从搬东西的下人口中得知，白白为你准备了一桌酒席。我和康儿去看你，你高高在上，当着大家的面，对我百般冷落，今天只听了小邵他们一面之词，就对我大喊大叫，我受够了，受够了！"

常啸天呼地站起："受够了，就滚！"转身步入书房。

常小健看不下去，趋前扶住惠若雪，掉头见弟弟战战兢兢站在门口，一副随时要逃的样子，叫道："小弟，快，扶妈上楼！"

兄弟俩把惠若雪搀上楼去。常小健虽然对继母历来尊敬，但毕竟隔了一层，一时不知如何劝起，想想温言道："姆妈，消消气，别哭坏了身体！爸的脾气您也是知道的！"又对小康道，"小弟，你好好劝妈，我下去看看。"

惠若雪抽泣不语，直到常小健出门下楼去，才一把抱住小康，大声号哭起来："康儿，妈真不想活了！"

常小康吓得脸都变了色，扑过去合上门，回头道："妈，快别哭了，爸上来了就糟了！"

惠若雪见儿子如此懦弱，心中愈加气苦，骂声："不争气的东西！"索性伏上床大声号叫起来，已近歇斯底里。

常小康不知妈妈为什么一生气就冲他发火，退至门口走也不是留也不是，害怕地迟疑着。

常啸天仰在书房的转椅上，手中的雪茄仍在燃着，却不吸一口。常小健悄悄走入，见爸爸闭目似寐，欲言又止，转身要退出，被常啸

天叫住："健儿，有什么话，说！不要吞吞吐吐！"

"爸，我是想说，您对姆妈是不是过分了些，她也四十多岁的人了，在我们这些小辈面前，您一点面子都不给她留，我都听得很难受。"

"健儿，爸爸一直对你抱着极大的希望，现在你已经长大了，社团的事务要慢慢承担起来，有些事情也要你知道。"常啸天沉吟片刻，语气沉重，"惠若雪惹下了一个极大的麻烦，邵晓星要不是看到事情紧急、迫在眉睫，以他的脾性，他是不会在这个时候说出来的。"

常小健听父亲说得严重，不由得在对面坐下。常啸天摁灭雪茄，接着道："这半年来，她和几个大汉奸的女人混得很熟，自作主张为社团过手了几宗大的买卖，竟和日本人扯上了瓜葛。南京政府现在正着手惩治汉奸，查处逆产，消除汪伪政府余孽，爸爸半世英名，从没向日本人低过头，忠义社苦守孤岛五年，晓星他们也都是堂堂正正。现在社中突然出现这么多如假包换的逆产来，真正是棘手之至。"

常小健震惊之余也气愤不已："姆妈怎么这样糊涂？"

"她不是糊涂，而是权欲熏心，利令智昏。我这么多年，一直小看了你这个妈，低估了我这位好老婆！"

常小健注意到父亲拿着熄灭的雪茄往口中衔去，忙拿起火机，为他点上。常啸天感慨地看着小健，缓缓道："健儿，你将来要担大事，爸爸现在要告诫你，男子汉做事情，绝不能心存妇人之仁，更不能对女人太过恻隐。记住，不要被任何女人冲昏头脑，更不要被她们装出来的假象所迷惑住！否则，你会痛苦一生、悔恨一生的!"

常小健第一次听见父亲这样正颜厉色地对他说话，嘱咐的事情又是他未曾经历过的，心中暗想："爸爸这个担心对我没多大用处，我可不是个多情种子，倒是小康应该来听听。"

确实，在常小健成长的过程中，几乎所有的时间都被父亲支配。在香港，他除了念大学，还要当父亲的管家，他掌管着父亲的支票、账目，处理父亲的往来信函。他要学习包括骑射、武艺、外语、上流

社会的应酬、五花八门的技艺，甚至于国内外政治经济领域一切大事。在这种重负之下长大的常小健，哪里还有时间对女人感兴趣。常啸天也并非对小健不放心，今天确实是有感而发。小健人才出众，对他未雨绸缪，免得他再走自己和林健的老路，是非常必要的一件事情。在他心目中，林健也是间接死在女人手上的，若不是为了钟月儿，若不是被那姓梅的女人纠缠，也许林健不会最终死于非命。他想想又吩咐："明天你到杭州一趟，把吴妈接回来。她已经一大把年纪，在乡下一定很受苦。"

常小健听了，立刻兴奋起来，因为和吴妈已经五年没见，他亦是十分想念。常啸天复又叮嘱："吴妈晕车，你陪她坐火车回来。她若执意不肯回来，你就说，我常啸天想念她，没她在家中，饭也吃不香，觉也睡不着，她就会回来的。"

"好，我去找浩海，今天晚上我们就起程，明天您就会看到她了！"

《大上海兄弟情深》担当重任(1)

第三十一章担当重任

沪杭列车上。

三个清清爽爽的女学生坐在一起玩着和诗对句的游戏，以解旅途之闷。胖一点的女生一脸可爱相，操一口鲁音笑着正模仿车声："匆匆匆，催催催！匆匆匆，催催催！"

戴了眼镜的清秀女孩胸有成竹地接下来："一卷烟，一片山，几点云影，一道水，一条桥，一支橹声……"

山东女生又抢了一句："一林松，一丝竹，红叶纷纷……"

两个人得意地看定坐在车窗处的女生："蒋芸姗，该你了！"

"不喜欢!就不对徐志摩的诗！"叫芸姗的女生一直望着窗外，声音坚定又矜持。

山东女生道："有言在先，输了就是输了，不要说不喜欢，认罚！"

"罚？想得美！"芸姗头也不转，一口气背下去，"艳色田野艳色秋景艳色小简艳色田冰，催老了列车催老了风景催老了秋容催老了人生！"

"这叫什么诗，徐志摩都会叫你气活转来！"小简听到她的名字就这样被嵌入诗中，笑倒在她身上。

"简淑兰，你再沉迷徐诗，早晚会意志消沉！"芸姗终于回过头来，声音含笑，"还有田冰，你的李丁大哥可不是浪漫的人噢！"

田冰显然是恋爱中人，笑道："我看你是伊索老头的那只狐狸，吃不到葡萄就说酸。不好好玩光知道破坏，这样吧，我再提个建议，我们写一首自己喜欢的诗来，必须是爱情诗哟！"

提议得到响应，几个女生都是文学高手，全是一挥而就。田冰先抢过蒋芸姗的读起来："我本来只有耳朵，而今却有了听觉；从前只有

眼睛，而今却有了视力。我只活了若干年，而现在每时每刻都在生活，从前只知道学问，而今却能辨别真理……”

读着读她笑起来：“这是什么爱情诗，阿姗你又在搞破坏!”

蒋芸姗却道：“这可是梭罗的诗，梭罗还有下文呢：‘我不怀疑那默默无言的爱情，那不是我的身价或我的贫乏所能买来，我年轻，它向我追求，我老了，它还向我追求……’”

她声音不大，却充满感染力。简淑兰沉浸半晌才评价道：“可遇不可求!不过倒和你的人很配，我们还是看看过来人的吧。”

她展开了田冰的诗：“‘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二者皆可抛！’哈，这个太革命了，更不可信了!”

田冰向蒋芸姗绽开了一个只有她们才能读懂的微笑。简淑兰开始读自己的：“我有一个恋爱，我爱天上的明星；我爱他们的晶莹，人间没有这样的神明。我有一个破碎的魂灵，像一堆破碎的水晶，散布在荒野的枯草里，饱啜你一瞬瞬的殷勤……”

蒋芸姗摇头失笑：“没药可医了，又是徐志摩了。”

简淑兰认真道：“我不像你，出身名门，家世显赫；也不像冰姐，无父无母无牵无挂。我是普通人家的平常小女子，我只向往和一个能改变我的人，来一场简单真实的恋爱。”

田冰开始大笑，她显然是个爱热闹的女孩，属于思维活跃闲不住那种人，这种表情没有保持太久，她便发现了另一个新大陆，一捅简淑兰：“哎！你看见没有？对过儿有个老太太，每隔几分钟，定要摸一下身边的小大伙子，那男的由她摸来摸去也不怕痒，笑死人。看！又摸了一下，这回是脸哪！”

她的山东口音叫人发笑，简淑兰扭出头去看看也笑了：“你怎么尽注意英俊青年，小心我向李丁大哥告你的状！”

蒋芸姗隔了座看不到，口中却笑道：“就是！李丁要是知道你心有旁骛，一定单枪匹马到圣大来抢亲！”

田冰一瞪眼："西装革履油头粉面，一看就是个小开，怎么能和李丁相提并论！"

"噗！"两个女生一起喷笑出来，"臭美！"

吴妈老了，头发白了一半，穿着一身浆洗得干干净净的青布大褂，带着老年人特有的慈爱表情，望着身边的干儿子，不时地摸摸他。五年没见，看着小健出落得高高大大，一表人才，更叫她爱得不行，高兴得不行。昨夜，当常小健、吴浩海出现在杭州乡下的老家中，她还以为是在做梦。常小健蹲在膝前转述了常啸天的话，恳求她回上海，她当时感动得不停地擦眼泪："常先生真个还惦记着我这把老骨头，阿健又跑来这乡下地方接我，我自然要回去的！"

现在他们坐上了沪杭列车，吴浩海坐在姑妈对面，见老太太只顾爱抚常小健，半真半假道："哎哎，我说姑妈，阿健他又没长翅膀，他飞不了！你一会儿摸头一会儿摸脚，活像买骡子相马，人家都在看你了！"

《大上海兄弟情深》担当重任(2)

吴妈笑道："我老糊涂了，忘了阿健都是大孩子了！"

吴浩海借机大发醋意："姑妈，对过儿坐着的可是你亲侄子，也几个月没见了吧，你和我也说上一句半句好吗？一上车你们娘儿俩就一句接一句，像在数日历，不是把我当了空气吧！"

吴妈点了他的头嗔道："臭小子，阿健五年没回家，姑妈想他怎么了。我就是偏心眼！你看小健，出息得有多体面，哪像你，光长力气不长脑袋，当黑乌鸦狗腿子！"

老太太做了多年用人，两任主人都在帮，她也染着江湖气，格外厌恶当差的。吴浩海自知说不过姑妈，搔搔头，向常小健无奈道："这样夸一个贬一个，真伤自尊心，自家姑妈，没法计较！不过，回去又免不了见到你家那位少爷，老太太总是这样直肠子，一定招人烦，你多多费心了！"

吴妈接过话头儿道："二少爷有自个儿的妈，用不着我疼。再说，那娘儿俩的脾性，我看不惯，也犯不着讨她们的好。阿健，你别担心，我只是回来看看常先生，还回乡下去。我都是土埋半截的人，活也做不利落了，不会给你们添麻烦！"

常小健笑着扶了吴妈的肩："姆妈最听爸的话。爸爸一回来，家里就全好了！不要再走了，您为常家操劳了这么多年，一定要在常家安度晚年！"

"唉，常先生可是个世上难找的大好人，这么多年，我品出来了，他念旧！对下人像自家人一样。不少人把他说成凶神恶煞一样，其实，他最是个心软厚道的人。"吴妈感慨地说。

吴浩海摇摇头，他心中不齿常啸天，可偏偏两个最亲近的人，都和常啸天这样知近。

列车停在一个小站上，车厢一下拥进五六个穿便衣持枪的警察来，迅速堵住两边出入口，从一侧起开始检查旅客行李。登时翻箱倒

包、大喊小叫声此起彼伏。吴浩海看见同事兴奋起来，猜测道："最近共产党的活动又开始频繁，他们不知是哪个分局的，一定是在执行紧急任务。"

吴妈小声道："这党那党的，打起仗来还不是老百姓倒霉。"

女孩清脆的山东话从邻座响起："放下我的包，谁也不许动。"

嘈杂的脚步声聚了过来，常小健正在看窗外，闻声惊讶地回头，见警察已经拥了一过道。吴浩海伸头要看个究竟，一个枪托捅了过来："老实点，不许起哄！"

吴妈伸手去拽他，口中念道："阿弥陀佛，什么世道！"

马上有骂声过来："老不死的，少废话！"

常小健愠怒地站起来。吴浩海快速亮出警员证，那便衣口气缓和了些，仍是十分蛮横："是自己人就配合些，我们是军统的！"

那边山东女学生和特务的争执已经白热化。田冰越死死抱住皮箱，特务越觉得大有问题，拉扯中田冰脸上挨了一掌，箱子被扔上过道，咔咔拉动枪栓的声音在车厢四处响起，车厢顿静。

特务如临大敌，小心翼翼地用刀撬箱子翻起来，抛出来的竟全是些书籍衣物。一个戴了礼帽穿着短大衣的中年男人，迈着大步走过来，一边听着手下的报告，一边斜眼田冰："小娘儿们这么狂！搜身！"

田冰愤怒地捂了半边脸："你们敢!"

"有什么我们军统不敢，戡乱时期，公然与警察作对就是共党，杀了你都够料！"特务头目一把揪过田冰，撕开外衣，揪下毛衣上别着的校徽，"哼！还是个学生共党!"

周围的旅客都敢怒不敢言，田冰带了哭腔骂道："流氓！"

特务头目恼羞成怒，举掌要打，被一双有力的手截住："等一等！"

常小健刚说完这一句，枪托就从后面砸过来，他听得风声，口中继续："有话好说吗！"单手向后一握一拉，那特务枪已脱手，哎呀一

声捂着手腕大叫起来，常小健方回过头用手逐个指了特务一遍，口中仍很客气："诸位先请别动！"

吴浩海早跟他站过来："都是自己人，自己人！"

常小健又向那特务头目："借一步说话！"

特务头子见他镇定自若，知道定有来历。一转眼珠，见旅客都在怒目相向，心知刚才也做得过分了些，便随常小健走到车厢一侧，问道："老弟哪里高就，有什么事吗？"

吴浩海一路亮着警员证跟了过来，故意压低声音介绍道："这位是上海忠义社常啸天的大公子。"

常小健笑道："你们是戴叔叔手下吗？我年前还在重庆见过他一面，戴叔叔还没回南京吧？"

一口一个戴叔叔，叫得那特务头目气焰顿消，神情立刻恭敬："不知常公子在车上，失敬失敬。我们奉命搜查苏北共党分子，例行?事，例行公事！"

《大上海兄弟情深》担当重任(3)

常小健指指那边地上的箱子："既然已经搜过了，就不要和她一般见识了。该搜到我们这边了，阿海，把干妈的行李搬下来，叫各位例行公事吧！"

那特务连声道："不必了！不必了！回头问候常先生！"一招手，车厢内的特务走了个干干净净。

目送特务退去，常小健向吴浩海笑了一下："军统，好威风！"

同事前倨后恭、欺软怕硬，吴浩海嘴上不说，心里也不是滋味。这时，车厢内人起人落，都好奇地争相一睹常小健和吴浩海，他们赶紧快走几步坐回去。

列车又开动起来，常小健突然想起一桩心事，问吴妈："干妈，您见过我亲生母亲吗？"

吴妈愣了一下，想起当年的情形，常啸天大婚之际，抱回一个才满周岁的儿子，惹恼了那位美丽的蒋家大小姐悔婚不嫁。旧事重提，老人家叹了口气："没有，我只听说她已经不在人世。你爹从一个瘟疫横行的村里把你给抢出来，大概你也是别人抚养长大的。先生从未提过你娘的事，连小邵、阿水和冬虎他们也都不知道。"

常小健眉间掠过忧色："我猜妈一定是做了对不起爸爸的事情，他才不愿在人前提及。干妈，不知为什么，我现在特别想知道妈妈的事情，又不敢问爸爸。"

"干妈懂！阿健转眼是大人了，想知道自己的事情。不过，我看你爹疼你的样子，就知道他对你亲妈一定错不了，你可不敢瞎猜！"吴妈安慰道。

常小健怅然地望向车窗外，一片冬日的湖泊，白茫茫地渺无边际。这时，吴浩海突然一捅他，警觉道："哎，有点邪门！那三个女学生一开始就坐在一起。刚才搜车时只剩一个人，现在两个又回来了。只怕真有什么问题！"

吴妈呵斥道："大海，不许多事！"

常小健也跟了嘲笑："知道你是神探了，你要破案立功，可千万别忘了说自己是军统!"

吴浩海便有些忿忿然："你们这样说不公平！一粒鱼屎腥一锅汤，警察不都是那个样子！"

常小健也起了些好奇心，掉头向邻座看去，确实有两个女生不知从那里钻出来，正蹲在地上收拾皮箱，哄逗着挨打的同伴，那倔强的山东姑娘已然破涕为笑，看见常小健正看过来，忙起身道谢。两个女生中的一个刚好收拾皮箱站起来，听同伴说话，很自然地回身看过来，模样竟是惊人的清丽，任谁看了都会眼睛一亮。四目相对只一霎，常小健怕再听到感激的话，只礼貌地点一下头便移回了目光。也许是常啸天的话起了作用，也许是承袭了林健的性格，反正此刻的常小健心里，还装不下任何一位女孩子，他正在想着他回到上海，马上就要面对的一件人生大事。

吴老太太回到常公馆，常啸天就不许她再提走字，还叫惠若雪给她道了歉。原来的老用人们见她回来，个个喜笑颜开。惠若雪这几个月招来的新用人，对这个老太太还不熟悉，没有多久，他们就领略了她的管家气魄。那是她重新走马上任的第一顿晚餐上，在快结束的当口，常啸天取出一根粗粗的雪茄示意用人点燃。吴妈正指挥上甜品，看见他大模大样地享受饭后烟，趋前制止了用人，脸绷了起来："我都听阿健说了，你在香港那地方一天要抽七八支。我见不着也就管不着，从今天起，只许你一天抽两支，还不能在饭桌上吸！"

新来的用人拿了一只已经揿着的打火机手足无措。常啸天眨眨眼，扮了个鬼脸，雪茄并不放下，竟用了恳求的语气："只此一次，下不为例！"

吴妈毫不为之所动，自顾自说她的一番道理："这桌布椅套都是太太新买的外国货。你回家后，已经给烧出了三处洞来。阿芳好不容易绣了三朵花来遮掩，你不想让这里开得全是花吧。"

连同惠若雪在内，举桌皆笑。常啸天无可奈何地把雪茄扔上桌，想了一想回头继续讨价还价："我不在这里抽，但是数量上要加一倍，一天四根！"

"最多三根！"吴妈干脆地说完，又补充道，"阿健和我商量好的，怕你咳嗽，他帮我看着你！"

常啸天望望偷笑的儿子，彻底败下阵来。从此，这家的新用人们知道一个道理，在常公馆里，吴妈是先生的老大。

天华总公司会议室，社团的老大们开联席会议。

"我来给大家介绍一下，常小健。以后他将作为晓星的特别助理，协助管理公司的日常事务和生意。"常啸天将手伸向身边的长子。

常小健着了长衫，显得成熟了许多，他微微含笑，起身抱拳道："在座各位叔伯都是社团的前辈，也是小健的长辈，很多人传过我武艺和枪法，更是我的老师。今天给我这个机会，是为了让我更好地学习，为社团出力。希望大家还能像过去一样，多多指点我帮助我，我们共同把洪门的宗旨发扬光大！"

邵晓星赞赏地笑着，首先鼓起掌来。雷彪在掌声中拍了一下桌子："好，说得好！江山代有新人出，我们都老了，将来忠义社是要看年轻人的了！"

《大上海兄弟情深》担当重任(4)

大上海娱乐中心的浴池，阿水、阿三每人围了一块大毛巾，热气腾腾地从大池里出来，进了雅间，躺上床做按摩。

阿三离近了端详阿水，不由得心生羡慕："阿水，算起来你要小我三岁，可头发倒是一根没白！"

阿水哧的一声笑出来："两年前，我得了一种东洋药水，染的！不这样打扮，我怎么泡女人！"

阿三哈哈大笑，声震浴房。他伸手打了一下阿水的肚子："你小子，到老也不忘这一口儿！听说又有个女的领着孩子找你认爹来了。说真的，有一个排了吧？真假难辨呀，真难为你！"

阿水一点不恼，倒有些美滋滋的："我通通一个办法，看了顺些眼的，给一笔钱打发掉；那些丑八怪，不知是哪个乌龟王八蛋的种，一律赶跑！我可不要给人当什么爸爸。你大大小小生了五个，天天在家里吵，烦也烦死了！也亏了三嫂的脾气好。"

说起自己的结发妻子，阿三什么时候都有得色："阿意当然好！羡慕我，还不赶紧弄一个老婆放在家里？"

"没你们的福气！老婆这东西我是决计不要，娶个顾家的，有了名分非但不领情，还要想东想西搜尽你身上的铜钿，不让你再出去风流快活；弄个风流的，一看不住还要当活王八。与其找罪受，还不如我当个王老五惬意！"

"我是劝不动你，这回老大回来了，有人管你了！"

阿水一挥手："天哥？我还等着帮他找女人呢！他和大嫂那个样子，我看着都难受！哎，三哥，你可又胖了！"

阿三望望自己松弛下来的肌肉，叹了口气："岁月催人老呀！想我年轻时候，一顿可以吃七八碗，还是肌肉精干干，现在是光长肥膘不长块儿了！"

阿水趴在床上，任按摩男生的一双手捣蒜一般一路砸下去，闭目吐气道："我可没你这些个感叹，当年一晚上干三个，现在加到四个也照样玩转！唉，胜利了，倒把日本娘们儿都遣回去了。这些个东洋婆，真是人间美味！"

阿三瞪他一眼："你三句话不提女人就心痒吗？说正经的，这回天哥回来，怎么有点怪怪的？"

"怎么？他对大嫂一向就那个样，大家早看惯了。"

"不是大嫂。天哥一向对兄弟最好，凡事同我们商量，在重庆在香港也没断了联系，这一次一回来就急着退隐，不由分说就把个小健推出来。听说，连书都没让他念完，这不像是老大一贯的做法呀！"

"哼！"阿水随口道，"天哥等小健长大，头发都等白了！要是小健是哪吒三太子能见风长，天哥十几年前就得让他当老大！"

"啊？这不成了过去的皇帝了!子承父业，让小健管管天哥名下的生意嘛，情理上还过得去。可一个社团首领，应该是推举有德有望之人来坐镇。小健这孩子人是不错，可年纪太小，资历上欠缺了些，又是天哥的亲儿子，更会有太子之嫌，这对他没什么好处。阿水，这话我也是头一次说，你知道三哥是直肠子，有话向来就不会藏着掖着。我还要对天哥说。只不过他刚刚回来，事情太多，这个时候我还不想烦他，早晚我要一吐为快！"

"三哥，老弟劝你一句话，你还是不要说了，说了也是白说！"阿水翻身坐起，想了想，瞪了眼睛一歪头，两个按摩小子立刻悄无声息地退出去。

"三哥，有件天大的秘密，只有我和晓星、冬虎和老魏知道。现在老魏死了，只有三个人知道了。这么多年，我第一次讲给别人听，你可千万不要说出去，连阿意也不要告诉，不然，老大一定会大发雷霆。"

"这么神秘？阿水，不要卖关子，讲来听听！"

"其实，常小健并非天哥亲生，他是林健的儿子！"

“什么？”阿三忽地一下扔开浴巾，眼珠一下瞪得老大，“你说林健！”

“这事说来话长！”阿水把十八年前的事简单讲述一遍，又道，“天哥对林健的感情非比寻常，他有心要栽培他的儿子，可不是一天两天的念头，而是由来已久。我们还是不要乱管这件事为好！”

“林健！小健！哎呀，我怎么没看出来？像!小健真像当年的林健，不过，比他爹开朗！嗯，不错！天哥对兄弟可真是没话说！”

“嘿！你这弯子转得倒快，怎么小健姓林你就觉得合情合理了？”阿水不免有些失望。

“当然！说起来，林健是忠义社的开山功臣。当年没有他救出天哥你们，留下那笔黄金，哪里会有我们今天的发达。他的儿子应该是我们大家的儿子！”阿三肯定地说。

“我倒不这么认为。小健再怎么说也还是个毛头小子，和林健是两码事！”阿水眯起眼睛，“我们都还五十不到，胜利了，发财的机会又多了，我可不服老！”

“天哥对小健这样好，真是难得！”阿三还惊讶地沉浸在回忆中，并不理会阿水，“为了他，天哥连蒋小姐都没娶！”

《大上海兄弟情深》 祸起萧墙(1)

第三十二章祸起萧墙

常啸天视察天华总公司第一机械制造厂。

邵晓星陪在一旁，十几名厂长经理前呼后拥，一个金发碧眼的外国人鹤立鸡群，这是新请到的德国总工程师。八年间，上海的工业全面萎缩，这间制造厂却坚持经营下来，目前是天华公司最大的财源。邵晓星通过翻译向德国人介绍公司大老板常啸天，洋工程师仍是板了面孔，严肃地点点头，转身领路，没有一句多余的话。常啸天素闻德国人古板认真，作风严谨，今天确实在这位工程师身上开了眼。

外国工程师一路随行，向他们一一介绍着产品，天华机械制造公司的产品以出口居多，在国内同行中数一数二。来到精密制造车间，常啸天看到有十几种出口的飞机零配件时，不由得停下脚步，审视良久，感慨万千。

二十年前的苏州河边，小小的飞机在蔚蓝的天空中自由地飞。林健眼睛放着光，描述着梦想："我们什么时候能有一间大工厂！我一定能造出一流的飞机来。"他呢，他当年拍着胸脯向兄弟慨然保证："阿健，相信我！等我们在上海出人头地，赚好多的钱，也成为闫爷那样的大亨，我就开一间最大的工厂给你，让你什么飞机轮船通通造个够！"现在他真的拥有了这样的工厂，那聪明绝顶的好兄弟却早已化为尘土。

邵晓星见他久久不动，看出他的心思，问道："小健在大学是不是还像小时候那样，总拿第一名？"

常啸天点头感叹："对，小健相当聪明，和他爸爸一模一样！"

"天哥，如果健哥泉下有知，见到小健被你养得这样出色，他一定很欣慰。"

"是啊！转眼小健快十九岁了，我想让他快些熟悉社团的运作，逐步接手重要的工作。晓星，你会不会觉得我操之过急？"

“天哥，你做任何决定都不要考虑我。在小健身上，我们的心意是相通的！我从未把小健当成一般的孩子，对他我也有一份特殊的感情。何况我们也真的年纪大了，早晚有一天要靠阿健他们这些年轻人。放心，我会像你当年培养我一样，好好带阿健。”

“兄弟之中，你最理解我，谢谢你！”

“天哥，有句话我一直想问你，你们一去香港五年，这期间，小健知道他的身世了吗？”

“没有！他已经跟我姓了十八年常。我一时真不知该怎么样同他讲起。不过，我现在已经找到了一个最好的时机，等小健正式接手社团那一天，我一定要让他知道，他姓林，他的亲生父亲是林健。只有这样，我才真正完成对月儿的承诺，才能一了平生最大的心愿!”

“但愿小健能不辜负你的期望!”

说话间走出厂门，阿三、阿水都等在外面，等大哥继续巡视天华公司的各处生意。

阿水先从车中探出头来：“老邵，先去我那里，中午在大上海吃饭，我已经叫阿辕安排好了。”

兄弟们谈笑之间分别上车，车还没发动，突见大门转角处，几辆早就停在那里的军用吉普车驰了过来，拦在邵晓星的雪佛莱座车前，跳下十几个全副武装的警察，不客气地大拍车门。邵晓星摇开车窗，只交涉几句，就推门下车，向后边不安地看了一眼，侧头向白冬虎急急吩咐了几句。众人只见白冬虎百米冲刺一般向常啸天的车奔来，扑在车门上大叫：“天哥，我大哥说无论发生什么事，你都不许露面！”

阿水和常啸天坐同一辆车，在车中刚骂了声：“老邵搞什么鬼？”就惊见邵晓星被戴上手铐，与此同时，大批记者蜂拥而至，高举相机采访本，隔了警察跟着猛照。

阿三、阿水纷纷跳下车来，上前拦问。警察中为首者面色紧张，语气却很强硬：“我们是奉南京特派员的命令，捉拿汉奸分子邵晓星，谁要敢阻拦，一律军法论处！”

镁光闪烁之下，邵晓星被押上一辆戒备森严的警车。在场警察个个短枪在手，如临大敌。警车先行，军用吉普呼啸跟上。白冬虎跟随邵晓星多年，此时恨不能追了警车去，但仍按邵晓星的叮嘱，守在常啸天的车门旁。常啸天冷峻地坐在车中，目睹了邵晓星被捕的全过程，他明白晓星不想他在这样的场合下曝光，只咬牙道："冬虎，去给我弄明白是怎么一回事！"

天华总公司。

《大上海兄弟情深》 祸起萧墙(2)

常啸天坐在邵晓星的办公室中，盯着桌面上一只淡绿色的台灯，半个小时没动位置。阿水走来走去，骂骂咧咧："妈的！南京政府才几天就冲着我们来了，这些年，大哥哪一样违背了他们？让走就走，让到重庆，大嫂就真带了孩子去一住四年，那个铁杆大汉奸张啸林是怎么死的，还不是我们一手包办上西天的。现在摆明了是跟我们忠义社又干上了！我早说过，搞政治这群王八都是婊子，还没我们这帮子流氓有人味。"

白冬虎和阿三匆匆走入，阿三道："打听清楚了，逮捕令是南京政府的接收特派员直接下达的。他叫钱敏德，是个什么少壮派军人，三青团的重要人物，还在总统侍从室待过，来上海之前是国防部的高级军参，和军统、中统都没什么关系。这回来查逆惩奸，态度强硬，已经有不少军政工商界的名人着了他的道，这回小邵犯在他手里，怕是有些不妙。"

阿水气鼓鼓道："怕他个鸟甚，他敢把阿星怎么样？！汉奸？我还说他是汉奸呢，有证据吗？现在的接收大员们无非是为了个钱字。没听市面上说嘛，叫做有条有理，无法无天。知道什么意思吗？就是有了金条就有理，没了法币就别见天日！钱大钧在伪储备银行提了大把的金条，那就叫接收，我们买几栋破房子就叫逆产，操他妈！"

白冬虎道："这件事情怕不是这样简单！据说，这钱特派员已经放话了，要杀一儆百！"

阿三接着焦虑道："我们和政府一向不亲近，在上海这么多年，也算树大招风，虽然现在大处上没什么闪失，但保不齐没出过一点纰漏。三个月前，那批日本人留下的棉纱，我们不该接手；还有那间火柴厂也是日本人经营多年的老厂。这两样加在一起，加上大嫂买下的两处日本人的房产，足以定个汉奸罪。我和晓星也早听到了一点风声，但没想到这么快就下了手。"

常啸天一直一言不发，此刻向后一仰，冷然一笑："整个上海都晓得，抓晓星，是杀鸡给我这只老猴看！冬虎，晓星现在怎么样？"

"关在警备司令部的看守所一间单人牢房中，我们已经打通了关节，保证星哥在里面不会吃苦头。但是他们不许探视。据说，要公开审讯。"

"马上安排一下，我要见这位特派员！"

常公馆。

晚餐快结束时，二少爷常小康回家了。他哼着歌走进餐厅，叫声："爸、妈、大哥吃饭。"坐下来端起一碗饭就吃。

在他的直感中，只要有大哥在桌上，爸爸一般都会心情很好。但是，他今天撞鬼了！常啸天阴着面孔放下碗箸，接过一条毛巾揩揩嘴，丢上桌："你怎么回来了，还回来这么晚？"

常小康听出父亲声音不对，口中含了一口饭，抬头看看妈妈和大哥，这才发现大家全挂着脸，心知不好，囫囵着咽下去，磕巴着道："我到、到校图书馆看书来着，回来取东西……"

他说的是实话。因为，他得到一个情报，他心仪的那位学姐最近总是在学校图书馆里出现，今天居然被他等上了，虽然没说上话，也算一解相思之苦，所以，他今天简直可以说是心花怒放。

常啸天却冷笑了好几声才停住："常家二少爷何时学会了用功读书了，真是天大的新闻。你还不如说你看电影、泡舞厅、赌马、赌狗去，我多少还可以一信!"

常小康当即语塞，他确实时常旷课，去和几个死党玩这些名堂，今天被父亲一顿劈头盖脸的冷嘲热讽，还真不晓得他究竟知道多少他的行径，心一虚，头就低了下去，听父亲继续怒道："小小年纪，只懂得交些个狐朋狗友天天吃喝玩乐，居然还花天酒地玩起女人！简直是不可救药！惹急了我，送你到外地去念书，叫你也尝尝住校吃苦的滋味，免得这一副德行在家里气死人！"

常小康迅速扫了一眼哥哥，常小健知道弟弟误会他告了御状，又不能在这个当口说什么。惠若雪听不下去了，强笑道："孩子刚从重庆回来，你又要送他走，不怕人家说你这当爹的狠心？"

常啸天看也没看她一眼，继续吼道："半年不到，在圣约翰把常二少爷的名号打得很响，连考试都雇枪手，胆子真不小！"

惠若雪一听糟了，心中奇怪丈夫回来半月不到，居然把儿子的作为调查得一清二楚，急忙接言："考试的事情不能怪康儿，他当时正好右手受了伤，用不上劲，就叫同学代写一下，谁知这学校管得太严，居然贴出了告示……"

"受伤，怎么受的伤？"常啸天瞥了她一眼。

"打、打球摔的，阿康在学校篮球队打球。"惠若雪煞费苦心地为儿子遮掩着。

常啸天忽地站起："哼！分明是在阿水的赌场和人家打架伤的，还要瞒我！来人！"

连这样的事情父亲都了然于胸，常小康心凉了半截，开始筛糠，惠若雪像护着小鸡的老母鸡一样，直面那只暴怒的老鹰："有天大的事，让孩子吃完饭再说嘛。小康，先吃饭……"

常小健也站起来："爸，妈说得对……"

《大上海兄弟情深》 祸起萧墙(3)

常啸天一眼瞪回大儿子，他终于找到了一天怒气的发泄点，怒望向惠若雪，就是这个混账女人把晓星送进了警察局："成事不足败事有余，才会带出这般好儿子！你给我记下了！"

他带翻碗箸，大步出餐厅而去。惠若雪半月之内再次挨骂，颜面丧尽，表情木然。常小健也还不知爸爸火从何来，同情地望着小弟，正要劝解。忽见忠贵跑入："大少爷，老爷叫你马上到书房。"

他只得拍拍小弟，赶紧走了出去。望着常小健的背影，惠若雪牙根直咬，常家的两个儿子相差不过三岁，地位简直是天壤之别。她起身恨铁不成钢地看了儿子一眼，当了下人的面仍保持了优雅的姿态走出去，没忘了对站在门口的吴妈吩咐一声："叫人给少爷热一热汤，都凉了！"

饭厅之内只余常小康一个人了，没人同情他，没人劝慰他，傍晚与心上人邂逅的旖旎情怀，此刻早消失殆尽。他很想掀了桌布，将眼前的一切全砸在地上，却实在没有这份勇气，只狠狠一脚，将在脚边发贱的一只猫踢了出去。那只纯种波斯小猫是惠若雪的宠物之一，它实没想到经常在一起睡觉的二少爷会痛下毒手，只嗷的一声惨叫，从此落下了脑震荡的病根儿。

常啸天面色青白，瘫坐于书房的沙发上。常小健大惊失色，抢扑上来："爸，你怎么了？"

"健儿，不要惊动任何人，你去拿车，送我到老谭那里！"常啸天头一次觉得自己虚弱。

常小健人像子弹一样，射了出去。

谭亭山从耳上撤下听诊器具，漠无表情地看着护士从常啸天身上摘下测量心电的线和夹子。他在诊病的时候永远是一副职业化的神态，也许是看惯了世上的疾患。战争改变了许多人的命运，这位淡泊处事的名医，孤岛时期坚决不为一名日本大佐诊病，因而失去了他的

医院。战争结束，他没有再作院长，而是在爱多亚路开了私人诊所，他与常啸天私交依旧。

护士全离开了诊室，只剩三人。

“你的冠状动脉供血不足，气管也有些问题。”

“说具体点！”

“就是心脏病！现代医学还无法根治。以后你要坚持治疗，而且要随身携带硝酸甘油，以备急用。另外，你要控制情绪，少激动，少操劳，才能缓解病情。”

“有这么严重吗？”

“心脏病，如果急性发作，抢救又不及时，猝死屡见不鲜。”

“爸！”常小健哽咽了一声。

“健儿，不要告诉别人！爸爸不想让人把我看成病人！”常啸天目光炯炯，神色如常。

“可……”

“照我的话做！”常啸天声音严厉，不容置疑。

谭亭山叹了口气，低头开药单。他知道，这位老友的脾气，是十头老牛也拉不回来的。

“那你要听谭伯伯的话，每天按时休息、吃药！”常小健坚持着，“我看着你！”

常啸天感到了温暖，不由得抚了抚儿子的头发：“好，一言为定！”

淞沪警备司令部一间宽敞的办公室。

南京政府接收特派员钱敏德身穿美式黄呢将军服，佩挂少将一颗星，正坐在一张大办公桌后批阅公文。常啸天被引入在他对面坐下，他竟未加理会。过了一会儿，在身边副官的小声提醒下，才漫不经心地点点头：“呵，终于来了！”

常啸天很少受到这种待遇，愣怔了一下，这终于两字令人费解，没容他想下去，钱敏德已经放下笔，双手威严地支案，目光森然：“常

啸天先生，久仰大名!你肯移大驾前来，是为了邵晓星的案子吧？”

这一句倒是开门见山，不拐弯抹角。常啸天与他眼神对峙，突然有一种奇怪的感觉：“常某此番前来，投案自首！”

“噢？”钱敏德一副饶有兴趣的样子。

“邵晓星定成汉奸，那我肯定称得上大号汉奸了，不知特派员要把我如何处置？”常啸天一再感受到他的轻视，心头火起。

钱敏德哈哈大笑：“常先生真会开玩笑，你爱国抗日，声名远播，我在重庆就知道你的大名。你一个社团首领，手下众多，良莠不齐也是正常的。这一次我们公事公办，还要请你多多支持。”

“特派员一直在南京，知不知晓我和邵晓星之间的关系？”

钱敏德面色一变：“在下不知，愿闻其详！”

常啸天知道他在装糊涂，心中愈加厌烦，强压怒火缓缓道：“邵晓星是常某人的义弟，也是忠义社副社长。他的事情就是我常啸天的事情，也就是全上海洪门兄弟的事情。也许我们不慎给特派员的工作带来些麻烦，我们愿意蒙受经济上任何损失，来确保政府的条令得以实施，但是，汉奸这顶帽子，戴在邵晓星头上重了一些，请特派员明察!”

“好，义气不减当年。他的事情就是你的事情，为了兄弟两肋插刀！”钱敏德揶揄地一笑。

常啸天见他这副德行，几乎要发作，但为了邵晓星还是忍了下来：“特派员觉得我的话不妥吗？”

钱敏德敛起笑容，高声道：“邵晓星倒卖军用棉纱，收买日资工厂，与日本人互惠互利，更在胜利之后，收买汉奸逆产，企图为汉奸销赃。这些证据确凿，不容抵赖。常先生身为社会名流、商界巨子，不会因小失大，为汉奸开脱罪名的。希望你今后还能与政府精诚合作。孙副官，送客!”

常啸天碰了一鼻子灰，更领教了这位阴阳怪气的特派员的厉害，气鼓鼓地走出来。候于门外的阿三、常小健围上来，常啸天狠狠说了

一声："回去再说！"从小健手中接过手杖礼帽，先行大步离去。

一行人步出警备司令部，突然，一辆白色的轿车绕过他们，嘎地停在路边，车窗一开，露出一张极年轻光鲜的脸蛋来，女孩儿的表情有几分促狭："几位想知道邵先生的事情吗，跟我来吧！"

没等回答，她的车就慢慢开了起来。

常啸天抢步上了自己的车，阿三在外面大声道："这小鬼头不知什么来头？天哥你先回去，我追上去截下她问问！"

常啸天在车内道："不用，就跟着她走，一个小丫头怕她什么！上海滩敢公然设个陷阱让我踩的人还没出世。倒是刚才这个钱敏德真是奇怪，我好像在哪里见过，可就是想不起来了……"

《大上海兄弟情深》 故人重逢(1)

第三十三章故人重逢

轿车带他们开上乡道，来到虹桥，停在一所宅院前，门上镌着红梅别墅四个苍劲的大字。院中铺满卵石，清爽之极，竟无一丝木气。厅中家具倒是上好的红木，黑黝黝颜色中，透着主人的奇特品味。常小健格外注意到地上一尊宋代大瓷中，竟插满白玫瑰，重彩和清淡搭配，倒也酣畅自然。开门迎客的全是二八女子，皆着长裤，短发垂耳，没一人着旗袍裙装。引路的年轻女孩更是个头高挑儿，毛衣随皮带扣入长裤，显得双腿修长，潇洒挺拔。她站在楼口，对三人稍作打量，伸手向常啸天做了个请的动作，然后看着阿三和常小健道："我家夫人刚从外地回来，只想见常先生，两位稍坐。常先生，请上二楼。"

上海的虹桥是贵族们乡村别墅聚集之处，常啸天对这里自然熟悉，他一直在回味着院门上的几个字，这会儿突然醒悟，问道："这里难道是红梅夫人的府地？"

"正是！"年轻女孩有着与年龄不相称的得体微笑，不免也露出一丝自豪。

常啸天与阿三交换了惊诧的目光。红梅夫人？这个女大亨的名字，在上海滩太有名太神秘了。说她有名，是因为她以二八年华嫁给富商徐道藩，两个人相差五十岁，在二十年代末曾轰动一时。然而更为轰动的是，徐道藩独占花魁两个月就一命归西，这位年轻夫人从此成为三十年代沪上最富有的孀妇，人送绰号红梅夫人。说她神秘，是因为她的绰号新闻虽大量见诸报端，但无人知道庐山真面，她从不抛头露面，只是暗中经营着丈夫留下的大额遗产。据传此妇颇有手段，徐道藩大堆孩子都被她治理得服服帖帖，她也在五六年间先后开设了几爿大工厂，生意经营得比徐道藩在世还要有声有色。孤岛时期，才渐渐销声匿迹。但她的传奇经历和浓艳绰号，却是人们津津乐道的话

题。常啸天在上海识遍大亨财阀，却始终未有机会得见这位神秘女大亨，听到今天要见的居然是她，不由得疑窦丛生。

常啸天缘梯走上楼去，二楼正对了楼梯，是一个比楼下还要宽敞的大厅。因为暖气充足，所以竟开了一扇落地窗，长长的枣色窗帘在风中缓缓拂动，一张雕花大椅上，端坐着一位西装短发女子，搭在扶手上是一双苍白的纤手，指间一缕轻柔的烟雾淡淡飘散在空气中，转过头来，素面朝天，声音沙哑，但很痛快："常啸天，我们终于又见面了。"

语气和钱敏德如出一辙。常啸天稍作迟疑，猛地识出："红梅夫人，你是梅萍!"

梅萍含蓄地笑了一下，皮肤上显出一些纹路，毕竟岁月不饶人，她已经四十二岁了。

常啸天大脑飞转："你和钱敏德什么关系？"

梅萍大笑："哈哈，不愧是常啸天，真聪明！敏德是我表弟。钱家当年只有兄弟二人，敏德的父亲是我大舅，很早就去世了，留下这一个儿子。舅舅和我母亲当年都对他视同己出，所以我们感情很深。"

常啸天至此大彻大悟。当年死于他枪下的钱朗，膝下只有三女，并无一子。所以常啸天并未从钱敏德的姓氏想到他身上去，这一回他方明白，为什么方才看钱敏德的相貌、神情都觉得似曾相识，他竟会是钱朗的侄子。

"梅小姐，二十年不见，别来无恙？"

梅萍站起来："我已经随了先夫的姓，叫我徐夫人就好。亏得你当年手下留情，我才逃得一命，苟活这二十年。"

"邵晓星的事情是你们姐弟搞出来的？"常啸天不愿与她扯往事，话锋一转，单刀直入。

徐梅萍伸手让坐，复坐下，在烟缸上掸掸烟灰："别误会，我可不是个衔恨复仇的人，我只是个商人。"

常啸天被她绕得有些迷茫："我不明白，你见我的目的是？"

“叙旧！我们也算老朋友。”梅萍语气加重，“邵先生的事情我昨天看了报纸才知道，敏德有些冲动。所以我愿意做个和事老，不要大家弄得太僵。我这个表弟心高气傲，他一直忘不了叔叔的死，也一直对帮派势力恨之入骨。这次你们被他抓了把柄，于公于私都很难脱掉干系。不过，他一直很尊重我这个阿姐，很听我的话。”

常啸天已听出梅萍威胁之中掺杂的暗示，心想只要能救出邵晓星，不管什么条件也认了。他爽快地一笑：“徐夫人，真人面前不说假话，你和我还用兜这么大的圈子吗？只要能放过邵晓星，万事都好商量。”

梅萍一拍椅子扶手，冷笑道：“痛快，常啸天说话就是痛快！我徐梅萍当年只是废了一身武功，就是蒙你这痛快两字。”

《大上海兄弟情深》 故人重逢(2)

说罢，她打了个手势，那个女秘书模样的女子走入，将一沓文件端端正正递在常啸天面前。常啸天接过只翻了两页，便停下手，惊讶地看着梅萍。梅萍并不看他，漫不经心道："两条路，由你选。一是在这份文件上签个字，把你在原来租界里一切投资全部授权给我，由我负责经营管理。二是宣布你永远退出忠义社，新社长的人选由我决定。"

常啸天顿了一顿，哈哈大笑："我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了。我知道你有些能耐，不过一个女人居然有这么大的野心，真令我大开眼界！"

梅萍反唇相讥："不要小看女人。常啸天，你可以拒绝，不过，你还要接受一件事实，下周公审邵晓星，死刑也许当即执行。"

"你敢！"

"没什么不敢！邵晓星触犯国法，要办他的不是我，也不是敏德，是南京政府！"

"你们这是公报私仇!"

"言重了！我说过，在商言商。我对你既无好感也无恶感，邵晓星我连认都不认识，只不过孤岛时期我的产业损失严重，急于重振，才和你做这样的交易。这样吧，如果那两个条件你有困难，就在你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替我办件事情，不，应该说，让我们共同来做一笔大生意。"

"讲来听听。"常啸天知道她绕了一大通，方说到正题上。

"听说抗战时期，滇南的鸦片交易还是很活跃，只不过在大后方，这个行业全被四川的哥老会垄断。"

"那又怎样，你不是要涉足这个行当吧？"

"说对了，我急于重振，只能做一本万利的买卖。我在四川遇上了些麻烦，我知道你和袍哥齐麻子关系很好。"

“何以见得？”

“齐麻子心狠手辣，黑白两道都不买账。但两年前戴笠因为川人暴动要治他，你在重庆给他说了好话，才让他免除没顶之灾，事后你又不要他回报，他自然对你感念于心。”

“你很神通，连这也知道了！”

“没什么，消息灵通一些罢了！我遇上这点小麻烦，如果有你肯出面，一定会摆平。以后，我们还可以共同来做这个买卖。内地的销路我可以打开，政府那里更不用你操半点心，我只要借助你和齐麻子的关系，将烟土包运出川就成了。说好了，这头一回收益我们三七开，我帮你说服敏德放过邵先生。以后吗，我们可以再做商量，另外……”

常啸天强抑惊讶和厌恶，挥手道：“不必讲了！梅萍，你这样做和玩火没什么分别！你现在地位、财产应有尽有，难道还不满足？偏要涉足这种令人不齿的生意？”

梅萍被他打断，有些恼怒：“常啸天，我的话你居然都不肯听完，这种耐性会害了你！”

常啸天冷笑：“我从不怕被人要挟！常啸天已经二十多年不碰烟土这个行当，上海滩很多人知道，这是我的原则！梅萍，多年不见，看来我是不能小觑了你，可我常啸天也从不想把女人看得神乎其神。道不同不相与谋！你尽可以叫钱敏德杀了邵晓星试试，铤而走险对我而言，也不是一次两次了。也许你忘了，你舅舅是怎么死的了吧？”

梅萍脸上肌肉跳了起来：“我从不相信原则这回事！原则是人定的，也是人改的。时过境迁，你不会为了区区原则而放弃邵晓星的性命，也不会为了邵晓星的性命铤而走险！”

“你凭什么这样肯定？”

“当年日本人炸了你一条船，你屁都没敢放就吓到香港去了，说得难听些你老了，全无斗志了；说得好听些，你已经年到半百，功成名就，不会因为一时之怒而再逞匹夫之勇，为了一个人葬送整个忠义社的前途！”

常啸天站起来怒极反笑："你太自以为是了！我们就来赌一赌，看看时隔二十年常啸天是不是廉颇老矣！"

"常啸天，我们都年纪不小，不要意气用事。我们互相卖个人情，你帮我这一次，我助你渡过难关，大家都不费什么力气，你还是考虑一下吧。还有，不要义正词严地和我讲原则，你是怎么起家的大家心里都清楚！"

常啸天瞥了她一眼，转身大步迈出客厅，走下楼去。他的原则是为兄弟林健而立，但此时他不屑于解释。时隔多年，这样利欲熏心的女人还会记得林健吗?

客厅里的阿三和常小健站了起来，梅萍的女秘书从楼上跟下，脆声道："常先生，夫人请你考虑一下，明天她等您的回音。"

常啸天气头未过，但知道不能就此翻脸，心烦意乱地点点头，率众而出。

三人还未走出大门，那女秘书再次追来："常先生留步，夫人请您等一等！"

常啸天站下来，不明白这女人又要搞什么，远远见到梅萍匆匆走过来，大声道："为什么不等主人送客？"

阿三和她交过手，认了出来，大吃一惊："老大，这不是梅……梅萍吗？"

常啸天向他微一点头，对梅萍抱了一下拳，转身欲跨出大门，梅萍有些气喘地跟上来："这里还有两位，怎么不介绍？"

常啸天惊讶地转回来。梅萍已不睬他，只拦下常小健上下端详："这位小兄弟好面善，你叫什么？"

常小健看出父亲对这女人不待见，简单答道："常小健！"

"什么，你姓常？你不是……"梅萍一脸惊愕。

常啸天抢上来截住话头："这是犬子，小健见过徐夫人！"

常小健不知父亲为何又语意殷切，判若两人，狐疑着浅行一礼："徐夫人，您好！"

梅萍看看常啸天，又看看小健，突然失笑：“我弄错了，常公子好相貌，倒叫我忆起一位故识。”

常小健被她盯得全身不自在，不由得看向父亲。常啸天与阿三全都心中雪亮，梅萍是认出了小健这张面孔。常啸天隐隐觉得不妙，梅萍也许根本就没有忘记林健。

《大上海兄弟情深》 故人重逢(3)

当年，梅萍对林健情有独钟，虽不忍追杀林健，林健却喋血在她身边，若非她手下留情，对钟月儿网开一面，小健决计不可能出世，这样算起来，梅萍对小健还有救命之恩。常小健外貌和父亲相似，大家只当他是常啸天的私生子，有了这个先入为主的印象，所以这么多年来，并没有人怀疑过他的血缘。可梅萍却不同，二十年前的一场相思，改变了她的一生。她之所以十八年前隐姓埋名下嫁徐道藩，不过是为了成为一个富有的孀妇。直至今天，她的生活中再没出现过任何男人。这一切，只因为她忘不了那个叫林健的杀手。她是一个异常极端的女人，把初恋当做了绝恋。林健丧命的同时，她就绝了自己是个女人的念头，她从此再没对任何男人动情。刚才，当她站在落地窗前，目送怒气冲天的常啸天走出公馆，突然发现了紧随其后的常小健。虽然只是惊鸿一瞥，已足以让她惊呆，继而忘形地追来。她要看个究竟。此刻面对常小健，梅萍虽口称弄错，心中已经认定他就是林健与钟月儿的孩子。因为，她是最先知道月儿怀孕的人之一。

二十年前，当她把悲痛欲绝的钟月儿送回小村时，钟月儿清醒过来第一个念头就是要殉情自杀，是一个意外的消息打消了她的想法，白大嫂请来的乡村郎中宣布，她有了身孕。腹中的小生命令得年轻的母亲变得坚强，有了活下去的勇气。后来，已成为徐夫人的梅萍，曾多番查找过月儿母子的下落。当她得知那个村子毁于一场瘟疫，月儿也死在其中时，她以为这孩子定也不在人世。谁知，时隔二十年，在常啸天的身边，又看到了活脱脱的一个小林健。

小健，小健！连名字都承袭了林健，常啸天还想瞒我！梅萍按捺激动，耐人寻味地笑着对常啸天道：“你的儿子我越看越喜欢，真像是前世有缘一样。真想认做干儿子！”

常啸天万没想到她在这种情况下，竟提出这样的要求，心中乱成一团麻，只道：“这个……”

常小健从没见过父亲这样慌乱，而且还是在一个女人面前，不由得也仔细观察起面前的神秘女大亨。她正处在一个最让人猜不透年龄的时期，眉毛比一般女人要粗，眉间有一道浅浅的竖纹，眉梢高挑，唇色极淡，似乎专门和脂粉作对一样，五官中没有一个地方刻意修饰，却让人见之忘俗。见她又向父亲道："我有个不情之请，再过一小时，英人俱乐部有个公办派对，我想请令公子陪我同去。"

常啸天见她的要求花样翻新，竟是要单独和小健在一起，不由得气道："徐夫人，犬子年纪还小……"

梅萍不达目的绝不罢休："常先生，英人俱乐部可是上流人物的社交场合，让年轻人见识一下不是坏事！放心，今天会有很多达官显贵、社会名流，我会向他们介绍，这是你常啸天的儿子，不会把小健占为己有！"

这一句占为己有让常小健听得更加莫名其妙，回头看父亲的表情虽没有变化，但突然按在自己背后的手，却显示了极度不安，阿三叔那边已是一脸焦虑。就这样对峙了十几秒，常小健觉出场面尴尬，便道："既然徐夫人看得起，我就去见识一下吧。"

正是初生牛犊不怕虎了。常啸天突然大笑，用劲一拍儿子爽快道："好！徐夫人这样垂青小儿，是他的荣幸。健儿，这位徐夫人是爹的老旧识，在上海滩名声远播，在商界也是呼风唤雨，你邵叔叔的事情她很关心。把徐夫人陪好！"

说罢向梅萍竖起指头："徐夫人记住，小健是我常啸天的儿子，也是忠义社未来的接班人，你要认干儿子，可得经过我这个当爹的同意！"

常小健纵是聪明，也如堕雾里。

常啸天和阿三坐上车。阿三忍不住问："天哥，这是怎么回事，梅萍怎么在这里？"

"这女人真有手段！当年我们没杀她，她居然摇身一变成了大名鼎鼎的红梅夫人，而且神通广大！"

“大哥，你让小健和这个女人……”

常啸天烦躁地挥手：“小健没事！钱敏德是钱朗的侄子，他们姐弟俩想通过邵晓星的案子掣肘于我，让我帮着在云南起烟土。”

“烟土？天哥！你答应了？”

“我拒绝了！她在这个时候，又提出要阿健做什么干儿子，不知道事情会不会因此有转机。”

“转机？天哥，你……”

常啸天手指胡乱地在腿上敲来敲去：“我现在只希望能化此事于无形。我这是没有办法的办法，我直觉这女人不敢把小健怎么样的。”

阿三一肚子话说不出来，只是看着常啸天。

《大上海兄弟情深》 神秘夫人(1)

第三十四章神秘夫人

常小健又重新回到红梅别墅。

梅萍亲自给他让了座，吩咐一声，立刻有人端上来几盘黄澄澄的水果，放在茶几上，她们看常小健的眼光都充满好奇。看来，这个地方很少见到男人，尤其是这样年轻的男人。梅萍感觉常小健的局促，叫退女佣，亲手取了一只水果，递在他面前："芒果很新鲜，是空运到上海的，你尝尝。"

"谢谢徐夫人。"林小健接过来。

梅萍目不转睛地盯着他："不要叫徐夫人，叫阿姨吧。阿姨和你一见如故，从心里往外喜欢你。我和你父亲已经认识二十多年了，他一定从没提过我。"

常小健被她一口一个喜欢弄得有些难为情，正色道："徐阿姨，我随父亲刚从香港回来，对上海的商业界的人和事了解不多。您是前辈，还请多多指教。"

"商业？我和你父亲可不是相识在什么商业界，不过论起经商，你倒应该多和你父亲学，他可曾是租界的大买办、实业家，和外国人打交道很有一套的。"

"是。从小到大，父亲就是我的偶像。"

梅萍点点头："你这个年龄，应该在上大学吧？"

"我在香港和西南联大读了三年，现在帮父亲做事。"常小健发觉这位徐夫人言谈举止间，有一种男子气概，他不再拘束，吃起切好的芒果。

"帮常啸天？对了，他说你是他的接班人，不知道指忠义社还是你们常家的生意？"

"在我眼中，这没什么分别。"

“小小年纪口气不小嘛！”梅萍笑起来，“忠义社的社长可不好当，要有真才实学，你会武吗？”

“懂一点，不过，都是些皮毛！”

“哈哈！你很懂得分寸嘛！”梅萍起身上来拉起他，笑声洪亮，“随我来，叫我试试你的本事！”

常小健被她拉着有些不习惯，但见她不拘小节，有种特殊的豪气，也就由她一路携手上了三楼。两个女佣合力推开沉重的橡木门，露出宽敞空旷的房间，几乎占了整层楼的面积。常小健走进去，才发现里面无窗，全是灯光照明，四面墙上镶着厚重的消音木板，尽头竟然置放着两只胸靶。年轻的女秘书刷地一声拉开墙上的红色幕帷，露出型号不同的大小手枪足有二十几把。常小健不由得惊叹，他从未见过如此精心设计的靶室，这一切居然出自一个女大亨家中。

梅萍脱下外套，扔给女秘书，意态豪迈地就近取下一只伯莱塔自动手枪，一手举起，另一手叉于腰间，眯起眼睛，稍稍瞄了一下靶子，当当当当当连开了五枪，女秘书跑过去揭下靶纸，枪枪皆中靶心。

常小健看得叹为观止：“徐夫人原来是女中豪杰，我第一次见到女士开枪，而且这样准确娴熟。”

梅萍被他夸得很受用，晃晃手中的枪：“这枪太沉，不过现在这种自动手枪时髦了，说起来我还是喜欢用左轮，虽然装弹慢些，弹容少了点，可是很少有瞎子儿。对了，常啸天文武双全，想必儿子也不会差到哪里去！来，选一只，看看你的枪法!”

常小健也不客套，特意摘下一只左轮手枪，看看是美式史密斯－韦森转轮手枪，磕开见子弹满轮，合上一气打光，女秘书取下靶纸，迟疑了一下，喊道：“只有三个弹孔。”

常小健微微一笑，将手枪放回原处。梅萍看得分明，常小健六枪三个弹洞，枪法匪夷所思。她眼睛一闭，鼻子立刻就酸了，半天才睁

开眼睛："不错不错，真是不简单！小健，你的生日应该是腊月前后，实际上你才满十八岁对吧？"

常小健正是腊月初八的生日，见她清楚地说出自己的年龄，不由得点点头，心中开始有一种奇异的感觉。

"常啸天对你好吗？"

"父亲很疼我，但也有时候很严厉……"

"噢？说来听听，怎么个严厉法。"

"我小时候身体很弱，爱生病。从五岁起爸爸就教我站桩跑步，练基本功，他天天早早从被窝里把我揪出来。我觉得太苦了，说不愿意学，爸爸就骂我不是男子汉，没出息，还揍过我，不过只有那么两次，吓得我从此再也不敢叫苦……"

常小健讲起童年的事，滔滔不绝，自己也不禁莞尔。不知为什么，他现在觉得徐阿姨像是认识很久的长辈，他愿意把自己的事讲给她听，他注意到她一直目不转睛地注视他，仔细听他的每一个句话。她外表刚强，眼神却非常柔和，对自己一副百般喜爱、情不自禁的样子，再联想父亲反常的神情，渐渐疑窦丛生……

梅萍则恨不能把小健的一切问个遍："你……妈妈待你好吗？我记得她是当年一位很有名的坤角，也姓梅吧？"

"姆妈姓惠，她待我还好。但是……她不是我的亲生母亲，是我弟弟小康的亲妈。"常小健自己也不知道，他为什么会这样说。

"你……亲生母亲是谁，你知道吗？"梅萍终于问了出来。

"不知道，我只知道她去世很久了，父亲从来没对我说过她的事情。"常小健眼神明显暗淡下来。

梅萍看着眼前的男孩子，心底叹息着，这个父母双亡的孩子，给别人当了快二十年的儿子，到现在还浑然不知身世。常啸天口口声声要他做接班人，爱护栽培之意溢于言表，却不知心中到底是如何打算的，他就打算让这孩子姓一辈子常吗？不过，梅萍想得很清楚，即使

常啸天不说那些一语双关的话，她也不会把小健的身世泄露给他。当年害了林健已经悔不堪言，现在如何能再让他的儿子受到伤害。

英人俱乐部，上海市政厅春节团拜酒会。

当徐梅萍夫人携常小健走入时，白衣侍者已经举了各式各样的酒在人群中穿梭，一个官员正冲着麦克风嗡嗡祝辞，酒会的重头节目——舞会就要开始了。此刻，众人的目光都被到场的几个大人物吸引着，梅萍开始不停地在常小健耳边指道："那就是孔令侃，扬子公司知道吧？"

常小健点点头，他对国内的政经领域都很熟悉，当然知道这个做生意只用美金往来、从来都是现货交易的官僚公司。梅萍继续介绍："那个大个子美国人是扬子公司工业部的经理，那边举杯一群人中，中间是市长钱大钧，警备司令部司令宣铁吾站在他的右边，再往右是渣打银行驻中国总裁……"

《大上海兄弟情深》 神秘夫人(2)

常小健边听边记，他知道父亲和其中的不少人也有些交往，早晚有一天他也会和这些名流显要打交道。他觉得今天真的没白来。在香港，他也和父亲出席酒会，不过规模都不及这一次。很快，他的所学全都派上了用场，他可以用英语交谈，他听得懂周围人的谈话内容，当梅萍给他介绍熟识的人时，小健谈吐非常大方得体，令梅萍很是高兴。常小健也很快发现，这位徐阿姨的身份绝不一般，她接触的人虽然不多，但都带着军方身份，谈话中皆是股票外汇的炒作内幕和高层的动向。他们大谈黄金爆炒经，常小健才知道原来大批的黄金从沪至渝，竟可以用军用飞机。常小健知道父亲不喜欢投机生意，更不喜欢和政府官员交往，看到梅萍谈兴甚欢，就找个机会抽出身来，来到外面平台上。

冬夜的上海，空气中有一种令人神清气爽的冷意，和湿气很重的香港完全不同。远眺黄浦江上，有点点灯火，常小健这才感到方才的喧嚣场面自己有些不适应，索性在这里敞开西服，舒展着胸臆，迎着冷冷的风闭上眼睛。

忽然，一个清脆的声音在耳边响起："真的是你吗？哎，我们又见面了！"

在上海，常小健还没多少熟人，尤其是在这种场合，他愣了一下，转身看见一个十七八岁的漂亮女孩，穿一身小方格的薄呢套裙，两条长长的发辫，一双大眼睛笑盈盈地望向这边。常小健左右一看，确信她是在同自己讲话，但实在想不起来她是何人，窘然一笑。

女孩反应很快："忘了？我们半个月前在火车上见过。"

常小健无论如何也想不到，那火车上的女学生居然能在这里出现。他显然是把惊讶写到了脸上，那女孩也很满意这种效果，乐不可支，继而大大方方地伸出手来："我叫蒋芸姗，还没请教大名。"

“常小健！”两只手握在一处，小健感到她的手很有力气，他不由得想起吴浩海的判断来。

“姗姐姐，你怎么跑这里来了，舅舅舅妈正到处找你呢！”

一个身材高大的男孩手抄在裤袋中走过来，高高的鼻梁，饱满的前额，略略苍白的脸色，配着白色毛衣，长筒皮靴，浑身上下散发着罕见的洒脱慵懒和华贵。他很自然地望向常小健，眼神英俊逼人，常小健立刻被吸引，无端地觉得大有好感。

蒋芸姗姿态优雅伸出一只手：“我表弟蒋器，刚从美国回来。”又对那个男孩道，“常先生，我同学的……救命恩人！”

常小健没料到她会这样说，不由得笑着连连摇头。那蒋芸姗又把目光移向他，竟是一脸俏皮的笑意：“小常先生，那天在车上多谢你解围。还没请教在哪里高就，军统还是中统？”

常小健只顾看蒋器，竟没听出她语气中的嘲讽之意：“没什么，在火车上不过是拿别人的名头唬唬人罢了，那些军警仗势欺人，着实可恶！不过，蒋小姐今天能在这里出现，就是说那天没有我，你同学也会平安无事。我刚从香港回来，准备帮父亲管理生意。”

蒋芸姗听罢，笑容渐敛。

常小健礼貌地向蒋器伸出手去：“你好，是在美国留学吗？”

蒋器勉强拉拉手，神情淡淡的带着几分倨傲：“我在美国生活，当然要在那里读大学。姗姐姐我们走吧，舅舅他们都等急了。”说罢，将手臂绕在蒋芸姗的肩头。

蒋芸姗正凝视着常小健，听见催促，便在表弟的臂弯中招招手，这一回神情认真，称呼也变了：“常小健，再见！”

望着这一对清纯、骄傲又时尚的表姐弟相挽着走开，常小健不免有些失落，无忧无虑的学生时代多么美好，可自己却再不能体验。凝神中，俱乐部内响起了欢快的爵士乐，梅萍在门口笑吟吟地招手，常小健走回去，见舞池中已经有人翩翩起舞，他便将这位阿姨让下舞

池，跳了一回快华尔兹。曲罢，梅萍喘息着把他拉到一处屏风隔开桌前，向一个个子不高的男子笑道："我干儿子，陪你来一曲？"

常小健正奇怪，听得一个懒洋洋的女声："阿萍，搞什么鬼？要跳也是你陪我跳！"

原来这人竟是个女子，而且年纪不小，扮了一身帅气的男装，头发短短，也是雌雄莫辨。梅萍道："和你二小姐跳上一曲，岂不是全场都认得我了，你知道我讨厌抛头露面，更不想叫记者乱写一通。"

常小健猛然悟到，这女子竟是刚才梅萍介绍过孔令侃的妹妹孔令俊，人称孔二小姐。这位豪门千金的豪放作风，在上海滩是名声远扬，没想到今天会在这看见她。孔令俊的眼睛挪了过来，不经意地一扫："这小子长得不错，他是谁呀？"

"常小健！别看年龄不大，本事不小呢，大学生，枪法好，英语也蛮地道。"

"是吗？令侃最喜欢这样的人，过来帮他吧。"孔二?姐仍是用了傲慢低沉的声音。

梅萍笑了："这个你要不来的。"说罢，附在她的耳边低声说了几句。

孔二小姐点点头："虎父无犬子！"再不理小健，站起来拉了梅萍下舞池，边走边对侍者吩咐："把灯弄暗了，曲子长些。"

梅萍回头匆匆对小健一笑，没来得及说什么，灯光暗下来，面目全都模糊了。

常小健往后走了几步，听到旁边几声暗笑："这是哪位，没见过嘛！葛太太吗？"

"不是！二小姐今天又领个新的，这下该轮到邓太太吃醋了！"

"你们全说错了，这个和她是哥们儿，兴趣相投。"

"哈哈，范太太没来呀，范绍增那袍哥儿可是哑巴吃黄连，一个太太两人用，有苦说不出来。"

"都封给他一个扬子董事当了，偷着乐还来不及，他苦从何来？"

“哈哈哈哈!”

“钱大钧哪去了？”

“有我们这些人在这里，他那市长也就是一个摆设。讲完那段祝辞就跑了，还算知趣！”

“知道吗？他现在改名了，叫钱大金！这小子刚刚接收了伪储备银行的所有金货，心情顺得很，逢人面带三分笑。”

“好小子，南京知道吗？再见面敲他竹杠！”

“他呀，向来一毛不拔！不如去问汤恩伯要上一笔，他把日本军用仓库的物资往外运，运了半个月还没运完，他也烦了，要找人就地处理呢！”

置身在这鬼影绰绰的舞场，被萨克斯风幽幽地撩动着耳朵，望着眼前舞者错落的剪影，常小健不由得迷茫，一腔的踌躇满志全被这灯红酒绿间复杂的人事弄得混乱起来，今后，自己就要逐渐适应这种光陆离奇的社会吗？他的心变得缥缈起来，向场边亮些的地方缓缓走过去。侍者迎面过来，酒盘上有流光的酒杯，常小健很自然地取下一杯，刚凑近唇边，耳边一声轻轻的感叹：“黑夜之中，暗流涌动，一切都是那样无耻加无聊，不是吗？”

《大上海兄弟情深》 神秘夫人(3)

常小健得遇知音，转头看去，见那个叫蒋芸姗的女孩正站在一侧，轻蔑的目光闪动着，脸上的笑容若隐若现。常小健为她取下一杯香槟，他们举了举，杯子清脆地撞在一起，发出悦耳的声响，一时间，两人都觉得缭绕的乐声消失了，法国香槟似梦似幻地流入唇中，两颗心瞬间便骤然跳动在一起了。明暗的灯光中，女孩再次发问："想不想……离开这里，出去呼吸一下新鲜空气？"

常小健心一热，已被这意味深长的邀请打动。但是，他清楚今晚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便微笑地摇头，很像成熟的大人在拒绝一个小女孩任性的要求。舞曲已经奏出了最后的缓音，灯亮的时候，女孩已经不见踪影。常小健始终不清楚她的来历和背景，却牢牢地记住了那个清高的笑容。

梅萍亲自驾着黑色奥斯汀，送常小健回家。

"认我做干妈好吗？我越来越喜欢你，你知道吗，你真的是很出色！"梅萍的确是有感而发，只相处了短短几个小时，她发现林健的儿子具备着相当的才能，在同龄人中出类拔萃。她热切地看着常小健："有件东西送给你，它在我这里已经放了二十几年。"

一只小小的蓝色丝绒盒，送在常小健的手中。常小健迟疑了一下，打开盒子，红色衬底上托着一串白金细链，下方悬了精巧的小十字架。他抬起头，梅萍知道他要说什么，按着他的手叮嘱道："放好吧！虽然并不值钱，但这条链子对你有着特别的意义，以后你总有一天会知道！千万千万不要弄丢它！"

说罢，她不由得拨弄了一下常小健的头发，离常公馆越来越近，她想到以后常啸天未必让她再接触这个孩子，万分舍不得中，终于忍不住殷殷疼爱道："小健，阿姨有好多话想对你说，但不是现在。看到你这么有出息，阿姨很欣慰！"

常小健心在怦怦乱跳，他侧过身来，小心翼翼但充满期待地把这一晚的疑问和盘托出："您到底是谁，为什么对我这样好？"

梅萍方寸大乱，收手扶稳方向盘。她生命中那仅有过的一次爱情，是那样短暂惨烈充满血腥，自己特立独行烈性如火的心，只为那一个男人软化过。一转眼二十年过去了！她放慢了车速，泪水涌出眼眶，再次体会到那种心软的感觉，竟是缘于一个十九岁少年的追问。

常小健一直目不转睛，将她的神情变化尽收眼底，他已经怀疑了一个晚上，此时自认找到了答案："您……是我妈妈，对吗？"

奥斯汀嘎的一声停刹在路面上。梅萍睁大了眼睛，当她发现那孩子眼中蕴满泪水时，竟不知如何是好："你……你在说什么呀，傻孩子！"

"不，我现在很冷静！其实，从爸爸让我留下来陪你时，我就开始怀疑了。爸爸从你家离开的时候，你根本没打算送他，你是看见了我才出来的。你第一次见到我，就那么惊讶激动。我爸爸向来泰山崩于前不变色，可我们碰面却让他心烦意乱。今天晚上，你每次看我都特别慈爱。你有许多话藏在心里说不出来。你知道我生日，你送我东西，你叮嘱我好多话。这一切一切，让我有种奇怪的直觉，你是我亲生母亲。"

常小健真激动了，他一口气说完。梅萍已是目瞪口呆，不知所措。眼见小健充满希望地望着她，用那双林健一模一样的眼睛，她心都在颤抖，真不忍心破坏他的幻想："冷静些小健，听我说，你妈妈确实已经不在人间，看起来，你真的一点不知道她的事情……"

常小健泪流了出来，他隐隐觉出不妥："不知道，爸爸从来没有对我说过！我一直想妈妈没死，总有一天能回到我身边。"

梅萍知道他仍是不死心，她的心也痛起来，知道不能再这样错下去了："小健，我很难过，我很想有你这样一个儿子。可是，我没这个福气。"

常小健的表情一下僵住了，梅萍不忍看他的样子，转过脸去，双手搭在方向盘上，艰难地找着合适的词汇："我……喜欢你是因为我和你父母都很熟的缘故，你是我的……故人之子。我本来以为你已经不在人世，乍见到你就格外激动。加上我自己又从来没有孩子，很想掠人之美，身边多个人人羡慕的干儿子。你懂吗，小健？"

常小健急速调整情绪，猛地意识到自己竟在流泪，飞快地伸手去擦，又掩饰地拉开车窗。冷风吹进来，梅萍打了冷战，常小健又手忙脚乱关上窗子。他尴尬得要死，镇定了好一会儿才苦笑道："太对不起了，徐阿姨。我误会了，闹了这么一个笑话，您不会生气吧？"

梅萍见他如此克制，忍不住泪光闪闪："怎么会，好孩子，我喜欢你还来不及，怎么会生气。小健，你的心情我全明白。"

"徐阿姨，既然您认识我妈妈，讲讲她的事情，好吗？我真的很想知道有关她的一切！"

"那都是二十年前的事情了，你妈妈……是一位?士，她是个虔诚的基督教徒，美丽善良，又坚毅勇敢。总之，她是我见过的最特别的女子。"梅萍字斟句酌，小心翼翼。

"妈妈若真像你说得这样好，那我爸爸为什么从来不提起她？他们之间有什么怨恨吗？"

"怎么会？你爸爸很爱你妈妈。"梅萍眼前浮现出林健临终之际，求她不要杀钟月儿的情景，钟月儿哭倒在林健焦尸上的样子更是清晰如昨天："你妈妈对你爸爸更是专情之致，一直到死！"

常小健有些不相信："那他们为什么不结婚呢？"

梅萍从二十年前的记忆中猛醒过来："世事难料，造化弄人！小健，千万不要对你爸爸讲起这些话来。他不愿意让我见到你，多半是不愿意我向他提这些事，他对你这样看重，本身就说明他很珍惜与你母亲的感情，总有一天，该由你爸爸、而不是我，向你说明真相的。"

常小健见梅萍就此收住话头，知道她不会再说下去，想一想，把手中小盒递向她："这个……您还是收回去吧。我今天已经很丢人，实

在不好意思接受您的礼物！”

梅萍发动了车子：“你收好吧！不管你信不信，我都要告诉你，这条链子是你母亲生前曾戴过的。”

常小健如梦方醒，一把攥紧盒子，放在胸前。

常公馆书房灯火通明，阿水和阿三陪常啸天下棋。常啸天心中烦乱，盘盘皆输。当听到时钟响过十一声，他掀翻棋盘，取出枪来，推弹上膛，阿三、阿水也都对视着站起来，等他发话。常啸天左右看看，岁月真是不饶人哪！年龄最小的陈阿水也有了白发。这么多年，兄弟们娶妻生子，个个过得舒适安逸，出生入死的年代越来越遥远。

他摇摇头又将枪扔了回去。

阿三、阿水同时舒了一口气，阿三开了书房的门，喊人进来收拾。在厅里等候的白冬虎、黄家兄弟一干人全起身望过来，常啸天吩咐道：“把人通通打发回去，我们兜兜风！”

《大上海兄弟情深》 神秘夫人(4)

英国总会、电报公司、通商银行、轮船招商局、汇丰银行、海关大楼、桂林大楼、汇中饭店、沙逊洋行、中国银行、怡和洋行、东方汇利，车子在外滩北段缓缓行驶，一座座高大建筑在夜色中一一掠过去，又一一掠回来，绕了几个圈，最后，停在英国总会门前。

这时候，常小健已经回到家中，惠若雪惴惴不安地下楼来，丈夫已经一天未理她，有话只能问大儿子："阿健，怎么一晚家里边全是人，是不是出事了？"

常小康也一脸惶恐地跟下来。常小健把大衣递给阿芳，叮嘱道："芳姐，袋里有个盒子帮我放好！不早了，快休息吧，我和妈妈小弟说几句话就上去。爸睡了吗？"

他问得非常自然，主仆的表情也都很自然。这些天，常啸天开始和阿芳睡在一起，这在常家，已经不是什么秘密。

阿芳惊讶道："你不晓得吗？常先生刚刚出去了。"

"这么晚？"常小健一惊，侧头喊道，"忠贵，爸爸去哪里了，有谁跟着他？"

忠贵跑过来："大少爷，老爷是和三爷、水爷一起走的。"

惠若雪又问："阿健，社团出什么事了？"

所有人的目光都投向常小健，这种时候，大少爷俨然已是一个主事的男子汉。常小健道："你们都没看报纸吗？邵叔叔被抓进了警备司令部，爸爸正设法营救。"

常小康立刻冲到书房中取报纸。平时，他很少关心外边的事，没有看报的习惯，这时候只看了《申报》头版，已吓得面色转白："大哥呀，报上说，邵叔叔要被定成汉奸罪！"

举家心惊!邵晓星与常啸天亲如兄弟，又是忠义社的二号人物，他出事，就是常家出事。惠若雪掩口失声叫道："啊呀阿健，你爸这个时候带人出去，会不会……？"

阿芳腿一软，倒在常小健身上。常小康魂不守舍："大哥，爸要去劫狱吗？"

常小健也紧张起来，马上叫忠贵拨电话给白冬虎和唐家兄弟。听到几员大将全好好地回到家中，大家才稍稍安心，知道常啸天今晚不会有什么大的行动。阿芳受了这一吓，便有些不支，常小健知道她担心父亲，赶紧让她进房休息。惠若雪本来烦乱，见到阿芳的样子，简直是气急败坏，暗中呸了一声，转身上楼。常小康脚下扔得全是报纸，脸色发白一个劲儿地问："大哥，全上海都在惩办汉奸，爸会不会有事？"

常小健真怕弟弟吓出毛病来，宽慰道："别担心，爸爸在上海也是举足轻重的人物，市政厅和警备司令部都会给面子。这件事虽然对我们有影响，但不至于有危险。只要能救出邵叔叔就没事了。你快去睡觉吧，明天还要上学。这几天家里外面都会很乱，我叫忠贵陪你住校。"

常小康慢慢向楼上走去，走过父母的房间，女佣出来道："二少爷，太太请你进去一下！"

"我要睡了，不去了！"常小康生硬地说完，想想又走进去，"妈你太糊涂了，也叫我跟了倒霉。昨天晚上我还以为爸是冲我发火，现在我知道了这都是因为你！你做什么不好，偏偏要去和汉奸打交道，真丢人！现在上海最令人不齿的事情，莫过于查出逆产来，以后，叫我怎么在同学朋友面前抬头做人？"

惠若雪呆呆地坐在床上，欲哭无泪。

安抚好家人，已近十二点。常小健坐在厅中等父亲回来，等着等着，迷迷糊糊闭上了眼睛，浅睡中，突然感觉到什么，一睁眼，见父亲正伏身定定地瞅着他。他赶紧揉揉眼睛站起来："爸、三叔、水叔，邵叔叔那边有什么事吗？"

阿三道："没事没事！我们只是陪天哥散散心，吹吹江风。"

常啸天在英国总会门前，足足等了一个小时，等曲尽人散才回来，中途要不是阿三、阿水尽力劝阻，差一点闯到梅萍家中去。此刻见常小健完好无损地已回到家中，心中稍安，咳了一声，装作不经意地问道："什么时候回来的？"

常小健答道："十一点。妈、小弟和芳姐她们都为你担心呢！"

"那姓梅的和你都说什么了？"

"姓梅的？"常小健奇道。

"啊！我忘了。她姓了徐了！她都说过什么？"

"她说邵叔叔的事情，全看你的想法，还说明天就会有结果。爸，这位徐夫人不简单，她和扬子公司过从甚密，在军界也有许多熟人。"

阿三问道："她没有为难你吧？"

常小健笑道："她敢对常啸天的儿子怎样？她还一再夸奖我呢！"

大家全被他说得笑起来，常啸天问："怎么样，对这位徐夫人印象如何？"

常小健道："像个男人，枪法相当好。她家的三楼竟是射击室，光是我看见的就有二十几只手枪！我猜她不只是一个女大亨这么简单，她究竟是什么人物？"

常啸天悬了一晚的心全放回肚子里。

陈阿水和阿三出了常公馆，彼此都有一肚子话要说，就让汽车远远跟着，并肩走在子夜中。阿三先叹了口气："今天为了救晓星，大哥舍了小健；为了小健，又在外边等了一夜。这样下去，不是办法！那姓梅的女人手段如此厉害，如果让她抓住天哥这些弱处，我们都会被她玩惨！"

"三哥，当初你们就应该斩草除根，杀了这姓梅的，由着老大心一软，留下这么一个祸患！天哥现在更优柔寡断，遇事前思后想，不比当年啰！"

"这件事情说起来也不能埋怨天哥，当年如果梅萍不是对林健心存感情，就不会放过小健妈。说起来，小健能出世还要感激她呢！"

阿水摇头否定："感激？此一时，彼一时，今天的徐夫人可不是二十年前的那个梅萍了，她修炼得不错，道行挺深！一出手就直取天哥的两处要害，邵晓星和小健！"

阿三道："晓星的案子早晚要出，只是不想会犯在钱朗侄子手里；小健这件事情肯定是意外，我当时在场，那姓梅的一见小健连声都变了。这件事我和天哥看法一样，她还不至于对小健怎么样。唉，其实小健已经这么大了，天哥也该说出真相了。这件事情若让外人开口，天哥岂不是被动？"

阿水突然道："三哥，你难道一点感觉都没有吗？"

"什么感觉？"

阿水后看看："天哥把小健当心肝宝贝儿养了这么多年，小健又十分对他的脾气，也许，他心里早把小健当亲儿子了！"

阿三有些悚然："你是说大哥舍不得让小健姓回林了？"

阿水眯起眼睛："是啊！天哥也许已不想说真话了！这件事只有你、我、晓星和白冬虎知道，现在又加上梅萍。我们这些知情人，也许有一天会日子不好过的。"

阿三愣愣地看着阿水，他觉得，兄弟之间的关系，现在复杂了许多。

《大上海兄弟情深》 急转直下(1)

第三十五章急转直下

“常啸天！刚刚到家吧？听说你在总会门前等了我很久，猜你一定很担心，所以知会一声，令郎我已完璧归赵。”电话里，梅萍的声音很大。

行迹都被人看穿，又被她占据了主动，常啸天只好语意淡淡：“谢谢徐夫人。”

“下午与你谈的事情怎么样？”梅萍开始咄咄逼人，“我可是个性急的人!”

“烟土这个玩意，我是不会去碰的。我早在民国二十年就下了门规：做生意不近云贵川，绝不同鸦片打交道。你拿晓星的案子来要挟我，以为我会违背原则，那你就大错特错了。邵晓星的事情是我们整个忠义社的事情！我们斗斗看，谁笑到最后!”

“事情不是一成不变的，规矩是人定的。你不会把邵晓星当成你原则的牺牲品吧？我印象之中，常啸天是绝不会拿兄弟的性命开玩笑的。”

“姓梅的，你和我这样讲话不够资格！你不过是二十年前我的手下败将！还有钱敏德，他身为南京政府的特派员，竟公然挟私报复、营私舞弊。我常啸天绝不会任由你们摆布。知道沪上称这些接收大员们什么吗？三洋开泰，五子登科！钱敏德若敢动晓星一根汗毛，我叫他身败名裂爬回南京去。”

梅萍语气轻松：“你现在情绪很差，睡个好觉先熄熄火吧。顺便告诉你，钱敏德是总统特使，手里有尚方宝剑，上海军警界都让他三分的。他的清廉公正也是在重庆南京出了名的。你可莫当他是钱朗。晚安常啸天！”

“先不要挂，我再给你一个警告，不许你以后骚扰小健！”

梅萍声音急促起来："常啸天，我说过是完璧归赵，我可没有把你的谎言拆穿。在我眼里小健只是孩子，和整件事情都没关系，我们老一辈赌，都不要把他当成手中的牌。"

"常小健很快就会成为忠义社的接班人，我们现在势同水火，他以后不会再见你!"

"如果我偏要见呢？"梅萍也生气了。

常啸天忍无可忍："姓梅的！你到底要怎么样？难道你还要在小健身上做什么文章吗？"

"姓常的，小健是谁的儿子我们心里有数！我梅萍还没达到无情无义的地步，你也不要逼我太甚！"

"我警告你，不许你再见小健！"

"我也告诉你，小健只是小健，和我们之间的事没有任何关系！"

啪！梅萍首先挂断了电话。

常啸天气得发抖，也把电话摔上案。一抬头，小健正站在门口看着他，眼睛里有一种清清亮亮的东西在闪烁，常啸天忽然感到胸闷，跌坐进椅中。小健急忙倒水拿药，常啸天吃了药，闭上眼睛，感觉儿子正在抚着他的背，他享受了一会儿，慢慢旋过椅子，睁目道："健儿，你坐下。爸爸有话对你讲！"

隐藏在心底已经十八年的秘密就要揭开，常啸天声音有些异样。

常小健却没听出来，只是在担心他的身体："爸，邵叔叔的事情不要急于一时，我明白这方面的法律程序，公审是有个过程的。我想好了，如果那位徐夫人对我们没有帮助，我们着手聘请上海司法界的名律师，加上我们自己的两名律师，好好研究一下邵叔叔的案子，我觉得应该有胜算的。夜深了，我送您上楼休息，有什么事明天再说吧。"

"我没事，你坐下。有些话本来不想过早对你说，但今天看情形不说不行了……"

常啸天慢慢点燃一根雪茄："从小到大，爸爸一直瞒着你，是怕影响你的成长。我心中曾有过一个最完美的设计，当你正式接掌社团的

那一天，我再说给你听。那样，不管是解甲归田还是九泉之下，我都会觉得很安慰了……”

突然，他被烟呛了一口，连连咳嗽起来。

常小健见父亲说得如此动情，不由得心生愧疚，上前扶住父亲的背：“爸，对不起！今晚，我对您说了谎。”

常啸天怔怔地看着他。

“其实，徐夫人已经告诉我了！”常小健真是第一次在父亲面前撒谎，脸都涨红了。

“什么？！”常啸天震惊之至，最担心的事情还是发生了，雪茄险些掉在桌上，“你说你全都知道了？”

“是，今天我在徐夫人那里听到关于你和妈妈的事情。爸，我的亲生母亲是谁，她长得什么样，她和您的往事，她为什么会早逝，您从来没告诉过我。说来好笑，很小的时候，我曾觉得自己是您生出来的。等我长大了，我又怀疑过母亲也许做了错事，您才不愿提及她。今天我终于知道，我妈妈是个好女人。你们虽然因为某种原因没有结婚，但你们彼此相爱，才生下了我。我过去还猜想母亲可能还活着，您不愿意让她见我，现在我已经知道她确实故去。我曾经错怪过您，对不起。”

“姓梅的究竟对你说了些什么？”常啸天瞪大了眼睛。

“她只说了这些，让我等着，说有一天您会告诉我的。”

常啸天思维明显混乱起来：“这是姓梅的说的？”

“爸爸，我知道我还小，很多事情还不理解。想想二十年前，爸爸年轻的时候，那时和今天肯定不同，你们的婚恋一定会遇上诸多障碍和苦衷，反正我是误会你们了。可是，爸爸，我不是有心瞒您。我只是不愿让您提起不愉快的过去。所以，从徐夫人那里听来的话我没说。我长这么大，第一次对您撒谎，我错了！”常小健羞愧万分，在父亲面前低下头去。

常啸天啼笑皆非，看来，这梅萍还算可以，非但没说出真相，还煞费苦心编出这样一大套来。

他的思路被小健这一顿坦白打乱，正在迟疑，突然书房门一开，惠若雪闯了进来，面色苍白、眼神发直，进门就哭起来："啸天哪，我才知道小邵被抓走了，现在，大家伙都认定是我害了他，连阿康都在埋怨我，我不想活了!明天我去警备司令部去投案自首，让他们办我好了！"

"三更半夜犯什么邪，这是耍什么？"常啸天拧了眉头怒视她。

惠若雪哪里知道，她冲断了多么重要的一次谈话！她只是觉得自己在家里已地位堪忧，她自怨自艾，悔不堪言，夜不能寐，悬心不已，生怕丈夫会趁机休了她。她猛然意识到自己和常啸天在这二十年间，只是一根名义上的夫妻连线在维系着，现在已经是细若游丝。

"啸天，你原谅我吧！不要折磨我，我不想这样的呀！"惠若雪不顾小健在场，一下竟跪倒于地，哀哀哭道，"我这样做也全都是为了你，为了这个家呀！"

《大上海兄弟情深》 急转直下(2)

常啸天抬头一看，已是凌晨两点。他被这女人一闹，火上心头，起身一掌挥过去，把惠若雪打瘫在地。

常啸天不是第一次打妻子，他不记得自己什么时候爱过这个女人，即便是她楚楚可怜、声泪俱下，只让他更添厌恶和焦躁。惠若雪挨了一巴掌，哭声却止住了，她熟悉他的脾气，宁可他现在发作，也不想忍受可怕的沉默和煎熬。自三日前常啸天离席而去，整整三天都是和阿芳在一起的！

常小健赶紧上来扶起姆妈。

常啸天转过身去，平静了半天，挥手道："健儿，送你妈上楼去。"

惠若雪听见这你妈两字，心中窃喜，又听常啸天道："不要再闹了！晓星的案子没结果之前，你给我老老实实在家待着，不要再出家门半步！"

惠若雪舍得脸来讨得丈夫这样的话，心中稍安，任由着常小健将她半扶半架上楼去，真的已经全身无力了。

楼梯上，常小康黑着脸，走了下来，和哥哥一同搀扶母亲，原来他也无心睡眠。

常小健不由得埋怨："妈心情不好，你还火上浇油!"

常小康低头不语，惠若雪方意识到刚才举动很失身份，她强作镇定对常小健道："不怪阿康，是我的错，全是我的错！"

说罢甩开两个儿子，挺直了腰板走上楼去。

常小康愣了一下，才跟上去。常小健站在楼梯中间，觉出姆妈的喜怒无常，心里说不出来是个什么滋味，突然一个念头猛现：若是我妈妈处在这样的位置上，绝不会这个样子，她一定是世界上最温柔、最善良、最善解人意的女子！

他走回书房，看到父亲居然在后半夜两点多还在接电话。常小健也紧张起来，他盯着父亲的表情，直到他挂断这个电话："爸爸，出什么事了？"

常啸天倒是一脸轻松："走，睡觉去！爸爸真累了，你也一定累了。后天你得去一趟杭州，晓星出事前，公司在那里订了大批丝绸，我要你去看看货。"

"邵叔叔的事情还没有结果，我不走，我要留在上海。"

"晓星一出事，天华大把的事务就等着你接手了！凡事有爸爸，不用你管！"

常小健失望透顶，似乎方才父亲刚刚要和他说起母亲的事，叫姆妈这一通闹打断，姆妈来的可真不是时候！

服侍父亲睡下，小健又洗澡更衣上床，天色已微微见明。他一时还睡不着，就打开那只小盒，取出项链，反反复复地看着，想象着：护士该是一个美丽的职业，妈妈当年一定穿着白色的衣服，胸前就垂着这十字架，像天使一样。他戴上项链，精致小巧的十字架垂在锁骨间，静静地闪着纯净的光泽。冥冥之中，像是和妈妈有了一种交流。

他终于睡着了，他永远都不会知道，常啸天最终改变主意，是为了梅萍的电话。梅萍也睡不着，后半夜打来电话这样讲："常啸天，我知道你在乎小健，我也一样。我们都做个保证，无论做什么，都不要伤害到他，好吗？"

常啸天同意了，他同时也做出了另一个决定，对小健说真相就搁浅了，他想不急于一时。

其实，常啸天此刻并没意识到，他是怕讲出真相。阿水并不是个细心的人，但这一次他说对了，常小健叫了常啸天这么多年爸爸，他已经习惯了。

对很多人来说，这都是一个不眠的早晨，常小健却睡得很熟。他一宿都在做着同一个梦，妈妈来到了他身边，不停地和他说话，拥抱

他、抚摸他，只可惜面目不很清晰，有时像阿芳姐，有时像梅萍，有一瞬间，竟像那位刚刚结识的蒋小姐了！

上海市中等法院，邵晓星汉奸案开庭公审。

忠义社请出十位名律师组成的庞大律师团辩护，被获准旁听的黄省三、陈阿水、白冬虎皆是满面笑容，十分轻松，看起来官司赢定，志在必得。到庭的还有邵晓星的妻子徐丽敏。令到场记者惟一遗憾的是，没有见到刚刚回沪的大闻人常啸天。

上海著名大律师宋家臣刚刚做了一篇洋洋洒洒的辩护词，法庭宣布休息。

庭警突然过来传话，特准邵晓星见见家人和朋友，指定是徐丽敏和阿三、阿水三人。大家都十分意外，因为自他被捕，除了律师，还未与任何人见过面。法庭这样做，分明是案情已经明朗，也给足了忠义社面子。

徐丽敏见到丈夫，明知大局已定，还是当场恸哭，邵晓星也与她执手相泣，夫妻皆有劫后余生之感。

阿水和阿三在一旁也觉心酸，安慰道："没事了，丽敏，大家虚惊一场！"

邵晓星问："天哥在哪里？"

阿三道："在庭外。他带话进来，等下亲自接你回去。"

邵晓星热泪盈眶："三哥、阿水，这些天你们都费心了！"

"废话！一条船上的兄弟！"阿三按他坐上长椅，端详道，"你瘦了，这七天牢狱之苦算是到头了。"

徐丽敏心疼丈夫："站了三个小时，中国的法庭太不人道，也不给座位！"

邵晓星不由得苦笑："阿敏，现在众人眼里，邵晓星与汉奸没什么分别！你还当我来这儿剪彩？"

经此一劫，他即使无罪获释，也难以恢复往日身份和地位，对此，众兄弟心中明白，连忙顾左右言他。阿三先打岔："钱敏德真他妈

的缺德，庭审装装样子得了，还这么多臭规矩。明天，我们给上海所有法庭送椅子，指明了只给受审的犯人坐。”

阿水一条腿踏上椅子，比画道：“最缺德的还是梅萍这个烂女人！以后要是犯在我手里，我定要玩死她，保管她下辈子走路腿都合不拢！”

“等晓星的案子完事大吉，你娶她都成！”阿三逗他。

大家都跟了强颜作笑。

“哼！杜月笙答应得这样痛快，也许看上她了，要娶她做个填房。到时候，天哥可以算做大红媒!”阿水笑骂道。

邵晓星听在耳里，不动声色地盯了阿水：“梅萍有求于我们，怎么扯上杜月笙？”

阿三忙道：“你不用操心，只要天哥出面，上海滩没有解决不了的事情！”

阿水可不管不顾：“老邵，天哥为了你，可是煞费苦心，头急到白才请得杜月笙出面帮梅萍。”

邵晓星心中大动：“杜月笙，他要什么条件？”

阿三欲阻止，阿水话已出口：“给他天华机械制造厂!”

邵晓星刷地站起：“什么？”

阿三怒视阿水，拉住邵晓星：“晓星，钱财身外物，天哥只要你平安！”

邵晓星勃然而怒：“不行！绝对不可以！大家苦心经营了十几年，只为了我区区一人拱手让人，你们为什么不阻止天哥，创建天华厂是他最大的愿望！”

《大上海兄弟情深》 急转直下(3)

阿水见他生气，有些悻悻："老邵，我就烦你这个样子，像个教师爷！救出你才是老大最大的心愿，得了便宜还卖乖。"

阿三终于火起："烂梨陈！你给我闭嘴！"

正在这时，守在外面的庭警走入提醒道："邵先生，到时间了。"

邵晓星一言不发向外走去。

门外，光头白冬虎隔了庭警兴奋地喊道："星哥，老大在外面等着你！"

邵晓星头也不回，径直走进通向法庭的一条窄暗的长廊。

熙熙攘攘的法庭顿静，法官用木槌徒劳地敲了两下桌子，有气无力地喊了两声肃静，竟悄悄打了个哈欠。直到看见南京政府特派员钱敏德进场，正襟危坐于显眼位置，才打起精神。邵晓星直立于铁栏前，举臂要求发言，他神情激愤："在孤岛时期，我和日本人确实有些生意来往；八一五之后，作为天华公司总经理，我签字购入那些房产和日资火柴厂，这几项指控我全承认！如果法庭认为我有罪，我愿意接受制裁！"

情形急转直下，法官眼睛徒然瞪大，双手支案而起："邵晓星，按程序，现在你不可以讲话。"

钱敏德一脸兴奋，伸手制止法官道："慢着，让他讲！"

邵晓星蔑然而向："我认罪，是不想让法官、陪审团太过辛苦！不过，我同时要声明，所有罪状我一人承担，谁也不许以我的案子胁迫他人！免得我抖出去，让他们落得和我一样的下场！现在，给我椅子，我要休息！"

他豪气大发，庭警被他的蛮横样子吓到，真的给他端过来一把椅子。

满庭哗然，律师团当即傻眼。钱敏德向法官做了个手势，离席便走。主审法官困意早飞至爪哇国，目瞪口呆半天方道："既已认罪，无

需再审，休庭，等候宣判!”

邵晓星一案，本来受人瞩目，听审的记者市民众多，一见审判如此戏剧性，全都兴奋不已，镁光频闪，议论鼎沸。阿三、阿水、白冬虎和徐丽敏皆成木雕泥塑。

白冬虎仓皇而出，上了法庭外一辆豪华防弹轿车，凄然向常啸天道：“天哥，完了！我大哥全认了。”

已有触觉灵敏的记者发足向车这边拼命跑来，常啸天遂命返回。他清楚，邵晓星这样做，结果只有一个。

短暂休庭之后，邵晓星被判死刑，三天后执行。徐丽敏当庭晕倒，被记者争相拍摄。

天华总公司，忠义社的头面人物全到齐了。常啸天竖着指头，一件一件吩咐下去：“老雷，你去杜公馆，告诉杜月笙，我们协议作废，我不需要他的帮助，代我转谢。阿三，告诉各堂口的兄弟，让他们随时听候调遣。冬虎，你去给我盯住梅萍和钱敏德的行踪，这边只要阿星人头落地，那边我就要让他们见血。再给我联系律师，用尽一切办法上诉把死刑时间拖后。还有，把晓星的老婆孩子接到我家来。”

阿水见常啸天始终不看他一眼，心中着急：“天哥，我呢？”

常啸天理也不理他，大步走出去。阿三怒道：“都是你多嘴，这么多年兄弟，晓星的脾气你不知道吗？”

人命关天，阿水也急了：“老邵他是自己不想活，干我屁事！你们都怪在我头上，难道是我要老邵死吗？是钱敏德那王八蛋！一点狗屎逆产，罪不至死吗？都是姓梅的女人在捣鬼！”

大家纷纷外走，没人睬他。阿水站在原地，摊着手，哭丧了脸：“哎哎，这算怎么一回事，全冲我来了？”

梅萍电话跟踪而至常公馆，常啸天急切道：“还有什么办法吗？”

梅萍的声音也是又急又气：“常啸天，事到如今，还向我要办法？你们分明是在耍我！”

常啸天恨道：“事情皆因你姐弟而起，你现在想推掉干系？”

“你知道，我一直在尽力斡旋。事情至此，是你们出了岔头，不能怨我。”

“我一向恩怨分明，谁和我过不去，一定奉陪到底！”

“常啸天，我知道你狠，不过，我们也不是好惹的！”

“那就叫钱敏德等着瞧，我要他给小邵赔命！”

电话机被摔成两截。

外面街上，已有邵晓星被判极刑的号外在卖。

警备司令部。

梅萍一脸怀疑：“敏德，你是不是有事瞒我，邵晓星为什么会翻供认罪？”

钱敏德镇定自若：“表姐，少安毋躁。你都看到了，我也弄不清姓常的玩什么花样，舍车保帅？不像！不过他的这个管家还真是忠心耿耿的一条好狗。我都有点佩服他了！”

梅萍言辞激烈：“敏德，难为你还有这般好心情，常啸天已经大为光火！你判得这样绝，一下子就是死刑，忠义社会跟你明刀真枪来真格的。这些江湖帮派，别看现在都穿着西装扮绅士，我最清楚不过，他们满脑子都在恪守那一套江湖义气!”

《大上海兄弟情深》 急转直下(4)

钱敏德一脸正色："我是南京政府的特派员，他们一伙流氓敢把我怎样！邵晓星罪证确凿，又猖狂已极，判他死刑理所当然。我这次到上海来，就是要灭一灭这些帮派社团的威风，杀一儆百!"

梅萍猛然醒悟："敏德，结局是你早就安排好的，你在利用我！从一开始，你就没打算放过忠义社！"

钱敏德大笑："说对了！我让你和忠义社定协议，逼着常啸天去找老杜舍弃半壁江山救急。再让那姓邵的知道整个经过。我利用的不是你，是常啸天奉为至宝的老掉牙的这套所谓江湖义气！当然，你的作用也不小，至少在庭审之前稳住了常啸天，没让他碍手碍脚，搞更多的鬼把戏。所以，这一次你的功劳实不可没。"

"真是冠冕堂皇！为了你的政治，你连表姐都利用，我真小看了你！"梅萍气不能抑。

钱敏德目光坚定："我算定姓邵的为了常啸天会开口认罪，你就可以从容脱身。表姐，我已经安排你回南京，我保证你的安全。不要恨我，为了国家大义，做些个人牺牲在所难免。"

梅萍冷笑道："国家大义?说得动听！要不是常啸天杀了你叔叔，你也不会处心积虑地拿他开刀。"

钱敏德颔首道："不错，没人反对我国仇家恨一起了断。我做了，就不畏人言。常啸天这个混蛋，二十年前他就该杀人抵命，现在终于自食其果！不过，表姐，你不要想得太过偏激，我的身份是南京政府的接收特派大员，今天处理的邵晓星只是上海黑社会一个中等角色，上海的接收一片混乱，许多势力浑水摸鱼，南京对此非常不满。在他之前，我杀了三个，以后，为党国的利益，我会坚持用这样的严厉政策打击犯罪，这是委座和党国赋予我的光荣使命!"

梅萍气恼得无以复加，顿足道："你从小性格就是这样刚愎自用，不进人言！你忘了你叔叔是怎么死的！"

钱敏德面色骤变，一拳击上桌面："不要再和我提叔叔！他死后落得一身骂名，小时候，每当人家在我耳边提起钱朗，都会不屑地说，他就是那个流氓的侄子，他的叔叔杀人放火、无恶不作！从那时起，我就下定决心。总有一天，我要改变众人的眼光，我要光大钱家的门楣，我要亲手铲除这些互相倾轧、为非作歹的黑帮势力。我恨他们，恨这些靠人血起家，又变得衣冠楚楚的流氓闻人们！是他们让党国蒙羞，让国民耻笑!"

梅萍沉默了，半天才轻轻劝道："敏德，我知道你的想法。不过，不要太天真，上海的黑社会根基深厚，势力早就如水银泻地，无孔不入。只凭你一个人一腔热血，就想压服他们，是不可能的。你已经有身份地位，妻子儿女，我劝你还是回金陵稳稳当当地做将军，上海你待不住了。常啸天到了这个地步，一定会狗急跳墙，饶不了你!"

钱敏德看了她一眼："表姐，你确实不像个女子，口气总是太过托大。我也奉劝你一句，和扬子公司那些人不要走得太近，委员长并不喜欢他们在上海的所作所为！对了，忘了告诉你，我大概不会回南京了！"

"什么意思？"

"你和姓孔的那些人走那么近，没听到点风声吗？钱大钧太无能，把上海弄得一团糟。南京方面有意要治理战后的上海。你面前站着的，是新任上海市长的不二人选！"

"你要当上海市长？"

"对！上海，也应该由一个真正的上海人来当他的父母官了！我心中已经有了一个蓝图，上海已经是远东最繁华的国际大都市，我还要让她更纯洁更美丽。常啸天是我对上海帮派开的第一刀，我就是要打灭他的威风，什么杜月笙、黄金荣统统是我要铲除的目标。租界不过是中国社会一个特定时代的毒瘤，它已经一去不返。在国民政府的青天白日、朗朗乾坤之下，岂容这些个残渣余孽再兴风作浪！"

钱敏德站起来，身后，是一面巨大的青天白日旗，他踌躇满志，意气风发。

《大上海兄弟情深》 锋芒毕露(1)

第三十六章锋芒毕露

常公馆。

常啸天在等一个长途。邵晓星被捕七天来，他一面和梅萍周旋，另一面也动用了在军政界所有关系来疏通，可这个天外飞来的钱敏德仗了尚方宝剑在手，刀枪不入，已有传闻说他将接任上海市长的职务，果真如此，忠义社的未来必然处处陷阱，步步凶险。

常啸天要的是军统专线。他已经山穷水尽，这是最后一个希望。

常啸天在二十年代后期的租界起家，发达伊始就开始被国民政府的各种大小官员拉拢，他的原则历来是不卑不亢，不当附庸，现用现交，过而不往。因为，他看得很透，和官场上的国人打交道，并不比和洋人交往来得干脆轻松。在华的外国人，大都只图短期利益，傲慢之余，言行皆直来直去，很少拐弯抹角；而官场上的所谓自家人，称兄道弟的背后是永远的钩心斗角，一旦触及利益，翻脸无情的程度，远比洋人要来势汹汹。所以，一直以来，忠义社的头面人物里，没有一个在政府军界担任要职，而常啸天的朋友中，几乎囊括了三教九流，惟独少见军人和政客，这是常啸天有别于其他帮派老大的最大不同。

戴笠是惟一的例外。

陪都四年，常啸天的家眷一直在军统的看管和照顾之下，其间常啸天曾两度赴渝，戴笠都亲自出面，热情欢迎，更亲手将自己的军用电话号码交到他手上，叮嘱他随时保持联系，亲切如多年老友。他如此礼贤下士的原因，常啸天感激之余也心知肚明，作为一名中国最大的特务机关首脑，戴笠深悉帮派在中国的能量，也知道常啸天这个老大在门徒心目中的威望，这样一个性情中人，如果不能为他所用，不啻是一件憾事。所以在有限的交往中，他不吝惜溢美之词，常称赞常啸天身上妙合了帮派人物的侠风义胆和海派大亨的精明实干，他深知

常啸天的脾性，视他为座上宾的同时，并不彰显他们之间的关系。于是，在孤岛五年中，忠义社亦为军统暗中做过几件大事。表面上看，是常啸天得遇知己，投桃报李，实际上，救亡运动那样如火如荼，任何有良心的中国人，都不会拒绝为国家民族出力，更何况洪门弟子历来就有爱国的传统。胜利后，常啸天从重庆不辞而别，基本与戴笠断绝了往来，起因很简单，因为他得知王亚樵死于军统之手。

人在江湖，身不由己，今天为了兄弟，又要临时抱佛脚，常啸天要了这个专线长途，就做好了准备，继续听任戴笠的诸般指使，虽百般不情愿，但濒临绝境，他只能走这最后一步了。

兄弟们纷纷回来复命，雷彪说杜月笙传话过来，他亦知道了邵案的结果，扼腕长叹之余，也是爱莫能助，只能深表同情。常啸天听后冷笑，心道他们看到忠义社触了这样一个大霉头，肯定弹冠相庆，不过走着瞧，这把火能烧在他常啸天身上，也未必下一个就轮不到他们青洪帮。白冬虎回来报告了梅萍的行踪，说她匆匆赶到警备司令部又匆匆离开。常啸天心里清楚，这个女人对邵晓星的认罪始料未及，也正急谋对策。大家一齐等待这个意义重大的电话。

铃声刺耳地响起来，戴笠的声音很浑厚，很热情，像是昨天还见过面一样："啸天吗？我在山东。明天我要去上海会见美国海军上将，你来龙华机场接我！早听说全上海最好的防弹轿车在你那儿，不用多说，见面谈，放心！你的事情一切包在我身上！"

虽然知道军统的情报系统遍及各地，但没想到对自己会这般了如指掌。常啸天惊叹之余，心中一块石头总算落了地，仿溺水之人抓住了救命稻草。也许，戴笠早就在等着他开口求救吧，他苦笑了想。

众兄弟们欢呼雀跃，正在这时，常小健赶回来，激动道："爸爸，为什么这个时候要我到杭州去？我从报上知道邵叔叔判了死刑，连夜坐车赶回来。"

常啸天心情转好，笑道："回来得正好！晓星不会有事。明天，和我去接飞机吧。"

三月的上海，天气多变，龙华机场，大雨滂沱。

当日下午在机场的贵宾厅里，机场的官员正恭敬地陪同在常啸天身边，时刻向他报告着戴笠飞机的动向。常小健听说青岛那边传来电话，飞机起飞刚刚两个小时，一看时间还早，呆得烦闷，便在候机大厅漫步，大厅中戒严，客人寥寥无几。有工作人员惊喜地指点："呀！电影皇后！"

常小健闻声扫过去一眼，见一位衣着朴素的女子坐在厅中靠窗的位置，一双丹凤眼专注于窗外的雨景，轻描淡写的妆容掩不住万般风情。他不太看电影，所以也不明白什么是电影皇后，只是无端觉得这女人很孤独。他不知道，这是戴笠每次到上海来，必见的人之一。回到贵宾室，那个官员还在显示着自己的专业特长，喋喋不休地介绍着："戴先生乘坐的222号专机，是美制C－47型，性能在世界上属于一流，有全天候的导航系统……"

正在这时?工作人员进来报称戴先生的飞机因雨改飞南京，常啸天父子怏怏而返。

晚上，常啸天心急如焚，再次要通了戴笠的专用电话。离邵晓星的死刑期只剩下两天了！电话接通已经是后半夜，常小健、阿三、阿水、白冬虎、雷彪等人皆守在一旁，屏息等待。常啸天报上名号，还未开始说第二句话，脸上已挂了一层严霜。他足足听了两三分钟，其间只说了两处啊啊，就再也说不出一个字来。当他按下听筒时，眼里一片迷茫。阿三从未见过常啸天如此沮丧，情知不好，但还是要问："天哥，怎么样？"

常啸天的手长时间地放在话机上，一动不动，最后抬头道："戴笠的飞机撞在江宁戴山，机毁人亡！"

大家相顾失色，阿三闷头坐在沙发上，悲哀道："妈的，小邵太倒霉了！"

白冬虎跟了邵晓星多年，感情深厚，此刻悲从中来，捂面号啕。阿水一直在一根接一根地抽烟，听见白冬虎的哭声，狠狠掷烟头于

地："大哥，你拿主意吧！"

事情一波三折，奇澜迭起，似乎要把常啸天逼向绝路，恍惚间，已看到邵晓星已被押解至人头攒动的闹市，众目睽睽之下，肩插汉奸木牌，被一枪击碎头骨的惨景。邵晓星才四十三岁，正当壮年，难道又要像林健一样，为他常啸天枉然送命？常啸天眼睛要瞪出血来，一把掀翻太师椅："钱敏德，你杀小邵，我杀你！"

"爸，不行！这样做还为时过早，等于自封退路。还有一天的时间，我们要争取！"常小健突然站起。

阿水这几日遭众兄弟冷落，急于表白自己，抢过话头道："大哥，早该下这个决心了！小白和阿轩、阿辕他们探好了，姓钱的明天，不，今天晚上要出席宣铁吾的一个宴会，我们堵他家门打，杀兔崽子个措手不及，给上海滩除了这一害。"

阿三也道："对！事不怕遇，遇事不怕。这一阵太憋气了，兄弟们都抬不起头来，都说，还不如小日本在时候仗性呢，那个时候，杀个把汉奸人人称快，那真叫痛快！现在变成了拎着脖子叫人家杀，还有名有目的。豁出来他一家伙。反正现在国民政府正在接收搅得天下大乱，这帮子接收大员杀几个也不亏！"

这番话深深刺激了常啸天，他狠狠一点头："这件事，就交给冬虎办!"

白冬虎擦干眼泪，叫道："我要让他比张啸林死得还难看！"

《大上海兄弟情深》 锋芒毕露(2)

常小健急道："杀了钱敏德，就一定能救邵叔叔吗？爸，再考虑一下！你说过，我们尽量不杀人!"

阿水向他挥手道："阿健，胆子太小做不成大事！咱们是出来混的，叫人骑到脖梗上屙屎还不还手，关老爷就不能再赏我们这碗饭了！"

常小健坚持道："爸爸，给我机会去说服钱敏德！还有，为什么不去找一找徐夫人？"

常啸天心中烦乱，喝道："不许再提这个女人！"

常小健还在坚持："给我明天一晚，只一晚！"

阿水怒道："你没听老大说吗，姓钱的一定要死在老邵头里！"

雷彪也道："机不可失，失不再来！天哥说出的话是不能更改的，何况小白他们已经布置好了！阿健，我们知道你比叔叔伯伯更有学问，留着你的口才和见识，以后再用吧!"

夜九时许，虹桥红梅别墅。

一辆军车刚刚停下，急驶上来的两辆轿车车门大开，探出几部冲锋枪开始狂扫，直将军车打到满身蜂窝。

白冬虎吹吹枪管，向另一部车上的唐轩扬了扬手，两车驶离现场，迅速消失在夜色之中。

别墅内的人倾巢而出，警卫拉开弹痕累累的车门，只看到头爆浆迸的司机趴在方向盘上，被袭击的目标人物钱敏德，并不在其中。钱敏德的夫人惊魂未定，放声尖叫。梅萍顾不上安慰表弟媳妇，急命人打电话到警备司令部示警，电话无人接听。毕竟同根连气，梅萍刚刚放下的一颗心，又悬至嗓眼。

此时的警备司令部特派员办公室里，电话铃几次骤响，无人接听。室内有三个人，共六只眼，有四只眼盯在电话上，两只眼睛盯着钱敏德。

敢于长时间直视南京特派员的人，是一个年纪甚轻的警察，他大模大样地坐在特派员面前，制服稍嫌肥大，如果不是杀气十足，钱敏德得承认这是个瞅上去相当顺眼的男孩。可惜，他眼睛虽然清澈如水，但眼神却过于凌厉，里面装着比他大得多的成年人也未必具有的自信。他们中间，横着一个倒霉的佩校衔的军官，只一对眼珠会动，正惊惧地游移在两人之间，身子却半点动弹不得。

年轻警察手中玩弄着几只尾翼像蝴蝶的飞刀，这飞刀有多大威力，钱敏德还没见识过，只知道这小警察轻而易举把门口两个警卫放倒，室内的孙副官是自己手下一等一的武官，枪还未及拔出，只挨了他轻轻一指，便成了现在这个模样。钱敏德从军多年，是见过风浪之人，危急关头仍保持正襟危坐，他刚刚在江枫大酒楼赴宣司令的宴请，喝了些酒，一时大意就把枪和外衣挂在了衣架上。

“见特派员一面太不易，只好出此下策，得罪之处还请见谅。”小警察目光虽寒，说话却是彬彬有礼。

“你是哪个分局的？”

“我是洪门弟子！”

“你好大胆子！敢闯警备司令部重地，不怕死吗？”

“既然敢坐在这儿，我就没把死当回事!”年轻人开始咄咄逼人，“邵晓星一案你判的不公，我要你准其上诉，重新审理！”

钱敏德经验老到，听出对方并无加害之意，只是要胁迫他，心先放了大半：“这位小兄弟，邵晓星突然翻供，令我也为难之至，这个结果是他咎由自取，你清楚，怨不得我。”

回应是冷冷一笑：“不用假仁假义，故作糊涂，前因后果，前后经过，我们心照不宣。事到如今，只要邵晓星不判极刑，一切还有商量。否则，你躲到天边，忠义社也照取你人头不误！”

说罢一展手，嗡的一声，钱敏德耳根一凉，回头见飞刀正正刺在青天白日上，钱敏德心中大骇，半天才勉强说出：“你年纪轻轻，真是可惜！”

“可惜什么？”

“可惜你空有一身好本领，只能在黑帮里厮混。像你这样的年轻人，正应该为党国出力，才是光明正途！”钱敏德一边摇头叹息，一边想着脱身之计。

“国家？我忠义社在抗战期间，在上海，在重庆，要人出人，要钱出钱，也曾为党国有过贡献。现在又得到什么了？这社会，黑和白就是颠倒的！不要再自诩什么公理正义，一句话，邵晓星的案件能不能重审重判？”常小健说着站起，以刀相向：“不要想得太多。我一个人是没本领抵抗警备司令部的大批警察，但你特派员的命，我却取得定！”

钱敏德手心鼻尖全渗出汗来，有生以来，头一次被人这样胁迫。对方虽不过是一弱冠少年，背后却是极有势力的一个帮会。他不由得想起表姐的警告：“常啸天到了这个地步，一定会狗急跳墙，饶不了你。”他先想到妥协，他的性命重要，他还有大把的抱负要施展，不能为逞一时之气和这无名小子同赴黄泉。话还未说出口，常小健已无声地走来，钱敏德只道杀机已近，不由得双手支椅欲起身拼命，常小健却只是拈起毛笔，墨盒中一蘸，递在他手里：“我说，你写！”

钱敏德身为少将，从来就是发号施令别人的，当了下属的面，大觉士可杀不可辱，投笔掷于地上。谁知对方刀比他快，光芒一闪，毛笔斜斜钉在案边，墨汁溅上衣袖，顿时冷汗浸背。

常小健隔桌将刀只一提，笔杆断成两截，残笔再次塞入钱敏德手中：“写！不要摆什么臭架子！”

“写什么？”钱敏德狼狈不堪。

常小健迅速翻看他案头批阅过的文件，看完展开一沓纸，拍上案头：“我说，你写！”

钱敏德见是邵案的上诉状，咬牙照写：“死刑暂缓，允其上诉，押后再审。钱敏德。”

他心中暗惊，真的是他的口气。

“印鉴！”常小健胸有成竹地指挥着。

钱敏德狠狠地看着他，无可奈何从抽屉中取出黄铜大印，盖上去。刚一抬头，只听咔嚓一声，眼前一花，见那年轻人从身后取过一只黑金属盒子，举了向他道：“美国相机，自动拍照！用来和特派员、这位军官合影再好不过了！你要反悔，这照片就会成百上千，我是不怕和你们一起出风头的！”

钱敏德彻底明白，眼前这个黑道的小子不光身怀绝技，而且心思缜密，谈笑间将成年人玩弄于股掌之上，绝非等闲小辈。他在三青团任要职，又是青干局的官员，手下养着大批优秀青年军人和未来的政坛新星，却从未见过如此精明大胆的年轻人，自认倒霉的同时，心中竟暗生欣赏，看着常小健收诉状入一只公文袋，开口问道：“年轻人！你叫什么名字？”

常小健拍开副官的穴道，将他枪中子弹退出，扔在地上，随即退至门口，拱拱手道：“我的名字不足挂齿，谢谢特派员，后会有期！”

《大上海兄弟情深》 锋芒毕露(3)

他转头开门便走，不料一个人在门口无声地迎上来，枪口抵上他的胸膛，常小健猛地止步，一瞬间，两人都面露讶色。

钱敏德乍然见到表姐，眉头一展："别开枪，要活的！"

那孙副官还在忙不迭地拾枪装弹，常小健生死悬于一线，当下心一横，以快捷无伦的动作抽枪向后一伸臂，直指钱敏德，头也示威般向梅萍微微扬起，意为你开枪我也扣扳机，大不了两败俱伤玉石同焚。

以梅萍的本事，纵是常小健身手再快，也绝容不得他再有任何举动。可枪口之下，偏偏是林健的儿子，让她如何能开这一枪？僵持间，孙副官也举起了枪，常小健在两枪之间毫无惧色，面对梅萍，余光却扫着钱敏德，口中讽刺道："特派员，拿你我二人的脑袋做个游戏，由你来喊一二三，大家一起开枪，如何？"

钱敏德又被他制住，一动不敢动，已经视他做小瘟神："年轻人，不要太嚣张！放下枪和文件袋，你可以走！"

梅萍的手指先行离开扳机，常小健先机占尽，用枪点点钱敏德："知道我为什么嚣张吗？因为有一样东西，你在乎，而我们这种人不在乎，那就是性命。枪和文件都还是我收藏比较稳妥。再见!"说罢看了梅萍道，"徐夫人，我不知道，你还是个巾帼保镖，真是失敬！"

梅萍顿感尴尬。常小健笑着闪身走出，正有大批的警察来保护特派员的安全，他逆人流而行，一身制服，手持公文袋，大摇大摆，竟没有人看出破绽来。

钱敏德在上海根基未稳，不想这件丑事传扬出去，喝退孙副官，掏出手帕，大擦其汗："阿萍，这个小子你帮我记下了，我将来一定要找他算这笔账！你怎么会赶过来？"

梅萍刚刚失去了小健的信任，怅然若失，听表弟的话，面无表情："这个人你不能动，他不是一般小喽啰！"

“我已经看出来，此人年纪虽轻，功夫胆识都是一流！只可惜是个黑帮，不能够为我所用。哎，你认识他？”

“他是常啸天的长子，名叫常小健!”梅萍语气加重。

钱敏德吃惊不小：“啊？常啸天连儿子都派出来了，这个老家伙是要孤注一掷了！”

梅萍看定他摇头道：“要孤注一掷的不只是常啸天，这上海滩上要算计你的人太多了!我方才怀疑过忠义社，现在看常啸天既然有心派常小健来和你谈条件，肯定刺客不是他们！”

一个警官推门走进来，立正报告：“钱长官，为了保证您的安全，宣司令特别派来一个警卫排。另外，我们特别行动组的侦缉科已经连夜展开调查，尽快缉拿刺客归案！”

警卫排正在门外集合，报数声在夜里显得格外响亮。钱敏德莫名其妙，梅萍上前道：“敏德，我刚从家里过来。你的座车半小时前在我的家门口被人袭击，冲锋枪子弹撒了一车，司机当场遇难！你真算命大！”

钱敏德连遭惊吓，全身汗湿，一屁股坐在椅上！

常公馆如临大敌，高度戒备。

刺杀失败的白冬虎和唐家兄弟，已连夜离开上海避风头。只有常小健镇定自若，断言刺杀案不会怀疑在忠义社头上。大家虽然半信半疑，但常小健拿回的批文毕竟已是惟一的指望，常啸天一早就遣人送交法院，却一上午没有任何消息。焦急的等待中，阿三首先扛不住了：“天哥，好像不成!这样干等不是办法，应该让小健也出去躲一下，万一那姓钱的翻脸，来抓人可就被动了!”

常啸天觉得有道理，亲自上楼去找儿子，到了房中，看到小健正忙着冲洗菲林。这一点，他也和父亲林健很相似，他从小就喜欢钻研机械制造，经常自己动手鼓捣，小到钟表、留声机、无线电，大到枪械、汽车，原理构造他都了然于心，修理装卸更不在话下。这一切自然得到了常啸天的大力支持，他买尽一切时髦玩意，创造了一切条件

任大儿子破坏再修复、修复再破坏。邵晓星、阿水都曾私下议论过，说幸好小健还不像林健那样一心痴迷于造飞机上天，要不然，常啸天都会给他买只飞机回来做玩具。

常小健从药水中捞起一张相片，叫父亲和他一同欣赏钱敏德的狼狈相，在父亲面前，他还是个孩子，笑得很开心。

“健儿，到现在还没有消息，大家都怕姓钱的会随时翻脸，你准备一下离开上海吧。”

“我不走！他要当市长，就没这个胆子！”

正在这时，阿三、阿水全跑了上来，大声说有消息了，法院通知邵晓星死刑暂缓，半月后重审。

常府上下一片欢声。常啸天望着儿子，像看着一个新鲜的物品，他不能掩饰喜悦，就像不能掩饰这孩子给自己带来的隐隐的压迫感一样，阿三和阿水等人看着他的笑容里，也再不仅仅是一种对后辈的赞同和欣赏……

半个月后，邵案二次在沪公审。当常啸天出现在旁听席上时，全场轰动，争相目睹这个重现上海滩的洪门老大。首席大律师宋家臣首先起立念了一份公开声明：“我的当事人邵晓星先生和他负责的天华实业公司，一直默默在为政府做着抗日工作。民国三十年至三十五年间，曾帮助重庆军统局运送情报一十三次，军统方面应有记录；他曾通过关系在七十六号用重金救出两名政府谍报人员；更秉承常啸天先生的意旨，在民国三十三年七月，派手下击毙了大汉奸张啸林；天华公司的枪械零件，一直秘密辗转运往大后方支援抗战；民国三十四年，军统在上海设立的代号为巨人的电台，就在邵先生的授意下，设在虹口一个公寓内，从设立到撤销的一年间，房子皆是以天华公司下边一个分公司名义租下来的。天华公司自行购得的敌伪物资及工厂，确实触犯了政府法律，我的当事人作为天华公司的总经理，确实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可有这种行为的，在上海滩乃至整个内地敌占区，又

何止这一家公司一个经理？现在经邵先生同意，把他在抗战期间为政府做过的义举公布出来，请法庭考虑，免除极刑，将功抵过……”

常小健以天华公司负责人的身份，胸有成竹地回答记者提问：“律辩状中的公开声明，可在庭审结束之后，在法庭外拿到全文，供各位发表。如果这次的官司再失利，我们会直接上诉至南京高院……”

镁光灯不断闪烁，邵晓星重镣加身，目光始终不离常啸天，两人未说上一句话，可彼此的目光中已有千言万语。邵晓星明白，庭审实际上已经失去意义，另一场较量开始了，声明中最重要的有关张啸林被杀真相的披露，无疑定会是一枚炸弹，会惊动上海滩上最大的帮派……

《大上海兄弟情深》成长困惑(1)

第三十七章成长困惑

黄家花园。

青洪帮老祖黄金荣已逾古稀，躺在逍遥椅上听罢门徒的报告，无声地笑了笑，皱纹中满是老于世故的洞悉："啸林给日本人做事是不对，军统要干掉他我是知道的，用了谁我也是心中有数。所以，才给了他姓常的几分面子，没追究，现在是给鼻子上脸喽。"

阿荣道："邵晓星的事，他本来求了杜老板出来摆平，不知为什么突然改了主意。"

"以前有钱朗，这次又是啸林，所谓江山易改，本性难易，他还是这么爱惹事，不把别人放在眼里。我年岁大了，风烛残年，愿意过几天安生日子，不理江湖事喽！啸林的兄弟和手下要过问，叫他们自己拿主意。唉！冤冤相报何时了！"

黄金荣起身，手中一对精钢球对碰一下，发出金属碰撞的声音。

恒社。

杜月笙拍案而起："什么，他们忠义社承认杀了啸林？"

杜四公子杜文藩抖着声明："他们声称是奉了军统总局的命令！"

"戴春风前脚出事，他后脚跟着打主意，这分明是死无对证嘛！常啸天这一手真阴损，为了个管家的命鞭啸林的尸。谁说啸林是汉奸，我还说他是地下人员，是抗日英雄呢!啸林那些手下怎么样？"

"袁老八气得发疯，已经出动四下张罗军火，要和常啸天玩命。我让兄弟们别声张，暗地里给他个够!"

"做得好。我们坐山观虎斗！江湖之上谁不按规矩出牌，谁就活该教训。"

山雨欲来风满楼。邵晓星的案子，经这一闹无限期押后再审了，可忠义社却危机四伏，成了众矢之的。

清明节。

通往万国公墓的公路上，十几双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路面，一个小型车队开了过来，当打头一辆豪华林肯进入包围圈时，袁老八端了冲锋枪一棱子就搂了出去。他已经迫不及待了，为了这一天，他等了整整三年。三年前，大哥张啸林在家中被刺身死，他这个铁杆兄弟却不能光明正大地寻凶复仇，只因大哥领他们投错了日本主子。胜利伊始，他和一群手下成了人人喊打的过街老鼠，东躲西藏惶惶不可终日，好在青洪帮的几个社团还照顾他们，但浮出世面仍是遥遥无期。混码头的日子过到这种份上，他早就憋得发疯发狂，总算等到这个名正言顺为大哥报仇的机会。

枪声、炸弹声轰然四起，林肯车被织在弹火里。后面的几辆车或仓皇停下，或撞向路边，久不经这种血腥场面。袁老八血脉贲张，挥手指挥一群人包围上去，手中的冲锋枪还在吐着火信。他拉开变形的车门，司机座上歪歪倒下一人，袁老八一惊之下，寒毛倒竖。这车上惟一的死人，竟是他派去打探消息的一个兄弟。

上当了！念头刚起，枪声又响，手下如被铡断的稻草，纷纷倒在他身旁。袁老八回首抬枪，手上一麻，冲锋枪落上地面。他看清开枪的是一个年轻人，黑色大衣，眼光逼人正盯着他，枪口朝天口中却道："都停手，不要再开枪了！"

袁老八眼看他一步一步向自己走来，他多年横行上海滩，怎么甘心折在这样一个无名小辈手中，怪叫一声扑过来，被常小健一脚踢了回去。

"阿健，杀了他！"白冬虎从后边车中跳出来大叫。

常小健摇摇头："把剩下的人全带回去。"

"天哥让你杀了他！"白冬虎端枪走过来，提高了嗓门。

千钧一发的时刻，地上的袁老八已经行动，他拾起冲锋枪，刚搭上扳机，林小健枪响，袁老八顿时脑浆四溢。接着，令常小健吃惊的事情出现了。白冬虎不听他的话，坚决下令开枪，十几杆长短枪齐发，袁老八手下悉数倒地毙命。

震耳欲聋的枪声中，血水四射，像拧开的水龙喷洒上路面。立于血河中的常小健再没发一枪，他刚刚在上海杀了第一个人！他勉强维持着镇定，内心激烈地颤抖。他长这么大，除了在九龙的战壕里远距离和日本人对射过，还是头一次看见这样残酷的血腥场面。倒毙在眼前的一个，也就像弟弟小康一般大小，无一例外，临死前的眼神都充满了哀求和绝望。几分钟后，他坐上父亲开过来的劳斯莱斯，这一回车队绕过血腥的现场，尸体已一具不见，只有闻讯而来的警察惋惜地围着那辆报废的林肯车。

“好车呀，全上海也没有几辆！”阿三坐在车里大声道，“小健，刚才你和冬虎讲什么，天哥都等急了！”

常小健眼睛发直，所答非所问：“从今以后，我的枪里只装一颗子弹。”

“什么？”阿三没听懂。

常小健狠狠别过头：“我不想杀人！实在到了非杀人不可的时候，一颗子弹够了!”

常啸天绷紧了脸：“你这话什么意思？”

常小健终于愤然：“冬虎叔听不进我的话!我不明白我们是不是疯了，为什么要这样做，太过分了！袁老八的手下明明都已经跪地求饶，为什么我们还要赶尽杀绝呢？”

“是我让冬虎这么做的！”常啸天眼睛瞅也不瞅儿子，“江湖恩怨一旦对立到极致，不是你杀我就是我杀你，你要不想被人杀，就先下手为强！这是一条铁的定律，更是血的定律。也许你已经不记得“一•二八”了，你一定记得你阿堂叔是怎么死的，你更不会忘记我从九龙的兵营接你出来时，一路上那些堆积如山的尸首。在中国，永远不会有完整的绅士、完整的慈善家！对敌人铁石心肠，才是对自己人情深义重，对对手心存善念，只会丧失更多兄弟的性命。过不了这一关，你也许是一个好人，但绝不是一个成功的老大。一个成功的老大，就是要以最干脆的方式换取兄弟最安全的将来。爸爸这么多年就

是奉行这个信条。你在香港打过仗，枪口上也有过日本人的血，但在上海滩，你那段历史没人知道，你现在需要在兄弟们面前证明你自己，给我拿出点胆气来！”

常小健被深深震撼，他突然意识到，父亲在社团里那份威严气度，是几十年真刀真枪打拼换来的，他只是凭了一张太子门票，才优先进了角斗场，还远远没有站稳脚跟，他现在需要最好的舞台证实自己。

嗜血，似乎已成必然。

万国公墓。纸钱化蝶，在风中飞舞。

忠义社一年一度在这里祭拜死去的兄弟。因为要祭的人很多，常啸天只是在总仪式上燃香洒酒。接下来，他要单独拜祭几处，分别是闫森夫妇、林健、阿堂的墓地，现在又加上老魏、关有德和倪子善，老魏保护惠若雪和常小康母子，在重庆空难中死去，关、倪两位洪门元老都去世于孤岛时期的上海。这其中，常小健只不认得闫森和林健，但他知道闫森是前任洪门老大，是闫意姑姑的父亲，而那个叫林健的杀手是门中功臣，他的墓是一座衣冠冢。

常啸天亲手放了供物，走向哀哀痛哭的老魏一家，老魏的儿子站了起来：“常叔叔，谢谢您把我父亲运回来安葬，我也会开车，能进天华做事吗？”

《大上海兄弟情深》 成长困惑(2)

常啸天想起当年和老魏一起逃亡的情景，点头道："你都长这么大了，就来帮我吧！"

龙华寺今年的桃花开得十分兴旺。清明后一天，从上午起寺内外就有许多黑衣人来回巡视，明眼人一看便知，这是哪个大人物要来游寺。直到下午，忠义社众位老大才偕了家眷，大小车辆地来到龙华。常小健把一笔数目极大的香火钱送入寺内，立刻惊动了住持。

此行的主要目的，是陪邵晓星的夫人徐丽敏来还愿。常啸天素不信佛，只是游览寺貌，欣赏桃花。寺里只有几位女眷皆虔诚地敬香拜神，江湖人的妻子并不好当，嫁的丈夫都是要出生入死，担惊受怕之余，信仰简直成了她们一种共同的安慰。老大之中只有阿三体贴夫人，紧紧跟在女眷的阵容中，还替闫意抱着两岁大的胖儿子。

徐丽敏求得一签，上书："避人五陵去，宝剑值千金；分手脱相赠，平生一片心。"

住持见他们来头甚大，供奉又厚，便格外请出资深的老僧来讲签。老僧经于世道，见多识广，知道如何用佛语普度众生，便道这是逢凶化吉的上上签，一番话讲得徐丽敏心情舒畅，一时间愁云尽散。惠若雪听了也起意问签，求得一只签是："云母屏风烛影深，长河渐落晓星沉。"

大家见了晓星两字都有些纳闷，还是僧人口吐莲花，言持签者今后生活无虞，必有后福，惠若雪始眉开眼笑。几位夫人中，数闫意有些古文功底，看出这是一首李商隐的诗，记出后两句应该是："嫦娥应悔偷灵药，碧海青天夜夜心。"心下疑虑，对讲签僧人的话便不肯信服。

常啸天等一行人绕寺一周，回来在寺外等候，住持忙要小健引见，更亲自出来请入，常啸天笑着拒绝，住持便侍在一边。忠义社几个老大中，只有阿水一直不娶，常啸天远远见阿三跟在夫人身后，不

由得道："阿水，看见人家开枝散叶，开花结果，你还游戏人间，不觉得羡慕？"

白冬虎抢道："水哥才不羡慕我们这些人呢，他的女人多得不清，自有儿子女儿的找上门来认爸爸，怕是认真数起来，要编成一个排。"

阿水笑骂："撕了你个小王八蛋的嘴！"

常小健也毫无心机地和他开玩笑："阿水叔是性情中人，可能还惦记着哪个梦中人吧。"

阿水猛一回头，见天哥笑容稍敛，知道难免要触动他们之间最大的心病，立刻岔开话头："冬虎，怎么你跟老婆结婚了两年，还不见动静？莫非你有什么病症？明天水哥给你找个老大夫瞅瞅。"

白冬虎年逾而立，确实一直未有子息，此刻并不生气，抢着话头道："哎，有些事情天注定，急也急不来的，是不是住持？"

老和尚见问到自己，捻须笑道："施主所言甚是。不过，寺中有求子嗣的观音佛像，不妨一试。"

这时，阿三抱孩子过来，听到了不由得叫道："冬虎，带媳妇来求支签。我当年也急过，你嫂子还怨我杀人太多，做下孽事，让我随她信佛拜观音。嘿！看我现在小五都有了！"

住持一听杀人两字，忙低下头，诵道："阿弥陀佛。"

常啸天却听得有趣，笑了起来。忽听阿水在旁喝道："那和尚你站住！你摇什么头？"

阿水喝住的是一个麻衣葛履的僧人，挎一只布袋风尘仆仆，站下打了个问讯："阿弥陀佛！施主，你在和我讲话？"

阿水横道："哪儿来的和尚？听见我们说话就摇头晃脑，有什么不服吗？"

僧人道："贫僧游走四方，居无定所。适才听得众位施主谈话中所言，正是应了临时抱佛脚一句，故而有一笑。这是贫僧修行不到家，还情由心发。得罪！"说罢要走。

"站住！你给讲清楚，什么临时抱佛脚？"阿三不满地问。

那僧人连被喝止，索性站下向一群人立掌讲道：“信佛须有心，亦应有缘，更须敬缘。为眼前之事去求佛，不是心中有佛，与佛有缘，而是心中有事，因事缘佛。须知佛法无边，但未必万能于世间之事，芸芸众生皆因事缘佛，急功近利，传佛之人又贪图功利，莲花满口。皆大欢喜之时，则佛亦成俗，进而俗不可耐了。”

龙华寺主持修为甚好，听得讽刺之意，不由得佛珠快动，双目下垂，却不多言。除去常啸天父子，这些老大只听得一知半解。这时女眷们已向外行，常啸天道：“这世上俗不可耐事情太多，有人看不惯了。”

中年僧人好脾气地一笑，低诵佛号，转身大模大样便走。阿水凶巴巴地问住持：“这和尚是庙里的吗？”

住持听出阿水怒意，忙道：“从未见过。”

阿水示意十步开外站立的两个手下截住僧人。常小健首先觉得不妥：“水叔，?动气呀!”

那僧人被拦住去路，察觉出剑拔弩张的气氛，不由得摇头，口中还是念念有词。常小健见阿水迟迟不制止，便喊道：“放他走！”

阿水的两个手下手又缩回去，抱臂横立，谁知那僧人迂腐得很，竟不肯绕行。常小健见三个人相起面来，便走过去喝开阿水手下，又向僧人道：“这位和尚，快些走吧。”

《大上海兄弟情深》成长困惑(3)

僧人欲走还留，目光直视常小健：“这位公子少年得志，难得不清狂。贫僧长于相学命理，送你一相。你剑眉秀目，鼻梁通挺，本是佳相，但额角发际上提，其中有骨，必定是幼年丧亲；你眉间开阔，显示此后得遇贵人，锦衣玉食享尽荣华。这种命相看上去甚是完美，但须知世间之事，极致也是极端。公子，恕贫僧直言，你印堂间有青气隐动，如不避讳，不出两年，将有不测之祸事，血光之灾情，小心小心！”

常小健开始觉得这僧人讲得还有些道理，但越说越是玄天玄地，付之一笑，掏出钱来送入他手，调头欲走，却又听僧人道：“怎么施主不问我化解之法？”

常小健笑道：“我不信这些的，再说，你们也讲生死各安天命，随他吧。”

和尚大大叹息：“看你有缘，故而点化于你。世人执迷不悟者甚多，你心智过人却也不能免俗，可悲可叹!”

常小健好奇道：“问化解之法就是免俗，岂不又叫做临时抱佛脚，因事缘佛了？和尚，你这是前后矛盾。”

和尚念念有词：“因缘有异，佛祖说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施主，这座城和你身边的人戾气太重，你质弱力薄，只怕胜之不武，我劝你弃城北去，则一切否极泰来，万事胜意。”说罢将钱纳入布袋。

常小健一听质弱力薄四个字，心中对这和尚一点点好印象荡然无存，也不说破，只是笑。几位夫人见他与和尚喋喋不休，都走过来看热闹，却见那僧人已甩袖翩然而去。

众人向寺外走去，常啸天边走边问：“那和尚都和你讲些什么？”

“他说我质弱力薄，不宜留在上海。”常小健只说了最后几句，犹觉好笑。

常啸天道："这些算命的和尚是靠故弄玄虚敛财的，不过，他说的倒有些道理。"

常小健自信地转动自己的手腕，不由得笑问："怎么爸爸，我现在这个样子还不够强吗？"

常啸天坐进车中，常小健让入惠若雪，自己坐进前座，白冬虎保护徐丽敏上另一辆车，车队浩浩荡荡回城。常啸天今天不光安排游寺，还要设宴招待兄弟们，既是为了让邵晓星家眷开心，也是为了扫扫连日来忠义社的晦气。

车上，常啸天继续指点儿子："这质弱力薄未必是指体魄。"

常小健有些顿悟，不禁默然，这个十九岁的少年，正在体验着成长的困惑。从外人看，他凭借着聪慧的天赋，没费什么劲就掌握了天华公司，并逐步进入社团管理的核心。他在任何领域都有着敏锐的洞察力和出色的判断力，并且处事果断，颇为少年老成。实际上，这都是父亲为他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机会。他崇拜父亲，以社团为荣。虽然从小耳濡目染，但他对帮派了解并不深入。他缺乏父辈的坎坷经历，缺乏对帮派本质的认同。他自己知道，他一步一步走得并不平坦，他经历的是一番如脱胎换骨般的洗礼。

其时，忠义社在上海尚有万名门徒，职业五花八门，人物千奇百怪。除了常啸天严令禁止的毒品生意外，其他走私贩运、娼赌骗拐各色生意，全都在暗处心照不宣地进行。所谓门规，有时，就为了这些非法的地下行当做保护伞。门众们在这张大伞下开枝散叶，遍及社会各个阶层。码头的水耗子、戏院外的擦鞋崽和走街串巷的滥偷儿们，甚至是臭不可闻的乞丐，平时也许相安无事，一旦惹了麻烦，也许都会随时向你翻出一个熟悉的手势，然后自豪地宣称他是洪门小子，有老大罩。这种鱼龙混杂的帮派，天天会有乌七八糟、无奇不有的事情，一旦没遮没挡地全都拥到面前来，一并要你做主，按所谓的江湖道义分清是非对错，甚至由此判定人的存亡生死。年轻的常小健自有他的迷惘。他就像一个速生的武器，锋利却缺乏应有的韧性。他尤其

不可能对所有的事情全大而化之，视而不见。更何况，还有不时扑面而来的血腥。

惠若雪在这种场合向来不插话，此次见常啸天话中好像有瞧不起儿子之意，有些窃喜："咱们阿健要文能文，要武能武，你这当爹的总是人前人后赞不绝口，今天怎么说得这样奇怪？"

常啸天笑而不答。常小健回头认真道："姆妈，爸爸讲得对。"

车子开始驶入市区，窗外景致繁华，常啸天感慨道："爸爸当年闯上海，两手空空一无所有，扛过包打过工，常常是几天都见不到一张肯和你讲话的脸孔。现在人人都要尊一声社长、董事长、天爷，我知道他们敬的是权势。如今忠义社万余弟子，百种产业，包罗万象。他们说我们这些人如水银泻地，无孔不入。确实，上至达贵，下至粪工水鼠，我们生存空间很大。爸爸这么多年给洪门在上海滩争得一席之位，只信奉两个字：义和力。对自己的兄弟，要义字为先才能服众；对对手和敌人，一定要强有力，一击得中才能取胜。阿健，忠义社早晚是你的，以你的品性，这个义字你?得到；以你的学识武功，斗智斗勇你也不会输给别人。好好做给爸爸看！"

惠若雪听出丈夫是先抑后赞，她最听不得忠义社一定是你的了这种话。从小到大，常啸天眼中只有大儿子，小康更像个影子，今天的家宴，常啸天到现在还只字不提叫二儿子回家来，她敢怒不敢言，干脆调头去看窗外。

车子正驶过巴黎大戏院，广告牌高高矗立，剧照上的好莱坞明星艳光四射。惠若雪一时兴起："又来新片了。不如今晚招待大家看首轮夜场电影。"

她是演艺界出身，听戏看电影正是她的嗜好。常啸天大概也觉得建议不错，点头道："好，一会儿叫他们留二十个好位子，大家都去!丽敏也应该散散心。"

司机小魏乐得咧开嘴，连揿几声喇叭开路，常小健却叫："停车，我去接小弟，他最爱看美国电影。"

常啸天未置可否。惠若雪喜形于色：“好啊阿健，快去快回！”
常小健跳下车，截了一辆随行的空车，奔圣约翰而去。

《大上海兄弟情深》 枉费心机(1)

第三十八章枉费心机

巴黎大戏院。

常啸天没有来看电影，虽然袁老八叫他们收拾了，但忠义社谨慎了许多，许多公开场合都不许社长露面。惠若雪倒是没有约束，没有丈夫在身边她更自如。在这些夫人当中，她无疑容貌最佳，既不像闫意那样素面朝天一派文静，也不像徐敏丽那样风风火火不饰装扮，她总是衣着华丽、装扮时尚，尤其今天跟了两个高大英俊的儿子，更衬得她雍容高贵、气派不凡。她是擅长交际的，可惜空间太小，也就是在这戏院的红地毯上能一展风采，找回一些昔日美好的感觉。

突然，身边的人纷纷向前抢去，挤得一伙人不由得停住了脚步，既而，连小康也兴奋起来："妈，大哥，快看，何丽琼呀！她也来看电影！"

原来，影后的出现抢走了所有人的目光。何丽琼是低了头走进来的，穿得很朴素，但她这张脸却实在太有名了，以致大家根本不在意她穿什么样的衣服，只觉得她身上笼了一层耀眼的光环。满场人的目光一聚焦，便有影迷跃跃欲试要去索取签名，于是，窄窄的过道拥挤异常。常小健也认出她来，和小弟议论了几句，惠若雪便有些失落。这时，何丽琼身边的人竭力为她格开人流，时间一长不免流露不耐烦，手下加重，抱怨声音传来，既而人流波动，前拥后挤起来。混乱中，惠若雪被踩了一脚，幸亏常小健及时将她扶住，否则，二寸的鞋跟定会当场扭断。惠若雪咽不下这口气，忿忿然叫起来："太不像话，什么了不起的破明星！阿水，给我叫人来！"

阿水平时对这位大嫂最好，挥手叫过唐辕。唐辕冲过去三下二下格开人群，一把揪出何丽琼身边的一个梳光亮分头的男士，那男子竟也懂些拳脚，和唐辕你来我往打将起来，何丽琼高叫："打人了，快叫警察！"

惠若雪颐指气使道："阿辕给我好好教训他们！"

两个女人各执一场，互不相让。常小健皱着眉头左右看看，见观众中上流社会人士居多，还有不少是从东南亚赶来，就为一场上海首映的美国新片，在这种场合大打出手，实在有碍观瞻，便对阿水劝道："水叔算了吧。"

阿水斜他一眼，断然道："不行!大嫂吃了亏，回去怎么向你爹交代。阿辕，给我狠狠打！我不信，这上海滩还有敢和我大嫂过不去的人，操他妈的！"

惠若雪觉出周围目光多了些关注和敬畏，越发得意地向闫意和徐丽敏道："和我惠若雪过不去，就是和咱们忠义社过不去！"

唐辕已经把对手压在身下，那男子突然大叫："师姐！梅师姐，我是罗凤扬呀！"

唐辕生生收住一记重拳。惠若雪远远瞅过去，眉目眼神依稀熟悉。她想起来了，自己最后搭的武汉戏班，是有一个姓罗的小生，对她很好，总尊称她师姐。

等大戏院的经理跑过来，电影开始了，人已经全进场了，只剩阿水等着他，向他发牢骚："老王，你这秩序太差，差点弄出事来，幸好我给你摆平了！以后，我看要我派些个小弟来给你守门才行！"

经理已经听说他方才之事，情知招惹不起，只好笑着点头："也好！来三两个，我按天发薪水。"

阿水一拍他肩膀："就这么定了！"

惠若雪和旧同事来到戏院的休息室里。

"真没想到在这里又见到你！你现在是常夫人了，不过，我还是愿意叫你师姐。"罗凤扬先坐下来，用手帕捂着酸痛的鼻子，他叫唐辕打得不轻，话也酸溜溜的。

惠若雪一直站着，居高临下："我姓惠。小罗，这些年你一直在上海吗？"

“真好，又听见你叫我小罗了。过去，你就是这样叫我。”罗凤扬眼神飘忽。

惠若雪此刻已记起，当年她为情自杀，整个戏班只有这位师弟挺身而出，抬送她上医院。她坐了下来：“怎么不记得，当年那个戏班，能给我留下一点美好回忆的大概只有你了。”

罗凤扬笑得便有些痴傻，惠若雪嗔道：“这么大的人了，还替人强出头，弄得我们十几年了，要用这种方式见面！”

罗凤扬急忙解释：“丽琼是我现在的同事。”

惠若雪不屑：“那个什么臭明星？”

罗凤扬正色：“别忘了，我们从前都曾是同行。”

惠若雪怔了一下，冷冷点头：“多谢提醒，不然我真的忘记了，惠若雪原是戏子出身。你现在做什么？”

罗凤扬调侃：“我还是戏子！不过面对的不是观众，而是机器。”

惠若雪想了一会儿才反应过来：“噢！你演电影了，真想不到。”

看到昔日的同行还在艺海中兜转，她内心深处也有羡慕，不由得沉默。咖啡端上来了，惠若雪搅动着咖啡，听见罗凤扬轻轻发问：“师姐，这些年还好吗？”

惠若雪不由得望着休息室的门口，唐辕和另一个人正站在那里守着，她自豪地点头：“当然！”

罗凤扬顺着她的眼睛看过去：“那些蛮子都是你那位丈夫的手下？”

惠若雪笑着未置可否，罗凤扬不以为然：“够凶的！这些江湖老大一定很粗鲁，师姐，真不知你这么多年是怎么过来的！”

惠若雪敛起笑容：“谁说的？啸天可是上海滩的大闻人，他不像你想象的那般。”

罗凤扬嘴角有一丝讽刺的微笑：“是吗？那你当年的辛苦没白吃！”

惠若雪当地一声将小勺扔上碟面：“过去的事情，我都忘记了。”

罗凤扬看了她一会儿，垂下眼睛："你忘了，可我没忘。有些事情是叫人一直忘不了的，就像过去的好时光……"

惠若雪惊讶地看着他。

"知道吗？我还没有结婚！"罗凤扬深吸了一口气，又开始直视惠若雪，"我一直在想念着过去一位师姐，那个时候，她是头牌，三十年代少有的坤角！她风姿绰约又性情刚烈，红透半个上海，但命运却很坎坷，遇人不淑，几乎丧命，被迫早早放弃事业，嫁给了一个不爱的男人。"

惠若雪被他逼得有些混乱，垂下眼睑，他的声音还在继续，像是在催眠："我二十岁起就爱着她，大概上天的有意安排吧，一直到今天……我终于又一次见到了她，为了这个，挨了些皮肉之苦，也值得！"

惠若雪脸红一阵白一阵，她万没想到以她今天的身份地位，有人敢对她说这种话，忍了再忍抓起皮包站起来："小罗，你太大胆了！有许多话不是你应该说的。看在过去的情分上，我不和你计较！不过，我现在的身份你也是晓得的，你小心些！"

罗凤扬也站了起来，声音忽然转大："师姐，我很失望！我回来上海滩已有十年，最潦倒的时候我没找过你，直到今天，我也从未向任何一个人提过，我与大名鼎鼎的常啸天夫人有过什么交情。今天见到你，说出这番话来，完全是情不自禁！再见！"

《大上海兄弟情深》 枉费心机(2)

说完，他扔下一张大钞，抢先走了出去，把惠若雪一个人撂在那里。她呆了一会儿，目光停留在桌上的《申报》副版上，题头照片下写的是：南派小生罗洋与影后何丽琼胜利后首度合作，共创佳剧《蓝蝴蝶》。

看来他混得不错，快四十的人了，还小生！她气恼地将报纸一撕成两半。过了半晌，她突然又拾起来，拼好，寻出新浦江电影公司的名号。

锦江饭店。

惠若雪戴了一副大大的墨镜，头裹长纱，敲响了一间高级客房的门。门开了，是罗凤扬一张漂亮的脸，惊喜之意全在上面："师姐，真的是你？"

惠若雪左右看看，侧身走进，摘下她厚厚的行头，罗凤扬殷勤地一一接下。惠若雪看出师弟经过了一番精心修饰，西装袋口的手帕雪一样白，头发上全是光光的发蜡，她扬起眉毛，颇有深意地一笑。

罗凤扬急急地取出一只盒子："师姐，你说要见我，我太高兴了，有东西给你看。"

打开来，是一套擦得干干净净的头面，一沓发黄的旧照。珠钗已发暗，但仍能看出当年的华贵。惠若雪拿起最上面的相片，是她的一张上装宣传照，再往下翻，竟全是他们当年同台演出的合照，他珍藏至今。

这罗凤扬是来真的，惠若雪不免也有些感动："傻瓜，你还真有心，留着这些。"

罗凤扬激动地拿起一只银钗："师姐，我珍藏了十六年，终于有机会再和你相聚。"

"你不怕吗？"惠若雪盯住他的眼睛，那眼神虽然漂亮迷人，却没有咄咄逼人的阳刚之气。

“为了你，我什么也不怕！”他像朗诵台词，又像在宣誓。

于是两人相拥在一处，惠若雪身子微微发板，远不似罗凤扬那样紧张到颤抖，颠鸾倒凤之中，她终于报复了丈夫十多年的冷漠。

惠若雪梳理着头发，望着镜中那张仍然姣好的圆脸。身后，那个当年的师弟，正痴痴地凝视着她。他虽然举止矫情做作，但确是真心真意。一个女人，居然能让一个男人为她迷恋至此，她也有满足感。十六年里，第一次和别的男人上床，第一次背叛了丈夫，虽然是她存心刻意的报复，心里却没有一丝快感，真的，没有一个男人，能像常啸天那样令自己迷醉，再也没有，永远不会再有！

可惜，最爱的男人却往往最无情。

“师姐，我们还能有下一次吗？”

“你想呢？”

“我不敢想得太多，只觉得有这一次，老天爷已经待我不薄了！”罗凤扬过来抱过师姐的肩。

惠若雪由他沉迷了一会儿，断然站起，收起盒子，给痴情的师弟留下最后一个微笑的吻，走了出去。她走得很坚决，知道以后不会再见到这个罗凤扬了。他是自己上饵的虾子，怪不得她狠心，最爱的女人也是最无情！

她直接去找陈阿水。

常公馆书房，常啸天面前，一堆凌乱的珠钗，一沓发黄的旧照。

阿水气愤道：“妈的，一个臭明星，癞蛤蟆想吃天鹅肉，打起大嫂的主意来了，幸亏被我发现，才没让他惊动了大嫂。天哥，你说怎么办？”

常啸天正在读一封信，字里行间是追忆之情，艳羡之意，他又拿起一张照片，一张俊俏的男人的脸，他不由得笑了：“这小子，胆子真不小！”

“虎口拔牙，他是不想活了！天哥，你说让他怎么死？”

“我不想杀他，倒想和他聊聊！”常啸天随手把相片扔上桌子，“阿水，这件事，还有谁知道？”

“没有，我得了这只盒子和信，就给你送来了。”

“好，这事到此为止，你先去吧。忠贵，去叫夫人来书房。”

惠若雪走下楼来，阿水还留在客厅里，暗暗向她点了一下头。她心里明白，阿水照她的吩咐做了，她的计划已经成功了一大半。只有一个有人爱的女人，才会被丈夫重视，只有一个有人抢的女人，才是丈夫格外要珍惜的女人，她深谙此道。

她袅袅走进了书房，样子很是端庄娴淑。她已经想好了一切办法，准备着接受丈夫的雷霆大怒。

常啸天却显得若有所思：“若雪，你嫁到常家多少年了？”

“奇怪，好端端地怎么问起这来了！康儿有多大，就有多少年。你这当爹的，不会连儿子多大也忘记了吧？”惠若雪温柔地嗔道。

《大上海兄弟情深》 枉费心机(3)

“若雪，这些年，我待你怎么样？”

“还好。”

“真心话？”

“自然是真心话！”

“你说得不对！我待你并不好，我是个乏味粗暴的丈夫，经常陷你于尴尬，你敢怒不敢言。你跟了我十几年，并不快乐。这些我都心知肚明。”

“啸天，你今天是怎么了吗？说话怪怪的。我嫁了你，从没有过异心，可是一心一意地对这个家。是不是我又有什么地方惹你生气了，我会改！”

常啸天点燃了一支雪茄，沉思了片刻，摊手向桌：“你看看，你从前的师弟来找你了！这些东西都是你用过的，他珍藏了十几年，要统统还给你。”

惠若雪做出吃惊的样子，走上前去，看了一遍，又拿起那封信来，这信是她花钱找城隍庙一个代书先生写的，那先生依她的意思写毕，还摇头晃脑地解释一番，写得真是好！

“我看不懂！啸天，他写些什么？”

“相思之意，尽在不言，为君坚拒，并不气馁。君如皎月，我愿为星。愿长厮守，终老一生。”常啸天照了读，复解释道，“他说想念你，你是月亮他是星星，他要和你过一辈子。”

惠若雪气成脸红，几把撕信成碎片，又开始要撕那些相片，她得把功夫做绝。常啸天制止了她：“不要这样！这信情真意切，我看了都很感动，你不觉得吗？”

惠若雪怒气冲天：“这师弟从小就心怀不轨，没想到这么多年，他还这样！陪丽敏到龙华寺那天晚上，看电影时遇上他，也怪阿健，非安排他到休息室和我坐一会儿，说是要让我们叙旧。阿辕他们当时可

全在场，这小子不知好歹，一再口吐狂言，我气不过骂他几句，没想到他居然找上门来。啸天，你可要相信我！”

常啸天非常平静：“你不用解释，我都知道。如果你真和他私下里有什么，就不是这个结果了。我要说的是，这样的痴情男人当真不多见，你当年为什么不嫁他？”

惠若雪头若雷轰，失望之余舌头都不好使了：“啸、啸天，你说什么？”

常啸天叹了一口气，把雪茄摁灭在烟缸里：“他信上说得对，我是真的耽误了你。若雪，我们结合原本就是个错误，当年结婚前后的情形我还都记得。不管是对兄弟还是对老婆，我都是宁可人负我，不可我负人。过去的事情我不想提了，现在我可以给你自由，放给你和这姓罗的一条生路。你好好考虑一下，如果考虑清楚，我们离婚，只不过你要和这姓罗的永远离开上海，永远离开我的视线。”

惠若雪嘴唇猛抖，常啸天转椅向后转过去：“还有，小康的去留，由你决定。”

听到这里，再不用假装，惠若雪咣当一声倒在地上，晕了过去。

卧室里，惠若雪靠在床上，眼窝深深地陷进去，对了探望的阿水泣道：“阿水，整件事情你最清楚，我把东西交给你，就是不想让你大哥误会。可他嘴上不说，心里分明是在怪我！我真想以死来证明清白！”

“大嫂，千万不要这样想，大哥他没有怀疑你！你先养好身体要紧！他妈的，怪只怪这个姓罗的太嚣张，主意打到大哥头上来了！”

惠若雪自作聪明，已是后悔万分：“啸天的脾气你最知道，这种事情他自己是不好出面，也不好叫人晓得的。我再也不想见到这个罗凤扬，你有办法吗？”

“小事一桩！包在小弟身上。”阿水一拍胸脯，“保证干干净净，永绝后患！”

“不行！他的死，我要全上海都知道，尤其是啸天！”惠若雪牙咯咯作响，到了这种地步，她已经不知道该恨谁了。

三天后，拍完夜场戏的罗凤扬，在夜路上被人不由分说拉下黄包车，足足捅了二十几刀，扔进垃圾箱中，血几乎将尸体浮起来。事后，唐辕回来绘声绘色地学说，他死前大叫：“常啸天杀我！”可见，和惠若雪幽会之后，他也有死亡的恐惧预感。只可惜，他至死不知，原是自己深爱的师姐害了他。

《大上海兄弟情深》纯情少年(1)

第三十九章纯情少年

如果见不到父亲的怒容，那么常小康得算是个快乐的大学生。家里发生的一切事情，他都可以置之不理，家里的一切荣华富贵，他都得以一一享受，只因为，他是家里最小的儿子。他现在最大的兴趣，就是想方设法亲近他心中的维纳斯，西文系大三的一名女生。

小康是在一场校际篮球比赛认识她的，那场比赛，裁判的眼镜被球击中，这时，离比赛结束还有几分钟，负责组织比赛的学生会商量片刻后，出现在场上的居然是一名明眸皓齿的女生。她潇洒自如地吹完了整场比赛，而常小康那几分钟，表现得异常出色，连连掼篮得分，最后竟用一个三分球反超对手二分，一举赢得了比赛胜利。女生裁判下场的时候，注意到了亦步亦趋的常小康，笑着夸道："打得真不错！你是新生吧？"

就这样，常小康心中就有了一个偶像。用惊为天人来形容这个叫蒋芸姗的学姐带给他的震撼，并不过分，因为她本来就是圣大的校花，而且还是学生会的领导，算得上是大学里的风云人物。蒋芸姗起初并没有想到，这个小她两届的学弟会对她产生什么爱慕之情，她年轻的心中，正装着一个在她看来意义非凡的理想。作为一名大家闺秀，她在政治上的敏锐与热情，远远超出了家族对她的期许。从高中时代起，她的国文教师是一名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在他的影响和熏陶下，这个出身豪门的女孩子早早就接受了共产主义思想，成为学生中的激进分子。她既热衷于政治活动，又兼多才多艺，早是学校里人人瞩目的人物，她目前最大的热情，就是在新生中发展有共同理想和追求的学友，发展壮大自己的组织。出于这个目的，她并没有立刻拒绝这个叫常小康的新生的刻意接近。只在言语间试探了几次，她就很快发现，这个长着漂亮鹰钩鼻子的少爷，是个典型的纨〖HT5，7〗衤〖KG-*3〗夸〖HT〗子弟，人生目标就是吃喝玩乐，这些都和她的主

义相去甚远。渐渐地，常小康也在学校大为扬名，先是考试雇枪手，然后名字上了打架的公告牌，使蒋芸姗仅存的一点好感也荡然无存。

可是，就是这有限的几次接触，却使情窦初开的常家二少爷，平添了许多的妙想与憧憬。常小康现在也是圣大新生的风云人物，一进校就有女生对他秋波频送，可在他眼里，全是闲花杂草，他眼中只有一个蒋芸姗。

可是，这个蒋芸姗真像天上的云一样，稍纵即逝。她的冷淡让常小康失魂落魄，食而无味。在这几千人的大学校园里，找一个不同系又不同届的学姐的踪迹，无异于大海捞针，何况他们又都是本地学生，并不常常住校。好在蒋芸姗是学校各项活动的红人，球场剧场常常出现她的身影，不过都是高高在上，只能远观，却接近不得。

工夫不负有心人，常小康终于打听到蒋芸姗最近常常在图书馆出现。他便日日守株待兔，天天去图书馆里等待心上人一露芳踪。第一次见到蒋芸姗，她正和两个同学说笑着走进，见到他迎上来，用那笑容点了一下头，便擦身而过，倒是她身边的两个女生看他的时间更长一些。只是这样一笑，已经让常小康回味无穷。不料这天晚上，因为邵晓星案发，父亲把他当成出气筒，狠狠训斥了一顿。

家里越是得不到温暖，越是想在外面寻求感情。常小康现在喜欢思想成熟、比他大的女人，因为他刚回到上海，阿水把他带上了自己的大上海娱乐城三楼，亲自给他挑了个成熟的妓女，拿混世魔王陈阿水的话说，是用来扒扒嫩果子的皮。扒皮的结果，常小康领略了风月的妙处，并牢记了启蒙老师水叔的一句至理名言："女人，要么找第一眼相中的，绝配！要么，就把所有看得上眼的都一网打尽，一辈子玩个够！"

蒋芸姗是他第一眼相中的，他认定他们会是绝配。因为，他们家世相当，相貌匹配。

终于，他在图书馆再次等到了佳人，这一次，蒋芸姗却显得神情躲闪。常家二少爷哪里会想到，人家正和同学秘密议事，根本同他纠

缠不起。可偏偏小康已经是耐不得了，几个死党得了他的旨意，竟然把几个来开会的男女同学强行挤走。蒋芸姗起初吓了一跳，以为遇上了特务，后来见到常小康西装笔挺地坐上对面，而那群流氓样的学生挤眉弄眼一哄而散时，就明白了八九分。

常小康笑眯眯地看着佳人，把一张纸条推在她面前，上写："今晚去看好莱坞新片！"

蒋芸姗好气又好笑，抬头见开会的同学已散尽，心道这公子哥儿太可恶，耽误大事，一定要给他个教训，便反过那纸条，旋开钢笔，十分潇洒地写下几句，起立便走。

常小康拿过来，见上面只有一个单词Friable加一个大大的感叹号，他挠挠头，不识这个单词，不过见人家面无表情，也觉无趣，讪讪收起，回宿舍一查字典，竟然是：无聊！他立刻伤心得无以复加，跟着便萎靡不振，大觉痛苦。不过，常小康不是那样容易退缩的。他想了又想，终于想明白了，他小了蒋芸姗近三岁，大概就是这个年龄的差异让她小瞧了自己。从小他就从妈妈那里知道，得不到的东西，要迂回地争取，久而久之，铁杵还能磨成针呢！

又是一个初夏的夜晚，他在图书馆外截住了蒋芸姗，像是鼓了很大勇气才说出："蒋芸姗同学，原谅我那天的失礼，我们还能做朋友吗？"

谁也想象不到，蒋芸姗这一次的心情竟也有了些微妙的变化，竟对他绽开了一丝微笑。常小康一看她浅笑盈盈的模样儿，心花怒放，话也流利许多："我们今天晚上去爱埃令如何？那的Moro乐队最近刚刚换了鼓手，舞曲棒极了。"

接着，他颇有风度地邀请："田冰、简淑兰，一起去好吗？"

蒋芸姗身边的两个好友听这男孩子竟然一口气叫出她们的名字，齐齐笑了起来。简淑兰知道爱埃令是一家昂贵的夜总会，只有学生中的贵族才请得起，她从没去过，很想见识一下，推了蒋芸姗道："看人家学弟好心诚，不去不成了！"

蒋芸姗态度坚决："不!我从不去那样的场合，太吵！"

常小康毫不气馁："那校外刚刚开了一家新的咖啡屋，叫做红鸟。为了表示我诚恳的歉意，喝杯咖啡总成吧？"

这回，连田冰也劝上了："答应吧，我们都心软了，去吧！"

没想到，这一下蒋芸姗竟然一下子就答应了。红鸟就在圣约翰附近，安静舒适，清雅别致，很适合大学生。常小康这一回聪明许多，死党一个没带，只身同三个女孩子坐在一处，好不自在。简淑兰、田冰一个山东一个上海，口音迥异，不停地和他说笑，气氛还算融洽。只有蒋芸姗少言寡语，只是在认真地端详着厅正中一幅油画。

小康也注意到了，不由得跌足大叫："呀，你们看那幅画画得多像蒋芸姗呀!"

田冰和简淑兰看了也都击掌称绝，蒋芸姗微微一笑，并不理会这个话题。常小康开始热情地大叫茶点，不一会儿，他们面前碟碗就起了摞，常小康显得十分殷勤，亲手为蒋芸姗在咖啡里加方糖，蒋芸姗急忙制止："够了够了，吃不了这样多！小康同学你请坐，我们随便聊聊。你多大了？"

"十八岁！"常小康留了心眼，故意多报了一岁。

蒋芸姗向女友们眨眨眼："那我们都是大姐姐了。"

常小康大咧咧道："都是同学，难不成真让我叫姐姐？我怕叫老你们女孩子。"

对蒋芸姗被男孩子追求的场面，田冰和简淑兰显然已经见多不怪，可这回看到这小学弟年纪不大，却摆出一副油腔滑调的模样，全忍不住要笑。蒋芸姗悠悠然道："不叫也罢，不敢勉强常公子！"

《大上海兄弟情深》 纯情少年(2)

常小康听她竟然称他公子，不知是福是祸："还是叫我名字吧，难道你也要我叫你一声蒋小姐吗？"

蒋芸姗并不接这个话题，又问："常小康，这名字很好听。对了，你是不是有个哥哥叫常小健？"

"是啊！你知道我大哥吗？"常小康知道大哥最近就任天华总经理，名字频频上报，正引人注目，便以为人人都认识，颇为自豪："我大哥常在周末来接我回家，到时候介绍给大家认识！"

猜测得到了证实，蒋芸姗掩饰着激动，着意细看常小康，心中奇怪：兄弟俩虽然个头不相上下，可一个清秀文俊，一个浓眉大眼；一个斯文有礼，一个浮躁顽劣，外貌和性格上都没有什么相似的地方，若不是名字太相近，真看不出来是亲兄弟。

常小康见蒋芸姗眼睛在他脸上停留，不觉飘飘然，进一步亲热地叫起来："芸姗，看来你对我们家很了解，我可不了解你们家里的情况呢！"

田冰听他大模大样叫起芸姗了，知道好友对这个学弟的态度，用一张快嘴代答："她的爷爷是前任市长、银行界的元老，父亲也在资源委员会任要职，阿姗将来肯定要读博士的。要和她交朋友，可要学业出色才行呢！"

蒋芸姗并不否定，矜持地笑。常小康和蒋芸姗说话有些口吃，对付田冰就从容多了："可未必读个什么学位出洋去，就算是有真才实学。比方说我大哥吧，他在香港大学只读到三年级，可现在是文才武略、人人佩服，年纪轻轻已经是总经理。他那英文，地道得连美国人都伸大拇指叫Good，他的法律知识比那些大律师懂得都多。这就证明人才不一定在学院出！"

他正心中得意，以为灭了这丫头一道，不料文文静静一直不吭声的简淑兰突然开口道："那是你哥哥，你呢？"

这一下戳到小康的痛处，他有些泄气，又不想在女孩子尤其是在心上人面前显得没底气，便道："我以后一定会比我哥强。"

以蒋芸姗现在的微妙心情，还不想让常小康太过尴尬，替他圆场道："对，你们是亲兄弟，你自然不会差的。常小康，你有这样一位好大哥，真叫人羡慕！"

说完浅啜一口咖啡，起身要走，常小康怎么挽留也不成，大喊结账。侍者向这边摆手，蒋芸姗开始拿出大姐姐风度："这是我家亲戚的一处生意，不会要钱的。"

说罢拍拍小康，像哄孩子一样："这次算我的，下次你请，好吗？"

常小康又被她占了先，心中悻悻也只能作罢。这时，一个年轻人风一样跑过来，格子衬衫松松地一半在长裤内，一半拖在外面，这种怪异的穿法，全上海也找不出一个来，在他身上倒也显得潇洒自然。他从后面一下拥住蒋芸姗，快乐地大叫一声："嘿，伊丽莎白！正找你！"

蒋芸姗笑了，头也不回就知道是表弟来了，全上海只有他叫她这个英文名字。她拍拍他的手："阿器不要闹！介绍同学给你认识，阿冰、小简、常小康。这是我表弟蒋器，刚从美国回来。那副油画就是他的手笔。"

常小康看见这个不中不洋的小子和蒋芸姗如此亲昵无间，心中一下子有了气，他敌意地看看蒋器，又扫了那油画一眼，大步走出去。简淑兰细心，发现擦身而过的两个男孩竟有些相像，念头只是一闪而过。

侍者殷勤地开了门，常小康气哼哼先走出去，回头只见田冰和简淑兰，并不见蒋芸姗，还要回头进去叫。田冰笑道："人家见了表弟，不会出来了，我们先走吧。"

常小康心中把蒋器乌龟王八蛋地骂了何止百遍，简淑兰见他一副惆怅的样子，不由得起了同情心，有意要安慰一下，就向窗内张望一

下，好奇道："噢，这就是阿姗的表弟，穿得这么奇怪，说话活像假洋鬼子呢！"

常小康心中叫好，对简淑兰顿生好感，听田冰又介绍："别看他外表玩世不恭，可有才呢!他的画在美国很值钱的。只是听说有慢性肺病，休学回国来疗养的。"

常小康立刻幸灾乐祸："我当什么，原来是个痨病鬼！"

两个女孩齐齐用惊讶的眼神看定他，常小康端端肩，满不在乎。

咖啡厅中。蒋器正和两位国内的画家交谈甚欢，兴起之时，就成串成串地冒英语。他自小在国外长大，中文说得并不好，之所以央求小表姐留下来，就是为了给他当翻译，他正比比画画地说着，突然发现画家们都微笑起来。原来，他几次把手绕在表姐的身上，都被她巧妙地松脱开去。他不知悔改，还是兴高采烈搂定表姐，尤其是在她妙语解疑的时候。等画家们再度莞尔，蒋芸姗坚决地把他的手拿下，用英文提醒："别忘了，这是在中国！"

蒋器摊手做了个鬼脸，解释："姐姐，我姐姐。"

说罢，竟歪头在蒋芸姗脸颊上吻了一下。这一回，蒋芸姗脸真的红了，一拳砸在他身上，口中骂道："冒失鬼！看我不告诉姑妈！"

上海春季拍卖会。

警官吴浩海刚刚完差，正待离开。突见常小健西装革履，外披大衣，一派年轻洒脱的样子，正在和人招呼着向会场走去，后面还紧紧跟着个周小宇。

他笑着跑上前去，狠狠拍了一掌在他肩上。

常小健回头："嘿！浩海！你怎么来这里？"

"全上海最大规模的春季拍卖会，万国大聚会，当然少不了我们这些当差的。那些个奇珍异宝可都是我从银行一路押送过来的，免得你们这些阔人们还没拍到手，就先被贼拿了去。"吴浩海一副英雄模样。

"为什么不进去？"

吴浩海自嘲地一摊手："为人作嫁，任务就到门外为止！里边有专职保安，我是英雄无用武之地！"

常小健侧头向小宇说了几句，小宇退回去。常小健拉过吴浩海："走，陪我进去！"

吴浩海也想看热闹长见识，和常小健比肩大摇大摆往里走，双手插在夹克袋中，盼顾间还不忘玩笑："哼！有我这个便衣给你当保镖，常老大面子比天大！"

常小健笑着回敬："岂敢岂敢！你是未来的警察局长。这场内每样古董都价值不菲，只管去拿，可以说是查抄逆产，再不然就说是戡乱时期，政府征用！"

吴浩海大摇其头："你个无政府主义者，没药可救了！"

常小健突然看到一个人背影很像梅萍，他对她有敬有恨，感觉复杂，不愿面对，急忙拉了吴浩海在后排就近坐下。

常小健没看错，那的确是神秘女大亨红梅夫人，她听说拍卖会上有一只十九世纪流入中国的意大利火枪，特意前来看看的，刚刚找了个不引人注目的位置要坐下，早已惊动了拍卖会的主人威尔夫人，笑迎上来拉住她前排落座。跟随她的女孩却回头在人群中一眼认出常小健，正打算告诉主人，见她正和威尔夫人谈话，便收了口。

她的样子被吴浩海注意到，笑着问常小健："那个小姑娘是谁呀？好像在看我，我很英俊吗？"

常小健调侃地拍拍他的左肩："绝对过得去！最好再亮家伙，就更像大英雄了。"

《大上海兄弟情深》 纯情少年(3)

“这女孩儿个儿真高，大概都不比我矮。看来你认识她，她叫什么名字？”吴浩海真有些上心。

常小健想了半天，也不记得她叫什么，便道：“你亮派司上去，一问便知！”

“又贬低警察，你当我和你一样是流氓？”吴浩海终于逮到了机会反驳，并不积口德。

拍卖会开始了。今天，常小健的目标是唐寅的真迹，常啸天嘱咐过志在必得，所以他单等名画出场。

第一件拍品是明代青花瓷瓶，被一个美国人买走。美国人身边坐了两个中国女人，一见得手，兴奋地怪叫，放肆地一边一个吻个不停。吴浩海鼻子气皱出几道纹来，场上中外人士都侧目而视。近日美国盟军在中国各大城市横行无忌，正激民愤，这两名中国女子主动投怀送抱，自然格外惹眼。

第二件拍卖品，就是梅萍中意的火枪。火枪是意大利18世纪出产的礼品枪，枪身遍镶名贵宝石，极强的观赏性已把实用功能给冲淡了。只因为是清宫藏品，因而身价极高。梅萍和一个欧洲人很快进入一场拉锯战，那欧洲人显然兴趣颇高，铁了心要抗争到底。双方一路抬价上来，最后价格已高得令人咋舌，拍卖师兴奋地拿着小槌来回指着，就是落不下。谁都知道，拍卖最忌冤家对手，鹬蚌相争的结果只能让买家占了大便宜。梅萍久攻不下，心中烦躁，一看价格已远高出预期，便果断地停止叫价。拍卖师举着小槌叫到three了，这时从后排上传来一个很大的声音，一下将价格提高了三分之一。

欧洲人和梅萍几乎同时望回这匹突如其来的黑马，见举手的是个健壮的中国青年，欧洲人对这个貌不惊人的小伙儿大为吃惊，打了个手势摇头相让。梅萍却把目光紧紧盯在旁边面无表情的常小健身上，断定买主是他。

接着，吴浩海又过了一把举手的瘾，唐寅的真迹顺利地拍到常小健手中。

拍卖会一结束，梅萍不顾威尔夫人的挽留，急急追出会场："小健，等一下。"

常小健停下来，却不回头。

梅萍有些难过："小健，你也在恨阿姨吗？"

"是。邵叔叔至今仍在囹圄，我父亲也遭人追杀，这一切皆拜您和钱特派员所赐。"

常小健说罢，大步走出，把梅萍晾在原地。梅萍茫然若失，突见常小健身边的青年转回来，手捧了长方形的锦盒，还不忘伸出另一只手来握："徐夫人幸会，常小健请你把这个收好。"

锦盒递了过来，梅萍心中隐约明白是怎么一回事，伸手接过。吴浩海趁机向旁边的女孩子大献殷勤："你好，我叫吴浩海，你叫什么？"

他把手又伸了过去。

"慕容倩！"女孩子显然没料到他会向自己发问，任他大大咧咧地把手握得好疼，不由得皱起眉来看向梅萍。

梅萍对他的鲁莽倒并不在意，她想认识小健身边的任何人，就问道："吴浩海，你是小健的手下？"

吴浩海调皮地摇头一笑："非也，我们是朋友。"

梅萍取出一张名片："小吴，把这个交给小健，告诉他，不管他怎么样看待我，我永远是他的阿姨，让他有事情找我。"

吴浩海好奇地看着这个说话干脆的女人，接过来："徐夫人，慕容小姐，后会有期！"

梅萍目送他离开，慕容倩却在一旁摇她的手臂，娇嗔道："梅姐，这个人好粗野！"

梅萍不理她，只专心开启锦盒，见里面字条墨迹未干，似匆匆写就：以此报还链之恩。下面正是那支昂贵的火枪。梅萍叹了一口气，

知道小健不肯受她半点恩惠，趁此机会漂亮地做个了结，只是代价未免太大。

常小健的座车旁，追上来的吴浩海把名片一亮："真奇怪，你替她买这么贵重的古董，却连面也不愿见，她又说是你的阿姨。你们打什么灯谜？喏，名片！那位夫人给的，叫你有事情去找她！"

常小健不接："扔了吧。"

小宇为他开了车门，吴浩海也跟着上了车："真搞不懂你呀，和你爹越来越像。什么事情都藏在肚里，这就算是有城府了？我看徐夫人很好，喏，红梅公司董事长。"

常小健不想多解释，见他还在仔细研究名片，不由得微笑："我和她之间的过节儿，与你无关！"

吴浩海瞪起眼睛："什么意思？"

"你尽可以去找那个女秘书，可惜，名片上没有她的名字！"常小健聪明地眨眨眼。

吴浩海被好友说中，死要面子："你说那个慕容倩，我为什么去找她？"

"真有你的，这么快连名字都知道了！"常小健惊奇之余，啧啧赞道。

"当然！我是警察嘛！"吴浩海眼睛看着车窗外，发出猎豹的光，"阿健，快快快停车!怎么保安围这么多？一定出事了！"

常小健瞄了一眼："看到了，是那个美国人！如果没猜错，他刚才得到的那只瓶子，已经被偷梁换柱！"

美国人长长的胳膊抡着，比比画画，很像一只愤怒的公鸡，发毛尽竖。也难怪他要愤怒，走出拍卖会场，便发现自己的宝物已经被人掉了包，盒子中居然装了一只泡菜坛子！

常小健拉住要跳下车的吴浩海："你当真还要管吗？"

吴浩海手已伸入衣内："我随时随地有责任维护上海治安。"

常小健想了想，一扬头："那我成全你立这一功，他身边的两个中国女人都有问题，你从她们身上下手！"

吴浩海将信将疑，常小健肯定道："拍卖现场我就觉得不对劲，那两个女人目光闪烁、表情夸张，出出入入好几趟，还盯过我的画。她们这次的收获肯定不止这一件，在外边还有接应的同伙。"

吴浩海有点像听天书，定定地看着自己的好友，常小健嘴一努："再不抓晚了！"

吴浩海回头看见一个浓妆艳抹的女子正从停车场疾跑而过，他从车上一跳而下，拔枪大喝一声："哪里跑！"

常小健见他威风，笑着发动了车子。吴浩海擒到一个，远远回身夸张地向他立正敬礼。

小宇却很担心："健哥！她们是有名的脂粉盗，都是道上混的，何必和她们结梁子！"

常小健一脸不屑："盗亦有道。卖身外国人就为了偷东西，我看了恶心！"

吴浩海正和警察交接，远远又看见慕容倩，向她笑着招手。

梅萍看得清楚，点头道："小健的朋友原来是个当差的！"

慕容倩还记恨在心："臭警察，神气什么！"

《大上海兄弟情深》 叔侄之间(1)

第四十章叔侄之间

大上海娱乐城一楼，摆放着十几张熙熙攘攘的赌台，陈阿水带了常小健正穿行其中，指点着介绍："于子鱼，外号小澳门，是场里最棒的司赌，那边的胖子老田是这儿的经理，在这行干了十几年，很有经验。"又大喊，"田七，来，见过咱们公司的新总经理，常爷的大公子!"

常小健扫视赌场，最引人注目的要数中间的大轮盘，他在香港时见识过这种大型赌具，水叔的赌场有这样罕见的洋玩意儿，可见心思用了不少。场内的司赌们个个制服手套、黑色马甲，做派十足的职业化，与开赌前赌徒们刹那凝神屏息的神情相映成趣。

常小健向疾走过来的田七伸出手："田经理，早听水叔讲你能干，今天一看果真不错。这里气氛很好，一切井井有条，辛苦你了。"

"哪里哪里，常爷好吗？"

"还好！"

"大公子来，先视察一圈，然后看看账？"田七搓着手。显然，常小健的气度让他有些窘迫，他探询地望着陈阿水，摸不清这位大公子今天的目的。

常小健非常谦和："这里一直是水叔打理，我只不过是来看看，顺便学习学习。田经理请自便，有事再找你。"

陈阿水手一挥："老七去吧，没你什么事了。我陪阿健逛一逛，这种地方他不常来。"

一行人走进电梯，升降机缓缓上升，透过铁栅栏门俯瞰，人头攒动的大厅一览无余。

阿水问："阿健，有没有兴趣玩几把，二楼是贵宾室，牌九、沙蟹、扑克、麻将，可是样样都有啊!"

常小健摇摇头。陈阿水便有几分不满："阿健，不是水叔说你，这一点你都不如阿康!你说你女人不沾，赌也没兴趣，是不是这些年书读得太多了？接老邵的班，就得放下架子结交三教九流，尤其要熟偏门。我们这些人，哪一个不是在这上面起家捞世界的。"

常小健并不理会，却笑道："怎么小康真的常来这里呀，难怪爸爸生他的气！"

阿水吃了一惊："啊！天哥教训阿康了？糟了，都是我多嘴了，这事儿是我跟你爸讲出来的。"

常小健道："也难怪，小弟从小就喜欢跟你玩嘛。"

"那是当然！"阿水又得意起来，"阿康从小就跟我亲，我不带他玩谁带他玩。不过说真的，他对赌没什么兴趣，我看他对上三楼泡妞更上心。哈哈哈哈！"

常小健在二楼巡视一圈，迈步走进一间贵宾室，向门边小侍吩咐："去，找于子鱼过来。"

阿水跟进来，怀疑地看着他："阿健，你要搞什么？"

"入乡随俗嘛，水叔你提醒得对。"常小健样子认真起来。

小澳门和田经理同时出现在贵宾室，常小健已经坐在主位，伸手招呼道："田经理，我要试一试这位小哥的手艺，来，我们三个一起来。"

田七见他有这等雅兴，自然不敢怠慢，急忙拉小澳门坐下。阿水见小健说干就干，也不由得兴起，撸胳膊道："阿健，这是老田手中一块宝贝！平时不露真本事的。他要是成心，我们三个加起来也玩不过他。"

田经理打着响亮的哈哈，小澳门于子鱼年纪不过二十五六，谦恭地半低着头，白净的小脸上，眼睛灵动地转着，笑容却是非常自信。常小健鼓励："有什么本事尽管使出来，让我们都开开眼!"

一副精致的骨骰端了上来，小澳门知道这几个人不会真赌，只不过要看他的本事，便开口道："这样吧，你们摇骰子，我来猜，猜点

数。”

陈阿水先抓过白色的象牙筒，装了三颗骰子惊天动地摇将起来，足足摇了半分钟，才往桌上一按：“说吧，小澳门！猜对了，我叫老七加你三个月薪水！”

小澳门一扬头：“四四二！”

阿水亲手拿开牙筒，竟是一点不差，一屋人啧啧称叹。田七笑道：“水爷，不许再拿薪水当筹码了。一晚上表演下来，这小子岂不要挣过我这个经理了。”说罢，也拿牙筒摇了两摇，便放在桌子上：“猜错了，刚才水爷的话便不作数！”

小澳门眼角眉梢全是笑意：“七哥又逗我了，两点！”

阿水捧腹爆笑：“哪里会有两点！你是说老七藏骰子了？我做主，要是他做鬼，罚他这个月的薪水全给你！”

小澳门摇头，肯定道：“七哥没做手脚，不过确实是两点。”

阿水不相信地过来揭牙筒，只见两只骰子颤巍巍地摞在一起，露在面上的只有个圆圆的红点，加上剩下的一个，真的是两点!看来田经理也不是泛泛之辈，借此机会也露了一手绝活，他拱拱?：“献丑了，小澳门比我厉害。看来不加薪水也不成了。”

常小健击掌赞道：“好，好！我也试一试！”

说罢，手一伸，从阿水和田七眼前掠起那只牙筒，顺便将骰子尽收其中，急速摇动，边摇边道：“我也得给些奖励，这样吧，再加三个月薪水。”

他意态豪爽地摇足了一分钟，田七却真的觉出肉疼，和两位大爷只玩了三把，居然要让他多付出半年薪水，他不好说什么，背过脸，暗暗瞪着小澳门，意谓他适可而止，谁知小澳门全副精神放在耳朵上，眼神竟有些发直，根本没注意田七的表情，待常小健将牙筒扣于桌面时，他眉头已皱到一处，死盯着那只牙筒，半晌没说话。田七不由得提醒道：“快说呀！”

小澳门回过神来，额头竟微微见汗。常小健道：“一定是想为田经理省薪水！好吧，不为难你了，到此为止。”

阿水尚未弄明白事情原委，对小澳门的支吾大感不快，骂道：“妈的胆子太小！有人给你做主，怕个屁！”说完一揭牙筒，竟是空的，三只骰子全无影无踪。

小澳门局促道：“我原以为全碎了，已经分不清点数。没想到大公子是在众目睽睽之下，把它们运走了。”

常小健微笑摆手道：“没那样严重，骰子还在筒中，只不过下不来了。”

《大上海兄弟情深》 叔侄之间(2)

阿水狐疑着翻转过来，三只骰子已变做无数碎片，密密嵌满牙筒内壁。陈阿水和田七面面相觑，伸伸舌头，谁也不再出声，只听常小健兴致盎然道："这一局我作弊了。来，我们两人再推一局牌九！"

棋逢对手，两人相视对坐，小澳门抄过一副牌九，常小健伸手示意："你庄吧。"

小澳门开始洗牌，黑色的牌在手下像水一样走得顺畅流利，且发出悦耳的碰撞之声。常小健肘拄台上，双手掩在鼻下，只露出一双眼睛注视着他的每一个动作，像僧人入定。满场皆静，尽管没有任何赌注，却不知为什么，都有一种惊心动魄的感觉。轮到出手上牌了，常小健盯着小澳门的脸突然一笑："经你这么一洗，这一局再简单不过了！"说罢，伸出右手，用一根手指轻轻插入牌中，左右只一分。

小澳门当场站起拿开椅子，满脸通红，单膝点地，双手一拱："小老大，你真的有一手，我甘拜下风！"

常小健站起来绕过桌面，扶他起来，拍着他的肩膀道："不，你这把手在澳门也算高手，我自愧不如。好在我的记忆力还过得去。田经理眼光不错！你好好干，以后有机会，我们再切磋。"

所有人都对这位大公子刮目相看。满场阿谀奉承声中，独阿水一言不发。他这下明白了，常小健对赌道的精通，绝不在任何人之下。他心里暗暗佩服，但对这个侄子少年老成、含而不露的城府，却看不顺眼。一个初出茅庐的后生如此出色，总令他有种说不出来的不舒服。

他带了常小健又向三楼走上去，这回走的是铺了地毯的楼梯，身边穿梭着各色人等。常小健很快发现，上楼的全是一脸沮丧，满眼通红，下楼来的却全是汗水淋漓，一脸满足。阿水熟门熟路，不停打招呼："荆老板，玩得怎么样？"

姓荆的老板一脸麻子都在放光透亮："痛快痛快，还是你会做生意！你也常来过瘾？"

"当然，我们保证现货供应，干干净净。你大可以放心享受!"

"哈哈哈哈！"

走进这层土耳其浴室，尽管常小健事先已经知道这不是什么普通的浴室，而是阿水发明的，专为那些一掷千金的赌徒们免费提供的色情场所，但还是看得目瞪口呆。这里的服务是一条龙式，从按摩、同浴到陪睡，都有专门的房间。映入眼帘的是一个个来自天南地北的赌徒们，大半最后一次输光了家底，可能走出这个赌场便身无分文，甚至连回家的路费都填进了最后一搏，只剩下发泄的欲望，瞪着一双双发绿的眼睛，在这里做最后的疯狂，似乎要把所有的痛苦、失望彻底地发泄到按摩女郎的肉体上。一天成千上百的赌客，只有五十名按摩小姐，无休止的蹂躏，一个接一个。那些按摩室的门帘有的都不放下，一个间里甚至聚着三五个赌徒。整个楼层弥漫着一股臊臊的热气，满眼望去，女人如同行尸走肉，男人如同豺狼虎豹。

阿水和浴室主管一边耳语，一边脱衣服，脱到上身光光，披了一条大毛巾往里走，回头见常小健没动，招招手："来，今天有好货！"

常小健强忍住恶心："水叔，你玩，我先走了！"

阿水见他头也不回，惶惶出门而去，心里竟一下有了平衡，笑想："管你有多大能耐，在我阿水面前总是根嫩笋！"

一楼大厅里，小宇正和一架吃角子老虎机运劲儿，常小健在他身后看了一会儿，见田七已经跑过来要送，便拍拍小宇。小宇见健哥要走，也不恋战，将剩下的角子筹码全扔给旁边一个熟人手上，拍拍手跟了出来。早有一个小侍按经理示下，封了一包钱给他。小宇掂了两下："谢了，七哥。"

赌场外，常小健正准备上车，突然，大上海楼上的霓虹灯泡噼里啪啦一路乱响，似乎一件沉重的物什砸了下来，三楼窗口传来女人的尖叫，此起彼伏："阿桂！阿桂！小桂子！"

田七的额上出现几道明显的凶纹，在这种节骨眼上出事，他心中的愤怒和懊丧可想而知，双手一砸："大公子，您先上车。"

常小健早看出是有人跳楼，推开他，绕过车门跑过去，见一个赤裸的雏妓倒在血泊之中，下身只穿了一条小裤。常小健上前试了一下，还有气息，脱下衣服盖住她，抬头向跑过来的田七命令道："送医院!"

田七迟疑了一下，常小健大声吼道："快点，不然就没命了！"

田七一激灵，诺诺连声叫来手下。人群围了上来，一个穿晚礼服的女子尖叫着从赌场内飞奔而出，拨开人群，看见软手软脚的雏妓正被抬上车，她没追上开动的车子，一个跟头抢扑在地上，回头仇恨地望着田七："七爷，你骗我！说好小桂子只做下手，不接客的呀，她才十二岁，你不是人！"

人越聚越多，田七一示意，立刻两个打手上前拖起那女子，将她的双手反拉向背后。田七指了鼻子斥道："赌债肉偿，天经地义。进了大上海还由得你提条件，反了你了！进去给我接着做，否则连你一起送上三楼！"

那女子十分烈性："田七你个老乌龟王八蛋！我阿妹都快死了，你还不放我出去，今天奶奶我豁出去和你拼了！"竟挣开打手，低着头一路撞了过来。田七狼狈地一闪，那女子一头撞上常小健，用手抓扑上去，常小健一手逮住她的细细的胳膊支开去，厉声喝止："够了！拉进去，不要在外面胡闹！"

大上海经理办公室。屋子里站满了人，只有常小健一个人坐着，语气十分严厉："怎么回事？"

田七见太子光火，小心翼翼介绍道："这个阿香是阿桂的姐姐。她们老爸是烂赌鬼，输光了几家铺面，就把女儿卖来还债。我看阿香读过几年书，人也长得过得去，就让她在大厅里当陪台小姐，阿桂一直在三楼。"

"那妹妹多大？"

“十，十五吧。”

“你骗人！我阿妹今年刚满十二岁，你答应过不让她接客的！”

“啪！”阿香的嘴立刻被掌掴住。常小健瞟了她一眼，见她衣着和大厅陪台小姐一样，都是黑色低胸晚礼服，只是嘴巴肿起，辨不清模样。他叫住那些打手，向她道：“事情已经出了，你想怎样？”

“我要去看阿妹。”阿香眼泪在眼眶，却不落下。

常小健抬抬下颌：“送去照顾她妹妹。”

“小老大！”

“照我的话做！”

田七不情愿地叫打手放开阿香，常小健道：“以后，我们的场子里，不允许有这种惨事发生！”

田七急于分辩：“这些女人最难管教，不对她们厉害点，她们会上天的！我们这种生意，是要一切为客人着想，才能赚到钞票！”

《大上海兄弟情深》 叔侄之间(3)

“你怎么管教手下我不管，只不过你要记住，妓女你也要把她们当人看，否则传出去一样会影响生意！”

阿香的眼睛蓦地睁大了，她怔怔地看着常小健，眼泪终于流了出来。直到被推搡着出门去坐上了汽车，还忍不住问身边的一个打手：“阿金哥，刚才那个说话神气的小先生是谁？”

他们在一个场子里讨生活，彼此都很熟络，并不在乎刚才下手的轻重。打手阿金道：“阿香，你们姐俩今天运气，碰上了来巡查的太子爷。”

“太子爷？”

“是啊！那是常先生的大公子。”

常小健边走边拍着田七的肩：“老田，我知道你做事认真，有一套办法。今天的事情是意外，以后注意些就是了！”

田七觉出他的恩威并重，急忙点头称是。阿水带了唐辕也出来，田七又是一顿点头哈腰：“水爷，扫了您的雅兴。”

阿水一脸愠色：“妈的，蜡烛没点着惹了一肚子火，小丫头片子真败兴。今天不知触到了什么霉头，去罗宋公寓消消气！哎，阿健你还没走？”

常小健闻言一震，原来那阿桂竟是叫他给逼跳楼的。田七一路送他们出来，还在谦恭地不断说着对不起，显然已经不知对不起谁好了。常小健心念一转，搂住陈阿水半开玩笑半认真道：“水叔，这次是你的不是了!人家才十一二岁，你这么相中她，付医药费吧。”

阿水见常小健上了他的车，气笑道：“妈的医药费？我再给小婊子找个养老女婿吧！”

常小健向车外的田七笑道：“听见了，水叔答应做小桂子的干爹了，记他的账！”

田七喜出望外。直到车子开出去，阿水才醒悟："什么？阿健，你……"

常小健优哉游哉："水叔急什么，生死还不知呢！侥幸活下来，多个干女儿也不错。这好事你不做，我叫爸爸帮你做！"

阿水软了下去，心虚道："算了算了，我认倒霉！"

常小健对这位叔叔的性情略知一二，哄道："给你压压惊，去霞飞坊吧！我请客！"

阿水眼睛一亮："哎！原来你也喜欢外国女人，那你找水叔算是找对了。霞飞坊那些白俄没劲，我知道一家正宗罗宋贵族，身份姿色一流，价钱也高呀！据说，是他妈苏俄革命时的流亡公主！"

常小健有些不信："苏俄革命?那得有四十岁了吧！"

"遗腹子！顶多大你个七八岁，经验老到，最合适你这种人小鬼大的！"

十分钟后，常小健便躺在一间装饰考究的公寓客房中。这里的家具和古董都散发着浓郁的异域风情，床足比平时的睡床大了三分之一，褐色的长毛毯子软得腻人，舒服得像要化开人的筋骨。房门开处，一个白种女人走进来，高大丰腴、高鼻深目，见常小健懒洋洋地不肯起身，主动开口，腔调生硬："先生，你好！"

常小健拍拍身边的床："过来吧。先不要脱衣服。"

女人看样子是听懂了，走过来上床，躺了一会儿不见动静，支身凑近："你……不要吗？"

常小健扫一眼她胳膊上茸茸的金色汗毛，鼻子开始有感觉，他从没想过这外国女人的体味会如此之大，一骨碌逃下床，掩饰了狼狈扔过去钱夹。白俄女人也被他搞糊涂了，但见了钱还是不糊涂，事前事后都是一个样儿，抽了一沓，也不数，转身放在梳妆台上。回头年轻的主顾已拾了钱夹穿上西服，不由得笑起来，跳下床俏皮地一手叉腰，一手拧上他的脸："第一次，小弟弟？"

常小健真的应付不来这种场面，脸上被捏得火辣辣的，板起面孔推开她夺门而出。白俄妓女浪声大笑，站到门口，冲了他的背影喊道："姐姐喜欢教你，你回来呀！"

已有用人在看他了，常小健恨恨地走回来，推了那妓女进门，反手关上门，一路拉着她到那张大床前，一手掐紧她多脂的颈项，低声喝问："很好笑吗？"

白俄妓女想不到他会这样凶狠，喘不过气来，大睁双目抖作一团。常小健就势推她上床，拉过毯子盖上去，从她身上胡乱扯下长裙，连同脚上的一双羊皮便鞋，开窗一股脑儿全扔了出去，拍拍手回头道："第一次又怎样，你不够资格！"

妓女气急败坏："那你来这里做什么？"

常小健指了她的鼻子警告道："你不需要知道！钱都付了，不许你再胡说八道！"

他走近门口，听那床上的女人换了另一种语气："先生不要走，我们出去喝杯酒好不好？"

竟然完全是道地的上海话了!原来，那口生硬的洋腔才是装出来的，从小在这十里洋场里混，早成了不折不扣的海派妓女。

常小健拉开门："下次吧，再见！"

"下次你来，不用付钱的！真的，我请你！"妓女起身，笑了低声道，"我们可以聊天，喝酒！"

常小健方才不过是心高气傲，不想被她轻看，听了这话也笑了，回头望望她的蔚蓝色大眼睛，很奇怪地想起了贝加尔湖。他走过客厅，听到阿水叔在另一间客房里正惊涛骇浪，男欢女叫，声势夺人。他摇摇头，下楼向另一辆车中的唐辕招招手："告诉水叔，我走了！"

他上了车，小宇不由得咋舌："呀！前后不到十分钟，神仙也没你快！"

常小健作势给他一记爆栗："心痒吗？我等你十分钟！"

小宇双手合十："饶命，老大！我很困，只想上自己的床。"

常小健正色道：“那还不快开车，没兴趣在这种地方胡缠！”